

國學基  
本叢書

學  
統

下



# 學統卷四十一

附統

金履祥

金履祥字吉父。婺之蘭溪人。其先本劉氏。後避吳越錢武肅王嫌名。更爲金氏。履祥從曾祖景文。當宋建炎紹興間。以孝行著稱。履祥幼而敏睿。父兄稍授之書。卽能記誦。比長。益自策勵。凡天文地形禮樂田乘兵謀陰陽律曆之書。靡不畢究。及壯。知向濂洛之學。事同郡王柏。從登何基之門。基則學于黃榦。而榦親承考亭之傳者也。自是講貫益密。造詣益邃。時宋事已不可爲。履祥遂絕意進取。然雅負經濟之略。未忍遽忘情斯世也。會襄樊之師日急。宋人坐視而不敢救。履祥因進牽制擒虜之策。請以重兵出海道。直趨燕薊。則襄樊之師將不攻而自解。且備敍海船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島。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宋終莫能用。及後。朱瑄張清獻海運之利。所由海道。視履祥先所上書。咫尺無異者。然後人服其精確。德祐初。以迪功郎史館編校起之。辭弗就。宋將改物。所在盜起。履祥屏居金華山中。兵燹稍息。則上下巖谷。追逐雲月。寄情嘯咏。視世故泊如也。平居獨處。終日儼然。至與物接。則盎然和慤。訓迪後學。諄切無倦。而尤篤于分義。有故人子坐事。母子分配爲隸。不相知者十年。履祥傾貲營構。卒贖以完。其子後貴。履祥終不言自。相見。勞問辛苦而已。何基王柏之喪。履祥率其同門之士。以義制服。觀者始識師弟子之繫于

常倫也。履祥嘗謂司馬文正公光作資治通鑑，祕書丞劉恕爲外紀，以記前事，不本于經，而信百家之說，是非謬于聖人，不足以傳信。自帝堯以前，不經夫子所定，固野而難質。夫子因魯史以作春秋，王朝列國之事，非玉帛之使，則魯史不得而書，非聖人筆削之所加也。況左氏所記，或闕或謬，凡此類皆不得以辟經爲辭。乃用邵氏皇極經世，解胡氏皇王大紀之例，損益折衷，一以尚書爲主，下及詩禮春秋，芻探舊史，諸子，表年繫事，斷自唐堯以下，接于通鑑之前，勒成一書，二十卷，名曰通鑑前編。凡所引書，輒加訓釋，以裁正其義。儒先所未發，旣成，以授門人許謙，曰：二帝三王之盛，其徵言懿行，宜後王所當法，戰國申商之術，其苛法亂政，亦後王所當戒，則是編不可以不著也。他所著書曰大學章句疏義二卷，論語孟子集註考證十七卷，書表注四卷，謙爲益加校定，皆傳于學者。天曆初，廉訪使鄭允中表上其書于朝，初履祥旣見王柏，首問爲學之方，柏告以必先立志，且舉先儒之言，居敬以持其志，立志以定其本，志立乎事物之表，敬行乎事物之內，此爲學之大方也。及見何基，基謂之曰：會之屢言賢者之賢，理欲之分，便當自今始，會之蓋柏字也。當時議者以爲基之清介純實，似尹和靖，柏之高明剛正，似謝上蔡，履祥則親得之二子，而克于己者也。履祥居仁山之下，學者因稱爲仁山先生。大德中卒。元統初，里人吳師道爲國子博士，移書學官，祠履祥于鄉學，至正中，賜諡文安。

許謙

許謙字益之，其先京兆人。九世祖延壽，宋刑部尙書。八世祖仲容，太子洗馬。仲容之子曰濟，曰洞，洞由進

士起家以文章政事知名于時。沈之子實，事海陵胡瑗，能以師法終始者也。由平江徙婺之金華，至謙。五世爲金華人。父觥，登淳祐七年進士第，仕未顯，以歿。謙生數歲而孤，甫能言，世母陶氏口授孝經論語，入耳輒不忘，稍長，肆力于學，立程以自課，取四部書，分晝夜讀之。雖疾志不廢，既乃受業金履祥之門。履祥語之曰：士之爲學，若五味之在和，醇醪既加，則酸醜頓異。子來見我，已三日，而猶夫人也。豈吾之學無以感發子邪？謙聞之，惕然居數年，盡得其所傳之奧。于書無不讀，窮探聖微，雖殘文漢語，皆不敢忽。有不可通，則不敢強，于先儒之說，有所未安，亦不苟同也。讀四書章句集註，有叢說二十卷，謂學者曰：學以聖人爲準的，然必得聖人之心，而後可學聖人之事。聖賢之心，具在四書，而四書之義，備于朱子。顧其辭約意廣，讀者安可以易心求之。讀詩集傳，有名物鈔八卷，正其音釋，考其名物度数，以補先儒之未備。仍存其逸義，芻探遠援，而以己意終之。讀書集傳，有叢說六卷，有與蔡氏不能盡合者。每誦金履祥之言曰：惟其是而已。其觀史，有治忽幾微若干卷，做史家年經國緯之法。起大韓氏，迄宋元祐元年秋九月，尙書左僕射司馬光卒，備其世數，總其年歲，原其興亡，著其善惡，蓋以爲光卒則中國之治不可復興，誠理亂之機也。故附于讀經而書孔子卒之義，以致其意焉。又有自省編，書之所爲，夜必書之，其不可書者，則不爲也。其他若天文、地理、典章、制度、食貨、刑法、字學、音韻、醫經、術數之說，靡不該貫，芻通而釋老之言，亦洞究其蘊。嘗謂學者，孰不曰關異端，苟不深探其隱，而識其所以然，能辨其同異，別其是非也幾希。又嘗句讀九經儀禮及春秋三傳，于其宏綱要領，錯簡愆文，悉別以鉛黃朱墨，意有所明，則表而見之。其後吳師道購



得呂祖謙點校儀禮。視謙所定不同者十有三條而已。謙不喜於露。所爲詩文。非扶翼經義。張維世教。則未嘗輕筆之書也。延祐初。謙居東陽。入華山。學者翕然從之。尋開門講學。遠而幽冀齊魯。近而荆揚吳越。皆不憚百舍來。從受業焉。其教人也。至誠諄悉。內外殫盡。嘗曰。己有知。使人亦知之。豈不快哉。或有所問。難而辭不能自達。則爲之言。其所欲言。而解其所惑。討論講貫。終日不倦。攝其羸疏。入于密微。聞者方傾耳聽受。而其出愈真切。情者作之。銳者抑之。拘者開之。放者約之。及門之士。著錄者千餘人。隨其材分。咸有所得。然獨不以科舉之文授人。曰。此義利之所由分也。謙篤于孝友。有絕人之行。其處世。不膠于古。不流于俗。不出閭里者四十年。四方之士。以不及門爲恥。縉紳先生之過其鄉邦者。必卽其家存問焉。或訪以典禮政事。謙觀其會通。而爲之折衷。聞者無不悅服。大德中。歲大侵。謙貌加瘠。或問曰。豈食不足邪。謙曰。今公私匱竭。道殣相望。吾能獨飽邪。其處心蓋如此。廉訪使劉廷直副使趙宏偉皆中州雅望。于謙深加推服。論薦于朝。中外名臣。列其行義者。前後章數十上。而郡復以遺逸應詔。鄉闈大比。請司其文衡。皆莫能致。至其晚節。獨以正身任學之重。遠近學者。以其身之安否。爲斯道之隆替焉。至元三年。卒。年六十八。諡曰文懿。謙嘗以白雲山人自號。世因稱爲白雲先生。先是何基王柏及金履祥歿。其學猶未大顯。至謙而其道益著。故學者推原統緒。以爲晦庵之世。適江浙行中書省爲請于朝。建四賢書院。以奉祠事。而列于學官。同郡朱震亨字彥修。謙之高弟子也。其清修苦節。絕類古篤行之士。所至。人多化之。

陳樸字壽翁，休寧人。生三歲，祖母吳氏口授孝經論語，輒成誦。五歲入小學，卽涉獵經史。七歲通進士業。年十五，鄉人皆師之。宋亡，科舉廢，樸慨然發憤，致力于聖人之學，涵濡玩索，貫穿古今。嘗以謂有功于聖門者，莫若朱熹氏。熹歿未久，而諸家之說，往往亂其本真。乃著四書發明、書傳纂疏、禮記集義等書，亡慮數十萬言。凡諸儒之說，有畔于朱氏者，刊而去之。其微辭隱義，則引而伸之。而其所未備者，復爲說以補其闕。于是朱氏之說大明于世。延祐初，詔以科舉取士，樸不欲就試，教授于家，不出門戶者數十年。性孝友，尤剛正。日用之間，動中禮法，與人交，不以勞合，不以利遷。善誘學者，諄諄不倦。臨川吳澄嘗稱樸有功于朱氏爲多。凡江東人來受業于澄者，盡遣而歸樸。樸所居堂曰定宇，學者因以定宇先生稱之。元統二年卒。年八十三。揭傒斯誌其墓，乃與吳澄並稱曰：澄居通都大邑，又數登用于朝，天下學者四面而歸之。故其道遠而尊，而明樸居萬山閒，與木石俱，而足迹未嘗出鄉里，故其心學待其書之行，天下乃能知之。及其行也，亦莫之禦，是可謂豪傑之士矣。世以爲知言。

### 胡一桂

胡一桂字庭芳，婺源人。生而穎悟，好讀書，尤精于易。初德興沈貴寶受易于董夢程，夢程受朱晦庵之易于黃榦，而一桂之父方平及從貴寶夢程學。嘗著易學啓蒙通釋，一桂之學出于方平，得朱氏源委之正。宋景定甲子，一桂年十八，遂領鄉薦。試禮部，不第，退而講學。遠近師之，號雙湖先生。所著書有周易本義附錄纂疏、本義啓蒙易傳、朱子詩傳附錄纂疏、十七史纂並行世。

趙復

趙復字仁甫，德安人也。元太宗乙未歲，命太子闕出帥師伐德安，以齊逆戰，其民數十萬，皆俘戮，嗟道時。楊惟中行中書省軍前姚樞，奉詔卽軍中求儒道釋醫卜士，凡儒生掛俘籍者，輒脫之以歸。復在其中，樞與之言，信奇士，以九族俱殘，不欲北，因與樞訣，樞恐其自裁，爾帳中共宿，旣覺，月色皓然，惟寢衣在，遽馳馬周號積屍間，無有也。行及水際，則見復已披髮走跌，仰天而號，欲投水而未入，樞曉以徒死無益，汝存則子孫或可以傳緒百世，隨吾而北，必可無他，復強從之。先是，南北道絕，載籍不相通，至是復以所記程朱所著諸經傳註，盡錄以付樞，自復至燕，學子從者百餘人，世祖在潛邸，嘗召見，問曰：我欲取宋，卿可導之乎？對曰：宋吾父母國也，未有引他人以伐吾父母者，世祖悅，以不強之仕，聞復論議，始嗜其學。與樞謀建太極書院，立周子祠，以二程張楊游朱六君子配食，選取遺書八千餘卷，請復講授其中。復以周程而後，其書廣博，學者未能貫通，乃原義農堯舜所以繼天立極，孔子顏孟所以垂世立教，周程張朱氏所以發明紹續者，作傳道圖，而以書條例于後，別著伊洛發揮，以標其宗旨。朱子門人散在四方，則以見諸登載，與得諸傳聞者，共五十有三人，作師友圖，以寓私淑之志。又取伊顏淵言行，作希賢錄，使學者知所嚮慕。然後求端用力之方備矣。樞旣退隱蘇門，乃卽復傳其學。由是許衡郝經劉因皆得其書，而尊信之。北方知有程朱之學，自復始。復爲人樂易而耿介，雖燕居不忘故土，與人交尤篤分誼。元好問文天祥一時，其南歸也，復贈之言，以博潛心，未喪本爲戒，以自修誦易，求文王孔子之用心爲勉。其愛人以德類。

若此。復家江漢之上。以江漢自號。學者稱之曰江漢先生。

張頴

張頴字達善。其先蜀之導江人。蜀亡。僑寓江左。金華王柏得考亭三傳之學。書講道于台之上蔡書院。頴從而受業焉。自六經語孟傳註。以及周程張氏之微言。朱子所嘗論定者。靡不潛心玩索。究極根柢。用功既專。久而不懈。所學益宏深微密。南北之士。鮮能及之。至元中。行臺中丞吳曼慶聞其名。延至江寧學宮。俾子弟受業。中州士大夫。欲淑子弟。以朱子四書者。皆遣從頴游。或關私塾迎之。其在維揚來學者尤衆。遠近翕然。皆爲碩師。不敢字呼。稱曰導江先生。大臣薦諸朝。特命爲孔顏孟三氏教授。鄒魯之人。服誦遺訓。久而不忘。頴氣字端重。音吐洪亮。講說時精詳。子弟從之者。誦說如也。其高第弟子知名者甚多。頴卒。無子。有經說及文集行世。吳澄序其書。以爲議論正。援據博。貫穿縱橫。儼然新安朱氏之尸祝也。至正中。真州守臣以頴及郝經吳澄皆嘗留儀真。作祠祀之。曰三賢祠。

黃澤

黃澤字楚望。其先長安人。唐末。有名舒藝者。真資州內江縣。卒。葬焉。子孫遂爲資州人。父儀可。累舉不第。隨兄驥子官九江。蜀亂。不能歸。因家焉。澤生有異質。慨然以明經學道爲志。好爲苦思。屢以成疾。疾止復思。久之。如有所見。作顏淵仰高鑽堅論。蜀人治經。必先古注疏。澤于名物度數考覈精審。義理一宗。程朱。作易春秋二經解。二禮祭祀述略。大德中。江西行省。相臣聞其名。授江州景星書院山長。加食其祿。以

施教授。又爲山長于洪之東湖書院。受學者益衆。始澤嘗夢見夫子。以爲適然。旣而屢夢見之。最後乃夢夫子手授所校六經。字畫如新。由是深有感發。始悟所解經多徇舊說爲非是。乃作思古吟十章。極言聖人德容之盛。上達于文王周公。秩滿卽歸。閉門授徒。以養親。不復言仕。嘗以爲去聖久遠。經籍殘缺。傳注家率多傳會。近世儒者。又各以才識求之。故議論雖多。而經旨愈晦。必積誠研精。有所悟入。然後可以窺見聖人之本真。乃揭六經中疑義千有餘條。以示學者。旣乃盡悟失傳之旨。自言每于幽閒寂寞。顛沛流離。疾病無聊之際。得之久。則豁然無不貫通。自天地定位。人物未生。已前沿而下之。凡遠古之初。萬化之原。載籍所不能具者。皆昭若發蒙。如示諸掌。然後由伏羲神農五帝三王。以及春秋之末。皆若身在其間。而目擊其事。于是易春秋傳注之失。詩書未決之疑。周禮非聖人書之謗。凡數十年苦思而未通者。皆渙然冰釋。各就條理。故于易以明象爲先。以因孔子之言。上求文王周公之意爲主。而其機則盡在十翼。作十翼舉要。忘象辨象。略辨同論。于春秋以明書法爲主。其大要則在考覈三傳。以求向上之功。而巔絡盡在左傳。作三傳義例考。筆削本旨。又作元年春王正月。辨諸侯娶女立子通考。魯隱公不書卽位義。殷周諸侯禘祫考。周廟太廟單祭合食說。作邱甲辨。凡如是者十餘通。以明古今禮俗不同。見虛辭說經之無益。嘗言學者必悟經旨廢失之由。然後聖人本意可見。若易象與春秋書法廢失。大略相似。苟通其一。則可觸機而悟矣。又懼學者得于剗聞。不復致思。故所著多引而不發。乃作易學濫觴。春秋指要。示人以求端用力之方。其于禮學。則謂鄭氏深而未完。王肅明而實淺。作禮經復古正言。如王肅混郊邱廢五天帝。

併崑崙神州爲一。趙伯循言王者禘其始祖之所自出。以始祖配之。而不及羣廟之主。胡宏家學不信周禮。以社爲祭地之類。皆引經以證其非。其辨釋諸經要旨。則有六經補注。詆排百家意義。則取杜牧不當言而言之義。作翼經罪言。近代覃思之學。推澤爲第一。吳澄嘗觀其書。以爲平生所見明經士未有能及之者。謂人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楚望真其人乎。然澤雅自慎重。未嘗輕與人言。李洵使過九江。請北面弟子受一經。且將經紀其家。澤謂曰。以君之才。何經不可明。然亦不過筆授其義而已。若余則于艱苦之餘。乃能有見。吾非邵子。不敢以二十年林下期君也。洞歎息而去。或問澤自闕如此。寧無不傳之懼。澤曰。聖經興廢。上關天運。子以爲區區人力所致邪。澤家甚窶貧。且將老。不復能教授。經歲大稔。家人採木實草根以療。晏然曾不動其意。惟以聖人之心不明。而經學失傳。若己有罪。爲大戚。至正六年卒。年八十七。其書存于世者。十二三。門人惟新安趙沄爲高第。得其春秋之學爲多。

蕭嶠

蕭嶠字惟斗。其先北海人。父仕秦中。遂爲秦中人。嶠性至孝。自爲兒時。翹楚不凡。稍出。爲府史。上官語不合。卽引退。讀書南山者三十年。製一革衣。由身半以下。及臥。輒倚其榻。玩誦不少置。于是博極羣書。天文地理。律曆算數。靡不研究。侯均謂元有天下百年。惟蕭惟斗爲識字人。學者及其門受業者甚衆。嘗出。遇一婦人失金釵道傍。疑嶠拾之。謂曰。殊無他人。獨翁居後耳。隨至門。取家釵以償。其婦後得所遺釵。愧謝。還之。鄉人有自城中暮歸者。遇寇。欲加害。詭言我蕭先生也。寇驚憚釋去。世祖分藩在秦。辟嶠與楊恭懿。

韓擇侍秦邸，辭以疾辭。授陝西儒學提舉，不赴。省憲大臣卽其家具宴爲賀，使一從史先詣，舍，韓方汲水灌園。從史至，不知其爲韓也，使飲其馬，卽應之，不拒。及冠帶迎賓，從史見韓，有懼色，韓殊不爲意。後累授集賢直學士、國子司業，改集賢侍讀學士，皆不赴。大德十一年，拜太子右諭德，扶病至京師，入覲東宮，書酒誥爲獻，以朝廷時尙酒故也。尋以病力請去職，人問其故，則曰：「在禮東宮東面，師傅西面，此禮今可行乎？」俄除集賢學士、國子祭酒，依前右諭德。疾作，固辭而歸。卒，年七十八。賜諡貞敏。韓制行甚高，貞履實踐，其教人必自小學始，爲文辭，立意精深，言近而指遠。一以洙泗爲本，濂洛考亭爲據，闡輔之士，翕然從之，稱爲一代醇儒。所著有三禮說、小學題駁論、九州志及勤齋文集行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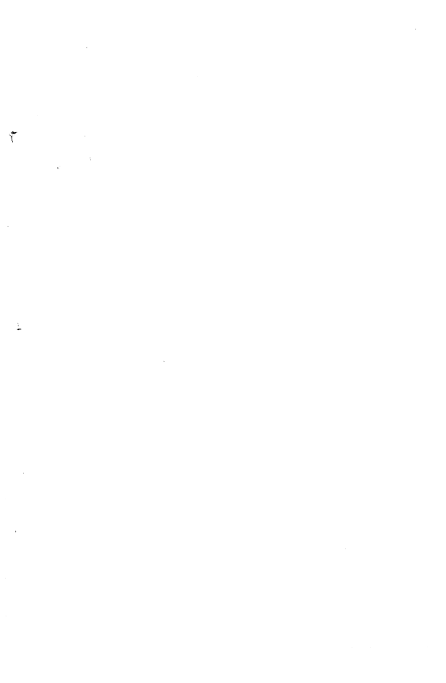
安熙

安熙字敬仲，真定藁城人。祖滔，父松，皆以學行淑其鄉人。熙旣承其家學，及聞保定劉因之學，心向慕焉。熙家與因所居相去數百里，因亦聞熙力于爲己之學，深許與之。熙方將造門，而因已歿，乃從因門人烏叔備問其緒說，然因之爲人，高明堅勇，其進莫遏。熙則簡靜和易，務爲朱氏下學之功。其告先聖文有曰：「追憶舊聞，卒竟前業，灑掃應對，謹行信言，餘力學文，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發軔聖途，以存諸心，以行諸己，以及于物，以化于鄉，其用功平實均密，可謂善學朱氏者。」熙遺時承平，不屑仕進，家居教授，垂數十年。四方之來學者，多所成就。旣歿，鄉人爲立祠于藁城之西苑鎮。其門人蘇天爵爲輯其遺文而傳之。

愚案：許魯齋劉靜修吳草廬三子出處之概，先儒旣論之詳矣。夫吳固不足道，許則僅優于吳，而劉亦

未大過乎許也。劉之渡江一賦，恐許吳未必爲，而晚節卻聘之書，卽其敘述生平，亦非能超然高蹈者。綱目書右贊善大夫劉因卒，其謚可見矣。或曰：薛文清嘗極稱魯齋，至以爲善學孔子。歐陽圭齋贊靜修，則比之漢國儲魯兩生，歎爲宇內不常有之麟鳳。然則二子之說，竝非邪。曰：文清之言，略其迹而原其心者也。願心與迹有二邪？若圭齋之贊，始所謂史氏溢美者也。又烏足信乎？蒙古之世，學行出處，岿然無可議者，惟金仁山許白雲以下數子而已。嗚乎！仁山白雲尤不可及也哉！尤不可及也哉！





# 學統卷四十二上

附統

朱善

朱善字備萬。豐城人。九歲通經能文。元末隱居。纂述孝事繼母。高帝既定天下。設學校。時豐城尙爲富州。州守彊憲中請善爲訓導。南昌守許方復開善于朝。授郡教授。洪武八年徵赴京。廷試第一。除翰林修撰。署院事。兼知制誥。以奏對失旨。改典籍。復誦教遼東。行至徐州。妻卒。藿葬路傍而已。尋遇赦還鄉。十七年召授翰林待詔。上疏論婚姻律曰。臣聞國重世臣。家重世婚。今民間婚姻之訟甚多。兩浙江西尤甚。問之皆舅姑兩姨子若女。蓋以法不當婚。故爲仇家所訟。或已聘而見絕。或既婚而復離。至婚嫁已久。兒女成行。有司尙爾逼奪。使伉儷分離。子母永隔。冤憤抑鬱。感傷嗟歎。議律不精。禍一至此。按律尊屬卑幼相與爲婚者有禁。若謂父母之姊妹與己之身。是謂姑舅兩姨。皆名尊屬。已不可以卑幼匹之。若己爲舅姑兩姨之子。彼爲舅姑兩姨之女。門地相耦。長幼相若。嫌靡尊卑。美儷鈞敵。爲子選婦。爲女選壻。宜莫先此。昔成周之時。王朝所婚。不過齊宋陳杞數國而已。故當時稱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列國之君。齊宋魯衛陳鄭秦晉亦各自爲甥舅之國。降及後世。如晉之王謝。唐之崔盧。潘楊之胄。朱陳之好。無不世婚爲重。其顯然可證者。如溫嶠之玉鏡臺。此以舅子娶姑女也。呂榮公夫人待制張昂之女。而待制夫人卽榮

公母之姊。此以小姨子娶大姨女也。若此律不明。獄訟繁興。風俗凋弊。甚可傷憫。願下臣奏議弛禁。章帝然之。明年授文淵閣大學士。帝與羣臣論治。善曰。致治在任人。擇衆賢爲耳目。則視聽周。任衆知爲計。慮則澤施溥。今天下太平。選任賢才。宜留聖慮。他日講心箴家人卦。皆稱旨。以疾告歸。卒。所著詩經解。願集行世。正德中。賜諡文恪。

曹端

曹端字正夫。澠池人。篤尚理學。專靜研究。座下著足處。兩甕皆穿。父信佛。見端居常言道。時召問之。端作夜行燭書呈父。言佛氏以空爲性。非天命之性。人受之中也。老氏以虛爲道。非率性之道。人由之路也。其言辨析甚精。父好之。卒向于學。永樂中。以鄉舉授荊州學正。以愛去。服闋。改蒲州。考績吏部。蒲霍二學爭留之。成祖以霍先。竟與霍。霍人服其矩矱。不忍爲疆。疆傾。監臨大吏過者。敬謁請益。不敢屬僚。奇之。尋卒于霍。貧不能歸葬。遂葬霍。正統中。僉事張敬建祠于澠池。後有黃編修者。謁祠。詢端墓所在。遂捐貲。屬縣令改葬于澠池。端所著有四書詳說。太極圖通書西銘釋義。經述解。性理文集。儒家宗統譜。家規輯。存疑錄。及夜行燭諸書。彭澤曰。我朝一代文章經濟。莫盛于宋學士劉誠意。道學之傳。斷自澠池始也。

吳訥

吳訥字敏德。常熟人。自少穎敏。七歲能背誦五經。及長。博洽羣書。永樂間。以儒士薦。至。召入便殿。奏對稱旨。留侍闕廷。洪熙元年。侍講學士沈度復薦訥。經明行修。授行在湖廣道監察御史。出巡浙江。授諸吏治。

赫然有聲。仁和邑庠有宋高宗御書九經論孟碑。多委布行路。訥拾湊全楮。置之殿廊。李公麟畫聖賢像。有秦檜爲記。磨而削之。表陸贄奏議。修岳飛墓祠。議論舉措。有前賢風。繼巡貴州。恩威並行。宣德五年。陞南京右僉都御史。尋陞左副都御史。居臺十餘年。敬慎廉直。以老乞致仕。宴勞遣之。訥之學。由博入約。自博達用。以行誼爲先。至其爲文。根柢羣經。波瀾纒回。談及淺學。後進曰。此謂府羣玉秀才。無足道也。訥著有思菴集。小學集解。性理羣書補注。而所輯文章辨。鑒別精詳。正統中。知縣蔣忠言。訥舉行醇正。著書立言。深通治體。宜徵赴禁密。以備顧問。訥年八十餘。卒。鄉人以列于言假祠。追諡曰文恪。

### 李時勉

李時勉名懋。以字行。安福人。少稟秀異。勵志頗曾。舉永樂二年進士。是歲進士額舉四百七十三人。號爲特盛。成祖命解縉選其英敏者二十八人。爲庶吉士。讀書文淵閣。以應二十八宿。時勉在選中。既與修太祖實錄。書成。自刑曹改翰林侍讀。三殿災。詔求直言。時勉同侍講鄒緝具疏。略曰。臣惟陛下敬天動民。至切至深。羣臣奉行。或失初意。下民失所。怨譟上興。皇天眷懷。遂加譴罰。臣有所見。不敢匿隱。臣竊惟陛下嗣紹高皇帝統緒。建立北京。焦勞聖慮。幾二十年。本所以爲子孫不拔丕基。天下萬民尊仰之根本。然肇建以來。工巨費大。羣臣不能深潛聖心。致措置失宜。培克蠶食。征需無藝。夫衣食者民所賴命也。百萬之衆。終歲在官。既不得遂其父母妻子樂生之心。使畊種失時。農蠶廢業。猶且征求益深。所取無極。至于輸桑裘以供薪爨。剝桑皮以爲楮料。而衣食罄矣。加之官司胥吏。橫徵暴斂。日甚一日。大率費數萬貫。而不

足供一柱一椽之費。夫京師天下根本，人民京師根本也。人民安，則京師安。京師安，則國本固。而天下安。自然之勢也。自營建以來，羣輩工匠假託威勢，驅迫移徙，號令方出，屋宇已摧。孤兒寡婦，哭泣叫號。寒暑暴露，莫能自蔽。倉皇別徙，與突初完，又復重驅。莫知所向，此皆陛下之所不知。而京師人民不無怨譴者。也。貪官污吏，徧布內外。朝廷每一差遣，卽是其人。養活之計，州縣官吏賄賂公行。逢迎恐後，閒有廉潔自守，不爲承應。還命之日，卽羅讒毀，無以自明。是以在外藩司而下，聞有差遣官至，望風應接，剝下蠲上。有同交易。夫小民所積幾何，內外上下，誅求如此。今山東河南山陝諸處，水旱相仍，至剝樹皮，掘草根爲食。老幼流移，顛踏道路。而京師之內，聚集僧道幾萬餘人，日食糜米，皆百餘石。猶且徭役不息，征斂不休。此皆耗蠹以養無用者也。報效軍士，朝廷厚與糧賜，使之就役，而游行往來，恣橫擾害。是乃奸詭之人，權還原伍，科徭不堪。假圖規避，豈真有報效之心。可任用者哉。朝廷歲令有司織緞鑄錢，齎往外蕃，買馬收貨。所出以數千萬，而所取曾不什一。夫錢出夷國，自昔有禁。竭天下所有以與之，可謂失宜矣。昔魏武帝徙胡內地，卒致亂華。今入貢夷人，皆窺覘虛實圖便利者也。乃使羣居犖穀，鞍馬弓矢，牛羊衣服，盛供帳，厚賞費以待之。此寧足明廣大耶。至于宮觀禱祠，蠹財妄費，亦其一端。夫奉大殿者，陛下正朝之殿也。災眚及焉，自非省躬責己，改革政化，疏濬天下窮困之人，曷回上天譴怒之意。臣願陛下駕還兩京，奉謁陵廟，告以災變，保養聖躬，休息于無爲，散遣營造工匠，停止徵派役作，蠲除租賦，賑濟饑荒，勿聽小人重勞天下，罷絕禱祠，禁遏僧道，除下蕃買馬之役，四彝朝貢，賜賚遺之，勿復容留沙汰冗濫，嚴蠶懲貪，獎廉能之。

處重陞擢之賞。夫國家所恃長久者，天命與人心也。而天命審視人心，爲去留。欲得人心，必敦教化，必修禮讓，必遂其生養，必足其衣食，使其知父子君臣之義，被道德仁義之化，休養田里之間，不見貧殘虐害之政，將災沴不作，太平可臻。臣不勝倦倦，惟陛下少垂聽察。時成祖定都北京，已決方招撫外夷，疏中所陳，業忤帝意，然尚允行其他。頃之，坐謫下獄，尋赦出，不致。永樂末年，以楊榮薦復職。仁宗卽位，屢敕羣臣言事，時勉復獻書二本，條舉時政。帝怒，縛至便殿，命武士撲之，金璫十八肋折者三，尋改爲御史。令日問囚一起，言事一章。章三上，復有規切語。帝謂夏原吉、李時勉廷誅我，言已，顏色大變。原吉言時勉小臣，廷諍過激，頗反見聖德之大。帝下時勉錦衣獄。其夕，帝崩，宣宗卽位，命縛見，必殺之。已，命卽斬西市。毋見使者，傳命出，端西旁門，縛者從，端東旁門入，出左，遂得見帝。問爾何觸怒先帝，疏何語，具數之。時勉數至六事，少止。帝曰：未盡。胡止？對曰：天威在上，臣不能悉記。帝稍霽，曰：是第難言爾。草安在？對曰：已焚，遂釋之。命預修兩朝實錄，書成，陞侍讀學士。帝至史館，撤賜金錢，諸學士皆僂取。時勉獨正立，帝使前出餘錢，賜之。他日至文淵閣，賜諸學士酒。帝顧時勉曰：朕非卿，安能飲此？時勉頓首謝。正統初，爲國子祭酒。故事中官進書文廟，祭酒設茗延款。時王振用事，時勉殊不往候。故已銜之。及其進書，又罷茗不設。蘇倫堂前有樹，故是許平仲手植，樹蔭翳堂。時勉芟其旁枝，振因言時勉擅伐官樹人家，取中旨，與司業趙珣並枷脰。國子監前錦衣校尉至，時勉方閱課，卽起，免冠受縛。徐呼諸生前，品第其高下，顧僚屬更校，乃去。是時天方暑，枷三日不解。合監生徒三千餘人，周旋左右，一生石大用者，豐順人。見時勉老頓，具疏請代，奏入。會時

爲會昌侯生日。諸公皆過侯家爲壽。助教李繼雅往來諸公間。于是因諸公求侯。太后正使人賜侯家物。侯附奏太后。遂得解。正統八年也。時勉爲祭酒。凡六年。規條嚴肅。恩意稠至。諸生疾病。或不能婚喪者。扶持贈給之。亡何。乞致仕。合監生徒。旗幟鼓吹。送出都門外。傾朝出餞。尚賈爲之廢市。廷臣歸老之榮。師生相與之厚。一時傳爲盛事。歸之明年。聞車駕北狩。痛憤累日。遺其孫駢詣闕上書。溫旨褒諭。時勉已卒。景泰中。江西巡撫韓雍爲請贈諡。下禮部。尚書胡濙等言。諡有美惡。所從來已。我朝特與善諡。蓋待臣子以善。善長之意。比者周忱。徐琦。陳鑑。皆以大臣得賜善諡。如時勉者。官雖不過四品。而學行節槩。出三臣上。宜如雍請。遂諡時勉文毅。成化五年。其孫顯請視吏部侍郎曹鼎例。改諡加贈。帝以時勉先朝遺直。易以忠文。贈禮部左侍郎云。

陳敬宗

陳敬宗字光世。慈谿人。父孟藻。令德興有聲。敬宗永樂二年進士。被選爲翰林庶吉士。預修永樂大典。授刑部主事。復預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重修高廟實錄。既成。改翰林侍講。尋以母喪歸。寬德改元。驛起。修成仁二廟實錄。隴南京國子監司業。進祭酒。敬宗高明力學。教人持敬爲主。規條整肅。辟雍之政。辨于朝。常。咸甯人楊鼎。年二十餘。舉鄉試第一。聞敬宗嚴教。卽求入南監。從敬宗學。閉戶讀書。饘食躬作。敬宗款曰。顏氏箴瓢。不是過矣。時禁夜燈。國學尤嚴。鼎竅小罍。照誦爲微者所發。而敬宗特貸之。時鼎尙未有室。有郡守欲妻以女。鼎曰。遊學在外。不告父母。不敢從也。敬宗聞之。益服鼎。第其德行爲國學。最後鼎竟至。

大官。正統中。敬宗考績赴京。王振慕而求見。敬宗辭避之。楊士奇請開過於敬宗。敬宗直語焉。士奇謝曰。公真吾師也。在職十九年。所救生徒。多位卿貳。而敬宗不調。時李時勉爲北監祭酒。而敬宗在南監。人稱南陳北李云。敬宗廣眉修鬚。儀觀儼然。動止有常。一語不妄。片章尺楮。皆關名教。景泰元年。引年致仕。家居。不輕出入。被其容接者。莫不興起。天順元年。卒。年八十三。嘉靖中。贈禮部侍郎。諡文定。

### 魏驥

魏驥字仲屏。遙山人。父希哲。洪武中。薦知上高縣。勸強扶弱。德威並著。驥以鄉貢士。登永樂四年會試。乙榜。授松江府學訓導。尊嚴師道。教而且愛。學舍諸生。有夜讀者。身攜茶粥。往慰厲之。滿九載。諸生詣闕乞留。復任三載。召修永樂大典。以吏部尙書師選。薦爲太常博士。成祖曰。劉履節九年御史。先帝方授此官。命從北征。宣宗元年。陞行在考功員外郎。轉南太常少卿。正統三年。召試行在吏部左侍郎。踰年。實授驥爲人。好分別是非。或時面折人。而當官廉勤。祇慎。雖王振亦重之。嘗遇振于塗。不避車。贊振方始而已。居官舍。第講一蒼頭。他日。帝御便殿。召問孰爲吏部侍郎。驥前對。帝問驥事。從容陳奏。帝慰是之。驥被命往南京考察。所贏俸金。臨行。莫寄頓。有里中同年子爲刑曹郎。便送付之。不復識論。郎請驥。驥曰。何待前輩之薄也。郎有女。婿從郎官。如其輕重。贖易之比。歸。召工鑿金。金則覆。驥歎息而已。工私驥蒼頭曰。向有某官舍人。託我爲贖金。無是耶。蒼頭入告。驥曰。汝洩寧亡金。豈可失驥。已郎出知郡。謁驥求教。驥曰。君爲人練事。治司空城。且書精審。何郡足爲第。須簡勸舍中。雖在至親。不可易忽。郎居念驥言。已郎舍中人。



稍稍露女婿贖金事。郎大驚。及入覲。如數償贖。驥駭不受。曰：金具在。無易者。駭爲人長厚。類如此。八年。以老辭。調禮部。特改南吏部。九載。人見乞致仕。不允。陞南吏部尙書。己巳之變。率諸司條陳討賊策。畿內瑞麥白兔之祥。悉卻弗奏。天旱。命恤刑。有男子某呼冤。法司以其年少。欲緩之。驥曰：閱獄辭。巨憝也。天旱。正爲此。何得姑息爲。獄決。而兩景泰元年。至京。引年請老。大學士陳循。驥門生也。而驥曰：請需之。亡何。且以北冢宰處先生。驥曰：君位輔臣。當進賢爲天下。奈何私我耶。竟致仕去。去乘小舫。時阻于津關。其子稍立。仗舫頭。驥曰：藉重此耶。命去之。居家二十年。時首笠課田。與傭峻雜處。嘗至郡城。舫衛官舟。官問之。從人曰：魏公也。官不審。驥曰：第應之曰：魏驥。尚不審。驥曰：第應之曰：蕭山魏驥。不言尙書也。年九十八。卒。先十日。大星隕其鄰。驥就枕。口占曰：平生不作欺心事。一點靈光直上行。遺書子完。勿請營墳。擾勞鄉里。旣卒。而復言辭不亂。倏然就化。是爲成化七年。先是監察御史梁助疏。驥有德有壽。請如漢故事。優禮之。憲宗命禮部遣行人存問。賜羊酒。有司月給米三石。勅未至。驥已卒。有司業得請如例。祭葬營墳之使來。驥有老妾。趣完曰：而忘父言乎。完詣闕辭免。帝若曰：老臣清儉。身後尙爾。遂許辭。驥槁不勝衣。而好學不厭。孝友利家。信義重鄉。居官爲良吏。典教爲明師。門生舊屬。多有顯人。達官自餘。方州學職。不可勝數。知縣李衆爲請諡。特諡曰文靖。

周桂

周桂字廷芳。秦州人。爲臨洮衛軍士。戍蘭州。年二十。聽人講大學首章。奮然感動。聞段可久集諸儒論學。

時往聽焉。可久謁以聖賢可學而至。教示方途。遂究通五經。篤信力行。存省異純。發言不妄。見者稱曰謙。洛關閩君子也。諸儒初猶與坐講。既尊爲畏友。遂爲遠邇道宗。西安李錦辭敬之。咸信重之。恭順侯吳璠鎮陝。是爲本軍總兵。延桂訓子。累請不赴。曰。本軍見役。死不敢避。若欲訓子。禮無往教。璠始令子就學。後移居其州之小泉。深衣幅巾。動必以禮。成紀之人。薰化其德。而可久時時過訪之。時論廷芳之子可久。始若張橫渠之子范仲淹。後若朱紫陽之子蔡元定也。迨老。以父雲遊四方。訪求不遇。卒逆旅舍。而遺風餘韻。猶在隴西間。

### 劉觀

劉觀字崇觀。吉水人。少有巨人志。既就傅。子史經傳靡不貫淹。下筆逸邁。常屈其名宿。正統中。舉鄉試第一。明年登進士。以疾告歸。瘞丁內艱。除服。遂堅臥不起。脫粟漚袍。質行終身。每旦祇謁先聖畢。卽凝坐一室。養性讀書。四方來學。隨才造就。縣尹劉晟爲築書院于虎邱山。題曰養中。所居四壁。書儒先入德造道之方。左右列實志。恆心二圖。爲誠明敬義四箴。以自警。嘗言小學一書。老不可離。又言朱文公之言。信信之足矣。吉中先後三儒。孫鼎。李中而觀尤篤行。吉中稱鼎曰貞孝先生。中曰谷中先生。而稱觀曰臥廬先生。

### 吳與弼

吳與弼字子傅。崇仁人。唐吳兢後也。父溥。國子司業。剛介自守。與弼隨宦京師。年十八。讀孟子章句。見

朱子以程子繼統于終焉。嘆曰：聖道寥寥，一至于此。已讀程子少，有獵心，奮然曰：大賢亦嘗有過，人固資學。遂一意斯道，作勵志詩自警，登樓誦讀，足不下樓者一歲。溥使歸娶，既娶之後，其往謁父京，然後敢回室。人皆迂之。溥友人孔澆謂溥曰：與阿弼譚，有富貴不淫，貧賤不移之象。今雖見迂，後當大。弼強毅堅忍，痛自澆厲，博念學之無成，道之不立。至于中夜奮興，展轉達旦，其服膺孔子朱子之教，若寐見之。昨非今是，日改月化，日進而無疆者也。所讀書小陵植湖二處，耕牧之事，皆身親之。以在田間，在枕席，默誦精思，暇則彈琴詠詩，鳥鳴花發，有鳶魚風雲之象。開館授徒，卻其束脩，而自取。有志聖人之道者，其教人由涵養以及致知，先據德而後依仁，啓勿忘勿助之訓，悟無聲無臭之妙，而窺其闕者少矣。正統十一年，江西按察僉事何自言上言，自古有國家者，必有懷抱才德，不屑進取之士。如漢之周勃，宋之种放，邵雍，孫復，當時咸加褒贈，以勵風節。竊見崇仁縣儒士吳與弼，守素尚義，好古通經，上無所聞，道甚早。待妻子如賓客，視財利如鴻毛。年過五十，不求聞達。弟子樂從，鄉人敬式。真儒林之清節，聖代之逸民。乞勅取到京，授以文學高職，如不願仕，量與褒嘉，亦足敦勵風操。景泰中，監察御史涂謙陳以撫州知府王宇先後列薦，兩召不起。歎曰：宦官釋氏不除，欲天下治，難矣。英宗時，石亨專擅，十請朝議不厭。欲借寵賢德，以釋衆望。復以爲言。英宗使行人曹隆齎勅往聘，與之偕來。時年六十八矣。既既見，帝曰：授左春坊左諭德。朝士悚然，以爲盛事。與弼疏辭，並納還幣。不許。命學士李賢引見文華殿，從容顧問辭職意。與弼自言老疾不堪，又不許。命賜宴文華殿，遣中使送紗羅羊酒薪米至其寓舍。帝顧謂李賢曰：此老非

迂闊者必令就職。居數日，召講中庸，有御桃之賜。與弼再疏辭，請以儒冠入侍。復請待病開一接，秘閣羣書以益聞見。帝皆不許。初，與弼以薦出石亭，非其本意。復幾左右顧問，有所發明，而帝必彊之就職。用是堅辭。帝命賢諭意，欲祿之終身，亦終不受。乃復遣行人送還故里，賜銀幣。命有司月給米二石，與弼上表謝恩。條陳十事而返。始，與弼以誦讀道義自彊，常以克己安貧二事書壁。銘几，其讀朱子書，夜無膏，至榜燿光，冬夜用草帳覆腹，斬然峻絕。郡邑藩臬有司深加禮，一切辭避。迨朝命臨門，官吏師生皆來會集。鄉里聚觀，驚詫所居近山，天使經過，臨止，諸門生悉爲衣易嘉名。與弼亦不覺震矜。既退，數念當時遭遇，形之詩篇。有弟嗜酒不飭，祖父田數畝，盡爲奪去。既歸，用其賜金，墾田荒山下，以爲祭資。弟復謀斥賣，與弼訟之。守張瓊，驚物人也，致與弼于庭。與弼免冠束腰，以庶人禮見。張元禎聞而作書，將告之秦王。鳴鼓其罪，雖止不達。然與弼尋悔之矣。年七十九終。鄉人稱曰聘君。聘君沒百餘年，小陂人婦人不看行，男女不相授受。下戶民家，皆頭巾衣履，端拱深敬，人以爲聘君之風云。

### 陳真晟

陳真晟字刺夫，泉州人。入成籍于漳之鎮海衛。遂爲漳人。弱冠入長泰山中，從進士唐秦學。舉子業業成。薦于有司。至省試，問試防嚴，曰：非所以待士。士不宜以此自待。遂棄歸。一意聖賢之學。初讀中庸，覺無統緒，繼讀大學，乃知爲學次第。執以爲據。又讀大學或問，得朱子主敬之說。曰：此大學基本也。求所爲敬，則見程子以主一釋敬，而以無適釋一。遂推尋此心，動靜求一，以爲持養工夫。曰：養一于靜，則客念不作矣。

持一于動。則外誘不奪矣。大學誠意一章。學者之鐵門關。而主一二字。又此章之玉鑰匙也。又曰。人于此學誠真知之。則行在其中矣。然而氣質有偏勝。嗜欲有偏重。此聖門論學學問思辨之後。加以篤行也。順三年。用程伊川故事。詣闕上程朱正學纂要。其書首探程氏學制。次探朱氏論說。補正學工夫。次作二圖。一著聖人心與天運。次著學者法天之運。次言立明師。補正學。輔皇儲。隆教本數事。以終圖說之意。書未上。先疏乞召見。而後陳說。不報。書上下禮部。復爲當事者所寢。歸家。讀提學憲臣頒行勅諭教條。有主敬窮理。修己治人。崇正學。迪正道等語。喜曰。此學校正教也。然學校既崇正教。則科舉宜定正考。因探勅諭中要語。參以程氏學制。呂氏鄉約。朱氏貢舉私議。作正教正考會通。欲定考德爲六等。考文爲三等。爲條例。纂長書。告當路諸君子。當路漫不省。真晟既皆無所遇。聞臨川吳與弼。欲往質之。行至江西。張元禎止其晨宿。叩其學。大加稱許。曰。先生學得其真矣。雖不見聘君。可也。遂還。自以布衣詣闕。上書。因以布衣自號。既歿。郡守彭桓立石官道傍。表其墓。曰。大明闕下兩上書請補正學。泉南布衣陳先生之墓。

羅倫

羅倫字彝正。永豐人。其先有開禮者。仕宋。宋亡。提孤旅。赴難死。而文天祥爲服喪。倫莊重嚴毅。居父母喪。甚謹。踰大祥。口始沾酸醎之味。成化二年。憲宗制。詔進士。倫對策萬言。不屬草。引論人主當接引賢士。大夫不宜多親宦官宮妾。中貴人往來視試。趣納策。倫曰。正及公等。既奏。天子以爲第一。授翰林修撰。居數月。大學士李賢遭父喪。憲宗用奪情故事。使內臣持詔留賢。倫詣賢所。告止者三。賢不能用。時賢父八十。

七歲而賢自其人仕。逮父者三十五年矣。倫乃上疏曰：臣下才末學，頃對大廷，猥蒙選首，常自感勵。凡聖學君道之要，朝政綱紀之端，吏民風俗之敝，兵戈饑饉之禍，方欲提領疏日，爲萬言書以獻，以紓天下之望。以酬陛下之遇。顧靈仕未久，諳練未深，是以心雖懷憂，口未敢吐。近者李賢遭喪，朝廷援楊溥故事，下起復之命。臣竊謂李賢大臣，起復大事，左右侍從，給舍臺官，必有正諫，以扶綱常，以植風化，以棟天下後世之所瞻望。乃率緘默，因循至今。臣今復不言，是偷合苟容，固非陛下求臣本心，亦非愚臣報陛下夙願也。臣伏讀陛下策臣有曰：朕夙夜拳拳，欲正大綱，舉萬目，使人倫明于上，風俗厚于下。陛下此言，真可爲天地立民極，萬世開太平者也。然欲正大綱，莫先明人倫。厚風俗，明人倫，厚風俗，臣謂莫先于孝。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國非此不可，家非此不可。家禮，子有父母之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教孝也。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門，未有不孝親能忠君者也。昔子夏問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避，禮與。孔子曰：魯公伯禽有爲爲之者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例者，吾弗知也。陛下于賢，以金革之事起復之與，則所未聞也。以國家大臣起復之與，則禮所未見也。似與孔子之言不類也。似與陛下策臣初旨不合也。夫爲人君者，當舉先王之禮以教其臣，爲人臣者，當據先王之禮以事其君。臣不暇遠舉，請以宋論。仁宗嘗用故事起復富弼矣。弼之詞有曰：何必遵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當據禮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從其請。孝宗嘗用故事起復劉珙矣。珙之詞有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難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孝宗不抑其情。二君未嘗以故事彊其臣，二臣亦未嘗以故事徇其君。故功澤加時，名聲垂後，無他，君能教臣以孝，臣

有孝可移于君也。自是而後，無復禮義。史嵩之、王黼、陳宜中，賈似道之徒，率皆援例起復。數君未嘗不以故事起其臣，數臣未嘗不以故事從其君。然生靈以之困，天下以之亂，社稷以之傾，貽禍當時，遺臭後代。無他，君不教其臣以孝，臣無孝可移于君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陛下無謂廟堂無賢臣，庶官無賢士，陛下誠于退朝之暇，清閒之燕，略崇高貴重之勢，親直諒博洽之士，講聖學之大要，明王道之急務，詢政事之得失，察生民之利病，訪人才之賢否，考古今之治亂，諷風俗之盛衰，齊邊防之緩急，見衆人之見，知衆人之知，察佞順之言，容忤直之諫，則衆賢羣策，何必在賢。又何待遠先王之禮經，拘先朝之故事，損大臣之名節，虧聖明之清化。然後天下可治哉。朝廷舉措，大臣出處，天下觀之。史筆書之，不可不慎也。夫先朝自楊溥而後，未嘗起復某人爲某官也。比年以來，朝廷以奪情爲常典，縉紳以起復爲美名，食稻衣錦之徒，接踵廊廟，據禮守經之士，寥寥苦塊，遵行故事，一何多耶。意其平時阿媚權勢，及遭通喪之時，則有曲爲諛說，以欺陛下，不曰有才可留，則曰有例可引。一蒙俞旨，歡然就位，未有堅請如富弼、懇辭如劉珙者也。大臣起復，羣臣不以議，且從而爲之辭。羣臣起復，大臣不爲非，且從而成其事。互預己地，渙不忌，無致有公無起復之例，私爲匿服之計。例在溥恩，匿服以受封，例在得官，匿服以聽選，例在擢科，匿服以應舉，例在轉官，匿服以候陞，例在求賄，匿服以之任。聖人之世，綱常敝壞，一至于此。夫親愛之心，孩提有之，短喪之說，下愚恥言。況列在冠裳，聞聖人之道者乎。願陛下斷自聖衷，許令李賢、富弼、劉珙故事，其餘已起復者，悉令追喪，未起復者，悉許終制，脫有金革，亦從墨衰。朝廷端則天下，一大臣行，則羣臣效。

綱常正人。倫明而風俗厚矣。臣非不知臣言一出。忤夙昔犯禮之人。不曰妄議。則曰迂譚。不曰求名。則曰窳變。然臣區區之心。惟恐朝廷舉動。笑後世。是以昧死爲陛下陳之。疏入。謫泉州府司提舉。御史陳選奏倫所言。皆天理人心之不容己者。國家所以教臣子。大本大慮也。乞宥以彰聖朝孝思之治。不報。吏部尙書王朔編修尹直詣賢所。請如宋文彥博救唐介故事。賢謂不能用。先是禮禁違易。被旨起復。或至庶官。天順間。刑科都給事中喬毅等嘗言。比來臣下奔競亡恥。目奪情爲能官。笑終制爲不職。子道既虧。臣節安保。宜究景泰時諸奪情起復官。勒歸終制。繼今敢請。彼此加罪。至是倫雖見斥。然始定令。令百官終喪而士之不言以養忠厚者。亦爲一變云。居三年。召倫還。復修撰。改南京。名重一時。尋辭疾。隱金牛山中。與樵牧往來。授徒注經。時飯客無宿儲。妻子貸鄰家。乃可。進賢令呂某聞其困。分闕以堂食錢。友人梁侃曰。公而受有司餽乎。倫欣然卻之。居數年卒。倫自少力學。非聖賢之說不講。動靜語嘿。一循乎禮。惡衣惡食。無所恥醜。與人子言依孝。與人臣言依忠。與居官者言民所疾苦。如其自身。見善加愛。嫉惡加嚴。道傍遇死人屍。至解衣覆之。其立心嗜義。毀譽欣戚。死生禍福。皆所不顧。所交皆一時豪傑之士。無導于前。而所立卓然。世宗卽位。以御史唐龍言。贈倫左春坊左諭德。賜諡文毅。

章懋

章懋字德懋。蘭谿人。成化二年。舉禮部第一。登進士。選庶吉士。逾年。除編修。與羅倫黃仲昭賀欽。莊泉陸克深。謝文祥。鄭克修爲同榜。以名節相激勵。是時倫爲修撰。仲昭爲編修。最爲檢討。其冬。命詞臣預撰明



歲元夕煙火花燈詩。懋與仲昭景上疏曰。切惟某月日。內閣遣郎中某。持小揭帖。到東閣及史館。分與翰林諸臣。令各賦煙火花燈等詩。備明歲上元賞翫者。臣等伏觀陛下卽位之初。首下溫詔。敕田租絕貢獻。蠲逋負。停不急。與民息肩。天下欣然。頃因災異。敕諭羣臣。同加修省。目擊耳聞。拜手稱頌。以爲陛下真游心經術。遏迹堯舜。今諦觀煙火花燈諸詩。舊式率多鄙褻之語。安燕之詞。臣等復賦。諒不出此。輒相私語。陛下聖明。所不留情。或者以歡宴兩宮。助孝養萬一。臣又伏見兩宮母后。恭儉慈仁。著聞中外久矣。今者兩廣弗靖。四川未寧。遼左雖云告捷。敵情尙難測量。北口毛里。後蛇豕窺測。江西早乾數千里。其他災傷之處。未能悉數。雖蒙詔卹。公私匱乏。殊可寒心。此陛下宵旰焦勞。兩宮母后同憂之日也。翰林之官。論思爲職。宣宗章皇帝御製官箴有曰。啓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鄭孟以陳。若口燕樂鄙褻。進之君上。曲引蘇軾宋祁教坊致語爲解。是不以仁義堯舜望陛下也。伏願探葛藟之言。端耳目之好。移此視聽。爲文如傷。爲舜如決。省此充費。以活流離。以賞勞役。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又曰。不役耳目。百度惟貞。惟陛下深思力行。書奏。帝曰。元宵張燈。儒臣應制。歷代故事。朕已減舊。但取上奉兩宮。何至妨政害民。懋等妄言讒議。其杖而調之外職。于是懋調臨武知縣。仲昭湘潭知縣。景桂陽州判官。未行。明年正月。刑科給事中毛宏等言。三臣初出草茅。敢言直諫。實盛世事。乞復其職。特旨改懋南京大理寺左評事。仲昭右評事。景南京行人司左司副。蓋是時懋等除官。纔四十日。爾京師稱三君子。而羅倫以論李賢坐謫。又通稱翰林四諫云。懋爲司副一考。遷福建按察僉事。通商便民。救荒除盜。秦寧縣盜發。假託行部至縣。使知縣王

佐招諭降。其脅從者數千人皆解。同僚有言部使懋儒學。不知兵。願自行勦之。部使使其僚往。則已平。乃悉戮招降要功。懋恥與爭。絕口不道。考績赴部。以親老乞休。吏部尚書尹旻慰留之曰。按君之年。四十有一。爾不犯罷軟。不犯貪酷。不犯年老。倏然求退。以何爲名。懋曰。古人正色立朝。懋可考罷軟。古人一介不取。懋可考貪。古人視民如傷。懋可考酷。懋年未艾。鬢髮早斑。可考老疾。旻憮然驚歎。爲奏得請。懋平生學問。尊稟朱程。無敢悖異。于鄉郡前儒。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深所企仰。旣歸。奉親讀書。舉心自得。弟子執業四至。餉之蔬飯而已。家居二十餘年。薦牘無虛。宏治十二年。召謝鐸爲北祭酒。居二年。召懋于南京。懋時遭父喪。力辭。詔增司業員。虛席以待。終制赴官。一時南北祭酒。鬱然相望。懋作率南士。開示近裏。見若無奇。至其論說理道。探幽宏隱。經史儒書。一舉成誦。時有論難。若筵撞鐘。談天下古今。事若身處。分其虧成。然後知其于書無所不諳。天下事無所不理會也。至其祁寒暑雨。衣冠終日。六館之士。儼然畏之。正德元年。上言治道五事。再疏乞休。未允。滿三載。引年不待報去。前後八疏。始得請。五年。陞南京太常卿。尋陞南京禮部侍郎。皆不赴。十一年。南京禮科給事中徐文溥言。邇來儒學不明。巧僞險怪。誹侮先儒。罔惑人心。變制巾服。標張門戶。竊見致仕禮部侍郎章懋。精深純粹。誠心正學。不求表異。海內學者。翕然宗師。臣切見先朝吳與弼陳獻章。皆用大臣論薦。崇之殊禮。今如懋者。皇上用之太常。陞之禮部。亦不爲貶。臣獨謂二臣布衣也。先朝崇禮如此。其降今亦宜。近舉先朝之典。遠做三代養老之政。或遣使存問。或安車徵起。以昭異數。以光聖德。巡按浙江御史鮮冕亦以爲言。吏部議覆。詔懋學純行正。齒高望重。有司時加存

問以稱朝廷優禮耆宿之意。世宗即位，懋年八十六，特陞南京禮部尚書致仕，尋賜璽書存問。使者及門，懋已疾亟，既卒，贈太子太保，諡文懿。金華知府王九皋奏懋清修苦節，遺孤貧困，命月給米二石。懋通籍六十年，官僅三考，立朝僅四十日，城府不見其跡者四十年。粹中貞恪，欲勸一世，表律天下。楊廉稱之曰：在漢東都，不爲危言之叔度；在宋鷺湖，不立異論之伯恭。懋子孫皆天歿，年八十一，始生子接，詔錄爲國子生。

陳選

陳選字士賢，臨海人。宋國子司業左輔之後。父員綰，以進士宰新城，爲御史，巡按福建，遷廣東布政使。所至清慎慈惠，餘思在民。選自少沈靜端慤，不妄言笑。天順四年，試禮部，考官邱濬讀其文，力贊第一，曰：必古君子也。及見貌，頗不揚，濬益喜，曰：聖賢不相，旣成進士，授監察御史。出按江西，藩臬有過，自傳細者，選與語，曰：悅不以道，選不願也。成化初，修撰羅倫誦官，選獨疏申救。學士倪謙自戍所得復，陞爲禮部侍郎。抗章極論之，復劾奏兵部尙書馬昂及諸大臣之不職者。旣改提學南京，先頒冠祭射儀于學宮。歲時肄習，旣至，徐行掃視，周旋罄折，絃管豆登，洋洋翼翼。遂居宿學宮中，夜則以二燈前導，巡行誦讀，兩廡燈燭如晝。吾伊不絕，選教人必本小學灑掃應對，以逮于六經，以及通書西銘皇極經世太極圖，其目爲禮。即東西階，舉足先後，造次不爽。除卷牘糊名之舊，曰：己不自信，奈何信人。提學三年，變色之語，不見于章綬。折筮之筮，不加于輿阜，而人畏如神明。遷河南按察副使，尋改河南提學。汪直被命出巡，都御史以下跪。

伏樹拜。選徐入。長揖。直曰：君何官耶？選曰：提學副使。直曰：能大郡御史耶？選曰：提學何可比都御史也。業  
悉人師，不敢先自譴辱。選詞氣嚴正，舉止安詳。會諸生從者儼集署外，直亦逢好語曰：先生公務，既無相  
涉，後毋勞枉也。既八年，轉按察使。仍河南首釋淹囚，除能諸弊名舊規者，其爲政一從簡易。頗獨于賊吏  
無所貸寬，聞母喪，還士民泣送立祠。服除，擢廣東右布政。踰年，轉左選。在官，坐堂上，令輿隸別之間處，分  
治生業，不廢使令。民告狀者，予一票，令持示所告家。使自來詣，立替道振鐸以徇社村。子弟擇鄉祭酒  
長者教之。嶺南苦鎮守中官，瓊儋騷然。選嚴條約，革和買，減泛役，掌市舶。太監章春者，撻尅供辦，奏乞均  
徭餘戶，添探方物。選因詔書減省貢獻，請悉停罷。雖不盡行，亦得減半。番禺知縣高瑤發春造私，詔通番  
沒其貨鉅萬。都御史宋晏等皆不敢詰。選移文獎之。番人馬力麻詭稱蘇門答刺國來販海，春利珍奇，將  
許之。選發其僞，立逐去。撤馬兒罕使臣怕六灣者，自甘州以獅子入貢，取道廣南浮海歸。又云將從滿刺  
加更市進，選上疏拒止之。選既阻春非一會，其年嶺外地震水溢，撫按藩臬殊不涉心。選從便宜發倉賑  
民。春因累舉前事，奏選比毗縣令，和同貪墨，發倉擅賑，希望侵欺。朝命遣刑部員外郎李行會巡按御史  
徐同愛鞠選。同愛畏春，不敢反異。選有所黜吏張裝，意其怨選，逼令誣證。裝堅不從。同愛執裝，拷掠數百  
乃枉判。選如春所奏，坐罪當徒。詔許選官，遣錦衣千戶逮繫之。士民要遮數萬，錦衣校尉大用辟除，乃得  
出州。行至南昌，病發，行阻其醫藥，竟卒旅舍。行復使其養子密走報春曰：陳選死矣。時南昌人張元禎以  
翰林家居，治選殮，裹之疏綌，曰：陳公清儉絕衆，殮以時服。于是爲宜。而張裝同逮至京，從獄中上書曰：臣

聞周公四國之謗。上疑于君。曾參三至之言。內搖其母。豈成王不明。曾母不親哉。口能鏗金。毀足銷骨也。竊見故罪人陳選。夙崇正學。一蘊孤忱。子處羣邪之中。獨立乘僧之表。太監章春通番敗露。知縣高瑞按法持之。選移文獎借。誠賢監司。激懦懲貪之善舉也。宋晏徐同愛。佞勢首鼠。致春橫行胸臆。穢蟻清高。勸官李行。頤指鍛鍊。竟無左證。臣本小吏。詐謾觸法。被選黜罷。選無他心。臣甘沒齒。春忘臣憾。選厚賂啗臣。臣雖胥役。寧敢欺喪。春知臣不可搖。誘噉行等。逮臣致理。拷掠彌日。臣忍死無異。行等乃依傍春語。文致其詞。必如所云。是毀其妻爲微舒。詬伯夷爲莊躄也。選故剛正。屈辱不堪。憤懣旬日。嬰疾而斃。李行幸死。阻其醫療。訖命之日。密走報春。小人佞毒。一至于此。安取爲天子郎官。司寇曹僚。臣擯斥罪餘。乘未田野。百無所圖。誠痛忠良銜屈。而虛聖明長好。冒命披陳。尙冀天日不報。竟以他事罷春鎮守。選平生自待古聖賢。其學以克己求仁爲要。潛修嘿會。不求人知。所服惟先人故帶。每食飯一盂。非數根。或雞子半枚而已。河南奔喪。牛車一輛。之官廣東。騎驢出都門道。而提學南京時。韓雍家居。亦自減其驕。從云。宏治初。工部主事林沂上疏。追理選冤。頌其平生。詔復官禮葬之。正德中。追贈光祿卿。諡忠愍。

## 邱濬

邱濬字仲深。瓊山人。其先晉江人。元季有官瓊者。因家焉。祖普。性有陰德。爲良醫。濬幼孤。嗜書。或從市肆借讀。或從親友訪求假抄。聞有積書之家。必豫計內交。有遠涉數百里。轉洩至數十人。積久至三五年。而後得者。甚至爲人所厭薄。厲聲色相拒。其顯篤如此。正統九年。鄉貢第一。卒業太學。祭酒蕭鏜深重之。景

泰五年試禮部學士商格閱策意爲濟揭之果然廷試以貌寢寢二甲第一首選翰林庶吉士潛以海外孤生躡取清華益讀未見書究心本朝文獻既撤館授翰林編修天順以來兩廣蠻賊猖獗朝命總兵楊彪都御史葉盛討之不能平憲宗初使都督趙輔參政韓雍往代潛奏記大學士李賢大約言用兵之策有二曰逐日困而已廣東賊當用逐廣西賊當用困妮妮千餘言賢善其策以轉聞帝嘉納之命錄示總兵巡撫卒用破賊九載秩滿陞侍講與修英宗實錄成陞侍講學士潛在講筵雖貌不揚而音吐洪暢憲宗悅之累進翰林院學士國子監祭酒加禮部侍郎仍掌監事潛慎取與恬仕進富子見聞是非臧否常與人各趣又能以辨博濟其說人莫敢難者至于奏對輒論之文引經證史條達詳明讀者知其爲有用之儒也宋真德秀大學衍義舊至修身齊家而止潛更採集子史經傳有益治國平天下者附以己見爲百六十卷凡列十二目詳列百十九目曰大學衍義補又以成天下之務爲教先幾更條四目曰謹理欲之初察事幾之萌防姦邪之漸炳治亂之朕總而曰審微自爲一卷以首補誠意正心之要孝宗嗣位潛書適成表上之帝深嘉悅賜白金二十兩紵絲二表裏陞禮部尙書掌詹事府事命錄付書坊刊行亡何命充副總裁官修憲宗實錄以老乞休令朔望朝參以終史事四年實錄成加太子太保遂令釐文淵閣大學士時年七十一矣三疏固辭末疏言皇上處臣內閣不允臣辭念臣之壯也亦欲有爲今老矣閱久歷多始知天下事思之非不爛然第恐行時不如言時人心不似我心臣所進大學衍義補平生精力盡在倘聖明採一二于千百之中見諸施行雖不用臣如實用臣不許既就位復言大學衍義補一書臣

所竭思盡忠。搜古鑒來。非如鄭康成之訓經義。泛濫無裨。王安石之假經言。紛更變亂。臣年踰七十。鐘鳴漏盡。明主不棄。進之內閣。是臣書遭逢之日也。臣請擇其要。綴爲奏章。次第上獻。乞下內閣。二三儒臣。同斟酌。擬詔施用。或有窒礙。姑留俟後。臣決不敢謹短求勝。帝曰。謨猷入告。大臣職也。卿究心當世久矣。所欲有言。其卽聞朕。明年。上言。臣所進大學衍義補條目甚多。然皆一代之事。若所謂經籍圖書。乃萬年百世之事也。臣本書中有曰。廣圖籍之儲者。臣竊惟圖籍所載。皆聖帝明王賢人君子精神心術之微。道經文章之懿。行義事功之大。天地山川人物風俗之所載。禮樂刑政制度文爲之所出。今賴知古。後賴知今者。也是以自古帝王當務爲急。卽漢唐宋創業之君。始有天下。莫不先收圖籍。迨厥中世。稍有散闕。輒分行天下。懸賞購之。授官酬之。五代亂離。猶然不廢。高皇帝至正丙午年。首求遺書。既平元都。得其館閣祕藏。又廣購于民間。沒入于罪籍。一時儲積。不減前代。太宗當多事之時。猶聚衆千百。募集永樂大典。以備考究。今承平百年。中外無事。國家尙有餘力。採緝佛道。用備藏經。遍賜天下寺觀。雖以良梓。飾以文綾。儲以椶紅。兩賈。載以金碧輪藏。況此儒家經籍。如前所云。烏可惜日月之力。各織毫之費。使其放佚廢墮。夫自古藏書不一所。漢有東觀漢記鴻都。唐有祕書監集賢書院。宋有崇文館祕書省。諸處。我朝罷前代臺監館省之官。併其任于翰林院。院設典籍二員。掌之。天下書籍。盡歸內府。南京國子監。雖設典籍。所掌不過累朝頒降。若舊鐫書木而已。夫國家經籍圖書之儲。兩京皆有。永樂中。遣修撰陳循于南京。又開闢自一部至百部以上。各取一部于北京。今請敕大學士等。將內閣現成書籍。計委學士以下。督同典

籍等官。一一彙若千部。部若干卷。木刻比較年月及委官名銜。識于其後。或有副餘。分送一部于兩京國子監。仍敕兩京內外守備大臣。會同禮部翰林院官。稽閱永樂中數有僅一本無副餘者。下國子監再行抄錄。他若內閣所藏。或不備者。錄付禮部分行天下。提學憲臣。榜示官吏軍民之家。與凡官府學校寺觀鋪坊。令送所在官司。賒寫校對。先後進呈。其藏書之所。二在京師。一在南京。使一書而有數本。一本面有三處。復做宋朝曝書給酒食費之例。每歲三伏。先期奏請。翰林院量委堂上官一二員。偕僚屬同赴曬曝。畢事扁鑰。內外大小衙門。因事有欲稽考。必請上旨。以爲常規。臣又惟高皇帝御極三十年。所有制作。多出宸衷。非若前代帝王假手詞臣之比。今頒行天下者。惟皇明祖訓大誥三篇。大誥武臣。實世通訓四書而已。御製詩文。雖業編梓。天下臣民。常稀得見。至其編類在內閣書目者。猶有御注洪範。御注尚書。御注道德經。文華寶鑑。昭鑑錄。外戚事鑑。存心錄。精誠錄。省躬錄。志戒錄。永鑑錄。忠義錄。爲政要錄。彰善瘴惡錄。武臣鑑。解貧簡要錄。務農技藝簡要錄。女戒。務本訓。諸書。是皆我聖祖心思之所運形。手澤之所沾溉。至當時儒臣所纂。則又有大明帝紀。皇明寶訓。大明寶訓。洪武聖政記。大明日歷。壽書。今彙藏內閣。天下臣民。無由覩記。我聖祖功德之隆。萬世如見。卽不假言語文字以傳。而聖子神孫。繼述揄揚。故不容已。臣請發行鑄印。大頒中外。若其開繁不易舉。實難行遠者。請如洪武六年翰林學士詹同宋濂等纂集日歷。以爲寶訓之例。做唐人貞觀體製。撮綱分類。輯成一書。上而朝廷用以資治。下而學校用以教人。科舉用以取士。並行六經。偶盛五帝。亦不刊之典也。若列聖相承。致治之迹。惟賴實錄寶訓二書。今代經六帝世



盈十紀。巍乎煥然。昭哉可觀。既無金匱石室之具。又無名山副藏之制。惟內府內閣各儲一部而已。臣不識忌諱。一旦有不測之故。出衆人所不慮。則一代治體要典文章之盛。未由憑稽。後來秉史筆者。且求之草澤之中。訪之傳聞之外。真履莫辨。簡牘散亡。非但大功異政不得紀載。而明君良臣。爲人蒙污。或亦有之矣。臣愚過計。欲乞于文淵閣旁近。別建重樓一所。專累軋石。不用椽棟。敕寫一部。藏以銅匱。皮樓上層。凡國家大事。文書玉牒之類。皆附焉。其詔冊制誥。敕書行禮儀注。若應制詩文。與夫前朝遺事。或諸雜錄。亦敕先後錄寫。盛以緞匱。皮樓下層。而凡內府衙門所藏文書。可爲異日纂修之備。及永樂以前。文武官貼黃之類。亦皆附焉。則祖宗功德。傳以無疑。國家典章。俟之不惑。書奏。帝嘉納之。時太監李廣漸進。左道親近用事。濬因言。陛下改元。歲在戊申。與太祖初元同符。宜體上天仁愛。念祖宗基業。修德以立本。清心以應務。謹好尚。節財賄。公任用。禁私謁。釐革庶政。盡復國初之舊。因擬二十二事。曰佛道二教。可延福祚。曰修煉金丹。可致長生。曰創建寺觀。可植福田。曰印造經懺。可冀利益。曰修齋設醮。須豐盛。曰誦經持咒。可獲度。曰崇重西僧。求祕術。曰祀神可福佑。曰宴享品物。須豐侈。曰匪頒賙賜。如舊例。曰寶石可服玩。曰欲街市和買。應用取直。官府曰求開田爲己業。曰差官于外。織造措辦。曰獻珍異器。希賞賜。曰宮室相壞。須改作。曰折糧備顏料。曰工作人勞苦。希陞賞。曰所司使用乏人。當額外增置。曰工巧人授以職。曰技藝雜流。欲得文武要秩。曰無出身人。欲于文武官常員銓注。皆請有言及。而以理折之。蓋廣所欲請于上。而濬先發者。疏幾萬餘言。帝雖嘉納。未能行也。六年。當考察天下朝覲官。濬請如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

之制蓋亦循義補所言。于是吏部尙書王恕所奏黜者。以上皆留其二十之一。濬又時對人言。恕行事不合祖宗朝典。故以風示之。亡何。太醫院院判劉文泰。許恕。恕意濬教文泰。遂求去。于是言者譁然攻濬。摘濬悼亡長思錄。戲劇五倫記爲不經之作。帝不問也。濬自少苦學。老而右目失明。在朝半疾病。屢求去。帝特免其朝參。以優之。七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改戶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八年。卒于位。諡曰文獻。朝賜賻祭葬。贈時進左柱國。太傅。諡文莊。遣行人護歸。官其孫。魯尙寶司丞。濬仕四十餘年。自處如韋布。其卒也。家人治裝。圖書數萬卷而已。嘗老諸儒論著。作家禮儀節。以補朱子家禮所未備。探朱子平生微言要義。做魯論。作朱子學的二十篇。謂朱子綱目一重正統。而秦隋之末。有不可違尊。漢唐之初。有未可違予者。作世史正綱。濬兩與策士。及爲國子祭酒。諄諄以文體士。行訓人。斥險怪之詞。示中庸之道。士始不信。卒翕然服焉。濬論史。謂范仲淹生事人也。料岳飛未必能恢復。取秦檜有功。宋家未造。黜元不與正統。以許衡無能。改于元之俗。卽不仕可爾。其說士人有信。有訾。而所論許衡。出于弱冠。嶺南耆宿。皆服其言。子敦。沈默博記。善文章。早卒。敦子京。蔭授中書舍人。仁愛好施。有其祖風。嘗卒。正德初。復以曾孫郊繼其官。賜濬景賢祠于鄉。以配宋學士蘇軾。何喬新論嶺南人物。自唐張九齡。宋余靖。崔與之。及濬四人而已。郊亦有孝弟稱。

何喬新

何喬新字廷秀。廣昌人。宋何坦之裔。父文淵。初知溫州府。有名。後爲吏部尙書。乃不稱。喬新剛介簡重。自

爲秀才時。不妄交人。蔬食布衣。蔑如也。既舉進士。銜命淮西。文淵門人爲巢縣尹者。寓金帛壽文淵。喬新力卻之。尹曰。以壽尊公。非足下也。喬新曰。附人可爾。不宜附子。使還。敕南京禮部主事。丁文淵憂歸。景帝之廢沂王而立太子也。文淵擬草詔語。素自喜爲人誦之。及天順改元。文淵政家居。旦夕虞禍。適副都御史陳泰左遷。道縣有傳泰奉命來者。文淵懼。自經死。有所愛妾。霸州人。諸子令之嫁。不肯。縣人揭稽者。文淵門人也。爲侍郎。謫官家居。奏文淵死實。其諸子逼之以脫禍。又逼嫁文淵所愛妾。詔逮繫拷掠。霸州妾刺十指爲喬新訟冤。乃釋歸。喬新既解獄。服闋。改刑部陝西司主事。遷廣東司員外郎。郎中。其所以執案錦衣。無所寬貸。名亦由此起。喬新律比精審。郎刑部七年。尙書侍郎皆重之。同曹皆自謂不及。成化初。陞福建按察副使。行部所至。問利害。興除之。陞河南按察使。河南大水。艱食。流民入境。發粟爲粥。出庫給布。所全活甚多。兩覲京師。僦車行。朝服闕書而已。陞湖廣右布政使。荆襄大水。巡撫都御史檄喬新賑濟。喬新慰拊。如河南治。民懷吏畏。清徹湖湘。十七年。陞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兼督三關兵備。山西連歲旱饑。喬新賑救。復如河南治。轉左奉敕理獄。末減爲多。其所治笈書。疏奏簡明。憲宗覽而善之。召爲刑部右侍郎。夷酋小王子寇大同。殺邊將。畿內震駭。朝議以喬新久習山西。請奉敕往。喬新築城奶河堡。集精銳。守衝要。夷不來。山西復大饑。帝復命往賑。所活三十萬人。招還復業者十四萬。孝宗元年。陞南京刑部尙書。更召入爲尙書。與王恕彭韶馬文升張悅並繫時望。其明年。京城雨水爲災。下詔求言。喬新言。臣備官司。竊請以律對。臣讀大明律一書。高皇所親定。事例諸條。列聖所推廣。情理輕重。可謂至備。然厥文深。

與官吏講解未明往往害辭害意。漢書曰：衷者中也。不輕不重之謂也。請敕都察院大理寺會議。講明律意。務求厥中。奏上。時當事者劉吉素不爲喬新所重。悉格不行。郎魏紳者。喬新最重之。會大理丞。御史鄭魯說得。喬新力薦紳。魯大恨。誣奏喬新外家與鄉人訟。喬新得其金錢。爲行賄。吉取中旨。下諸根連人錦衣獄。或勸喬新懇。喬新曰：懇已則自文。懇人則涉訐。吾有解印去爾。頃之。錦衣窮治無諭。子致仕。廷臣先後奏請起用。並求中雪。悉寢不行。其後魯爲仇家。贖兩日。犯罪論戍。士論快焉。喬新博學嗜古。聞異書。輒從人假錄。卷軸至三萬餘多。自較經箋注。與邱濬以文學相善。而氣節友之。彭韶蔡清慕其人。自納爲子弟。年七十餘。病卒。巡撫都御史林俊言。喬新歿歷中外。終始全德。致仕十有餘年。足跡不入城府。聲色貨利。素不嬰心。著書立言。老尤造妙。可與故刑部尙書彭韶並論。爲文史部覆奏。有旨令具喬新致仕緣故以上。吏科給事中吳世忠言。喬新學行政事。莫不優長。忠勤剛介。老而彌堅。被御史鄭魯私怨。誣以小罪。一辭不辨。飲然退歸。杜門著書。人事寡接。喬新平生之名。充滿士大夫之耳。鄭魯擯死。人謂殃慶之公。陛下若必考退身之由。疑獎賢之典。則如宋將之奇。嘗誣奏歐陽修矣。胡玚輩嘗誣奏朱熹矣。然當時人主。不以一人私情。沒萬世公是。並贈太師。並諡曰文。夫如此者。亦陛下今日勸懲大權也。亦竟寢。正德十一年。廣昌知縣張潔復以爲言。乃贈太子太傅。廕一子入監。十二年。賜諡文肅。

楊守陳

楊守陳字惟新。鄞人。先世以貨聞。而祖範爲儒者。父自懲。縣吏也。有陰德。守陳景泰元年舉浙江鄉試第。

一、明年第進士。改庶吉士。時景泰帝宮中。嘗以金銀爲豆。翦銀壺如花葉。亂撒地下。令宮人宦侍爭拾爲笑。守陳賦銀豆謠。京師傳之。尋丁父憂。及承重喪。七年。學益邃遠。讀三禮。孝經。學唐語。孟易。春秋。章句。多有更定。天順二年。授翰林編修。尋被命教習內侍。辭不許。憲宗朝。累官司經局洗馬。尤經筵講官。嘗講武成篇。末因進言曰。昔魯論稱舜無爲。周公稱武王垂拱。然而天下皆治。後世人主。有深殿中禁。委政內侍者。乃禍召望夷。高居無爲。肆情嬖黷者。乃變啓祿山。則憂勞之心先殊。而安危利菑之樂自斃也。此聖狂治亂所以判。惟陛下慎之。聽者以爲愆。久之。陞侍講學士。尋丁母喪。服闋。還任。守陳素羸疾。靜默自守。鶴立蒼髯。若山澤之臞。一官五品。十六年矣。泊然自處。而舊時所教內侍。多貴幸。有欲爲畜緣者。守陳曰。豈髮半生。老乃嫁夫。一時薦紳誦爲名語。孝宗爲太子時。出閣講學。守陳被選爲日講。預修文華大訓。書成。陞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先時翰林修文華大訓。有事涉中貴人者。率削去。至守陳獨不肯。在廷大臣數薦守陳可大用。及孝宗卽位。論進。宮僚官奏擬南京吏部右侍郎。帝手塗南京二字留之。時王恕爲吏部尙書。劉紹和與守陳爲左右侍郎。三人協心相與。凡人材忠邪易險。守陳侃侃言之。恕率聽用。守陳復以大經筵禮法峻整。早朝侍衛森嚴。上難盡羣下之情。習國家之務。疏請經筵之外。更開小經筵。以講學。早朝之外。更御午朝。以聽政。小經筵則擇端介博雅之儒。侍班進講。偶或未明。輒賜清問。陛下退朝。又當常御文華後殿。或前殿。以養心窮理。裁決庶政。凡經史諸書。以及祖宗典訓。百官奏覆。皆當聚之殿後。日輪內閣大臣一員。講官二員。使居前殿右廂。陛下若有疑難。或錄示之。或召使對。午朝則陛下御文華門。

五府六部都察院堂上官並六科各輪番列侍。其御史郎中等官有事已具本者。陛下詢其事情條例。而裁決之。鑰巡方面及府衛正官有自任所來見者。皆使條列地方之事。陛下令諸司承旨議行。若有大政。則御文華殿。召內閣與在廷大臣會議。使人盡謀斷。其有未當。許諫官駁覆。陛下更審行之。其餘具本進者。皆與內閣大臣而議批答。凡大小官員奏事之餘。見辭之際。陛下必俯降辭色。詢問政事。庶賢才常集于目前。視聽不偏于左右。帝嘉納之。會修憲宗實錄。充副總裁。仍兼理部事。守陳請解部務。專意史職。不允。頃之。疏乞致仕。不許。命以吏部侍郎兼詹事府丞。史館供職如故。亡何。卒。爲宏治二年。計開帝嗟悼。賜諡文懿。後二年。實錄成。贈禮部尚書。守陳孝友。天至。處朋友。篤于信義。平居和易。若可親狎。至所執持。莫得撓奪。與何喬新相善。喬新嘗治大獄。悟權貴。幾中奇禍。衆謂喬新固。守陳獨壯之。守陳之學。自六經子史。旁及九流。莫不探綜。卒歸諸道。其較定羣經。謂書象以典刑一章。乃舜命官之辭。詩卷耳。乃大夫行役之作。孔子曰。吾於柏舟。見匹夫之不可易也。是亦非作于婦人者。又謂春秋主事。當無不載。詩主詞。當有所擇。若鄭衛諸詩。果爲淫者。自作。孔子必不錄之。禮喪大記一篇。則儀禮經文。其抱遺經以求聖人于言表如此。弟守陞。南京吏部尚書。爲文帥。昌黎學師。伊川。葢官精勤。嘗與守陳對署。南北翰林院事。時人榮之。



# 學統卷四十二下

附統

蔡清

蔡清字介夫，晉江人。成化十三年，舉福建鄉試第一。二十年，成進士。清自幼好學，淡于仕進，病告久之，嘗講學水陸僧寺。江南之士多從之遊。宏治初元，以母命赴選，得禮部主事。吏部尚書王恕稔其學行，奏改爲吏部稽勳主事。時輿譚論譖訪，清因上管見二劄于恕，言今朝廷之患在紀綱廢弛，以至士風日弊，民力日絀，當大有以振作之，乃可銷境內之憂，靜疆場之警。又薦引名士劉大夏等三十餘人，恕皆納用。庶吉士鄒智論事下獄，罪且不測，刑部尚書何喬新方在告，清詣喬新，強之出，喬新卽疏救，智得謫官嶺南。居久之，丁內艱，服除，吏部有不悅者，以補禮部祠祭司員外郎，乞便養。陞南京吏部文選郎中，一日心動，乞終養，至家兩月，而其父歿，人謂孝感所致。正德改元，卽家起江西提學副使。時宸濠方圖不軌，凡朔望藩臬官皆先朝宸濠，次日乃謁孔子廟。清至，力請僚屬同日行禮，先謁廟，後朝王。宸濠生日，令藩臬官著朝服賀。清曰：「臣子見君則朝服，無見王者去鞮而入。」宸濠大怒。一日宴藩臬官，宸濠嘲清曰：「公乃不能作詩。」清對某平生于人無私，蓋私與詩音相近。宸濠益銜之。其後奏求護衛，已得請矣。清快快有後言，宸濠聞之，欲誣以非議詔旨之罪。清正色對，遂疏乞致仕。宸濠猶陽善挽留之，且欲以女妻其子。清力辭歸。時



劉瑾方專權，駕引名士以掩人心，不數月，復起爲南京國子監祭酒，朝命未至，而清已卒。清素羸弱，而色清氣和，外簡內辨，與論天下古今，一以禮義折斷，其言剴切而精深，其淵執貞風，使人妄消躁息，其學初主于靜，後主于虛，因以虛名齋，嘗爲密箴，不以示人，積久至五十條，皆自矜白箴之辭，兢兢然惟恐慚負天地君親，得罪師友，其言曰：學宜養正性，持正行，虛心涵泳，切己體察八字要訣也。又曰：宋儒之道，至朱子始集大成，朱子之學不明，則聖賢之道不著，故與其徒著四書蒙引、易蒙引諸書，皆推原朱子之意，常帷燈臥榻傍，或夜分與諸生講論，寢後有得，亟記疾書，友善甯永貞、林俊孫、交楊廉、丁璣、江朝東，而師事何喬新，其言易則師三山林珙，傳其易者，則同邑陳琛，至今言易者，皆推晉江成宏開，士大夫理學中輟，永貞、廉、璣朝東與清皆崛起稀曠之後，而清與廉尤爲獨得云。萬曆中，僉都御史詹仰庇請易名于朝，賜諡曰文莊。大學士李廷機復爲請贈，贈禮部侍郎。

黃鞏

黃鞏字伯固，莆田人，以進士起家，累官兵部武選郎中，時武宗有南巡之命，諸大臣莫敢言者，鞏上疏曰：陛下臨御以來，祖宗紀綱法度，一壞于逆瑾，再壞于佞倖，又再壞于邊將之手，至是蕩然已矣。天下知有權臣，不知有陛下，陛下弗知也。恐後知之晚已，先儒周惇頤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立人極焉。又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吉一而已，動可不慎乎？故聖人主靜，君子慎動。陛下盤游無度，流連忘返，過動矣。古之明王，用人之言，而顯其身，後世不用其言，又加罪焉，今也又不然，臣僚有言時政者，左右權臣往往

匿不聞言。權臣則留中不出。而以他事中之。使其不以言獲罪。而以他事獲罪。臣故恐陛下知之晚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陛下無故自稱威武大將軍鎮國公。自輕如此。則誰爲陛下者。天下不以陛下事陛下。而以將軍公事陛下。天下皆將軍公之臣矣。古天子有號爲獨夫。有欲爲匹夫而不得者。臣切爲陛下懼也。近者復有南巡之命。南方之民。流離奔竄。爭先挈妻子避去。卽今江淮饑。父子兄弟相食。天時人事如此。重以蹙之。幾何不爲盜賊。速之死亡也。奸雄窺伺。待時而發。變生在內。則欲歸無路。變生在外。則望救無及。陛下斯時悔之後矣。居位大臣。用事中官。親暱羣小。豈有一毫愛陛下之心哉。皆欲陛下遠去。而後得擅權自恣。乘機爲利也。其不然。則袖手秦越。不涉休戚者也。陛下宜翻然悔悟。下哀痛之詔。罷南巡。撤宣府行宮。發內帑以賑江淮之饑。散邊軍以歸卒伍。斥不御之女。使還其家。夫自古未有小人用事。不亡國喪身者也。江彬行伍庸流。兇狠傲誕。陛下賜姓封伯。託以心腹。付以總督京營。使其外挾內擁。此騎虎之勢。亂之道也。天下切齒唾罵。皆欲食彬之肉。陛下何惜不以謝天下哉。陛下春秋漸高。前星未耀。祖宗社稷之託。懸懸乎無所寄。方且遠事觀遊。屢犯不測。收置義子。布滿左右。獨不豫建親賢。毗承大業。臣謂陛下倒置也。伏望豫選宗室親賢。養于宮中。待他日誕生皇子之後。俾就外藩。此宗社無疆之休。四海之望也。帝怒甚。下鎮撫司嚴治。三加訊杖。坐繫一月。除名爲民。歸杜門著述。貸米留客。日中未盡。晏如也。嘉靖改元。起大理寺丞。尋病卒。行人張岳言。羣趨向至高。學術甚正。有定心養性之功。故氣節剛勁而不激。有格物窮理之學。故論議持正而不詭。加以清修之苦。才具之優。使天假之年。效

忠未量。不幸數奇身亡。中外相弔。伏望博采公論。量予卹典。士氣民風。必有所補。詔贈鞏大理少卿。鞏體質修羸。沈敏好學。疾病支離。手不釋卷。林俊比之美玉精金云。

陳琛

陳琛字思獻。資稟朗邁。于世無所倚涉。閉門獨學。不苟同衆。舉正德十二年進士。授刑部主事。乞南戶部。權淮安舟稅。正額既足之後。大開關門。恣商人來往。惟與賓客譚學賦詩而已。部尙書責其弛慢。琛曰。若充類之盡。鈔關之設。不比禦人之道乎。以便養轉南京吏部考功郎。請告家居。嘉靖中。卽家起貴州按察僉事。調江西提學僉事。並辭不赴。琛高潔散朗。其學得意在文辭之外。酒杯詩興。常自放山硯水涯間。有喟然與點之意。所著四書淺說。易經通典。亦皆推明朱氏之說。學者宗之。張襄惠公稱其人曰。有避世之深心。而非玩世。無道學之門戶。而有實學。世論以爲平當。

邵寶

邵寶字國賢。無錫人。成化二十年進士。初知許州。以禮教爲治。作新廟學。正穎考叔祠。封冕錯之墓。改魏曹操廟以祀漢獻。其稱漢獻也。不曰獻。而曰愍。以從昭烈之所封。祀裴度于鄆。祀范純仁于襄城。巫挾龍骨倡妖。杖巫。取龍骨毀之。躬農種。行社倉。民用充足。文風蔚然。宏治七年。陞戶部員外郎。尙書周經劉大夏甚器重之。進郎中。通明條例。平允出納。有所區條。多見諮采。陞山西提學副使。正德初。累陞左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劉瑾用事。坐平江伯事有連。欲禍陷之。李東陽力救。得致仕。瑾誅。起巡撫貴州。未任。尋陞戶

部侍郎。疏乞養母。十四年。起南京禮部尚書。以終養辭。嘉靖初。大臣言官交薦。再起。再辭。特與終養。母喪。服闋。請致仕。不允。卒。寶少孤。力學。弱冠著名。服官內外。雖公務叢委。條貫整飭。爲人樂易。謙虛。不見喜怒。人悅而歸。如川赴海。嘗謂願爲眞士夫。不願爲假道學。當世以爲名言。所著有容春堂集。該括羣書。極所欲言。而無冗長辛苦之色。李東陽稱之曰。國賢所作。蓋欲進于古人。以幾于口無擇言。言必有中者也。寶視學江西。山輿水舫。絀綵經史。欣然有會。日記月載。復名日格子。以附格物之義。其經書所得。載諸簡端。名簡端錄。巡撫吳廷舉以上之朝。其卒也。贈太子少保。諡文莊。

楊廉

楊廉字方震。豐城人。父崇。水州知府。受業于胡九韶。爲吳與弼高弟。廉漸濡其學。蔚爲儒者。成化中。舉鄉試第一。二十三年。試禮部第三。選庶吉士。移疾家居。宏治三年。授南京戶科給事中。益留心世務。凡民隱吏治兵政賦役。以至星曆等學。莫不究論。會管後湖黃册。濶州知州某。請抄册。以便清軍。行戶部。許之。廉極言其不可。人以爲讖。以憂去。服闋。補刑科給事中。因地震。劾奏大臣。首薦張元禎。吳寬。李東陽。王鏊。劉戡。宜備日講。復請優禮吏部尚書。王恕。敍復楊茂元。盛應期之。因事獲譴者。薦引知名士。劉大夏。謝鐸。林俊。曹璘等。可備任使。屢上時政邊務。多見采行。未幾。求便養。改南京兵科給事中。十三年。陞南京光祿寺少卿。書張天謨。監司竹。監舉家不食筍。十二字于屏。入賀千秋節。上言輔導皇太子。須留前學。庸語孟之書。慎選官僚。日與遊處。庶可得傅。保身之助。正德初。陞南京太僕寺少卿。環滁諸生。執經門下。爲割

判同異。開引指歸。謹尙廉恥。敦崇風化。莫不成服。復以憂歸。服闋。補南京通政使。七年。陞順天府尹。在事弊病罷行。俸私屏息。皆前尹所未爲者。十年。陞南京禮部侍郎。聞車駕將南巡。上言極諫。嘉靖初元。陞南京禮部尙書。取大學衍義。撮其切要。進之經筵。大禮之議不行。入疏乞休。許之。給驛廩。輿夫歸居二年。卒。贈太子少保。賜諡文恪。廉留心伊洛之學。居敬窮理。老而不懈。才智幹局。綜世達務。其文章言議。推理明法。足以決疑定是。爲人清約嚴重。就之則言溫氣和。愛人好士。出于誠意。著述甚富。而所輯國朝文臣及理學諸臣言行錄。尤行于世。

魯鐸

魯鐸字振之。景陵人。宏治十年。舉進士第一。改庶吉士。授編修。謝絕交游。沈潛學問。以清節著聞。正德初。爲國子司業。李東陽生日。其僚長趙永約鐸往壽。鐸曰。公何將。曰。兩方帕。鐸曰。當如君。入索帕。無有。躊躇久之。曰。記有枯魚。卽取魚往。家人曰。已食其半矣。鐸攜半魚與永俱。東陽欣然沽酒烹魚與飲。三人大歡。以父老乞歸養。尋丁艱。邑有犬而角。衆共質鐸。鐸曰。兵象也。亡何。劇賊大起。嘯聚劫掠。顧相戒。無犯魯公家。鄉里人依之。存活甚衆。五年。起復職。復得告。復被命起。歷南北祭酒。鐸益官。虛心約己。端飭自勵。清慎教士。重力行。抑競進。而憂時濟世。尤爲倦切。又復請告。嘉靖初元。起復舊官。復以疾辭。許之。刑部尙書林俊言。鐸清約渾晦。志尙真純。道足鎮雅黜浮。學足訂頑起懦。請如孝宗用。謝鐸故事。卽家敦促。一時撫按臺省。先後論薦。五推卿佐。皆不應命。作園曰。已有居之。造臺關洞。俯仰礙巾帽。客非稔交深誼。不得而

造也。而與童子俱讀書。哦詩以自娛。年六十七卒。詔諡祭。賜諡文恪。故事。四品文臣無諡。錄以清節得之。鐸辭華就寂。養正明恬。雖功不及康濟。而休風令節。激昂貪鄙。位不及卿相。而榮名重望。敬仰物情。

### 王廷相

王廷相字子衡。儀封人。丰姿奇秀。讀書日記千言。十二歲爲邑庠生。文有英氣。詩賦雅暢。宏治十五年成進士。選翰林庶吉士。與李夢陽何景明崔銑號爲四傑。授兵科給事中。條論時政。不避危忌。父疾。疏歸。既歿。哀痛踰禮。正德中起服。謫判亳州。陞高淳知縣。選御史。巡鹽山東。裁勢豪私販諸弊。巡按陝西。憲度益振。鎮守太監廖鏞虐關中。廷相隨事禁革。鏞殊督憾。提學京畿。中官王劉納賄屬事。廷相焚其書。適鑿評廷相。王劉合力構之。下詔獄。謫監榆丞。陞寧國知縣。松江府同知。僉事四川。副使山東。皆提督學政。敦士節。振萎靡。諸生翕然化之。嘉靖初。陞湖廣按察使。李見招亡納叛。拒殺軍人。捕獲。絕其患。陞山東右布政使。丁內艱。服闋。陞副都御史。巡撫四川。沙保向汎倡亂日久。廷相舉河卿故事。以勵諸將。遂勦平之。宥降散衆。夷境以安。進兵部右侍郎。尋轉左。陞南京兵部尙書。改左都御史。兼兵部尙書。領十二團營。以彙政分條類奏。帝允行之。六年考滿。加太子少保。扈蹕承天。加太子太保。賜玉帶。廐馬。亡何。郭勛坐罪下獄。帝詰其領營敕事。因責廷相黨附不行白奏。革職爲民。給事中劉繪疏救。不允。廷相歷事三朝。以忠誠不欺爲先。遇事之當爲。毅然必行。自謂大舜難鳴而起。周公坐以待旦。不予過也。博古通經。究諸實用。禮樂律曆象緯醫卜靡不穿通。所著有禮樂雜論四十篇。夏小正解十三篇。答天問一篇。雅述慎言十五篇。

自言知道以來。仰觀俯察。二十餘年。言積數萬。其于仲尼之道。衛守之嚴。不敢異端雜之。蓋竊附孔氏之徒云。

張邦奇

張邦奇字常甫。鄞人。生而胚瘠。苦學就經籍。年十七。舉鄉試。登宏治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檢討。非人不交。非物不取。時然後言。擇地而蹈。時謂大雅君子也。武宗朝。著張養蒙槎賦見志。蓋以西域喻劉瑾。以塞喻一時附瑾者。已乞告歸省。食貧而已。而孝事父母。舉足發言。罕覩視容色。爲進退。讀書之暇。時時從田畷佃作。當道勸駕。勉至京師。力求便養。出爲湖廣提學副使。出教。示諸生曰。學不孔顏。行不曾閔。雖文如雄鷹。無益也。與諸生譚學。根極理要。必人人悟暢。乃罷。邦奇奉親遊宦。既二親不樂久居楚。復乞歸。世宗卽位。用薦。起提學四川。復以去親遠。乞休。撫按奏移近地。改福建。歷陞南京吏部侍郎。丁外艱。起吏部侍郎。久之。以原職兼學士。掌翰林院事。後以母老。累疏終養。帝曰。毒母大臣。古治朝乃有不許。尋以原職掌詹事府事。九載。進禮部尚書。掌詹事府如故。終以母老。數乞歸。特改南京吏部尚書。己改南京兵部。以使之。帝時時欲用邦奇。而邦奇卒。贈太子太保。謚文定。邦奇之學。以人性無不善。以聖賢必可師。澄神一志。以釋洙泗濂洛之旨。嘗曰。知書之爲我也。則書卽學矣。如以書而爲學也。則學非書矣。又曰。譬之權焉。權勝物則物輕。物勝權則權輕。故在我者苟重。則靡麗崇高靡不輕矣。在我者苟輕。則小物末技靡不重矣。爲人仁孝切至。臨政持大體不苛。議論依忠孝。每言事。未嘗不稱引天下長者。功名之際。恆自

退抑不與時競。惟時時發憤曰：賴天之靈，髻鬣有聞，頗毛種種，未有所底。人亦有言：行邁屢稅，胡然有迄。是誰之咎與？是誰之咎與？人稱靖恭正直，含宏寬厚，博達通明，清儉莊肅，邦奇兼而有焉。

熊浹

熊浹字悅之，南昌人。博學精易。正德九年進士，授禮科給事中。宸濠之將反也，綱御史熊蘭及浹至，親爲費。浹與蘭以宸濠反狀密授御史蕭淮奏聞。世宗卽位，奉使四川，松藩副總兵張傑故倚江彬內援，大肆殘墨，所箠死千戶以下五百餘人，誘殺熟彝上功，率家丁遮擊兵備胡澆。浹疏傑坐視職，邊人快之。大禮議起，浹持論與張璉合。吏部惡浹，出補河南參議。而世宗識之，召修明倫大典。居一年，擢右僉都御史。歷轉左都御史、掌院事。浹雖以議禮受知，顧未嘗附上意旨。嘉靖八年，京師民張福者，自殺母，誣告里人柱。東廠以聞，下刑部。坐柱不服，福有姊與福鄰人，皆證福自殺母。刑部請覆審，以命郎中魏應召改坐。福東廠執奏，帝怒，命三法司及錦衣鎮撫逮問。應召覆按福柱事，浹如應召所改坐。再上之，帝意浹徇庇。視浹職，下應召等考訊。侍郎許讚以下皆惶恐謝罪，給事陸燾、劉希簡以爲言。帝復怒燾等不待問報，先事妄瀆，俱下錦衣考訊。其後讚等竟抵死。柱如原擬，應召及鄰證俱發邊充軍。杖福姊百。以浹嘗贊議大禮，姑更革職閒住。十八年，車駕謁山陵，帝與近直追論舊臣，諭吏部起用浹。尋陞南京禮部尚書。明年，改南京兵部尚書。二十三年，召入爲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復掌院事。踰年，爲吏部尚書。以母年九十，求去。帝固留之，賜粟帛存問。帝營箕屨臺，浹極言僣妄。先是楊爵、周怡坐諫德祥禱祠，繫獄者久之。箕言爵、怡于帝。



帝釋之。至是見泆言。大怒。立返爵怡繁獄如故。批泆疏示大學士嚴嵩。嵩爲婉解。乃罷。益爵怡出獄。方三日。爾然帝尙念泆。加泆官太子太保。居兩月。坐推舉事一再奪泆俸。泆內不自安。會加陶仲文伯爵。予恩蔭。復疏爭。留中。遂稱病求退。帝怒。奪職爲民。錦衣官校押回原籍當差。尋卒。泆篤好程朱。厭兩數之學。居官恆以不保晚節爲慮。在田十年。足跡不入城府。聞朝政失體。四方災變。輒髮形色。穆宗登極。復舊官。賜諡恭肅。

## 何瑋

何瑋字粹夫。懷慶人。未冠。博通經史。至忘鹽櫛。旣爲諸生。卽有志聖賢之學。曰。許文正薛文清二先生。世未遠而居甚近。忘所師法。學其謂何。宏治十四年。發解河南。明年。第進士。選翰林庶吉士。改編修。不納泛交。不入要門。朝參無爽。齋祀盡慎。縉紳重之。嘗劉瑾時。諸翰林相約。見瑾長揖而已。旣入前。跪。瑋在後。奮聲曰。何背約也。出乞休歸。瑾誅。起爲修撰。瑋真率恬淡。勵志躬行。外無僕從。內無媵妾。所居垣舍。塵溷常積。雖朝衣朝冠。不上鮮明。嘗進講經筵。畏慎過當。宜讀塞澀。武宗尤惡其衣冠。罷。大怒。傳諭庭捷之。得楊廷和曲救。調開州同知。已陞東昌府同知。兩疏乞歸。隱居南村。四方從學甚衆。世宗嗣位。起山西提學副使。尋改浙江。按試至紹興。從舟中望見夏屋渠渠者。問左右曰。其人治何。賈起此宅。曰。官宅也。瑋大驚異。曰。官則安能然。左右皆竊笑。陞南京太常寺少卿。歷南京工部右侍郎。改戶禮工三部侍郎。乞致仕。帝已許之。御史毛鳳韶疏薦瑋敦樸正大。允宜加禮。改命在京調理。然終不爲帝所喜。謂其介而不通。

及再乞休致。遂陞南京右都御史。然亦尋許致仕。家居。與關中呂柟、靈寶許讚、儀封王廷相諸人簡札往來。究辨經書性命之旨。行己救人。切近精實。呂柟以比之聖門。由賜爲文浩。瀟暢達。醫卜術數。亦皆通究。素有足疾。既遭母喪。祖跣益傷。至廢坐立。竟以不起。隆慶初。贈禮部尙書。諡文定。

### 崔銑

崔銑字子鍾。一字仲冕。安陽人。父陞。四川參政。歷官廉慎。銑宏治中舉于鄉。再試不利。就業太學。與三原馬理、高陵呂柟、榆次寇天敘輩同志相勉。十八年舉進士。改翰林庶吉士。正德初。授編修。遇劉瑾史館長揖而已。他日諸史官旅見銑。與何瑋長揖如前。瑾謂張綏曰。翰林輕薄。崔銑尤甚。會修孝宗實錄。成。瑾僞傳旨降俸別調。銑改南京吏部驗封司主事。瑾誅。召還史館。上書李東陽勸其及時悟主。救民薦賢。理財彊兵。毋以文章自好。尋告病去。作喻問二篇以見志。嘉靖初。召擢南京國子祭酒。開誠善誘。明教條。正文體。日衣冠坐。諸生問難。大禮議起。疏言皇上求備禮于本生。至孝也。然當詳稽禮經。大順人情。今獨任己意。曷有極已。疏入。罷歸。臨行。不役官夫。囊無江南一物。攜古書數篋而已。公卿及諸生送者千餘人。退處相臺十年。四方來學者。教以研經飭行。曰。道在五倫。學在治心。功在慎獨。學者稱曰後渠先生。世宗立太子。慎選宮僚。起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尋進南京禮部右侍郎。署戶部篆。進賀萬壽聖節。時有風霾之變。上疏自劾。溫旨慰留。過家卒。訃聞。遣官治葬。諭祭。贈禮部尙書。諡文敏。

### 魏校

魏校字子才。崑山人。始祖潭。篤志嗜學。元時。被薦不起。潭生恕。事母純孝。校爲諸生時。每朔望春秋。入謁孔子廟。肅容瞻拜。如親承之。弱冠。舉於鄉。宏治十八年。連捷進士。曹宏一見。以范仲淹期之。正德初。授南京刑部主事。累遷員外郎。郎中。自以少年簞仕。人情物理。或未曉暢。每訊重獄。虛已求教于前輩長者。或反復思維。寢食俱廢。有愆不平者。雖甚喧聒。必盡其辭。直提牢省視囚人。疾病飲食。悉爲劑調。著月。薰滌臭穢。至會審監刑。衆皆盛服。事畢。宴飲。校獨澹服素食。慘見顏面。至其履法操正。直己行志。亡如也。九年。召爲兵部職方郎中。稱疾家居。究心問學。言今之學聖人者。不求之人生而靜之初。而求之孩提知識之始。不察性之欲與物之欲所以分。而但主其流轉之念念。聽其言。且聖人考其行。實凡夫當將一切名利之心。斬絕淨盡。立志如天之崇。循序用力。跬步皆在實地。乃可至于聖人之道。家居慕古簡重。不以事物經心。塵凝滿室。處之泊然。瘋病杜門。聞一善士。亟疾求見。爲人貌恭色溫。而出處取舍。審之至精。執之至確。世宗卽位。首起廣東副使提督學政。先德行。興小學。以校士。聘翟宗魯以爲士師。禁火葬。斥淫祠。取曹溪故傳衣鉢。毀而焚之。居一年。丁外艱歸。以簡細科嚴。請謁道絕。粵人不無觖望。歸而粵人有爲言官者。劾校媒孽訓士之短。竄之戎籍。然校德譽素孚。莫能抑也。服闋。吏部奏補江西兵備副使。力辭。旣言官劾校者坐黜職。改命督學河南。祠伏羲于畫卦臺。以蔡仲始封國。依太公祭爽鳩之義。而以世子死社稷。書于春秋者配。立經祠以祀子貢。卹漆雕開秦冉。援漢梅福疏。請封孔子後爲世博士。守微子廟。因歲時省湯陵。不果用。居數月。用桂萼薦。轉大理寺少卿。明年。轉國子監祭酒。時張璁爲相。卿佐入謁。多踉蹌。

坐。特校爲上客。旣酬對，亦心服之。尋仍薦校爲經筵講官。以進講敬明，乃劄章不合上旨，改用。遂改太常寺。添注少卿。已陞本寺卿。總督四彝館。明年致仕歸。校事父母至孝。居喪動遵古禮。友于兄弟，與士大夫束牘往來，皆刻責修治之語。其篤志聖賢，真猶饑渴之于飲食也。李夢陽過校論學，校勸以沈潛深造。夢陽因問平生病痛所在，曰：「公才甚高，但虛志與懦氣，害道之甚者也。」夢陽歎曰：「吾早見公二十年，有此哉。」校僅一子一孫，晚而連喪，其答人慰唁之書，言達以破愛敬，以易哀，畏天以終身焉。卒也。賜諡曰恭簡。

### 呂柟

呂柟字仲木，高陵人。少志聖賢之學，危坐莊誦，祁寒酷暑，不越戶樞。居母喪，哀毀骨立，弱冠爲提學。楊一清、王雲鳳所知，旣舉鄉貢，就業太學，與崔銑相友善。邑人高朝用爲戶部郎，時過檢討王九思，曰：「吾邑有顏子，子知之乎？」孝宗賓天，諸生哭臨，具禮爾。柟獨大哭出涕，羣衆指目爲迂。正德三年，舉會試，廷對第一。知者皆愕然，歡喜曰：「此真狀元矣。」劉瑾以鄉人致賀，柟峻卻之。柟疏請帝入宮，御經筵，親政事。瑾惡其言，因夙不通問，欲中以禍，遂引疾歸。瑾使校尉尾之，至真定，無所得，返。柟在翰林，與何瑋最善，至是相繼去。瑾誅，薦起舊職，上疏勸學，以正順帝爲譬，或謂傷直。柟曰：「昔賈山借秦爲喻，況主上資度遠高，漢文、乾清宮災，應詔言六事，其一曰：『逐日臨朝聽政。』其二曰：『還處宮寢，預圖儲貳。』其三曰：『郊社師管，欽承祇肅。』其四曰：『日朝兩宮，承顏順志。』其五曰：『遣去義子番僧邊軍。』其六曰：『取回天下鎮守內臣。』又累疏勸帝舉直錯枉，不報。復引疾歸，歸值父病，晝夜視湯藥，步履不敢聲。旣一年，鬚髮盡斑，父卒，痛哭嘔血。葬時雨甚，徒跣披

踊蹈泥淳中。道路環觀。有泣下者。葬已。廬中門外。朝夕哭。其居喪時。自成服。奠葬。以至祥禫。斟酌損益。各有儀注。柩自少窘賈。及貴。前後居家十年。讀書守道。一無所營。服闋。當道交薦。值世宗卽位。起入史館。纂修武宗實錄。帝御經筵。柩當進講。適仁祖淳皇后忌辰。口奏宜存殯服之禮。罷酒饌之賜。列論黷之。復疏請壽溫聖學。以爲新政之助。必克己慎獨。上對天心。親賢遠讒。下通衆志。大禮議起。意見與時不合。亡何。奉詔修省。復以十三事上言。自劾。皆格心責難之論。帝曰。此大臣宰相職。呂柟忤慢。乃引爲己咎。下獄。考訊。尋謫解州判官。會解守卒。攝州事。率其士民。躬行禮讓之化。州中道不拾遺。行不相忤。久之。以薦轉南京吏部考功郎中。瀕行。士民接踵跪送。哭聲震野。旣渡河。干猶聞不絕。相與立祠生祀之。尋擢南京尚寶卿。吳楚東南士來受業者。冠履錯沓。旣考績。擢南京太常寺少卿。居頃之。太廟災。上疏乞罷。不許。陞國子祭酒。躬行率下。開取禮儀。及爲詩樂圖譜。令諸生講肄。疾者問而醫之。喪者弔。賻之。死者哭而歸其櫬。才者。揭于教榜。撥歷獎之。一切請託。斬絕不行。人稱自宋陳吳章四祭酒。以師道自立者。呂先生也。御史張景薦柟德行文章。可謂一代碩儒。當今師表。擢南京禮部右侍郎。帝欲視山林于承天。柟屢疏勸止。不報。旣以表賀聖節。赴京。值奉天殿災。上疏乞休。允之。柟立身與人。仁信自將。爲禮部侍郎時。霍韜爲尙書。故與夏言相惡。嘗榜言。過于衛。柟諷韜曰。此告于天子者。公以語路人。可乎。言談韜短。柟曰。公位宰相。容天下之賢。何所不可。夏霍雖不相能。賴柟稍解。然夏疑柟黨霍。霍亦疑柟黨夏。柟終不白較。嘗過府。太守守子讀書樓上。太守令止之。曰。恐傷氣。當徵誦。旣戒左右時進食。扶掖之。上下。柟謂太守曰。公愛子至

矣。願推此心以安百姓。又過一府太守。餽之郊。餽席近養濟院。棹送僧院中。曰：以公佳者。共之無告。棹疑厚方面。闕輔微髡。輪耳海口。兩目有光。平居端嚴格毅。門人從之數十年者。未嘗見其儉語。情容所在。四方士就而問學。棹教之以誠。寧近毋遠。寧粗毋精。自日用情變。倫教物理。推而遠之。天道皇王之大。一以身體力行爲宗。學徒問王守仁之學。棹曰：講其學而行非。勿信可也。不講其學而行是。信之可也。又曰：學而行之。講知行之不合。無損也。學而不行。講知行之合。無益也。在官次。父書至。再拜使者。受而跪讀之。其他親友有書。受讀亦各有儀。聞期功喪。必爲位哭奠。卒之日。高陵人爲之罷市。四方及解梁門人聞訃。皆爲位而哭。陝西提學謝少南與郡守李文昇祀之。正學書院。海內人士無識不識。皆曰：關西夫子呂仲木。舒芬。

舒芬字國裳。進賢人。舉正德十二年進士第一人。授翰林修撰。其明年。孝貞皇后崩。武宗踰月。卽欲往山陵。又革一應擺路軍馬。芬上言：陛下三年之內。當深居九重。無復外出。雖釋服之後。儼然焚炙。如成王免喪。朝廟之時。仰自古萬乘之尊。非奔竄逃匿。未有輕身不嚴侍衛者。旣又上車服。疏言：天子等威。莫大車服。而下同庶人。甚非所以辨上下。定禮義。又言：孝貞作配茂陵。未聞失德。祖宗之制。旣葬。迎主必入午門。昨孝貞太皇太后主。以從陛下。駕入旁門。使他日作史者。以春秋法書之。曰：六月己丑。車駕至自山陵。迎孝貞皇后入長安門。則讀者亦必以春秋公薨。書地不書地之法求之。卽孝貞不得正終之疑不解矣。宜明詔中外。以示改過。二疏反覆凡數千言。又明年。車駕欲南巡。諸大臣莫敢言者。芬與考功郎夏良勝儀

制郎萬潮庶吉士汪應軫風約諸曹留駕章上。割跪午門者五日。杖三十。謫芬福建市舶副提舉。芬疏謂今日之事。痛哭泣血。有不忍爲陛下言者。江右有親王之變。大臣懷馮道之心。以祿位爲故物。以朝署爲市廛。以陛下爲奕基。以革除年號爲故事也。復刺閣臣謂一切安危之迹。不苦口以救。而聽主上之自壞。言甚激烈。杖後。臥病院中。掌院懼禍。擯出之。芬曰。吾官此。卽死此。旣誦。裏術就道。或勸待痊。曰。死吾分也。敢少留耶。世宗卽位。起諸逐臣。芬適奔父喪。服闋。復官。諫議大禮。與陳沂三上疏。再被杖。以母喪歸。尋卒。芬風神玉立。負氣削厲。家無立壁。端居竟日。未嘗晝寢。夜則計過自訟。銳然有志聖賢之道。于五經皆有疏論。而最好周禮。謂漢儒多附會之罪。宋儒有表率之功。又言周茂叔吾道中興聖人也。建國屬書。貫六經語孟而一之。閩學得之洛。洛學得之謙。正叔言伯淳得不傳于遺經。幾背師矣。世儒譏晏嬰。不知仲尼。伯淳。仲晦而下。迄今亦孰知叔茂耶。時方尊王守仁之學。芬曰。必窮天地之高厚。必參百王之憲章。必極禮樂之中和。語鬼神之情狀。與夫萬變之所以應。萬物之所以名。然後可謂之道問學。此則有不可僞爲者矣。今才智之士。飾虛聲。鼓後進。則尊德性之說。易掩覆也。黨陸者。特竊其一節。異朱者。未覩其大全。非心爲道者也。芬兼知天文。曉音律。嘗與香山黃佐反復究論。佐深聽焉。卒時。年四十有四。其子跪泣請所言。猶以未及表章周禮爲恨。世名芬爲忠孝狀元。

馬理

馬理字伯循。三原人。宏治十一年。以春秋魁爲鄉試。再試禮闈。未第。遊太學。與呂柟崔銑諸公交相切劘。

文章德義名震郡下。正德九年登進士。年四十一矣。授吏部稽勳主事。改文選。與郎中不合。引疾歸。居三年。復任。與黃輩等諫南巡。被杖。未幾。復歸。授徒講業。嘉靖三年。復薦起。率同官伏闕爭大禮。被杖。復職。歷員外郎。考功郎中。時考察外官。內閣家宰。各挾私忿。欲去廣東提學魏校。河南提學蕭鳳。陝西提學唐龍。理曰。三人者。有數人物。若欲去之。請先去理。既考察京官。有附勢三人。輒首黜之。曰。搏獸先虎。擒賊先王。已遷南京。通政使復謝病歸。復薦起。光祿寺卿。復謝病。二十年。復薦起。南京光祿寺卿。亡何。引年致仕。理居嘗言。身可緇。道不可緇。行可則仕。惟孔子能之。下此。惟當守經。以故屢進屢退。自其筮仕。以至謝政。無日不從事學問。其學一以窮理居敬為主。四方學徒。轉相授受。自縉紳士子。以至田夫野叟。無不欣慕之。雖四彝亦聞其名。安南貢使至。問部郎黃清曰。遠聞馬道學名。所願一見。今何不在仕列。清曰。馬公高尚。朝廷不薄馬公。馬公自高尚也。高麗使至。亦問馬主事爲聖朝第一人。宜加厚遇。乞頒賜所爲文。使國人矜式。其見重如此。年八十餘。嘉靖乙卯。關中地大震。與其妻同壓土窟中。隆慶三年。贈右副都御史。賜祭葬。

張岳

張岳字維喬。惠安人。曾祖茂。仕桐廬縣丞。清介絕俗。家藏書數千卷。父慎。知英德縣。有聲。岳成童。盡讀茂所藏書。宗尙程朱。正德八年。選闈第一。當謁鎮守太監。長揖而已。十一年。第進士。與同郡陳琛。林希元。歐居佛寺。閉戶講易。人竊竊指曰。泉州三狂生也。岳沈毅樸古。其始以道學文章自命。最後用事功顯。終岳



仕相者張璪嚴嵩夏言皆秉權得勢。岳頡頏不爲下。獨徐階知而交好之。始授官。爲行人。武宗寢疾豹房。岳疏言自古未有人主寢疾獨宦者侍。宜令大臣經筵科道官輪直起居。太醫院日呈藥方于內閣。庶關節通透。可備意外之虞。不報。車駕南巡。與同官諫止。下獄。削跪廷杖。謫南京國子監學正。肅帝登極。盡還武廟諫者。岳得復職。吏部欲選爲科道官。不應。丁父憂。服闋。吏部復欲取選如前。又不應。陞石司副。念母老。乞南陞。武選員外。轉祠祭郎。仍南。俄水重祖母及母憂。居家。結草堂于其縣之淨峰。名山心精舍。益讀書其中。時王守仁新學甚盛。岳持程朱說渡江與辨。居三日不合。歸立學。則二十餘條自勵。曰。居敬窮理。蓋聖賢所指以教人者。王氏諱窮理。任良知。安知亡或指人心爲道心。認氣質爲天性者。岳晝夜讀書。皆有課程。至天文兵法稗官野史亦芻涉手較。以博學窮理之義。並豹以御史行部。未視事。輒先過岳也。服闋。補主客郎。時世宗方定大禘禮。下相張璪議。璪求始祖所自出之人實之。禮官知非是也。璪從其奏。已具侍郎李時以問岳。岳曰。國姓德祖而上。高皇帝所不能詳也。上明聖。首議大禮。而舉大祭。肯恬然祭非其祖哉。如執政議不可。時以告璪。璪竟以初議上。內批如岳所言。璪大駭。亟欲致岳以館職。岳謝不見。出爲廣西提學僉事。時行選貢法。璪主其議。選無論廩。輒取年少有文者。岳繼不如璪指。十一年。入賀聖壽。改提學江西。又不謁璪。謝。是時江西人正尊尙王氏學。岳約士守程朱書。毋口良知。居一年。卒用度西貢事。謫廣東鹽課司提舉。御史行部至潮。會岳病足。治書守巡使者請好謝御史。下官病足。未任庭參也。御史不憚。明日檄署南海縣。以病辭。不可。固辭。御史勅奏岳也。同官解不得。請岳謝。岳曰。吾無罪于

御史何謝也。御史聞，乃追還劾疏，會報守廉州。岳往，御史乃言所以待岳者，出璫意，廉遂交南。吏往時皆寇苟歲而已。岳省禁令，減繇役，督民種田，有棄地廣衍，令開墾，不知取水法，教之車戽，堂上無事，坐以書與諸生，削等爲師友，而廉士皆知學。世宗十五年，以招降安南莫登庸，陞俸一級，賜紫幣，尋以征瓊州叛黎功，陞賜如之，而岳以事功顯矣。北夷入邊，邊帥被逮，南北科道交章薦岳，吏部上岳名，陞右僉都御史，撫治邵陽。既命巡撫江西，江西士大夫來言，西土貧困，望公善治之。岳曰：岳無他才，能獨思用民一錢如針刺體血，相夏言治生塚，使司議費于廣信七縣，縣措千金，岳曰：是將範金爲榔耶？縣百金足矣。帝賜相嚴嵩第，名其閣曰迎恩，官治之所，司請岳費，岳批牘與千金，皆相顯嫌少，則益五百而已。又請不益也，貽嵩書曰：閣修上恩，亦訓恭儉，俗情不察，猥將侈其輪奐，而岳仰體相公德意，節裁之，言與嵩無以咎也。乃反陽爲謝，岳所善友人密告岳，岳答曰：寒骨稜稜，死時止少馬革一張，其他自分已定，公毋念也。其年陞副都御史，提督兩廣，是爲嘉靖二十三年。兩廣督府故饒供億，岳寒儉，不取用，又不以通道權貴，檄州縣吏，非召不得至轅門，至不得手持入門內。其明年討封川文德，大滑腦諸巢，平之，捷聞，陞兵部右侍郎，兼僉都御史，賜銀幣。明年奉旨征融懷馬平諸獠，進攻馬鞍魚窩等寨，平之，又有加俸銀幣之賜，召爲刑部右侍郎，巡按廣西。御史徐南金與總兵沈希儀言岳忠純果毅，有古大臣風，賀連反，調未定，未宜遽奪之去，有旨復留一年。明年征賀連，克之，召人爲兵部左侍郎，尋陞右都御史，入掌院事。湖廣四川貴州開有山曰蜡爾，諸苗居之，其東麻陽鎮篁爲湖苗，其西銅仁諸苗爲貴苗，其西北接四川之西陽宣撫，先後

相煽反。皆入保錯爾山。兩省守臣經略不時定。其時起萬鏜爲副都御史。勦之。四年不克。撫之。湖苗定。而貴苗未靖。鏜欲急成事。奏苗平。請班師。尋入爲兵部侍郎。而龍許保吳黑苗復亂。時嵩于世蕃故銜岳無所往來。言于兵部。推岳以原官總督湖廣川貴軍。既至。與諸監司熟計。皆言如鏜先撫之便。否則戍之。使不得出掠。撫貴郡御史李義壯亦附鏜議。不欲變。岳言貴苗不戢。是爲湖苗煽端。前者萬公撫至矣。卒不可聽。卽欲戍。戍兵少。卽疏勦之。因劾奏義壯坐奪官。而鏜與王學益前爲總督撫處苗者。二人與嵩親有連。復從中撓岳。岳號令不得獨行。意嘉靖二十九年。貴苗出破印江。寇石阡。貴中大震動。帝切責岳。岳上表謝罪。乃圖上用兵十數事。召勵諸將。屬石邦憲等分兵入。岳入銅仁。身督之。先後擒斬俘獲二千餘。賊巢碧窩藏發毀殆盡。獨龍許保吳黑苗跳匿林箐。不可得。酉陽宣慰使冉元者。嘗攻平茶。殺官奪印。懼并誅。嗾許保黑苗曰。張總督在。吾與若不帖席也。乘今兵稍撤。共奪一城。總督受罪去矣。思州者。城小而貧。易入也。元合苗突入之。殺死吏民百餘人。執太守李允簡與其幕僚去。邦憲發兵邀之。苗縱允簡還。而允簡死。事奏上。方齋戒。止封。世蕃復言嵩。張總督宜速治也。徐階持不可。左都御史屠僑兵部尙書張經等謁嵩言岳。嵩曰。法當逮。僑曰。公寬之。海內正人也。嵩曰。人固有正否耶。賊陷城。孔孟不貴矣。僑等相視氣阻。經寄岳書。公生死懸嚴氏手。且夕矣。岳曰。妄也。安有立脚如張維喬。坐不與宰相錢死乎。旣知故害。沓至。岳曰。死卽死爾。自古刀踞鼎鑊。皆士君子致命遂志之地。豈聞迂徑求免者。旣帝開封。乃不逮岳。尋一官。以兵部侍郎兼右僉都御史職銜戴罪任事。亡何。邦憲搜賊敗斬之。苗大震。擒獻許保。自贖。岳以聞。

嵩謂岳使曰。擒龍許保善矣。吳黑苗尚在。須勦絕也。俄得旨。如嵩所以語岳者。且令三省巡按御史具職奏報。而再元思州之謀露。岳上元罪狀。請逮治。而元先使挾萬金入世蕃所。求輕旨。岳又許其事。請下錦衣捕元所使人。或曰。公不爲嚴氏諱乎。岳曰。正以破其庇元之謀。何諱也。疏入。世蕃愈仇恨。時先後推岳爲尙書者再。嵩皆阻之。最後推爲南京都御史。嵩曰。三巡按報未至。何急也。有旨。罰會推九卿俸。于是亡敢有請召岳者。或語岳。苗黨安可絕。嚴氏父子在。公不內徙明也。曷稍自貶。岳笑指其髮曰。種種矣。吾昔少年。張相屢招。不得我一見。今入錢買官乎。吾知捕黑苗。應上旨而已。乃責石邦憲使自爲功。而黑苗遂就擒。嘉靖三十一年也。湖廣巡按當勦報。令藩司出庫羨三千金。送岳所。聽其犒軍。意欲岳行金嵩所。結嵩歡。岳盡貯之辰州府。謂府太守。吾死。取其中三十金。具木若殮。他毋毫髮動。黑苗報至。嵩擬旨下兵部覆議。而是時聶豹爲兵部侍郎。言宜召還。否則當復故右都御史。階言嵩尤力。終不得。階報岳曰。力請公召內不得。亡奈公古執。可。豹亦言公于元相。太疏簡也。然岳雅稱平生。据經。不能從。諸道人拜齋禁。中身尙書。卽不能白。事宰相兒。無內徙意。其冬。卒于沅州督府。岳五年總督。不挾家蒼頭。第取村樸。不解事者。守巡兵備視殮。退閱其衣牀褥。皆枝梧綻裂。駭曰。有是哉。公簡儉也。喪出。沅人迎哭不絕聲。卒之明年。三巡按疏報言功。得旨。復岳官。予卹典。贈太子少保。予謚。蓋當嘉靖之朝。帝雖英明。獨斷。而嚴嵩父子竊柄甚。一時邊臣爲自全計。館遺相屬。岳獨不通一書。故用兵有功。嘗薄其賞。微失利。輒被譴。然亦賴帝之明。卒以功名終。徐階謂岳子曰。嚴氏擅政二十年。邊督臣不入一錢。而身名俱全者。惟尊公一人而已。所

著有聖學正傳、更定禮記恭敬大訓、兵鑑諸書。聖學正傳見王守仁辨後所輯。恭敬大訓則取責難陳善之意。

鄭世威

鄭世威字中孚，福建長樂人。方總卯，題其齋曰志樂顏瓢。貧甘范甌，弱冠舉于鄉。既成進士，會臺臣闕，詔從諸進士推擇，衆競趨之。世威曰：纒脫章句，識司耳目耶？授戶部郎。丁艱，改刑部。出爲廣西按察僉事，尋改廣東。丁內艱，復除江西。貴溪夏言再召人相，諸司往賀，開角門延入。世威使卻退，呼闈者曰：相國固尊，然奈何令邦大夫縮縮旁趨，還吾刺去爾？門者開中門，乃入。言未去也。巡撫汪元錫僭言有事上清宮，名爲祝齋。世威從諸司往拜，祝詞乃知爲相廝子，拂然不拜出。轉浙江布政參議，言再相，過武林。世威復不與諸司郊迓也。轉江西按察副使，時分宜嚴嵩代言族黨跋扈，張于言矣。世威輒用三尺繩治，有抵重法者，獄具矣。巡撫傅將改論，世威持之，不能奪也。熊憲副者，嚴姻也，以輕直占廢寺田千餘畝。世威嚮以賑饑，能持相手書求救，不得。遷四川參政，念嵩終蟄已投，効歸歸而薪粲不贍，畊鋤自力。且十年，嵩敗，中外交薦，起湖廣參政。南京右通政，降慶初擢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左副都御史。華亭相徐階爲王守仁學廷議，有舉守仁從祀者。世威言：王守仁治世能臣也，謂其紹周程宗孔孟，則平生庸德有不足矣。且其率天下徑趨直行，使聖門講學明理之功，屏不用。將有毫釐差，千里失者。與守仁同時講學者，秦和羅欽順、惠安張岳，世稱賢大夫。兩相指擊其謬，守仁辨不能緇。蓋守仁以名勝，欽順、岳以實勝，實之與名，相去遠。

矣。階不是也。顧其事亦寢。轉南京侍郎。改刑部侍郎。會有詔採珠及珍石。世威疏納忠諫。崇節儉。不報。遂乞骸歸。歸而畊鋤如故里。中不知侍郎云。世威副使江西時。議請贖錢備庾賑。且謂升石而徵之。篋篋而糜之。是奸國法也。取盈于公府。而尾閹于權門。是奪民命也。繼纒千言。讀之惻切。至有鏤以傳者。通籍數十年。朝野參半。自對大僚。臨下吏。與農民處。一本之至誠。其學一以濂洛爲宗。取六籍及儒先語日誦釋之。錄其精者。獨證于心。曰。心嚴。師爲師。心直。諒爲友。展也。宋儒實獲我私年八十二卒。禮官言其歷官權貴之鄉。蠅蠅是恥。辭榮寂莫之野。杜門自高。人謂盡之。賜祭葬。贈尙書。諡恭介。

### 蔡元偉

蔡元偉字伯瞻。宋忠惠襄後。總弗受學。則已有孝弟稱。久之。見程端禮家塾日程。皆宗晦翁教人之法。歎曰。學當如是。卽手抄服行。慨然有求道之志。嘉靖辛卯。領鄉薦。不謁有司。舌畊爲養。既十年。就授羅田學。所以教士。卽舉業之中。默誘之聖賢之域。擢德安令。一用節愛爲本。每退食。取小學近思錄伊洛淵源錄。本朝薛胡二子粹言揭觀成誦。卽升堂。亦袖出。曰。以此當嚴師良友。遷杭州府通判。入覲事竣。乞終養。冢宰李默雅知元偉。命考功懸留。歸署錢塘印一月。民甚稱平。擢撫州同知。頗著治績。丁外艱。喪葬畢。以泉中倭棘。募建寧有考亭遺風。遂移居之。元偉學尙程朱。而重躬行。其所實力。惟在飲食衣服男女起居。動靜語默。辭受取子之際。其自治之勤。或至點簡少懈。過失復生。輒撫膺泣下。長跪自罰。作日歷。自識平生名考德錄。嘗曰。居常服膺晦翁之言。以爲世閒事須臾變滅。皆不足冥胸懷。惟有窮理修身。爲究竟法。

又有四書折衷、易經聚正各若干卷。

鄧元錫

鄧元錫字汝極，南城人。少事司訓黃在川，博覽經史。久之，有志爲己之學。十五喪父，哀毀如禮。事嫡庶二母至孝，家門懷肅。十七，做古社倉法行之鄉里。里民善而貧者，婦節而寡者，咸聽其貸，不取息。其人死，並以所貸爲助葬資。十九，充邑諸生，徧走其州之東西，謁諸長者先生，講求學問。久之，領鄉薦。念母高年，不赴會試。杜門潛修。邑令送行資爲勸駕，謝不受。居三年，母氏力促之，道出吉州，就學鄒守益。劉陽、會、有闕，越寇復馳歸侍養。居三年，母氏復殯之。下第而還，遂堅執不出。授徒講學于天峰山。時心學盛行，學重證覺。九思、九容、四教、六藝，皆以爲多。元錫曰：九容不修，是無身也；九思不慎，是無心也；及門者，皆彬彬有造。居祖母及母喪，一準古禮。廬墓三年。南城之人，皆曰：鄧君吾邑孔夫子也。所著有經釋、函史、諸書，皆足闡衍聖賢，蒼萃古今。范涑爲南城令，以與南昌布衣章漢安、福舉人劉元卿並薦。萬歷初，祭酒趙用賢復以爲言，徵詣京師，辭疾不赴。當道先後薦聞，神宗以翰林待詔徵之。有司勸駕，敦促就道。竟卒途次。學者私諡爲文統先生。

顧憲成

顧憲成字叔時，別號涇陽，無錫人也。生而沈毅，迥異常兒。十歲，讀韓文諱辨，請于師曰：然則親名當諱乎？曰：然。自是每遇父諱，宛轉避之。師喜曰：此子之志卓矣。年十五、六，家貧，就讀鄰塾，歸必篝燈自課。至達

且書其壁曰。讀得孔書。纔是樂。居顏巷不爲貧。萬歷丙子。舉鄉試第一。其冬。丁父憂。庚辰。服闋。應春官試。舉二甲二名進士。授戶部主事。與南樂魏允中。漳浦劉庭蘭。以道義相琢磨。壬午。調吏部。汲汲以激揚澄清爲務。丁亥。大計京朝官。時都察院左都御史辛自修。司計所是非。皆與時俗忤。當路頗惡之。而工部何起鳴。在拾遺中。人有謂起鳴。若能去自修。大當執政意。卽與自修同去。他日仍不失舊物。起鳴大喜。遂許自修。給事陳與郊。承風旨。竝論二人。抑揚其語。實齟齬自修。而自修起鳴。果竝罷去。憲成上言。爲持平之論。有旨切責。謫湖廣桂陽州判官。憲成至桂陽。其士人皆進而問業。戊子。司理處州府。崇務教化。大有惠德于民。己丑。丁母憂。辛卯。復司理泉州府。壬辰。計羣吏。舉憲成公廉。天下司理第一。尋擢吏部考功主事。是年。詔三皇子竝封。憲成倡四司上言。又自爲書貽輔臣王錫爵。語竝切直。癸巳。內計。考功郎趙南星。一秉公正。略無瞻徇。計典出。輿情甚愜。而憲成與李元冲。實左右之。政府大悲。遂稟旨切責。南星降調去。憲成與元冲。上疏。略曰。頃者。皇上切責吏部專權結黨。趙南星降調外任。臣等與南星。生平以道義相期許。及在同部。又以職業相切磨。惟茲內計之典。始而咨詢。繼而商榷。臣等皆與焉。今南星被罪。臣獨何辭。以免。伏惟皇上。擴天地之量。垂日月之明。念南星自謀則拙。謀國則忠。還其原職。以示任事者之勸。無徒快被察諸人之心。倘始終以爲專權結黨。乞將臣等一併罷斥。無令南星獨蒙其責。不報。無何。憲成司選。益以進退人才爲己任。而一切推用。頗與政府相抵牾。政府大不悅。遂以會推冢宰。開臣事。削籍歸。憲成嘗曰。天下事。君相同心。方可爲。其次。關銓同心。亦得一半。今皆無之。止有十三巡撫。十三提學。可選擇。而



使若盡得之士習民生庶幾小補。方日孜孜焉與同官留意選舉。而其時銓部堂司率皆賢者。一時人心庶蒸蒸日上矣。然中貴人干請不行。柄國者好惡相左。遂相繼逐去。自憲成去。而隄防盡決。識者不能不爲之痛惜云。憲成歸。以積勞成疾。越數年。乃愈。戊戌。始會吳中諸同志于二泉之上。與管志道辨無善無惡。志道之學。一貫三教。而實主佛學。憲成謂佛學三藏十二部。五千四百八十卷。一言以蔽之曰無善無惡。七佛偈了然矣。故取要提綱。力剖四字。又以辨四字于告子易。辨四字于佛氏難。以告子之見性。籠佛氏之見性。微也。辨四字于佛氏易。辨四字于陽明難。在佛氏自立空宗。在陽明陰壞實教也。其說甚詳。其所著證性篇。無錫故有東林書院。宋楊龜山先生講學處也。後廢爲僧舍。憲成聞于當道。葺楊先生祠。構精舍。會吳越士友。一以考亭白鹿洞規爲教。要在躬修力踐。以救一時學者虛高之弊。嘗曰。孔子所謂工夫。恰是本體。世之所謂本體。高者只一段光景。次者只一副意見。下者只一場議論而已。人以爲知言。戊申。詔起南京光祿寺少卿。憲成曰。吾衰矣。不能仕進也。遂乞骸骨。然與時局忤甚。朝議紛紜。動以東林爲口實。而黨論且大起矣。壬子。以微疾逝。得年六十有三。贈太常寺卿。諡端文。憲成之學。一遵洛閩。不參二氏。而議論醒豁。足以發明先聖之微。至其力闢姚江。尤爲有功聖道。自甲午以後。見地愈卓。充養愈粹。使天假之時。殆未可量。而所遇不偶。竟驚志以歿。悲夫。所著有藏稿劄記。大學通考贊言。東林會約商語。遺經錄。證性編等書行世。弟允成。亦以學行風節名于時。憲成嘗稱其庶幾能見大意云。

高攀龍字存之，別號景逸，無錫人。少有異稟，言動不苟。年十九，補邑諸生。萬曆壬午，領鄉薦。年二十五，從同里顧憲成講學，讀大學或問，知入道之要，莫如敬。遂以程朱爲學的。己丑，成進士，出趙南星之門，謁選授行人。適四川僉事張世則疏詆程朱，請改易傳注，頒行所自爲書于天下。攀龍然曰：小人而無忌憚，至此哉！遂上崇正學，闢異說一疏，得旨。程朱正學，崇尚已久，豈可輕議？近來士習玄虛，何裨實用？高攀龍所言有關世教。張世則勦襲浮詞來奏，姑免究。未數日，復上今日第一要務疏，內言天下之大，本與天下之大機，欲帝法祖操心，講學勤政，發帑理財，應費數千百言，語甚剴切，留中不報。論者謂二疏關係學脈，紀綱甚大，其素所蓄積，已見其梗槩矣。癸巳，奉使遼京。時太倉相王錫爵當國，閹銓相抵牾，小人有附闈攻部者，攀龍憤激，上君相同心，惜才遠佞疏，語侵閹臣。下部院會議，而攀龍謫尉揭陽矣。甲午，赴謫所，自省身心，總無受用。遂大發憤，于途中嚴立規程，取先儒靜坐法，一一體認，覺心氣澄清，有塞乎天地氣象。過汀州，憇旅舍小樓，悟程明道萬變在人，實無一事之語，一念纏綿，警焉斬絕。自謂出門至此，學力凡三轉，手勢詳三時記中。乙未，假差歸。戊戌，搆水居于蠡湖，取大易七日來復之義，作復七規程。是秋，會蘇常諸友于二泉之上，與管志道辨無善無惡之旨，觀聽者踵至。甲辰，東林書院成，東林故有道南祠，爲宋楊龜山先生講學遺址。攀龍與顧憲成請復之，構精舍，與同志講習其中。每會，洗發提撕，遠近負物者，人人得意，而攀龍自敍進學之序，則曰：吾至丙午，方信得孟子性善之旨；丁未，方信得程子鸞飛魚躍，與必有事焉之旨；辛亥，方信得大學知本之旨；壬子，方信得中庸二字之旨。其困學記中，蓋攀龍自癸巳去國，至

是凡三十年矣。學益進而望益重。光宗登極。詔起謫籍諸臣。天啓元年。攀龍起光祿寺丞。明年。晉少卿。署寺事。綜理微密。耗蠹畢清。既而遼陽失陷。京師震驚。攀龍以外戚中官家。皆奸細窟宅。請誅鄭養性。李如楨。崔文昇。以銷隱禍。宗伯孫慎行。追論紅丸事。下九卿科道會議。攀龍謂舊輔交納鄭戚。不知有君。持論甚峻。舊輔者。謂烏程方從哲也。諸貴戚近習。皆側目攀龍。思有以中傷之矣。未幾。轉太常寺少卿。有恭陳學要以立治本疏。疏內復及方鄭二氏。傳旨重處。以福清相葉向高力持。僅得開俸。已轉大理寺少卿。晉太僕寺卿。而講學之禁起矣。左都鄒元標副都馮從吾。皆請告歸。攀龍曰。講學何罪。顧空法紀之臣。禁學何名。欲行聖明之世。力請移疾。不允。明年春。乞差還里。貽書給事中王志道。論兩朝事。大要言人臣爲國當杜漸防微。懲前毖後。不宜爲亂賊脫罪。爲君父種禍。君雖必報。君賊必討。是臣子身上事。而奈何諱之。加以誣謗也。居無何。卽家起刑部侍郎。疏辭不允。甲子春。入都。時副都楊漣疏論魏璫忠賢二十四大罪。疏中及枚卜。蓋指南樂魏廣徵也。廣徵志欲與璫合。而外廷諸臣以事權相騎。其機漸惡。攀龍默爲聯絡。備極苦心。會左都缺。廷推首攀龍。時趙南星爲太宰。攀龍以門牆爲嫌。力辭之。而臺省急攀龍甚。以天下事不得引嫌廢至公議。遂決命下攀龍。控辭不允。既入臺。激揚風采。發御史崔呈秀按淮揚時賂賂鉅萬。擬職遣戍。天下伏之。呈秀既得重譴。則潛伏瑩穀。急走魏璫。以圖洩憤。而廣徵又以假塞被糺。益恚恨。遂計不反顧。與內合謀。以傾正類。借會推晉撫事。爲一網打盡之計。而攀龍與南星俱罷去矣。乙丑春。詔獄起。提騎四出。逮楊漣等六人至京。各坐重賊。先後拷死。諸奸憾未已。將欲坐攀龍。賴錦衣吳孟明力持得

免至三朝要典成。坐移宮一案。爲南道游鳳翔所訐。削籍爲民。追奪誥命。攀龍忻然曰。非此。異日無以見諸公地下。先是京師議毀鄧元標等所建首善書院。削元標等籍。至是議盡毀天下書院。而東林尤所最忌。首先毀之。東林遂爲瓦礫區矣。攀龍屏跡湖上。玩易不輟。斷塢以謝客者逾年。丙寅春。復逮繆昌期。周宗建。攀龍自度不免。先一日。肅衣冠。謁龜山先生祠。作別聖文。歸而傳吳門信。頗異。攀龍微笑曰。其然乎。吾視死如歸爾。是夕。家人聚酌如常。無一言及家事。第曰。繫獄可得千金。完緹騎費。俟天明。蕭然就道矣。就寢。至夜半。復傳前信至。攀龍整衣起。從容入書齋。作字二紙。鑲箴中。復之內寢。款語半响。出取所封紙。置几上。指示兩孫。明日。以此付官旗。勿先發。兩孫出。頃之。聲息寂然。諸子推戶入。第見一榻。楞然。杳無蹤跡。發几上封視之。乃遺表也。云。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故北叩頭。從屈平之遺。君恩未報。結願來生。臣高攀龍垂絕書。乞使者執此報臬上。復有別友人書。云。僕得從李元禮。范孟博遊矣。一生學問。至此亦得少力。諸子讀未竟。大驚。急趨視池濱。則攀龍已赴水矣。時三月十七日丑時也。得年六十有五。懷宗登極。瑞誅。詔褒恤東林諸臣之受禍者。贈攀龍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賜祭葬。諡忠憲。錄其子攀龍之學。以程朱爲的。以復性爲主。以知本爲宗。以居敬窮理相須並進。爲終身之定業。四方從遊者。至先令讀小學近思錄等書。次卽令靜坐。以養深厚之氣。作心性說曰。心與性。謂之一。則不可混。謂之二。則不可分。佛氏所謂性。皆心也。聖學從窮理入。故卽心卽性。佛氏不窮理。故是心非性。又曰。佛氏一切平等。最忌分別是非。如何紀綱得世界。聖人因物付物。是者是之。非者非之。我無與也。所以能開物成務。其關關

明無善無惡之說。謂道性善者。以無聲無臭爲善之體。陽明以無善無惡爲心之體。一以善卽性也。一以善爲意也。故曰。有善有惡者。意之動。佛氏亦曰。不思善。不思惡。以善爲善事。惡爲惡事也。此何可言明善。作主敬說。曰。學有無窮工夫。心之一字。乃大總括。心有無窮工夫。敬之一字。乃大總括。千聖萬賢。只一敬字。做成。攀龍爲學教人之法。總不出此諸說中。欲學者進則以此施之天下。退則以此修之吾身。如行者之家。畔者之有畔。宛然程朱家法也。不幸沒于黨禍。未究厥施。惜哉。攀龍于書無所不窺。尤深于易。著有周易孔義。乾坤姤復諸說。又輯朱子節要一書。與近思錄相表裏。其餘著述。凡二十餘種。皆有闢世教云。

愚按。有明以理學開國。諸不在魯鄒洛閩之科者。弗列于學官。士生其間。稟承功令。遵守傳注。無或敢驚于新奇之說。以自隕越。家誦法言。人敦實行。越自二祖。以迄成宏。風俗人心。醇龐渾噩。何其盛也。正嘉以後。新學一倡。而士習大變。技握靈蛇。書疑載鬼。優曇竺典。充塞宇宙。雖其開真儒開出。正義相扶。而極重難返。遂成波靡之勢。陵夷漸積。至于大壞。直與洪水猛獸比烈矣。嗚乎。學術邪正之際。實世道升降之關。事理較然。又何疑哉。

# 學統卷四十三

雜學

荀子

周子曰。荀子云。養心莫善於誠。荀子元不識誠。既誠矣。心安用養邪。

程子曰。荀子謂博聞多見。可以取道。欲力行堯舜之所行。其所學皆外也。

又曰。有學不至而言至者。循其言。可以入道。門人曰。何謂也。曰。真積力久。則入。荀卿之言也。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鑿而鈇之。使自趨之。若江河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杜預之言也。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而不得。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誠之極也。管子之言也。此三者。循其言。皆可以入道。而三子初不能及此也。

又曰。荀卿才高學陋。以禮爲僞。以性爲惡。不見聖賢。雖曰管子。而時相去甚遠。聖人之道。至卿不傳。又曰。荀子悖聖人者也。故列孟子於十二子。而謂人之性惡。

或言荀卿亦是教人踐履。朱子曰。須是有是物。而後可言踐履。今於頭段處既錯。又如何踐履。天下事。從其是曰同。須求其真箇同。曰異。須求其真箇異。今則不然。只欲立異。道何由明。

問荀子言性惡禮僞。其失蓋出於一。大要不知其所自來。而二者亦互相資也。其不識天命之懿。而以人

慾橫流者爲性。不知天秩之自然。而以出於人爲者爲禮。所謂不知所自來也。至於以性爲惡。則凡禮文之美。是聖人制此以遏人之性。而防過之。則禮之僞。明矣。以禮爲僞。則凡人之爲禮。皆反其性。矯揉以就之。則性之惡。明矣。此所謂互相資也。告子杞柳之論。則性惡之意也。義外之論。則禮僞之意也。朱子曰。亦得之。

問。東坡言孟子已道性善。荀子不得言性惡。固不是。然人之一性。無自而見。荀子乃言其惡。他莫是要人修身。故立此說。朱子曰。不須理會荀卿。且理會孟子性善。渠分明不識道理。如天下之物。有黑有白。此是黑。彼是白。又何須辨。荀卿不爲說性。不是從頭到底皆不識。當時未有明道之士。被他說用於世千餘年。今且於自己上作工夫。立得本。本立則條理分明。不待辨。

又曰。荀卿全是申韓。觀成相一篇可見。他見當時庸君暗主。戰鬪不息。憤悶惻怛。深欲提耳而誨之。故作此篇。然其要卒歸於明法制。執賞罰而已。

西山真氏曰。荀子云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之貴也。其論似矣。至其論性。則以爲惡。論禮。則以爲僞。何其自相戾邪。

又曰。荀子論心。如君子大心則天而道。小心則畏義而節等語。皆可取。若所謂淇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有可疑。蓋心之虛靈知覺者。萬理具焉。初豈有一毫之污濁哉。自夫汨於物欲。而後有污濁。兩學者必盡去物慾之害。則本然之清明自全。今日淇濁在下。而清明在上。是物慾之害。初未嘗去。但伏而未作爾。其

可恃以爲安邪。水不能不遇風。長川巨浸。泓澄無底。雖大風不能使之濁。心不能不應物。慾盡理明。表裏  
楚徹。雖酬酢萬變。不能使之昏。無風則清。有風則濁者。塵滓之伏於下也。靜之則明。動之則昏者。利欲之  
藏於中也。

敬軒薛氏曰。荀子性惡之論。先儒固已辨其非。然粹而王。駁而霸之語。則甚當。其他猶知尊二帝三王之  
法。屢舉以爲言。以聖學律之。固極偏駁。在戰國時言之。視縱橫之徒。爲近醇。韓子所以取之者。以是與。

又曰。荀子爲人意必剛愎。視其書。其氣象可見。果爲時用。未必不貽害於生人。  
又曰。知莫先於知人。荀子不取孟子子思。則是以二子爲非賢也。使其見用於時。有若孟子子思。尙不爲  
所取。則其所取者。又何等人邪。既無知人之明。而欲成治功也。難矣。

又曰。荀子以人性爲惡。則是誣天下萬世之人皆爲惡也。其昧於理如是之甚。

又曰。程子曰。荀子只一句性惡。大本已失。蓋性者。大本也。言性惡。則大本已失矣。

又曰。程子言惡亦不可不謂性也。此指理在氣中。荀子言性惡。則專主氣言。故有不同。

敬齋胡氏曰。荀子只性惡一句。諸事壞了。是源頭已錯。末流無一是處。故其以禮義教化爲聖人所造作  
僞爲。以矯人之性。而化人之惡。殊不知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此皆吾往中所具之理。聖人因  
而品節制作之。禮義教化既成。又足以正其情。養其性。節其欲。成其德。此足見禮樂教化自吾往中出。聖  
人因而成之。則性善無疑矣。孟子言性善。在本原上見得。是故百事皆是。荀子在本原上見錯。故百事皆



錯。

又曰。荀子不知性之爲理。只在情欲上看。故曰性惡。遂以禮義教化政刑皆聖人僞爲。其罪大矣。蓋禮義教化政刑皆天理之當然。人性之固有。聖人因而裁制之。惟伊川程子言性卽理也。真實精切。發明孟子性善最盡。朱子又曰。性者。人生所稟之天理。則又曲而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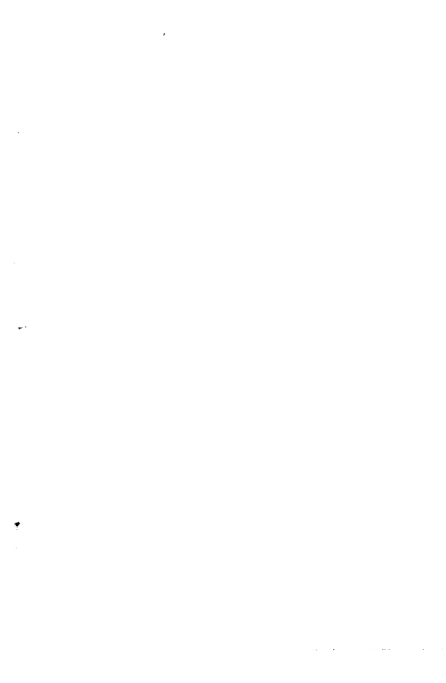
又曰。孟子在良知良能上體驗。故曰性善。荀子在情欲交動處看。故曰性惡。依孟子說。則禮樂教化皆吾性中事。依荀子說。是指氣質物欲爲真性。故以禮樂教化爲僞爲也。

又曰。理無不實。心無不正。謂之誠。故荀子以養心莫善於誠。周程譏其不識誠。誠如五穀已成。果實已熟。又焉用養。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無欲卽誠也。心與理爲一也。

整庵羅氏曰。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此言以議揚子雲可也。荀卿得罪於聖門多矣。不精。惡足以蔽之。如蘇氏所論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顧。乃爲切中其膏肓之病爾。且如非十二子及性惡等篇。類皆反覆其詞。不一而足。不可謂不詳矣。顛倒認戾。一至於此。尙何詳略之足議邪。韓昌黎之待荀卿。未免過於姑息矣。

愚按。荀卿當戰國淆亂之時。獨能稱述仲尼。以排斥百氏。意誠善矣。然見道不明。師心自是。故其爲書。皆雜引物類。踳駁牽衍。務馳騁於文詞。而不能一軌於義理之域。方之田駢鄒衍之徒。殆未見其能遠過也。然自揚雄而下。皆推尊之。以配孟子。卽震川歸氏亦以其精造。雖孟子不能過。頗咎宋儒之妄加。

詆黜。致後世不復知有荀氏。吁。斯亦過矣。荀子三十二篇。卽所爲觀學修身之說。其陋已甚。其非十二子也。至以子思孟軻爲仲尼之罪人。其言曰。孟子謂人之學者。其性善。是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嗚乎。是言也。抑何其大謬也。蓋荀卿病不知性爾。既不知性。又烏知禮。既不知禮。又烏知學。則又烏知夫仲尼思孟之所以爲仲尼思孟也哉。學者大本一差。無往而不見其戾。卽又奚怪荀卿也。獨是荀卿之說。正與孟氏相背。殆不啻枘鑿。然而世儒顧強而同之。所謂齊孔墨而並顏跖也。此何理也。嗚乎。讀書論世。亦豈易易也哉。



# 學統卷四十四

雜學

揚子

程子曰。林希嘗謂揚雄爲祿隱。揚雄後人。只爲見他著書。便須要做他是。怎生做得是。因問如劇秦文英。不當作。曰。或云非是美之。乃譏之也。然王莽將來族誅之。亦未足道。又何足譏。讓之。濟得甚事。或云且以免死。然已自不知明哲煌煌之義。何足以保身。作太玄本要明易。其實無益。真屋下架屋。牀上疊牀。他只是於易中得一數爲之。於法雖有合。只是無益。

問太玄之作如何。程子曰。是亦賢矣。必欲撰玄。不如明易。邵堯夫之數。似玄而不同。數只是一般。但看人如何用之。雖作十玄。亦可。況一玄乎。漢儒之中。吾必以揚子雲爲賢。然於出處之際。不能無過也。其言曰。明哲煌煌。傍燭無疆。孫於不虞。以保天命。孫於不虞。則有之。傍燭無疆。則未也。光武之興。使雄不死。能免誅乎。觀於朱泚之事。可見矣。古之所謂言遜者。迫不得已。如劇秦美新之類。非得已者乎。

又曰。揚子雲云。明哲煌煌。傍燭無疆。悔其蹈亂。無先知之明也。其曰孫於不虞。以保天命。欲以苟容爲全身之道也。使彼知聖賢見幾而作。其及是乎。

又曰。世之議子雲者。多疑其投閣之事。以法言觀之。蓋未必有。又天祿閣世傳以爲高百尺。宜不可投。然

子雲之罪。特不在此。匪勉於莽賢之間。畏死而不敢去。是安得爲大丈夫哉。

又曰。揚子雲仕莽。謂之旁燭無疆可乎。隱可也。仕不可也。

又曰。揚子無自得者也。故其言。羣行而不斷。侵柔而不決。其論性則曰。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揚子性已不識。更說甚道。

又曰。揚子謂老子言道德則有取。至於槌提仁義。絕滅禮樂。則無取。若以割斗折衡。聖人不死。大盜不止。爲救時反本之言。爲可取。卻尙可想。如言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則自不識道。已不成言語。卻言其言道德有取。此自是揚子不見道處。又謂學行之上也。名譽以崇之。皆揚子之失。龜山楊氏曰。揚雄云。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其言終有病。不如孟子言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爲無病。蓋博學詳說。所以趨約。至於約。則其道得矣。謂之守以約。卓於多聞多見之中。將何守。見得此理分明。然後知孟子之後。其道不傳。知孟子所謂天下可運於掌爲不安。

又曰。揚子雲作太玄。只據他立名。便不是。既定卻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不知如何相錯得。八卦所以可變而爲六十四者。只爲可相錯。故可變爾。惟相錯。則其變出於自然也。

朱子曰。揚子雲出處非是。當時善云。亦何不可。

問。揚子避礙通諸理之說。是否。朱子曰。大概也似。只是言語有病。問。莫是避字有病否。曰。然。少間處事。不看道理當如何。便先有箇依違閃避之心矣。

又曰。雄之學。似出於老子。如太玄曰。潛心於淵。美厥靈根。測曰。潛心於淵。神不昧也。乃老子說話。

又曰。揚子說到深處。止是走入老莊窠窟裏去。如清靜寂寞之說。皆是也。

又曰。某嘗說揚雄最無用。他到急處。只是投黃老。如反離騷。並老子道德之言可見。這人自身命也。奈何不下。如何理會得別事。如法言一卷。議論不明快。不了決。如其爲人。

又曰。天地間只有箇奇耦。奇是陽。耦是陰。自二而四。自四而八。只恁推去。都走不得。而揚子卻添兩作三。謂之天地人。事事要分作三截。恐不是道理。如孟子既說性善。荀子既說性惡。他無可得說。只得說箇善惡混。若有箇三底道理。聖人想自說了。不待後人說矣。看他裏面推得辛苦。卻就上面說些道理。亦不透徹。看來其學似本於老子。如惟清惟靜。惟淵惟默之語。皆是老子意思。

又曰。揚子善惡混之說。所見僅足以比告子。

問。太玄分贊於三百六十六日下。不足者。乃益以騎贏。固不是。如易中卦氣如何。朱子曰。此出於京房。亦難曉。如太玄中推之。蓋有氣而無朔矣。問。伊川亦取雄太玄中語。如何。曰。不是取他。言他地位至此爾。

問。太玄如何。朱子曰。聖人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甚簡易。今太玄說得卻支離。太玄如他立八十一首。卻是分陰陽。中間一首。半是陰。半是陽。若看了易後。去看那玄。不成物事。又問。揚雄也是學焦延壽推卦氣。曰。焦延壽易也不成物事。今人說焦延壽卦氣不好。是取太玄。不知太玄卻是學他。

又曰。天地間只有陰陽二者而已。便會有消長。今太玄有三簡了。如冬至是天玄。到三月便是地玄。七月便是人玄。夏至卻在地玄之中。都不成物事。

又曰。太玄甚拙。誠是方底物。他以三數乘之。皆算不著。

又曰。太玄紀日而不紀月。無弦望晦朔。

又曰。太玄中高處只是黃老。故其言曰。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

又曰。太玄之說。只是老莊。康節深取之者。以其書亦揆傍陰陽消長來說道理。

或問易與太玄數有何不同。潛室陳氏曰。易是加一倍法。太玄加三倍法。易卦六十四。太玄卦八十一。太玄模倣周易。只起數不同爾。先儒謂將易變作十部。太玄亦得。但無用爾。

臨川吳氏曰。揚子雲擬易以作太玄。易自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太玄則自一而三。三而九。九而二十七。二十七而八十一。易之數。乃天地造化之自然。一毫智力無所與於其間也。異世而同符。惟邵子皇極經世一書而已。至若焦延壽易林。魏伯陽參同契之屬。雖流入於技術。尚不能外乎易之爲數。子雲太玄名爲擬易。而實則非易矣。其起數之法。既非天地之正。又彊求合於曆之日。每首九贊。二贊當一晝夜。合八十一首之贊。凡七百二十九。僅足以當三百六十四日有半。外增一踦贊。以當半日。又立一贏贊。以當四分日之一。吁。亦勞且拙矣。

敬軒薛氏曰。揚子法言意實淺。而飾以短澀奇古之詞。何邪。

又曰法言澀而晦。

又曰程子曰揚子不識性更說甚道蓋道者率性之謂不識性更說甚道。

又曰揚雄年四十餘自蜀來遊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賦爲郎給事黃門與王莽並其後卒爲莽臣而死於其世是其進也以王氏終也以王氏大節之虧有自來矣。

敬齋胡氏曰揚子雲之言沈晦見道不明也辭不厲所守不確也。

艾千子曰揚子太元乃勦取太初曆法銖銖尺寸陰用其實而別爲名以新之其文如孺子學語號啞未成先儒謂其以艱深之詞文淺易之說雖使雄而復生無以自解矣。

愚按揚雄熱中人也生平溺志於詞章流跡於亂賊又僭擬聖經不知妄作篤學體道者固如是乎史稱雄嘿而好深湛之思恬於勢利好古而樂道吾未之信也脫有之亦必外示淡靜而中懷躁競若老氏將取固與之術是也昌黎溫公伊川康節諸子皆於雄節取有怨辭獨潘氏斷之曰心勞日拙其殆切骨之論與。





# 學統卷四十五

異學

老子

韓昌黎原道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周道衰。孔子沒。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於楊。則入於墨。不入於老。則入於佛。入於彼。必出乎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污之。噫。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噫。後之人。雖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

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饑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贖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勸。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靜寂滅者。嗚呼。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帝之與王。其號各殊。其所以爲聖一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饑食。其事殊。其所以爲智一也。今其言曰。曷不爲太古之無事。是亦責冬之裘者曰。曷不爲葛之之易也。責饑之食者曰。曷不爲飲之之易也。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將以有爲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滅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經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詩曰。戎狄是

膺荆符是繼。今也舉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幾何其不肖而爲夷也。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果蔬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教易行也。是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是故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程子曰。老氏之言。雜權詐。秦愚黔首。其術蓋有所自。

又曰。老子語道德而雜權詐。本末舛矣。申韓蘇張皆其流之弊也。申韓原道德之意而爲刑名。後世猶或師之。蘇張得權詐之說而爲縱橫。其失益遠也。是以無傳焉。

又曰。老子言甚雜。如陰符經。卻不雜。然皆窺測天道之未盡者也。

又曰。老子曰。無爲。又曰。無爲而無不爲。當有爲而以無爲爲之。是乃有爲爲也。聖人作易。未嘗言無爲。惟無思也。無爲也。此戒夫作爲也。然下卽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爲一偏之說。

矣。

又曰。老氏言虛能生氣。非也。陰陽之開闔相因。無有先也。無有後也。可謂今日有陽而後明日有陰。則亦可謂今日有形而後明日有影也。

又曰。子奪翁張理所有也。而老氏之言。非也。與之之意。乃在乎取之。張之之意。乃在乎翁之。權詐之術也。又曰。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則道德仁義禮分而爲五也。

又曰。君子之學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而老子以爲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其亦自賊其性與。問。老子言天地不仁。聖人不仁。如何。程子曰。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是也。謂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非也。聖人豈有不仁。所患者不仁也。天地何意於仁。鼓舞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則仁。此其爲能宏道也。

又曰。老子書。其言自不相入處。如冰炭。其初意欲譚道之極玄妙處。後來卻入做權詐者上去。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類。然老子之後有申韓。若申韓與老子道德懸絕。然其原乃自老子來。蘇秦張儀則更是取道遠。

朱子曰。老子之術。謙沖儉嗇。全不肯役精神。須自家占得十分穩便。方肯做。纔有一毫於己不便。便不肯做。

又曰。老子之學。只要退步柔伏。不與你爭。纔有一毫主張較計思慮之心。這氣便竊了。故曰。致虛極。守靜

篤。又曰：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又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谷，所謂谿，所謂谷，只是低下處，讓你在高處，他只要在卑下處，全不與你爭，嘗見畫本老子，便是這般氣象，笑嘻嘻地，便是箇退步占便宜底人，雖未必肖他，然亦是他的氣象也，只是他放出無狀來，便不可當，如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他取天下，便是用此道。

又曰：老子之學，大抵以虛靜無爲，沖退自守爲事，故其爲說，常以懦弱謙下爲表，以虛空不毀萬物爲實，其爲治，雖曰我無爲而民自化，然不化者，則亦不之問也，其爲道，每每如此，非特載營魄一章之指爲然也，若曰：旁日月，挾宇宙，揮斥八極，神氣不變者，是乃莊生之荒唐，其曰：光明寂照，無所不通，不動道場，徧周沙界者，則又瞿曇之幻語，老子則初何嘗有是哉，今世人論老子者，必欲合二家之似而一之，以爲神常載魄，而無所不之，則是莊釋之所譚，而非老子之意矣。

問：老子與鄉原如何？朱子曰：老子是出人理之外，不好聲，不好色，又不做官，然審倫理，鄉原猶在人倫中，只是箇無見識底好人。

又曰：人皆言孟子不排老子，予子便是楊氏，問楊氏愛身，其學亦淺近，而舉世崇尚之，何也？曰：其學也不淺近，自有好處，便是老子之學，今觀老子書，自有許多說話，人如何不愛其學，也要出來治天下，清虛無爲，所謂因者君之綱，事事只是因而爲之，如漢文帝曹參，便是用老氏之效，然又只用得老子皮膚，凡事只是包容，因循將去，老氏之學最忍，他閒時似箇虛無卑弱底人，若教緊要處發出來，更教你支梧不住。

如張子房是也。子房皆老氏之學。

問。楊朱似老子。頃見先生如此說。看來楊朱較放退。老子又要以此治國。以此取天下。朱子曰。大概氣象相似。如云致虛極。守靜篤之類。老子初閒亦只是要放退。未要放出那無狀來。及至反一反。方說以無事取天下。如云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之類。

問。程子云老子之言竊弄閭闔者。何也。朱子曰。如將取之。必固與之之類是。他亦窺得些道理。將來竊弄。如所謂代大匠斲。則傷手者。謂如人之惡者。不必自去治他。自有別人與他理會。只是占便宜。不肯自犯手做。

又曰。康節嘗言老氏得易之體。孟子得易之用。非也。老子自有老子之體用。孟子自有孟子之體用。將欲取之。必固與之。此老子之體用也。存心養性。充廣其四端。此孟子之體用也。

問。橫渠云。言有無。諸子之陋也。朱子曰。無者。無物。卻有此理。有此理。則有矣。老氏乃云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和理也。無便錯了。

又曰。老子之術。自有退後一著。事也不掩前去做。說也不會說將出。但任你做得狠狠了。自家徐出以應之。如人當紛爭之時。自出僻靜處坐。任其如何。彼之利害長短。一一都冷看破了。從旁下一著。定是的當。此固是不好的術數。然較之今者浮躁胡說亂道底人。彼又較勝。因舉老子語。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若客。渙若冰。將釋。子房深於老子之學。曹參學之。有體而無用。

又曰蘇頌濱他全不曉得老子大意。他解神載魄而行，便是箇剛強升舉底意思。老子之意，正不如此。只是要柔伏退步爾。觀他這一章，蓋說柔底意思。云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無嬰兒乎？天門開闔，能無雌乎？老子一書意思，都是如此。他只要退步，不與人爭。如一箇人叫哮跳躑，我這裏只是不做聲。只管退步，少開叫哮跳躑者，自然而屈，而我之柔伏，應自有餘。老子心最毒，其所以不與人爭者，乃所以深爭之也。其設心措意，都是如此。閒時他只是如此柔伏，遇著那剛強底人，他便是如此待你。如云惟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又云以無為取天下，便是他柔之發用功效處。又曰魄是一，魂是二，一是水，二是火，二抱一，火守水，魂載魄，動守靜也。專氣致柔，只看他這箇甚麼樣工夫。專非守之謂也，只是崑一無間斷，致柔是到那柔之極處，纔有一毫發露，便是剛，這氣便粗了。

又曰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若客，老子說話，大抵如此。只是欲得邁步占姦，不要與事物接。如治人事天，莫若嗇，迫之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皆是這樣意思。故為其學者，多流於術數，如申韓之徒，皆是也。其後兵家亦祖其說，如陰符經之類是也。

問柔能勝剛，弱能勝強之說。朱子曰：他便揀便宜底先占了。若這下，則剛柔寬猛，各有用時。

問他云禮，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孔子又卻問禮於他，不知何故。朱子曰：他曉得禮之曲折，只是他說這是箇無緊要底物事，不將為事。某初閒疑有兩箇老聃，橫渠亦意其如此。今看來不得如此。他曾為柱下史，故禮自是理會得，所以與孔子說得如此好。只是他又說這箇物事不用得亦可，一似聖人用禮時，反若



多事。所以如此說。

問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朱子曰。老子說話。都是這樣意思。緣他看得天下事變熟了。都於反處做起。且如人剛強咆哮跳躑不已。其勢必有時而屈。故他只務爲弱。人纔弱時。卻落得那精剛完全。及其發也。自然不可當。故張文潛說。老子惟靜。故能知變。然其勢必至於忍心無情。視天下之人。皆如土偶爾。其心都冷冰冰地了。便是殺人也不卹。故其流多入於變詐形名。太史公將他與申韓同傳。非是強安排。其源流實是如此。

又曰。一便生二。二便生四。老子卻說二生三。便是不理會得。

又曰。敬夫言。老子云。不善人。善人之資。善人。不善人之師。與孔子見賢思齊。見不賢。內省之意不同。爲老子不合有資之之意。不善也。

問。先儒論老子。多爲之出脫。云。老子乃矯時之說。以某觀之。不是矯時。只是不見實理。故不知禮樂刑政之所出。而欲去之。朱子曰。渠若識得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自不應如此。他本不知下一節。欲占一簡徑言之。然上節無實見。故亦不脫灑。

又曰。儒教自開闢以來。二帝三王。述天理。順人心。治世教民。厚典庸禮之道。後世聖賢。遂著書立言。以示後世。及世之衰亂。方外之士。厭一世之紛拏。畏一身之禍害。就空寂以求全身於亂世而已。及老子倡其端。而列禦寇。莊周。楊朱之徒。和之。孟子嘗闢之。以爲無父無君。比之禽獸。然其言易人。其教易行。當漢之

初時君世主皆信其說而民亦化之。雖以蕭何曹參汲黯太史談輩亦皆主之。以爲真足以先於六經。治世者不可以莫之尙也。及後漢以來米賊張陵海島寇讒之徒遂爲盜賊。曹操以兵取陽平。陵之孫魯卽納降款。其虛繆不足稽矣。

又曰。易不言有無。老子言有生於無。便不是。

西山真氏曰。百家之學。惟老氏所該者衆。今據其易知者言之。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曰無爲。民自化。好靜。民自正。無事。民自富。無欲。民自樸。無情。民自清。此近理之言也。曹參以之相漢。收寧壹之效。文帝以之治漢。成富庶之功。雖君子有取焉。曰。元牝之門。爲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動。此養生之言。而爲方士者祖焉。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此陰謀之言也。范蠡用之以取吳。張良本之以滅項。而言兵者尙焉。曰。大道廢。有仁義。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此矯弊之言。而放蕩者宗之。至其以事物爲蟲迹。以空虛爲妙用。蒙莊氏因之。以荒唐繆悠之辭。誣於世。而清談者傲之。自其近理者言之。固在所可取。然皆吾聖人之所有也。下乎此。則一偏一曲之學。其弊有不勝言者。養生之說。則神仙方藥之所自出也。陰謀之術。則申商韓非之所本也。放蕩之害。至劉伶阮籍而其清談之禍。至王弼何晏而極。皆以惑亂世主。斲喪生民。雖老莊之學。初未至此。然本源一差。其流必有甚焉。以是言之。曷若由堯舜周孔之道。爲無弊哉。或謂自漢以來。有黃老之稱。黃帝亦聖人也。其道與老子均乎。曰。此猶醫師之宗神農。巫步之祖大禹。非其傳之正也。或又謂文帝用黃老。而天

下安。武帝用儒術，而海內耗，則儒術果不逮黃老矣。曰：非也。清靜慈儉，老氏之所長，而文帝用之，故其效如此。然亦富之而未及教也。使其用孔子之道，則其成功豈止是哉？若武帝之於儒術，特崇其名而已，而所以黷耗生民者，則神仙刑名兵家之罪，儒術何與焉。

又曰：清談之弊，起於曹魏，而終於蕭梁。其始蓋宗老莊氏，其末則有欲爲老莊氏之役而不可得者。彼徒見老氏謂有生於無也，故何晏、王弼之徒，設爲元虛之論，視事物之有形者，皆爲芻狗，是非成壞一不足介意。於是臣不必忠，子不必孝，禮法不必事，威儀不必修，惟空曠無心，不爲事物染著者，乃爲知道。固非先王之教之所許。而於老氏本指亦莫之究焉。蓋老氏謂天下之物生於有，而有生於無，非始無而今有也。何晏輩乃悉歸之於無，是豈老氏本指邪？自吾儒言之，形而上者理也，形而下者物也。有是理，故有是物。有是物，則具是理。二者未嘗相離也。方其未有物也，若可謂無矣。而理已具焉。其得謂之無邪？老氏之論，既失之，而爲清談者，又失之尤者也。若吾儒之道，則不然。天之生物，無一之非實。理之在人，亦無一之非實。故立心以實意爲主，修身以實踐爲貴。講學以實見爲是，行事以實用爲功。此堯舜周孔相傳之正法也。自何晏或行以至殷浩，雖皆高談空妙，然於世之名寵權利，未嘗不深留其情。晏圖台鼎，戎執牙籌，衍營三窟，浩達空函，卑猥貪吝，更甚庸俗。不知晏輩其以名寵權利爲有邪？爲無邪？夫既酷嗜而深求之，是必以爲有矣。夫何世間萬有一切皆無，獨此乃真有邪？其視老氏之無爲無欲，超然萬物之表，莊生於千金之聘，三公之位，若澆焉者，果如此邪？此所謂欲爲老莊之役而不可得者也。其始以之自利其身，其

終以之貽害於國。故桓溫以爲神州陸沈，百年邱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而陶宏景之詩有曰：平叔任散誕，夷甫坐談空。不悟朝陽殿，化作阿房宮。而何敬容亦有江南爲戎之歎。蓋自晉及梁，其亂亡如出一轍。皆學老莊氏而失之罪。推原其本，是亦老莊之罪也。然則有天下者，懲魏晉蕭梁之禍，其可不以堯舜周孔之道爲師哉。

或問黃老清靜無爲之學也。申韓之學出於黃老，流入於刑名慘刻。前輩謂無情之極，至於無恩。然否。潛室陳氏曰：纔無情，便無恩。意脈如此。

曹月川曰：吾儒之虛，虛而有，如曰無極而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則自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何往而非理之所有邪。彼老氏之虛，虛而無，如曰道在太極之先，卻是說未有天地萬物之初，有箇虛空道理，卻與人物不相干涉。不知道只人事之理爾。敬軒薛氏曰：無形而有理，所謂無極而太極，有理而無形，所謂太極本無極，形雖無而理則有理。雖有而形則無，此純以理言。故曰有無爲一。老氏謂無能生有，則無以理言，有以氣言，以無形之理，生有形之氣，截有無爲兩段。故曰有無爲二。

又曰：張之極者必翕，強之極者必弱，興之極者必廢，與之極者必奪，乃造化消息滿虛自然之理。老子意欲翕之，乃固張之意，欲弱之，乃固強之意，欲廢之，乃固興之意，欲奪之，乃固與之。此程子所謂竊弄闔闢而爲術也。

又曰。老子之書。始欲論理之玄妙。末則流於權術。

又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皆竊春夏之闢。而爲秋冬之闔。程子所謂老子竊弄闔闢者。以此。

又曰。謙者。聖人之誠心。非爲有所取於人而然也。老子乃曰。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則是出於有意之私。而非聖人誠心之護德矣。

又曰。老子言道德而外仁義。果可謂之道德乎。韓子謂其去仁與義。而言道德。亦可謂深知老子之失矣。又曰。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夫仁義卽大道也。大道既廢。又豈有仁義乎。至分道德仁義禮爲五。皆理不明也。先儒已辨之矣。

敬齋胡氏曰。一各生兩。只是陰陽兩端交錯變化自然之妙。老氏一生二。二生三。是何道理。陰陽兩端。再參得甚物來作三。

又曰。大學言明德新民。明德。自明其德也。新民。推以及民。使之自新也。故曰。先知覺後知。自老子有愚民之說。秦愚黔首。後世一向只是欲愚其民。無有能新其民者。

又曰。老氏之學。是見得一箇物事。在窈冥昏默中。遂指爲太極。然非眞物。

又曰。老子最姦。待人處事。皆要處其下。居其後。非眞有謙遜自卑之心。蓋見剛而居高者多危。僭而居前者多凶。又見谷之卑下。虛空。衆流之所趨。故欲爲天下谷。而專一守其卑下。居柔處儒。其心實欲高於人。

先於人勝於人也。其心詐其機玄。其深深爲害甚酷。後世用兵者。多祖之以取勝。流禍不窮也。

又曰。儒者之一。一於理而不爲利欲所雜。老子之一。一於虛。無不爲事物所雜。思慮所牽。

又曰。黃石公素書。始終只是一箇私。或曰。素書先說道德仁義禮。如何謂之私。曰。道德仁義禮非私。石公以私見窺之。私意用之。故私。然所窺所用。非眞道德仁義禮也。

又曰。先儒言張子房平生事業。皆自素書中出。此誠然也。蓋其權謀智術。處身處事。進退行藏。與素書無一不合。後世智謀之高妙。無出於此。但其不知天理本然之妙足乎己。而感乎人。有諸中而形諸外。不必全假智謀。明哲保身。亦非全計利害。以此論之。黃張之道。不出一私字。聖賢之道。不出一公字。

鄧元錫曰。古今之運。猶日有中昃。時有寒暑。人之有生。長壯老。不可得而反也。三皇之道。治中國。治之始也。譬父母於乳子乎。乳哺之而已。阿禁提撕。舉無所可用。何則。其智識固未開也。比其稍長。不授之常生之業。修之人道之矩。必且蹶不振矣。老莊之學。欲宗黃炎之道。以易世。是猶於昏且而求矚。於日中而寢也。不至於蕩敗無制。勢固不止。故無爲自化。無事自靜。無欲自正。雖天德王道之本。而禮樂仁義。其所恃以無爲無欲者。如之何。提提而滅絕之也。且夫牛馬四足。是謂天。絡馬首。穿牛鼻。是謂人。而人亦天也。今日伯樂善治馬。而馬之死者過半。則是率天下之馬而棄之無所用也。不獨廢伯樂。亦且廢馬。且其稱上古之同德也。貴無爲也。其無爲也。將能不織而衣。晞而食乎。織必刈麻。泉。晞必抽荑。棘。必且服牛。必且破塊。亦烏在其不失性也。且夫天地設五氣。而後萬物生。聖者官三才。府六物。而後萬國寧。彼盜跖陳恆者。

盜天地之形。聖者之法而逆用之。則聖人死而天地不官之効也。今日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掎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後可。凡此人物。孰生孰形。亦且將仰射天。俯決地而後可乎。且跖恆盜聖法於千載之後。縱不掎擊。乃欲追聖者於數千載之前而掎擊之。亦何異卽末孫之桀紂而蔽罪於湯武矣。堯舜周孔者。代天工生民。非以爲勞也。今比堯於軹夫。比舜於卷婁。比孔於天戮。比仁義是非於天斲天劍也。而欲縱其心於淫蕩恣睢轉徙之塗。夫淫蕩恣睢轉徙之塗。又何足以域世也。不爲申商斯高。勢固不止矣。故剖斗折衡。爭乃滋起。殫殘聖法。亂乃滋章。擢六律。滅章采。將益淫滯滑亂其聰明。而又何舍乎。惡智之鑿。而鑿其智於淫蕩恣睢轉徙之域。是亦好智之過也。

高景逸曰。夫子謂老子曰。烏吾知其能飛。獸吾知其能走。今見老子。其猶龍乎。天不可見。見之於時。行物生。聖人之道不可見。見之於日用常行。凡天下之至道。皆愚夫愚婦之所能知者也。猶龍者。高之也。亦外之也。藏於淵。入於雲。在於不可知。不必知者。君子無庸心矣。他日子夏論及於三才之數。生物之細微。夫子曰。然。吾昔聞之於老聃。子夏出曰。論則美矣。非世之所及也。夫子曰。然。如女所言。亦各其所能。繇此觀之。聖人猶龍之意見矣。二氏之道。陰分中事也。故皆在杳冥之境。吾以可知者詰之。彼卽以不可者逃之。其誰得而窮之。以是知聖人猶龍一語之微而婉也。

愚按。自開闢來。歷羲農以訖姬孔。宇宙間。惟有儒爾。老氏出。而異學始作俑焉。楊朱莊周列禦寇之徒。首先和之。不數傳。而汗漉若洪水矣。不可以止塞矣。要其所爭差。則一有一無之間而已。儒者曰。上天

之載。無聲無臭。又曰。無極而太極。太極本無極。是合有無而一之也。合有無而一。舉天下之至無。皆天下之至有矣。老氏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無。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又曰。元牝之門。是謂天地根。又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是分有無而二之也。分有無而二。舉天下之至有。皆天下之至無矣。至有。則至實而虛。無卽在其中。至無。則至虛而實。有乃在其外。孔老之分。如是而已。故老氏之學。以事爲幻。以物爲羸。以玄虛爲妙用。以懦弱謙下爲表。以虛空不毀萬物爲實。顧自漢魏而降。時君世主。往往篤好之。而謬悠迂怪之士。溺其荒誕。樂其放恣。輒相習以成尙。其爲說也。愈變愈弊。愈差愈遠。如爲長生。爲方藥。爲陰謀。爲刑名。慘刻。爲縱橫。捭闔。爲符咒。幻術。爲放蕩。爲清譚。爲禪宗。寂滅。大率皆無之一言。爲之。鵠而盪其波也。其於吾儒也。或竄入其中。或駕出其上。或峙爲三教。或混爲一家。而老氏遂爲萬世異端之鼻祖矣。嗚呼。老氏之弊。可勝術哉。陋哉。葛充之言曰。老子體自然而然。生乎太無之先。起乎無因。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與大道而倫化。爲天地而立根。布炁於十方。抱道德之至淳。三光恃以朗照。天地稟以得生。乾坤運以吐精。高而無民。貴而無位。覆載無窮。闡教八方。諸天普宏大道。開闢以前。復下爲國師。代代不休。人莫能知之。又曰。道德二篇。天人自然經也。精進研之。則聲參太極。高上遙唱。諸天歡樂。則攜契元人。靜思期真。則乘妙感會。內觀形影。則神杰長存。體治道德。則萬神震伏。禍滅九陰。福空十方。安國家。孰能知乎。無爲之文。嗚乎。元之言。亦荒唐甚矣。元者。所謂太極左仙公是也。自餘箋註道德經者。不啻千百家。其稱述老氏。大率類此。嗚乎。此亦何難於致辨。而往往大惑。



不能解。則何也。

# 學統卷四十六

異學

莊子

問莊周何如。程子曰：其學無禮無本，然形容道理之言，則亦有善者。問商開邱之事信乎？曰：大道不明於天下，莊列之徒，窺測而言之者也。問齊物論如何？曰：莊子之意，欲齊物理邪？物理從來齊，何待莊子而後齊？若齊物形，物形從來不齊，如何齊得？此是莊子見道淺，不奈胸中所得何，遂著此論也。

又曰：學者後來多耽莊子，若謹禮者不透，則是須看莊子，爲他極有膠固纏縛，則須求一放曠之說，自以適譬之有人於此，久困纏縛，則須覓一箇出身處，如東漢末尙節行太甚，須有東晉放曠，其勢必然。

五峰胡氏曰：莊周云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非知伯夷者也。若伯夷可謂全其性命之情者矣。謂之死名可乎？周不爲一世用以保其身可矣，而未知天下之大本也。

朱子曰：莊周書都讀來，所以他說話都說得也是，但不合沒拘檢，便九百了。或問康節近似莊周，曰：康節較穩。

問莊子孟子同時，何不一相遇，又不聞相道及何如？朱子曰：莊子當時也無人宗之，他只在僻處自說，然亦只是楊朱之學，但楊氏說得大了，故孟子力排之。問孟子與莊子同時否？朱子曰：莊子後得幾年，然亦

不爭多。或云莊子都不說著孟子一句。曰：孟子平生足跡，只在齊魯滕宋大梁之間，不曾過大梁之南。莊子自是楚人，想見聲聞不相接。問如今看許行之說，如此鄙陋，當時亦有數十百人從他，是如何？曰：不特此也。如莊子書中說惠施、鄧析之徒，與夫堅白異同之論，是甚麼學問，然亦自名家，或云他恐是借此以顯理。曰：便是禪家要如此。凡事須要倒說，如所謂不管夜行，投明要到，如人上樹，口銜樹枝，手足懸空，卻要答話，皆是此意。

問：莊子實而不知以爲忠，當而不知以爲信，此語似好。朱子曰：以實當言，忠信也好，只是他意思不如此。雖實而我不知以爲忠，雖當而我不知以爲信，問莊生他都曉得，只是卻轉了說。曰：其不知處便在此。又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督舊以爲中，蓋人身有督脈，循脊之中，貫徹上下，故衣背當中之縫，亦謂之督，皆中意也。老莊之學，不論義理之當否，而但欲依阿於其間，以爲全身避患之計。正程子所謂閃姦打訛者，故其意以爲爲善而近名者，爲善之過也；爲惡而近刑者，亦爲惡之過也。惟能不大爲善，不大爲惡，而但循中以爲常，則可以全身而盡年矣。然其爲善無近名者，語或似是，而實不然。蓋聖賢之道，但教人以力於爲善之實，初不教人以求名，亦不教人以逃名也。蓋爲學而求名者，自非爲己之學，蓋不足道。若畏名之累己，而不敢盡其爲學之力，則其爲心亦已不公，而稍入於惡矣。至謂爲惡無近刑，則尤悖理。夫君子之惡惡，如惡惡臭，非有所畏而不爲也。今乃擇其不至於犯刑者，而竊爲之，至於刑禍之所在，巧其途以避之，而不敢犯，此其計私而害理，又有甚焉。乃欲以其依違苟且之兩間，爲中之所

在而循之。其無忌憚亦益甚矣。客嘗有語于者曰。昔人以誠爲入道之要。恐非易行。不若以中易誠。則人皆可行而無難也。子應之曰。誠而中者。君子之中庸也。不誠而中。則小人之無忌憚爾。今世俗苟偷恣肆之論。蓋多類此。不可不深察也。或曰。然則莊子之意。得無與子莫之執中者類邪。曰。不然。子莫執中。但無權爾。蓋猶擇於義理而誤執此一定之中也。莊子之意。則不論義理。專計利害。又非子莫比矣。蓋卽其本心。實無以異乎世俗鄉原之所見。而其揣摩精巧。校計深切。則又非世俗鄉原之所及。是乃賊德之尤者。所以清談盛而晉俗衰。蓋其勢有所必至。而王通猶以爲非老莊之罪。則吾不能識其何說也。

又曰。老子猶要做事。在莊子都不要做了。又卻說道他會做。只是不肯做。

又曰。莊周是箇大秀才。他都理會得。只是不肯做事。觀其第四篇人問世及漁父篇以後。多是說孔子與諸人語。只是不肯學孔子。所謂知者過之者也。李公晦曰。莊子較之老子。較平帖些。曰。老子極勞攘。莊子得些只也乖。莊子跌蕩。老子收斂。齊腳斂手。莊子卻將許多道理。掀說不拘繩墨。

問原壤看來也是學老子。朱子曰。他也不似老子。老子卻不憊地。周莊仲曰。卻似莊子曰。是便是夫子時。已有這樣人了。莊仲曰。莊子雖以老子爲宗。然老子之學。尙要出來應世。莊子卻不如此。曰。莊子說得較開闊。較高遠。然卻較虛。走了老子意思。若在老子當時。看來也不甚喜他如此說。

又曰。莊子比老子便不同。莊子又轉調了精神。發出來。麤列子比莊子又較細膩。問御風之說。亦寓言否。曰。然。

敬軒薛氏曰：莊子之言，雖曰形容道體，然不能必信而行之，是亦知之實有未至也。使知之至，則必信之篤，信之篤，則行之必至矣。程子所謂窺測天道未盡者，蓋謂此。

又曰：莊子人間世篇，揣摩之術也。

又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莊周有之，其不恭莫大焉。

敬齋胡氏曰：莊子動輒說箇自然，說箇無爲，夫道理固是自然，不用安排，不須造作，然在人便當窮究玩索，以求其所以然，操存省察，使實有諸己，發揮推廣，以及於人，但不可以私意助長以鑿之。若一任沖漠自在，更不檢束，則道理與我不相管攝，其所謂自然，乃一切棄去此理而不爲，非聖人真實懇到，出乎本心之自然，循乎天理之自然也。此莊子所以叛乎道也。其曰天地自然無爲，聖人亦自然無爲，其說似是而非，實不知天地聖人，夫天地之道，至誠無息，春以生之，夏以長之，秋以遂之，冬以成之，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明之以日月，肅之以霜雪，謂之無爲可乎？但一出於真實之理，人莫測其所爲也。聖人之道，純亦不已，仁以爲愛，義以爲制，禮以爲秩，智以爲鑑，感之以德化，導之以政教，肅之以刑禁，謂之無爲可乎？但一出於至誠之心，至實之理，行其所無事，非有所勉強私意造作，謂之自然，謂之無爲可也，非如莊子之棄滅禮法，付之自然，沖漠虛靜，以爲無爲也。

又曰：莊周所謂自治，只是存得自己一箇神氣，道理已離了。

又曰：天下只有一箇是非，順理則是，背理則非。莊子卻要忘其是非，不加省察，儒者只尋箇是處。

又曰。莊周所謂自然。非循乎理之自然。乃一切棄而不管。任其自然。所以曠蕩不法。禮樂政刑皆無所用。反謂聖人不死。大盜不息。欲剖斗折衡使民不爭。

又曰。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莊周付之自然。不管著他。則與天地萬物隔絕。分爲二體矣。

愚按。老氏之有莊周。猶孔子之有孟軻也。周於學無所不闕。而要歸本於老氏。著書十餘萬言。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大抵皆卮言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故以卮言爲曼衍。洗洋恣肆。以自適。其作漁父。盜跖。篋發冢等篇。以詆訾孔子之徒。明老子之術。所稱畏累。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若周者。殆所謂大不敬。略無忌憚者與。周本老氏。而後世清談禪宗之弊。又本於周。嗚乎。異教之興也。有自來矣。或曰。列稍前於莊。莊生著書。頗摺摭其語。嘗曰。先有作者。蓋指列也。而列之生生形化等語。卽佛氏亦多用之。雖然。南華與道德。殆譚世之尤者。沖虛經較差平淡云。



# 學統卷四十七

異學

楊子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

又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

程子曰：楊氏爲我，疑於義。

朱子曰：爲我害仁。

又曰：楊朱乃老子弟子，其學專於爲己。列子稱其言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

不與也，使人人不拔一毛，不利天下，則天下治矣。

又曰：莊子數稱楊子，吾恐楊子之學，如今道流修煉之士，其保齋神氣，雖一句話，不妄與人說，只是箇道

遙物外，僅足其身爾。

問：墨氏兼愛，疑於仁，此易見。楊氏爲我，何以疑於義。

朱子曰：楊朱看來不似義，他全是老子之學，只是箇逍遙物外，不屑世務之人，只是他自愛其身，界限齊整，不相侵越，微似義爾，然終不似也。



又曰。楊氏見世人營營於名利。埋沒其身而不自知。故獨潔其身以自高。如荷蕢接輿之徒是也。然惟人皆如此。潔身而自高。則天下事教。誰理會。此便是無君也。

又曰。楊朱之學。出於老子。蓋是楊朱曾就老子學來。故莊列之書。皆說楊朱。孟子闢楊朱。便是闢莊老了。又曰。列莊本楊朱之學。故其書多引其語。莊子說子之於親也。命也。不可解於心。至臣之於君。則曰。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他看得那君臣之義。卻似是逃不得。不柰何須著臣服他。更無一箇自然相背爲一體處。可怪。故孟子以爲無君。此類是也。

又曰。東晉之清談。此便是楊氏之學。卽老莊之道。少閒百事廢弛。遂啓五胡亂華。其禍豈不慘於洪水猛獸之害。

新安陳氏曰。爲我者。惟知有己。不知有人。似義非義。而有害於人。

西山真氏曰。楊朱自一身之外。截然弗卹。故其迹似乎義。然事君則致其身。楊朱但知愛身。而不知致身之義。故無君。

敬軒薛氏曰。春秋時有五霸之名。有楊朱異端之名。皆衰世之事也。

愚按。楊朱嘗曰。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從心而動。不違自然。從性而遊。不違萬物。故不爲名所勸。不爲形所役。又曰。古之人。損一毫而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以奉一身。不取也。專愛齋以自務。又曰。舜。天人之窮壽者也。禹。天人之憂苦者也。周公。天人之危懼者也。孔子。天民之鴻遽者也。四聖雖美之所

歸。苦以至終。同歸於死矣。桀、天民之逸蕩者也。紂、天民之放縱者也。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蓋朱學於老氏者也。故禽子嘗謂朱曰。以子之言。問老聘關尹。則子言當矣。而列莊之書。並頗稱引其說。孟子則斥之曰。無君。曰。拔一毛利天下。不爲。所以關之者至矣。然則孟子亦何嘗不關老氏之學哉。知孟子未嘗不關老。則知周元公未嘗不關佛也。



# 學統卷四十八

異學

墨子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又曰。墨氏兼愛。是無父也。

又曰。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

程子曰。墨子之德至矣。而君子弗學也。以其舍正道而之他也。

問韓退之讀墨篇如何。程子曰。此篇意亦甚好。但言不謹嚴。便有不是處。且孟子言墨子愛其兄之子。猶鄰之子。墨子書中。何嘗有如此等言。但孟子拔本塞源。知其流必至於此。大凡儒者學道。差之毫釐。終以千里。楊朱本是學義。墨子本是學仁。但所學者稍偏。故其流遂至於無父無君。孟子欲正其本。故推至此。退之樂取人善之心。可謂忠恕。然持教不知謹嚴。故失之。

又曰。墨氏兼愛。疑於仁。

朱子曰。兼愛害義。

又曰。楊墨皆是邪說。但墨子之說。尤出於矯僞不近人情。而難行。孔墨並稱。乃退之之繆。然亦未見得其

原道之作孰先孰後也。

問墨氏兼愛何遽至於無父。朱子曰：人也。只孝得一箇父母，那愛得許多。能養其父母無缺，則已難矣。想他之所以養父母者，糲衣糲食，必不能堪。蓋他既欲兼愛，則愛父母必疎。其孝不周至，非無父而何哉。墨子尚儉惡樂，所以說里號朝歌，墨子回車，想得是箇澹泊枯槁底人。其事父母也可想見。

又曰：墨氏見世間人自私自利，不能及人，故欲兼天下之人而盡愛之。然不知有一患難在君親，則當先救之。在他人，則後救之。若不分先後，則是待君親猶他人也。此便是無父。

新安陳氏曰：兼愛者，愛無差等，似仁非仁，而有害於義。

西山真氏曰：墨翟於親疏之間無所不愛，故其迹似乎仁。然立愛必自親始。墨翟愛無差等，而視其至親，無異衆人，故無父。

敬軒薛氏曰：史記曰：季主之言，深有中於墨者。

愚按：墨子兼愛上中下三篇，大意謂察亂之所自起，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視人室之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則天下治。墨氏之意如此，而孟子闢之爲無父。蓋謂其流弊之必至乎此爾。然墨氏非儒篇，詆毀孔子，至以爲汙邪詐僞，則其罪有不容於誅者矣。顧非儒之謬，人所知也。兼愛之弊，人未必知也。孟子不闢非儒而闢兼愛，指其隱而難見者以示人，其用心良苦哉。又按：墨氏泛愛兼利而非闢其道，不怒。

佛氏大悲類之。然則孟子之直而見道。不爲過矣。



# 學統卷四十九

異學

告子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頽。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曰。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



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曰。若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者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者炙亦有外與。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曰。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曰。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固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朱子曰。告子言人性本無仁義。必待矯揉而後成。如荀子性惡之說也。

又曰。告子只是認氣爲性。見得性有不善。須抑他。方善。

又曰。性猶湍水。是告子因前說而小變之。近於楊子善惡混之說。

又曰。告子以善惡皆性之所無。而生於習。楊子以善惡皆性之所有。而成於修。亦有小異。故曰近。

又曰。告子云生之謂性。只是就氣上說得。蓋謂人也有許多知覺運動。物也有許多知覺運動。人物只一般。卻不知人所以異於物者。以其得正氣。故全得許多道理。如物則氣昏。而理亦昏了。

又曰。生之謂性。生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告子論性前後數章。語雖不同。然其大旨不外乎此。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者。略相似。

問。子以告子論性數章。皆本乎生之謂性之一言。何也。朱子曰。告子不知性之爲理。乃卽人之身。而指其能知覺運動者以當之。所謂生者是也。始而見其但能知覺運動。非教不成。故有杞柳之譬。既出於孟子之言。而病其說之偏於惡也。又爲湍水之喻。以見其但能知覺運動。而非有善惡之分。又以孟子未喻已之意也。遂於此極其立論之本意。而索言之。至於孟子折之。則其說又窮。而終不悟其非也。其以食色爲言。蓋猶生之云爾。而公都子之所引。又湍水之餘論也。以是考之。凡告子之論性。不外乎生之一字。明矣。然則告子固指氣質而言。與曰。告子所謂性。固不離乎氣質。然未嘗知其爲氣質。而亦不知有清濁賢否之分也。

又曰。性者。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於天之氣也。性。形而上者也。氣。形而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氣。然以氣言之。則知覺運動。人與物若不異也。以理言之。則仁義禮智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而爲萬物之靈也。告子不知性之爲理。而以所謂氣者當之。是以杞柳湍水之喻。食色無善無不善之說。縱橫繆戾。紛紜舛錯。蓋徒知知覺運動之蠢然者。人與物同。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人與物異也。故孟子力折之。

又曰。告子云。仁義猶桮棬。其意本皆以仁義爲外。皆不出於本性。既得孟子說。方略認仁爲在內。亦不以仁爲性之所有。但比義差在內爾。

又曰。告子性無善無不善之說。最無狀。他就此無善無惡之名。渾無分別。雖爲善爲惡。總無妨也。與今世不擇善惡。顛倒是非。而稱爲本性者。何以異哉。

又曰。孟子是義精理明。天下之物。不足以動其心。告子之不動心。是硬把定。是籠法。強制而能不動。非若孟子酬酢萬變而不動也。

又曰。告子之意。以爲言語之失。當直求之於言。而不足以動吾之心。念慮之失。當直求之於心。而不必更求之於氣。蓋其天資剛勁。有過人者。力能堅忍固執。以守其一偏之見。所以學雖不正。而能先孟子不動心也。觀其論性數章。理屈詞窮。則屢變其說。以取勝。終不能從容反覆。審思明辨。因其所言之失。而反之於心。以求至當之歸。此其不得於言。而不求諸心之驗也。

又曰告子只去守箇心得定，都不管外面是亦得，不是亦得。孟子之意，謂是心有所失，則見於言，如肝病見於目相似。

又曰孟子知言養氣，所以爲不動心之本，而告子反之，是徒見言之發於外，而不知其出於中，不知言便不知義，所以外義也。其害理深矣。於此可見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而亦豈能終不動哉。

又曰蓋惟知言則有以明夫道義，而於天下之事無所疑。養氣則有以配夫道義，而於天下之事無所懼。此其所以當大任而不動心也。告子之學，與此正相反，其不動心，殆亦冥然無覺，悍然不顧而已爾。

又曰告子之學，他雖無所考證，然以孟子之言反覆求之，亦曉然可見矣。今以其同者而比之，則告子所不得之言，卽孟子所知之言。告子所勿求之氣，卽孟子所養之氣也。以其異者而反之，則告子之所以失，卽孟子之所以得。孟子之所以得，卽告子之所以失也。是其彼此之相形，前後之相應，固有不待安排而不可移易者。

又曰告子之病，蓋不知心之慊處卽是義之所安，其不慊處卽是不合於義，故直以義爲外而不求。

又曰告子只是將義屏除去，只就心上理會。因舉陸子靜云：讀書講求義理，正是告子義外工夫。某曰不然。如子靜不讀書，不求義理，只靜坐澄心，卽是告子外義。

又曰孟子養氣一章，在不動心，不動心在勇，勇在氣，氣在集義，勿忘勿助長，又是那集義底節度。若告子則更不理會言之得失，事之是非，氣之有平有不平，只是硬制壓那心，使不動，恰如說打硬修行一般。

又曰。告子不能集義。而欲強制其心。則必不能免於正助之病。其於所謂浩然者。蓋不惟不善養。而又反害之矣。

南軒張氏曰。人之爲仁義。乃其性之本然。自親親而推之。至於仁不可勝用。自長長而推之。至於義不可勝用。皆順其所素有。而非外之也。若違乎仁義。則爲失其性矣。而告子乃以人性爲仁義。則是性別爲一物。以人爲矯揉而爲仁義。其失豈不甚乎。

又曰。伊川先生云。荀子之言性。杞柳之論也。楊子之言性。湍水之論也。蓋荀子謂人之性惡。以仁義爲僞。而楊子則謂人之性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故也。告子不識大本。故始譬性爲杞柳。謂以人性爲仁義。復譬性爲湍水。謂無分於善不善。夫無分於善不善。則性果爲何物邪。論真實之理。而委諸茫昧之地。其所害大矣。善乎孟子之言曰。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可謂深切著明矣。

又曰。食色固出於性。然莫不有則焉。告子舉物而遺其則。其說行。天理不存。而人欲莫遏矣。

又曰。觀告子義外之說。固爲不知義矣。不知義。則其所謂仁內者。亦烏知仁之所以爲仁哉。

又曰。孟子以集義爲本。告子則以義爲外。故在孟子則心體周流。人欲不萌。而物各止其所者也。在告子則心制其欲。專固疑滯。而能不動者也。

新安陳氏曰。告子不得於言。卽不求其理於心。是不知言也。不得於心。卽不求其助於氣。是不養氣也。孟子告子其不動心之名雖同。而其所以不動心之本。則相反而全不同者。在此。

勉齋黃氏曰：告子但見其蠢然之生，即以爲性，而又謂凡得此者無有不同，則是不惟不知性，亦不知氣。不惟觀於外者，亂人獸之別，而其反於身者，亦昧於天理人欲之幾矣。

敬軒薛氏曰：論氣不論性，不明。是指告子以知覺運動生之義爲性，而不知性卽理也，故不明。

又曰：告子全不識性。

顧涇陽曰：自昔聖賢論性，曰帝衷，曰民彝，曰物則，曰誠，曰中和，總總只是一箇善。告子卻曰：性無善無不善，便是要將這善字打破。自昔聖賢論學，有從本領上說者，總總是箇求於心，有從作用上說者，總總是箇求於氣。告子卻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便是要將這求字打破，將這善字打破，本體只是一箇空，將這求字打破，功夫也只是一箇空，故曰：告子禪宗也。

或問：許行何如？涇陽曰：其粒耨也，所以齊天下之人，將尊卑上下一切掃去，其不二價也，所以齊天下之物，將精惡美惡一切掃去，總總成就一箇空。曰：如此許行也，與告子一般意思。曰：然只是告子較深，許行較淺。曰：何也？曰：許行空卻外面的，告子空卻裏面的。又曰：告子仁內義外之說，非謂人但當用力於仁，而不必求合於義，亦非因孟子之辨而稍有變也。正發明杞柳桮棬之意爾。何也？食色性也，原末有所謂仁義，猶杞柳原末有所謂桮棬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各滯方所，拘而不通，是故仁義成而性虧，猶桮棬成而杞柳虧也。始終只是一說。

又曰：食色性也，當下卽是更有何事，若遇食而甘之，遇色而悅之，便未免落在情境一邊，謂之仁，不謂之

性矣。若於食而辨其孰爲可甘，於色而辨其孰爲可悅，便未免落在理路一邊，謂之義，不謂之性矣。故曰：動意則乖，擬心則差。吾乃知中國之有佛學，非自漢始也。

又曰：告子曰：仁內也，義外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告子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程子曰：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二語何以異？然而出於孟子，則是出於告子，則非。出於程子，則是出於告子，則非。何也？只緣認源頭處差爾。

又曰：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孟子卻要知言。告子曰：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卻要養氣。告子不論不得，只論求不求；孟子不論求不得，只論得不得。今人只要掃去求字，正告子一脈，卻不肯認做不得。此又出告子下矣。

或問有命有二條。涇陽曰：此爲告子而發。總之是明性善也。曰：何也？曰：食色性也。告子謂性自性，無與於善矣。孟子特揭命之一字以破之，以見性自有在，不得離善而言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告子謂善自善，無與於性矣。孟子特揭性之一字以收之，以見善本固有，不得離性而言善也。故曰：總之是明性善。

又曰：戰國時，論性家紛紛而起，其與孟子角立者，則惟告子一人。乃其主張食色也，既未免看得性太低；至夷而人於人欲之內，適爲世之徇生者開自便之門，其掃除仁義也，又未免看得性太高。至駕而出於天理之上，適爲世之談空者開元妙之門，幾何不率天下而禍性也。孟子曰：擊心惻，悉力推蔽，其所主張。

特與掃除因而別食色於性使彼知向之認以爲真者究竟非真其所掃除特與主張因而歸仁義於性使彼知向之認以爲妄者究竟非妄於是性之本來面目始見而告子之說兩邊俱無安頓處矣乃苟揚諸人猶然各立異論欲翻孟子之案迄於今且人人愛說無善無惡至彌而附於孟子之案曰此正性善之本來面目也竊恐爲是說者豈惟誣性且誣孟子豈惟誣孟子且誣告子其費安排甚矣尙可與論性乎。

又曰心是箇極活的東西不由人把捉得虞書所謂惟危惟微南華經所謂其熱焦火其寒凝冰庶幾足以形容之這裏須大入理會在看孔子豈不是古今第一等大聖還用了七十年磨鍊功夫方纔收道箇從心試看孟子豈不是古今第一等大賢還用了四十年磨鍊功夫方纔收道箇不動心蓋事心之難如此只有告子容易卻又差。

或問不思之謂神不勉之謂化性體原是如此聖人之盡性亦是如此竊以爲學者起因結果都應不出不思不勉四字子於此屢有推蔽何也涇陽曰君謂不思者自能不思乎不勉者自能不勉乎當必有箇來脈矣君謂不思者貴其不思而已乎不勉者貴其不勉而已乎當必有箇落脈矣中庸曰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誠是來脈曰中曰得是落脈要而言之來脈處卽落脈處此所謂性體也是故特著來脈方好人腳不然縱要不思不勉如何彌得向落脈上勸明方好駐腳不然縱能不思不勉亦有何用試看告子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分明是箇不思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分明是箇不勉如此告子分明是箇聖人無



論孟子卽孔子未到從心時。還須讓他三舍。然而證諸性體。天地懸隔。何也。緣他只認得不思不勉是性。不認得善是性。竟作空頭帳爾。由此觀之。君將就不思求不思乎。抑亦就所以不思求不思乎。將就不勉求不勉乎。抑亦就所以不勉求不勉乎。恐不可不一加推敲也。

問告子所謂強持者乎。高景逸曰。他也不強持。他倒是自然底。曰。近於禪乎。曰。非也。告子之學。釋氏所呵也。在釋門謂之自然外道。

又曰。仁義禮智。人與物一也。惟形氣殊。是以有偏全明晦之異。故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理之與氣。二之固不是。便認氣爲理。又不可。告子生之謂性。語未嘗差。生之謂性。與一陰一陽之謂道。何異也。然聖人不謂陰陽便是道。故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只是這箇。須是截得上。下分明。告子不知此。故認器爲道也。

愚按。告子之以生之謂性。而取喻於杞柳桮棬也。卽佛氏作用是性等說也。充斯說也。雖一切不礙可也。所謂狗子亦有佛性是也。告子之以性爲無善無不善。而取喻於漏水也。卽佛氏無淨無垢。非空非色等說也。充斯說也。雖一切無著可也。所謂圓頓大解脫是也。告子之不得於言與心。勿求於心與氣也。卽佛氏言思路絕等說也。充斯說也。雖一切斷滅可也。所謂不起絲毫現在心。無相光中常自在是也。由數說觀之。告子而非禪宗也。吾不信矣。晦翁以象山爲宋之告子。愚亦以姚江爲明之告子。

# 學統卷五十

異學

道家

漢成帝頗好鬼神。卜書言方術者。皆待待詔。谷永諫曰。臣聞明於天地之信者。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之情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仙人。服食不終之藥。遙興輕舉登遐。倒景覽觀。浮遊蓬萊。畊耘五德。朝種暮穫。與山石無極。黃冶變化。堅冰淖溺。化色五倉之術者。皆姦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盪盪如繁風。捕影。終不可得。是以明主距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昔周史萇宏。欲以鬼神之術。輔導靈王。會朝諸侯。而周室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降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於神仙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樂大等。皆以仙人黃冶。祭祠事鬼使物。入海求仙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矣。震動海內。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臆口。捭擊。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其後。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陽韓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祿。煉精神。舉天下以求之矣。曠

日經年。際有堯釐之驗。足以探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論語曰。子不語怪神。惟陛下距絕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帝善其言。

唐中宗時。有鄭普思者。以幻術依鬼神爲姦見。親幸。出入宮禁。拾遺李邕曰。普思詭邪。不可遇也。其言誑惑。非可信也。陛下誠以普思術。可致長生邪。則爽鳩氏且因之。永有天下。非今可得也。能致神人邪。秦皇漢武且因之。永有天下。非今可得也。能就佛果邪。梁武帝且因之。永有天下。非今可得也。能治鬼使物邪。墨翟干寶且各獻其主。永有天下。豈繁今哉。堯舜稱聖。道在人事。敦陸平章。不聞以鬼。帝不省。

元宗時。道士李國楨。以道術見。奏皇室仙系宜修崇。請於昭應縣南山頂置天華上宮。露臺祠。天地鑿父。三皇。道君。太古天皇。中古伏羲。媧皇等祠。於縣東義扶谷。故湫置龍堂。許之。昭應令梁鎮表諫曰。臣聞國以人爲本。害其本則非國。神以人爲主。虐其主則非神。昨孟賊作孽。水旱爲災。徧於王畿。而臣縣最苦。則神之不能禦大災明矣。又何力於陛下而列祀之哉。且以殘弊之餘。當凶荒之歲。供億王事。已不堪命。更奔走鬼道。何以聊生。臣又聞天地之神。尊之極者。掃地可祭。精意可饗。陛下又何必廢先王之典。崇俗巫之說。走南畝之夫。殺東鄰之牛。而冀非妄之福哉。且陛下宗廟之敬極矣。尙無一月三祭之禮。宗廟之鑿。將等以羸疎。較以厚薄。其何辭以對。天地鑿父。言甚不經。上天震怒。貽瀆鑿之責。又何辭以解。夫湫者龍之所居也。龍得水則神。無水則不神。今湫竭久矣。龍安所存。陛下又崇飾祠宇。豐潔薦奠。而祠之人且怨矣。神何歆哉。其道君三皇五帝。國有彝典。官有常禮。其來已久。宜並於本所祠祭。又何必勞疲民爲之役。

哉。彼方士者，直以勳衆則得人，興工則獲利，祠祭則受賑，在勢則弄權，是以鼓動禁中，熒惑天聽而不悟。人神皆怨，災孽且生。罔上害人，左道亂政，罪在不赦也。臣願沈鄴縣之巫，所興兩祠，以權宜停訖。帝從其言。

憲宗與宰相語及神仙，李藩對曰：秦皇漢武學仙之效，具載前史。太宗服天竺僧長年藥致疾，此古今明戒也。陛下春秋鼎盛，勵志太平，宜拒絕方士之說，苟道盛德充，人安國理，何憂無堯舜之壽乎？帝不省。元和十三年，憲宗信方士柳泌采藥服食爲長生，泌爲台州刺史，起居舍人裴燁上言曰：除天下之害者，當受天下之利，同天下之樂者，當贊天下之福。自黃帝至於文武，享國壽考皆是也，則必有道矣。自去歲來，所在多薦引方士，名能仙，臣竊以爲天下真有仙人，彼何求於世，必且深潛巖壑，惟畏人知，凡候伺權貴之門，以大言自街，驚衆者，皆不軌徇利之人，不可信也。況藥以已疾，非朝夕可常餌之物，而金石酷烈有毒，難化，又益之以火，殆非五臟所能勝也。古君飲藥，則臣先嘗，乞令獻丹者先餌一年，驗之，卽眞僞辨矣。帝怒，誚燁江陵令，而帝竟以服丹燥發崩。

韓昌黎曰：余不知服食說自何世起，殺人不可計，而世慕尙之，益至此其惑也。在文書所記及耳聞相傳者，不說。今直取目見，親與之遊，而以藥敗者六七公，以爲世誠。工部尙書歸登殿中御史李虛中，刑部尙書李遜，遜弟刑部侍郎建，襄陽節度使工部尙書孟簡，東川節度御史大夫盧坦，金吾將軍李道古，此其人皆有名位，世所共識。工部既食水銀得病，自說若有燒鐵杖自顛貫其下者，摧而爲火，射節竅以出，狂

痛號呼乞絕。其尚席常得水銀發且止。唾血十數年以斃。殿中疽發其背死。刑部且死。謂余曰。我爲藥誤。其季建。一旦無病死。襄陽黜爲吉州司馬。余自袁州還京師。襄陽乘舸邀我於蕭湖。屏人曰。我得秘藥。不可獨不死。今遺子一器。可用棗肉爲丸服之。別二年而病。病二歲。竟卒。盧大夫死時。溺出血肉。痛不可忍。乞死。乃死。金吾食柳泌藥。五十死海上。此可以爲誠者也。斬不死。乃速得死。謂之智。不可也。五殺三牲。鹽醢果蔬。人所常御。人相厚。勉必曰。強食。今惑者皆曰。五穀令人夭。不能無食。當務減節。鹽醢以濟百味。豚魚雞三者。古以養老。反曰。是皆殺人。不可食。一筵之饌。禁忌十常。不食二三。不信常道。而務鬼怪。臨死。乃悔。後之好者。又曰。彼死者。皆不得其道也。我則不然。始病。曰。藥動故病。病去藥行。乃不死矣。及且死。又悔。嗚乎。可哀也。已。可哀也。已。

宋祥符中。天子用王欽若言。行封禪。迎天書。作玉清昭應宮。以宰相兼宮使。時羣臣爭奏符瑞希帝意。待制孫奭疏言。陛下纔舉東封。又議西幸。非先王五年卜征重謹之意。今水旱作沴。饑饉薦臻。乃欲勞民事。神神何享焉。又言。今野雕山鹿。竝形奏簡。秋旱冬雷。率皆稱賀。將以欺上天。則上天不可欺。將以愚下民。則下民不可愚。將以惑後世。則後世不可惑。祇自誣而已矣。傳曰。國將興。聽於人。國將亡。聽於神。惟陛下幸察。已未能得大書於泰山。遣使迎致。奭曰。天何言哉。安有書也。其疏言。昔唐明皇在位。日久。內惑寵嬖。外任姦回。曲奉鬼神。專崇妖妄。今日見老君於關上。明日見老君於山中。大臣尸祿。以將迎。端士畏威而緘默。既惑左道。卽紊政經。民心用離。變起倉卒。朱能所爲。或其類此。惟陛下幸察。帝嘉其忠。而不能從也。

朱子曰。老氏初只是清靜無爲。清靜無爲。卻帶得長生不死。後來卻只說得長生不死一項。如今恰成箇巫祝。專只理會厭禳祈禱。這自經兩節變了。

問道家之說。云出於老子。今世道士。又卻不然。今之傳。莫是張角術。朱子曰。是張陵。見三國志。他今用印。乃陽平治郡印。張魯起兵之所。又有祭酒。有都講。祭酒。魯以女妻馬超。使爲之。其設醮。用五斗米。所謂米賊是也。向在浙東。祈雨設醮。拜得腳痛。自念此何以得雨。自先不信。

又曰。道家有老莊書。卻不知石。盡爲釋氏竊而用之。卻去做釋氏經教之屬。譬如巨室子弟。所有珍寶。悉爲人所盜去。卻去收拾他人家破甕破釜。

又曰。佛書中多說佛言。道書中亦多云道言。佛是箇人。道卻如何會說話。然自晉來已有此說。

又曰。道家之書。只老子莊列及丹經而已。丹經如參同契之類。然已非老氏之學。清淨消吳二經。皆模稜釋書。而誤者。度人經。生神章。皆杜光庭撰。最鄙俚。是北斗經。蘇氏作儲祥宮記。說後世道者。只是方士之流。其說得之。

又曰。釋老之學。盡當毀廢。假使不能盡去。則老氏之學。但當自祀其老子。關尹列莊之徒。以及安期生魏伯陽輩。而天地百祠。自當領於天子之祠官。而不當使道家預之。庶乎其可也。

又曰。論道家三清。今皆無理會。如那兩尊。已是謾名。俠戶了。但老子既是人鬼。如何卻居吳天上帝之上。朝廷更不正其位次。又如真武本玄武。避聖祖諱。故曰真武。玄龜也。武蛇也。此本虛危星形似之故。因而

名北方爲玄武。七星至東方。則角亢心尾象龍。故曰蒼龍。西方奎婁狀似虎。故曰白虎。南方張翼狀似鳥。故曰朱鳥。今乃以元武爲真聖。而作真龜蛇於下。已無義理。而又增天蓬天猷及翊聖真君作四聖。殊無義理。所謂翊聖。乃今所謂曉子者。真宗時。有此神降。故遂封爲真君云。

又曰。道家行法。只是精神想出。恐人不信。故以法愚之。

又曰。道家修養之說。只是爲己。獨自一身便了。更不管別人。便是楊氏爲我之學。

又曰。道家說仙人尸解。極怪異。將死時。用一劍一圓藥。安於睡處。少間劍化作已。藥又化作甚麼物。自家卻自去別處去。其劍亦有名。謂之良非子。良非之義。猶言本非我也。良非子好對亡是公。

西山真氏曰。神仙之說。自戰國始。燕齊之君。嘗求之。不驗矣。而秦皇帝復求之。秦皇帝求之。不驗矣。而漢孝武復求之。以孝武之高明英傑。而長生不死之欲。一動乎中。遂爲方士所愚惑。猶玩嬰兒於股掌之上。豈不異哉。晚更坐纒之變。壯心摧落。悔志始萌。乃知平日所爲無非狂悖。而以方士爲妖妄。盡斥能之。是時年幾七十矣。海內已虛耗矣。乃始自咎其非。不亦晚乎。然迷而能復。猶賢於始臯之終不悟云。

又曰。谷永諫成帝一疏。足以盡方士欺詭之情矣。使武帝時有爲斯言者。或可以開帝意之惑乎。然則水所謂天地之性。萬物之情者。何也。曰。天地雖大。萬物雖多。其所不能達者。陰陽而已。故春夏不能常春夏。而有秋冬焉。且晝不能常且晝。而有暮夜焉。闔闔之循環。往來之更代。此天地之性也。榮必易之以悴。盛必繼之以衰。有終則有始。有殺則有生者。萬物之情也。天地以體言。故曰。萬物以用言。故曰。情人在天。

地間是亦一物爾。而爲神仙之學者。則曰吾能長生而不死。有是理乎。善乎揚雄之說也。或問人言仙者。有諸曰。吾聞宓戲神農沒。皇帝堯舜殞落而死。文王畢。孔子魯城之北。獨子愛其死乎。非人之所及也。台永與雄之說。則知長生之爲虛誕也明矣。而後來者猶甘心而不悟。哀哉。

又曰。後魏世祖時。道士寇謙之自言嘗遇老子。授以辟穀輕身之術。又遇仙人李君。授以圖籙真經。使之輔佐北方太平真君。出天宮靜輪之法。其中數篇。李君手筆也。謙之獻於魏主。朝野多未信。崔浩獨師事之。上書證明其事。魏主遂信之。謙之奏作靜輪宮。必令其高不聞雞犬。以上接天神。浩勸魏主從之。功費萬計。經年不成。夫魏歲夷狄之君。其爲異教所惑。不足責也。崔浩名爲研精經術。不若老佛。而乃信於一道士之言。以譏妄爲可信。是又出於老佛之下矣。先儒胡寅嘗論之曰。浩言河圖洛書寄言於鳥獸之文。夫圖書之顯。乃天地之理自然發見。如象垂然。非有寄言者也。又言神人接對。手書燦然。辭旨深妙。此又理之所必無者也。神無聲色。貌象。曷爲其能書邪。至於信謙之之說。以宮以上接天神。尤爲愚誕。夫天非若地之有形也。自地而上。無非天者。日月星辰之繫乎天。非若草木山川之麗乎地也。著明森列。踰度行止。皆氣機自運。莫使之然而然者。無所託也。若其有託。則是以形相屬。一麗乎形。能不壞乎。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謂造化之迹。盈虛消息而不可測也。或者惑於荒幻之言。乃謂或聆其音旨。或視其儀觀。或受其詔告符契。寧有是哉。夫胡寅之論善矣。然則人主之事。天果何道乎。詩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又曰。無貳無虞。上帝臨女。夫無貳者一也。主一者敬。而能一者誠也。湯之所以事天。曰。嚮謏明命。爾文王之所以



事天曰翼翼小心爾。夫豈求之外者。人主知此。則土木不必崇。儀物不必侈。懷然自持。常若對越。則不待  
聆音旨。觀儀觀。受符契。而遊衍出王。無非與神明周旋者矣。

又曰。唐憲宗好神仙。溺於方士。其時若李藩之對。裴燁之諫。皆忠言至論也。憲宗不一之察。而卒服金丹  
以殞其身。自古人主爲樂所誤者多矣。覆轍相尋。而不知鑒。毋乃感之甚。蔽之甚乎。

敬軒薛氏曰。道家者流。如老子道德經是也。如符籙科儀飛昇黃白之術。皆後人附會爲道家之事。道德  
經豈有是哉。

又曰。道教盛於宋道君林靈素。後世踵其妄誕。求福不已。使果有可求之福。道君得之矣。

又曰。魏伯陽參同契。易論長生之術。若指諸掌然。伯陽今竟能踐其言而度世常存邪。

又曰。程子曰。仙者。天地間一賊。若非竊造化之機。安能延年也。愚謂仙者。雖竊造化之機。以延年。亦未有  
久而不散者。不然。自古以仙得名者多矣。何千百年不見一人在世邪。

又曰。神仙既自謂能度世。常在人間。以化人可也。何必作爲言語邪。以作爲言語而不常在人間。則其誕  
妄不可信也明矣。

又曰。萬物始終。乃陰陽造化自然之理。神仙者。必欲超出陰陽造化之理。以常存。必無此理。

又曰。老莊亦無神仙之說。自秦漢來。乃有之。秦皇漢武求之。之效可見矣。

又曰。屈原遠遊篇。言神仙度世之言。皆假設爾。人將謂神仙真可學。誤矣。

敬齋胡氏曰。參同契陰符經皆能窺測造化之妙。盜竊造化之機。但不合他將來濟一身之私。故違乎聖賢大中至正之道。反爲學者心術之害。

又曰。參同契欲關鍵耳目口三者。使耳不用聽。目不用明。口不用言。以完養神氣於內。此但能養一身之私。而棄天下之理。世之自私者多好之。故害道尤甚。

又曰。陰符經之言奇怪。蓋聖王之道不明。奇怪之士。欺世之無人。縱其異說。而無所忌憚。說者以參同契陰符經與易同用。非也。易雖精微。而坦夷明白。中正廣大。周遍詳悉。非二書可擬。

明宏治中有旨撰三清樂章。閣學士徐溥率同官言。天子祭天地。饗不過犧牲。席不過藜藿。以天至尊。無對物莫能稱其德。故不用也。漢有五帝之祀。已爲非經。況三清說尤邪妄。謂天上有三大帝。而以李聃居其一。是以人鬼列於天神。非禮也。臣等誦法禮典。邪說俚曲。誠非所習。且初設文淵閣。命儒臣居之者。欲令護議政事。涵養化原。弼正遠失。非欲其婢阿順。旨爲容悅也。帝嘉納。後禮官倪岳覆議。釐正祀典疏。曰。按釋迦牟尼文佛稱三寶。老君稱三清三境天尊者。其說以釋迦本性爲清淨法身。其本性應用無住。爲千百萬億化身。其成果爲圓滿報身。本一人。析三像而竝列之。既謬。而道家祖老子。所謂玉清聖境。既非老子之法身。上清真境。何名老子之報身。乃與老君亦竝列而爲三。蓋做釋氏之失。而又失者也。況莊子書明言老子之死。則彼亦人鬼。而僭居昊天上帝之上。歷代做沿。節年大隆興寺朝天宮齋醮。爲不經者一。所謂北極中天星主。紫微大帝。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者。按極星在紫微垣。爲七曜三垣二十八

宿衆星之所宗。於天文爲正中而風雲雷雨皆陰陽之妙用。鬼神之盛德也。古大明祭日。幽宗祭星。先雷三日有所報。而祖宗以來。南郊大祀。有合祭之禮。今乃立大帝之像。像之如人。稱之以帝。祀之釋老之宮。況雷於中春發聲之後。無非其奮迅之期。而以六月二十四日爲天尊示現之辰。其不經者二。所謂梓潼帝君者。按圖志。神姓張諱亞子。其先越蕩人。以復母仇。徙劍州之大曲山。仕晉。戰沒。唐玄宗西狩。封左丞。僖宗西濟。順王宋封英顯。而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有司命司祿。與梓潼無干。道書謂上帝命梓潼神掌文昌府事。及人間祿籍。故元加號爲文昌司祿宏仁大帝。蓋其誕也。其不經者三。所謂祖師三天扶教輔元大法師真君者。按傳。漢張道陵。順帝時。客蜀。學道。鳴鶴山。造作符書。感百姓。從其道。石令出五斗米爲共。時稱米賊。陵子衡。衡子魯。以法相授受。自號師君。目其衆曰鬼。曰卒。曰祭酒。大抵與黃巾相類。而朝廷不能討。魯因據漢中。今所傳道陵。桓帝時。於靈逢雲臺峯。白日上升。年百二十歲。蓋其妄也。而沿唐天寶詔稱漢大師。其不經者四。所謂大小青龍神者。宣德中。敕建圓通寺於西山。有二青龍出現。麟雨有應。以得封。歲有祭報。其實蛇也。蛇族有鱗。亦能致雨。今西山寺院多有之。近歲大旱。禱二神。往往無應。則此亦非鱗。乃凡蛇爾。宋天慶觀。有蛇見。惟御史孔道輔以手板擊其額。斃之。其患遂息。茅山龍有神。上元簿程顯捕而醮之。妖由人興。久自衰息。無足尊奉。此不經者五。所謂東岳行祠者。按圖志。東嶽泰山。在今濟南府泰安州。黃帝以來。所謂巡狩柴望者也。後世感於封禪。唐宋元加有天齊仁聖大帝之號。祀以人鬼。洪武初。一洗其謬。止仍本稱。嶽瀆之靈。歷代崇祀。然東嶽已有常祭。行祠煩瀆。此不經者六。所謂北極佑聖

眞君者。玄武神也。玄武。蛇以北方七宿似之而名。宋避元祖諱。改稱眞武。而圖誌乃云。眞武爲樂清王太子。遇紫虛元君。授以道祕。遇天神。授以寶劍。入武當山。修煉飛昇。國家創統靖難。皆云神有顧相。京城長隅及湖廣武當山各建廟嚴祀。純皇帝常範金爲像。遣內官。善贊詣武當安奉。不遇。奉承先志。而善引左道鄧常恩等。焚惑聖聽。改建顯佑宮居之。使其地爲姦盜之區。矯僞之窟。玄武有神。胡寧容此。此不經者七。所謂崇恩眞君者。按道書云。蜀人薩堅。宋徽宗時。從虛靖天師張繼先。及王侍宸林靈素遊。而降恩眞君。則玉樞火府天將王靈官也。又從薩眞人授符。永樂中有杭州道士周思得。以靈官法顯於京師。宣德中有父封建大德觀。成化中。改顯陵大德宮。年四換袍服。三年焚化。十年大焚化。爲費不貲。今就其言議之。薩眞人之法。因王靈官而行。王靈官之法。因周思得而顯。而皆本之亡宋方士林靈素者也。誕謬如此。近禱雨。鳴杏無應驗。此不經者八。所謂金闕玉闕上帝者。五代徐溫子江王知壽。饒王知諤者也。嘗提兵下福州。能不殺。福父老岡像祀之。福州宋賜名洪恩靈濟官。永樂中文皇帝不豫。禱於宮而愈。加封眞人。已封眞君。成化中。遂加尊號。及其父母。夫以神之世系年代可考。知如此。本非有甚異也。別廟京師。一年之間。春秋節祀。亦爲已泰。又舉其兄弟。並稱上帝。蓋甚僭矣。況所謂神父母者。則五代時誤國之臣。專權弑主者也。此不經者九。至城隍之神。則王公設險守國之大者。制天下府州縣皆有祭。而京師城隍。或以五月十一日爲神誕辰。及萬壽節。遣官致祭。夫神非人鬼。安所誕生。況歲南郊大饗。及山川壇。俱已合祭。不宜煩黷。諸俱合罷免。詔需核。

宏治十四年郊禮成賜慶成宴。真人張元慶失不與給事中吳世忠言張氏封爵出於至元。其先始於東漢黃巾餘賊。以五斗米妖術誘衆。曹操釋不種誅。得世傳其術於吳蜀好坐之地。晉隋唐皆未顯聞。至宋衰尙鬼。始有賜先生號者。理宗賚田宅一區。而張氏始起。元世祖未得位時。常遣所信王先生者。渡江爲閉。不得達。留宿淮西者久之。欲歸懼誅。念北人好鬼。可以計脫也。從農家錄得張氏妖書一冊。以獻。因謬言臣過江至龍虎山。見嗣漢天師張。有神術能先知。爲鄉人尊信。頌其稱天師。語臣曰。殿下入正宸極。而宋亡。宋亡而天下可一也。因以書授臣爲信。世祖喜。心識之。後平宋。以爲信。召宗演龍虎山至京。問之曰。卿曩者與王先生言。今驗矣。卿何道知之乎。宗演貽愕。曾不知所出。不能對。世祖曰。往吾所遣王先生。廣額巨目長身。言與卿語。龍虎山。卿忘之耶。宗演乃詭辭對曰。是年臣先臣嗣教。臣不知。今傳緒乃在臣。世祖曰。是而父耶。宜而之不知也。於是令主領江南諸宮觀事。佩銀印。視二品世襲。惟張氏以此起家。故子孫皆專事聲色。元慶之父元吉。姦淫兇暴。爲族人訐奏。法司當其罪至極刑。憲宗皇帝宥戍邊。元慶擬流。其後幸脫。營農。不改益甚。今足壁早衰。酒色過度之證。其他漏泄省中語。替損皇威。凌轢官府。虐害鄉曲者。不可數也。夫張氏邪術。其初所爲能誑誘愚俗。意其先必清虛寡慾。齋精養神。故祈禱之間。或有不驗。而然。今元慶淫醜衰穢。塊然無能。匪直人惡。抑且神怒。衆人不知。妄相聽和。納神其術。致令被寵而驕。聞宴不赴。亦已過矣。乞下臣章會議。勅元慶不敬之罪。革其濫爵。逐徒衆歸田。使天下後世咸知大聖人所爲。出壽常萬萬。萬世幸甚。元慶能爲詛祝。所興禍祟。願加臣身。臣死無悔。旨報聞。已中官李廣以燒煉

齋醮幸。開學士會疏言。祖宗經筵日講。外召儒臣。次訪政事。以成就聖德。裨益治道。今每歲進講。不過數四。朝參外。不得一覲天顏。夫人君之心。必有所繫。不繫於此。則繫於彼。正士闕疎。則邪說乘閒而入。固其理也。齋醮燒煉。本異端惑世之術。聖王所必禁也。宋徽宗用之。乘輿播越。社稷傾覆。唐憲宗用之。藥發殺身。今上清陳虎官神樂祖師殿。及番經廠。皆燬於火。神如有靈。何不自保。天厭其穢。亦已甚明。伏望嚴早朝之節。復奏事之規。勤政講學。遠邪佞而黜諛罔。天下幸甚。會廣事敗。飲鴆死。

世宗末年。退西苑。篤意元修。日嚴齋醮。禱祠之事。方士邵元節。陶仲文等大被恩遇。戶部主事海瑞上疏極諫。詔曰。陛下英斷睿識。可爲堯舜。卽位初年。敬一箴心。冠履辨分。除孔廟之像。立啓聖之祠。瘞斥元夷。祖於國門之外。宦官外戚。悉奪其權。天下忻忻。仰大有爲。謂太平之治。可指日致。乃陛下銳精未久。妄念索惑。反剛明之用。馳空蕩之思。想望長生。一意修元。土木興作。至二十餘歲。久不視朝。法弛名濫。二王不相見。人謂陛下薄於父子。以猜疑誹謗。戮辱臣下。人謂陛下薄於君臣。淹留西苑。不復宮居。人謂陛下薄於夫婦。隔井屢臻。盜賊滋熾。吏貪民困。賊役煩增。萬方則効。破產禮佛。至於室如懸磬。十餘年來。極矣。天下卽陛下改元之號。而臆之曰。嘉靖者。言家家皆淨無財用也。陛下過舉羣臣謬順。修齋建醮。相率進香。天桃天藥。相率表賀。建室造宮。工部則極力經營。取香覓寶。戶部則旁求四出。洩心餽氣。前有諂辭以頌陛下。退有後言以從陛下。若是者。臣以爲大欺陛下之誤。大端在修醮。夫修醮以求長生也。臣聞自古聖賢。修身立命。順受其正。堯舜禹湯文武。未有久世不終下之。亦未見方外之士。自漢唐宋至今。存全

陛下尊陶仲文號之爲師。仲文則既死矣。其身之不能謀。陛下獨何爲求之。至謂天賜仙桃藥丸。恠安尤甚。宋眞宗察天書乾祐山。孫奭諫曰。天何言哉。豈有書也。桃必採乃得。藥必搗乃成。茲無因而至。有踐行耶。云天賜之。有手授耶。陛下元修多年。靡有一獲。左右奸人。揣逆聖意。投桃託藥。以謾長生。理之所無。斷可見矣。陛下誠翻然悟悔。日且視朝。與輔宰九卿侍從。言官講求天下利害。洗數十年君道之誤。使諸臣亦洗數十年阿君之恥。明良喜起。吁咈都俞。如天運於上。四時六氣各得其成。無爲之恭也。天地萬物合爲一體。固有之性也。民熙物治。薰爲大和。陛下性中眞樂也。道與天通。命由我立。陛下性中眞壽也。此理之所有。可旋至立效。乃懸思服食不終之餌。鑿想遙興輕舉之方。切切然散爵祿。凍精神。求之終身而不得。大臣持祿外爲諛。小臣畏罪而爲順。君道不正。臣職不明。此天下第一事也。於此不言。更復何言。伏惟陛下反情易轡。開神省察。帝怒。下瑞獄。

整菴羅氏曰。老子五千言。諸丹經莫不祖之。詳其首尾。殊未見其有不合者。然則長生久視之道。當出於老子無疑矣。

又曰。魏伯陽參同契。將六十四卦。繚出許多說話。直是巧。其實一字也無所用。故有教外別傳之說。後來張平叔說得亦自分明。所謂工夫容易藥非遙。說破人須失笑是已。使吾朱子均知其爲可笑。其首箇意於此乎。然朱子之考訂此書。與註楚辭一意。蓋當其時。其所感者深矣。吾黨尤不可不知。又曰。仙家妙旨。無出參同契一書。然須讀悟眞篇首尾貫通。而無所遺。方是究竟處也。悟眞篇本是發明

仙家事。末乃致意於禪。其必有說矣。然使真能得到究竟處。果何用乎。

又曰。神仙之說。自昔聰明之士。鮮不慕之。以愚之愚。早亦嘗究心焉。後方識破。故詳舉以爲吾黨告也。天地間。果有不死之物。是爲無造化矣。誠知此理。更不必枉用其心。如其信不能及。必欲僥倖於萬一。載胥及溺。當誰究哉。

又曰。今之道家。蓋源於古之巫祝。與老子殊不相干。老子誠亦異端。然其爲道。主於生根固蒂。長生久視而已。道德五千言。具在於凡。祈禳禁禱。經咒符籙等事。初未有一言及之。而道家立教。乃推尊老子。置之三清之列。以爲其教之所從出。不亦妄乎。古者用巫祝以事神。建其官。正其名。辨其物。蓋誠有以通乎幽明之故。故專其職掌。俾常一其心志。以導迎二氣之和。其義精矣。去古既遠。精義浸失。而淫邪妖誕之說起。所謂經咒符籙。大抵皆秦漢間方士所爲。其混誠而不傳者。計亦多矣。而終莫之能絕也。今之所傳。分明遠祖張道陵。近宗林靈素輩。雖其爲用。不出乎祈禳禁禱。然既已失其精義。則所以交神明者。率非其道。徒滋益人心之感。而重爲世道之害爾。望其消災而致福。不亦遠乎。蓋老子之善成其私。因聖門所不取。道陵輩之誇張爲幻。又老子之所不屑爲也。欲攻老氏者。須分爲二端。而各明辨其失。則吾之說爲有據。而彼雖築點。亦無所措其辭矣。

鄧元錫曰。天地有盈虛。日月有中昃。造化未有居其所而不變。變而不化者也。庖犧氏而無死。神農氏不得作矣。神農氏而無死。黃帝堯舜氏不得作矣。而黃帝塚在橋山。故五帝之聖焉。而三王之仁焉。而死。



五霸之霸焉而死。死者人所必有也。不可推移。柰之何。仁義不修。孝弟不立。而云爲長生也。甚矣人之無厭也。其無厭也。以有貪也。其有貪也。以有感也。以吾之貪心。與貪之者之心合。以吾之感心。與感之者之心合。轉相引取。轉相譁張。轉相附和。其貪益甚。則其感愈深。其感愈深。則其誑愈誕。又久之。則貪者忘其爲貪。感者忘其爲感。而誑者亦且忘其爲誕。蓋至於忘其爲誕。而誑傳妄踵。甲唱乙和。方志志之。幽怪傳焉。希高慕奇之士。又從而從之。於是。有變現恍惚之妖。有遐登沖舉之事。其爲說。牢不可破。而其爲蔽。膠不可解矣。嗟夫。彼其所稱不死者。遼遯未論。卽距今三五百年。若百年者。茫無風影。孰見孰聞。又安所質而信傳之也。其情見事露者。往往而是。至不可勝數。則又曰不必信。不必不信。甚矣人之好怪也。

愚按。道家書。自前代降。萬間博搜。都集。頰之海內宮觀。所謂道藏者是也。其爲洞有三。一洞真部。則無上元始天尊所出。號洞真經。而爲大乘上法。所云九聖之道也。一洞元部。則三界醫王太上道君所出。號洞元經。而爲中乘中法。所云九真之道也。一洞神部。則十方道師太上老君所出。號洞神經。而爲小乘初法。所云九仙之道也。每部各分爲十二類。各以其所流演者。件繫之。一曰本文。卽三元八會。長行緣起。爲經教之本之類。二曰神符。卽龍章鳳篆。靈跡符書之類。三曰玉訣。如河上公注釋道德解金書之類。四曰靈圖。如舍景五帝之象。圖局三一之形之類。五曰譜錄。如生神章所述三君本行。所陳五帝示形之類。六曰戒律。如防止六情十惡之類。七曰威儀。如齋法典式。請經軌儀之類。八曰方法。如存三守一。制魄拘魂。策役鬼神。祈禱雨暘。濟曲度顯之類。九曰衆術。如變丹煉石。化形隱景。陰陽術數。藥餌。

導養之類。十曰記傳。如道君本業。真人往行之類。十一曰讚頌。如九天舊章之類。十二曰表奏。如六齋啓頭。三會請謁之類。又每洞各有輔。在洞真者曰太元部。在洞元者曰太平部。在洞神者曰太清部。又有所謂正一部者。通貫已上諸部。而會歸於一。故曰正一焉。合而計之。三部四輔。七部五千四十八卷。舉數千年來。丹經仙籙。蓋云彙矣。問嘗披而閱之。彼其所爲精而奧者。乃在道德南華沖虛至德等經。時則有若河上公。嚴君平。葛元。郭象成。元英。王弼。唐明皇。宋徽宗。呂惠卿。蘇轍。王雱。及瑩。蟾子。碧虛子。廣成子。抱一子之徒。相與箋疏注解。奉爲元門鼻祖。而世之羽人簪客。往往不能涉其津涯。觸其藩籬。晉魏齊梁間。轉而竄入宗門。陰資棒喝。蓋老氏之所有者。佛氏得竊而有之。自餘黃冶變現。符咒驅壓。禁讓科儀之屬。則又皆鄙俚荒誕。學士大夫所不譚。而或者以此覘道家之衰。以愚觀之。秦皇漢武而後。星冠絳衣之子。所在而有。亦何嘗不張皇劍履。誑誘愚民。世主時宰。往往一溺其術。遂足以流數世之毒。嗚乎。金泥玉檢。皆妖魔也。洞籤雲笈。皆狐魅也。上下宇宙。日往月來。烏用此太上老君與所云靈寶大法師爲哉。愚方慮其興。冀其絕。而奈何惜其或衰也。昌黎曰。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導之。其先獲我心矣。其先獲我心矣。



# 學統卷五十一

異學

釋氏

唐太宗時太史令傅奕上疏曰佛在西域路遠言妖漢譯胡書恣其假託使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稅僞啓三途謬張六道遂使愚迷妄求功德不憚刑禁輕犯憲章且生死壽夭有命自天刑德咸福關之人主而愚僧矯詐皆云由佛竊人主之權擅造化之力其爲害政良可悲歎自漢以前未有佛法而君明臣忠祚年長永自立胡神羌戎亂華主庸臣佞政虐祚短梁武齊宣足爲明鏡今天下僧尼數盈十萬請令匹配卽成十萬餘戶產育男女十年長養一紀教訓可以足兵下百官議蕭瑀以謂佛聖人也而奕非之非聖者無法請案其罪奕曰人之大倫莫如君父佛以世嫡而叛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瑀不生于空桑而遵無父之教乎瑀不能對詔汰沙門帝嘗謂奕曰佛教至玄妙卿何不悟其理奕對曰佛乃胡中桀黠誑耀彼土用欺愚俗中國邪僻之人用老莊玄言傳益之無益于民有害于國臣非不悟鄙不學也奕八十五而卒臨終戒其子無得學佛書

憲宗惑于宰相元載王縉輩報應之言深信佛法鳳翔法門寺塔相傳有佛指骨特迎致之兩禁中三日歷送京諸寺王公士民瞻奉搶施惟恐後刑部侍郎韓愈上表言佛者夷狄之一法爾自後漢時流入中

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有五歲。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大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史書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俱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爾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止于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陛下神聖英武，千百年來，未有倫比。卽位之初，卽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嘗以爲高祖之志，必行于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卽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羣僧迎佛骨于鳳翔，御樓以觀，昇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于佛。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何人，豈合更惜身命。焚頂燒指，百十爲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卽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燔身以爲供養者。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小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尙在，奉其國

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于境。不令感衆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之諸侯行弔于其國。尙令巫祝先以桃茷祓除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茷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于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佛如有靈。能作禍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表上。譎刺潮州。

宋仁宗時。開寶塔災。得舊所瘞舍利。迎入內。傳觀。頗有光怪。將復建塔奉之。右正言余靖曰。帝王之道。勤儉惟德。國家之本。先阜成其民。自西陲用兵。國力竭矣。陛下當勤勞罪己。以憂人之憂。而自佛求福。福非所可冀也。若以舍利經火不壞爲神邪。則本塚土中。火不能及。若以舍利能光有神邪。則一塔不能自衛。于神何有。況凡腐草朽木。皆有光。水晶及珠。夜亦有光。烏足異也。會御史蔡襄亦言。事得寢。歐陽永叔曰。佛法爲中國患千餘歲。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量者。莫不欲去之。已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遂至于無可奈何。是果不可去邪。蓋亦未知其方也。佛爲夷狄。去中國最遠。而有佛固已入矣。堯舜三代之際。王政脩明。禮義之教。充于天下。于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脩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則雖有佛。無所施于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

又曰。昔戰國之時。楊墨交亂。孟子患之。而專言仁義。故仁義之說勝。則楊墨之學廢。漢之時。百家並興。董生患之。而退脩孔氏。故孔氏之道明。而百家息。此所謂脩其本以勝之之效也。今八尺之夫。被甲荷戟。勇蓋三軍。然而見佛則拜。聞佛之說。則有畏慕之誠者。何也。彼誠壯俊。其中心茫然無所守。而然也。一介之士。眇然柔懦。進趨畏怯。然而聞有道佛者。則義形于色。非徒不爲之屈。又欲驅而絕之者。何也。彼無他焉。學問明而禮義熟。中心有所守以勝之也。然則禮義者。勝佛之本也。今一介之士。知禮義者。尙能不爲之屈。使天下皆知禮義。則勝之矣。此自然之勢也。

程子曰。聖學本天。佛學本心。

又曰。道之外無物。物之外無道。天地間無適而非道。卽父子而父子在所親。卽君臣而君臣在所嚴。以至爲夫婦。爲長幼。爲朋友。無非道者。所以不可須臾離也。然則毀人倫。遺四大。其去道也遠矣。

又曰。佛有箇覺之理。是敬以直內矣。然無義以方外。要之直內者。其本亦不是。故滯固者入于枯槁。疏通者歸于恣肆。吾道則不然。此理天命也。順而循之。則道也。循此而脩之。各得其分。則教也。自天命以至于教。我無加損焉。有加損。則非道。

又曰。佛務上達。無所事下學。要之下學蔑矣。其上達又安有是也。此徹上徹下之理。有間。則非道。

韓子國學佛法。以謂山河大地皆幻妄。而本覺真性。無所事脩治爲也。程子謂之曰。道外無性。性外無道。孔子之道。如日星。忠門人未能盡曉。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可謂至明白矣。豈幻妄哉。聖賢論

天德謂是天然完全自足之物。若無所污壞。卽當直而行之。小有污壞。卽當敬以治之。當脩治而脩治。義也。不當脩治而不脩治。亦義也。故常簡易明白而易行。必以爲無事脩治。則過矣。持國云道無真僞。程子曰。不若言是者爲真。非者爲僞之爲確也。持國論克復云。道何克之有。程子曰。公之言道也。克已復禮。所以爲道也。自非克己。何以體道。然公言克非是道。亦道也。道不可離也。可離非道。克復以爲道。亦何傷乎。公之所謂道也。

或謂釋氏地獄之說。乃佛爲下根說。飾之令爲善爾。庸何傷。程子曰。至誠貫天地。人然且不化。安有立僞教而能化人者。

又曰。佛氏于陰陽晝夜。死生古今。闔如也。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可乎。

陳經正云。以貴一所見。盈天下皆我。不復知此身之爲我。程子哂之曰。他人食飽。公無餒乎。馬理云。理今有一奇特事。問之曰。每夜坐室中有光。程子曰。某亦有一奇事。理請問曰。每食必飽。

又曰。楊墨之害。甚于申韓。佛氏之害。甚于楊墨。苟必盡窮其說而去取之。其說未窮。其心固已化而爲夷矣。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駸然入于其中。

又曰。佛設教如此。其心謂何。試觀其外人倫。遺事物。難爲取其心。有是心。此有是迹也。

又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入人也。因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備。實則外于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



舜之道。

張橫渠曰。釋氏不知天命。而妄意天性。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也。則歸之幻妄。蔽其用于一身之小。溺其志于虛空之大。夫是以語大語小。流通而失中。其過于大也。塵芥六合。其蔽于小也。夢幻人世。謂之窮理可乎。理有未窮。謂之盡性可乎。理性未之窮。未之盡。謂之無不知可乎。又曰。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

又曰。自佛說熾行。世之儒者。未嘗窺聖學之門牆。已爲引取。淪胥其間。而不振。以是天下無智愚善惡。男女咸獲。靡然而信之。雖有英才開氣生于其間。少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崇尚之言。冥然被驅。莫自知覺。咸以謂聖人可不修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也。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惑。德所以亂。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而自古詖淫邪遁之辭。翕然並興。畢出于佛氏之門。蓋千五百年于此矣。噫。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者。何以能正立其間。而與之較是非。計得失哉。

致堂胡氏曰。佛教至今千有餘年。其徒浸多。治其術益至。而文字浸廣。淺智狹聞之士。讀之。如以葉舟泛滄海。誠不知其涯涘。然佛者之言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則夫婦父子君臣。茲三者。性邪。非性邪。若以爲非性。佛固人爾。不能舍是三者而有己也。以爲性邪。何乃立教使天下之人去此三者以爲心也。且自侈

其道以爲廣大慈悲。故毒如蛇虎，微如蚊蠅，皆所憐憫。損身以飼之，割肉以啖之，無所顧惜。獨于夫婦君臣父子，必斷棄除舍，不得與蛇虎蚊蠅爲比。則廣大慈悲，又安在哉。

朱子曰：孟子不關老莊，而關楊墨。楊墨卽老莊也。今釋子亦有兩般禪學，楊朱也。苦行布施，墨翟也。道士則自是假，今無說可關。然今禪家亦自有非其佛祖之意者。試看古經如四十二章等經，可見楊文公集傳，鐙錄說西天二十八祖，知他是否如何。舊時佛祖是西域外夷人，卻會作中國樣押韻詩。今看圓覺云四大分散，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卽是竊列子骨骸反其根，精神入其門。我尙何存語。宋景文說楞嚴前而况，是他經後面說道理處，是附會圓覺前數語，稍可看。後面一段談如一段去，末後二十五定輪輿大誓語可笑。

問佛老與楊墨之學如何。朱子曰：楊墨之說，猶未足以動人。墨氏謂愛無差等，欲人人皆如至親，此自難作。故人亦未必信也。楊氏一向爲我，超然遠舉，營營于利祿者，皆不足道。此其爲說雖甚高，然人亦難學他。未必盡然。楊朱卽老子弟子，佛氏之學亦出于楊氏。其初如不愛身以濟衆生之說，雖近于墨氏，然此說最淺近。未是他深處。後來是達摩過來，初見梁武帝，帝不曉其說，只從事于因果，遂去而壁九年。只說人心至善，卽此便是。不用辛苦修行。又有人取莊老之說，從而附益之，所以其說愈精妙。然只是不是爾。又有所謂頑空真空之說。頑空者如死灰槁木，真空則能攝衆有而應變，然亦只是空爾。今不消窮究他。伊川所謂只消就迹上斷便了，他既逃其父母，雖說得如何道理，也使不得。如此卻自足以斷之矣。

又曰。宋景文唐書贊說佛多是華人之謊誕者。攘莊周列禦寇之說佐其高。此說甚好。如歐陽公只說簡禮法。程子又只說自家義理。皆不見他正賊。卻是宋景文捉得他正賊。佛家先偷列子。列子說耳目口鼻心體處有六件。佛家便有六根。又三之爲十八戒。初開只有四十二章經。無恁地多。到東晉便有談議。如今之講師作一篇議總說之。到後來。談議厭了。達摩便入來。只靜坐于中。有稍受用處。人又都向此。今則文字極多。大概都是後來中國人以莊列說自文夾插其間。都沒理會了。攻之者。所執又出禪學之下。又曰。列子序中說老子列子言語。多與佛經相類。覺得是如此。疑得佛家初來中國。多是偷老子意去作經。如說空處是也。後來道家作清靜經。又卻偷佛家言語。全作得不好。佛經所謂色即是空處。他把色受想行識五箇對一箇空字說。故曰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謂是空也。而清靜經中偷此句意思。卻說無無亦無。只偷得他色即是空。卻不曾理會得他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之意。全無道理。佛家偷得老子好處。後來道家卻只偷得佛家不好處。譬如道家有箇寶藏被佛家偷去。後來道家卻只取得佛家瓦礫。殊可笑也。

又曰。佛氏乘虛入中國。廣大自勝之說。幻妄寂滅之論。自齋戒變爲義學。如遠法師支道林皆義學。然又只是盜襲莊子之說。今世所傳肇論。云出于肇法師。有四不遷之說。日月歷天而不周。江河競注而不流。野馬飄鼓而不動。山嶽偃仆而常靜。此四句只是一義。只是動中有靜之意。如適開所說東坡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之意爾。此是齋戒之學一變。遂又說出者一般道理來。及達摩入來。又翻了許多窠臼。說出

禪來。又高妙于義學。以爲可以直趨徑悟。而其始者禍福報應之說。又足以錯制愚俗。以爲資足衣食之計。遂使有國家者。割田以贍之。擇地以居之。以相從陷于無父無君之域而不覺。蓋道釋之教。行一再傳而沒失其本真。有國家者。雖隆重儒學。而選舉之制。學校之法。施設注措之方。既不出于文字言語之工。而又以道之要妙。無越于釋老之中。而崇重陸奉。反在于彼。至于二帝三王。述天理。順人心。治世教民。厚典庸禮之大法。一切不復有行之者。唐之韓文公。本朝之歐陽公。以及關洛諸公。既皆闡明正道。以排釋氏。而其言之要切。如傅奕本傳。宋景文李蔚贊。東坡留祥觀碑。陳後山白鶴宮記。皆足以盡見其失。此數人。皆未深知道。而其言或出于強爲。是以終有不滿人意處。至二蘇兄弟。晚年諸詩。自言不墮落。則又躬陷其中。而不自覺矣。

又曰。釋氏書。其初只有四十二章經。所言甚鄙俚。後來日添月益。皆是中國文士相勸撰集。如晉宋間自立講師。孰爲釋迦。孰爲阿難。孰爲迦葉。各相問難。筆之于書。轉相欺誑。大抵多是剽竊老子列子意思。變換推行。以文其說。大較若經卷帙甚多。自覺支離。故節縮以心經一卷。楞嚴經只是強立一兩箇意義。只管將去。數節之後。全無意味。若圓覺經本初亦能幾何。只鄙俚甚處便是。其餘增益附會者。爾佛學其初只說空。後來說動靜。支蔓既甚。遂塵遂脫。然不立文字。只是默然端坐。使心靜見理。此說一行。前面許多皆不足道。老氏亦難爲抗衡了。今日釋氏其盛極矣。但程先生所謂攻之者。執理反出其下。吾儒執理既自卑污。宜乎攻之而不勝也。

又曰釋教中有塵既不緣，根無所著，反流全一，六用不行之說。蘇子由以爲此理至深至妙，蓋他意謂六根既不與六塵相緣，則收拾六根之用，反覆歸于本體，而使之不行，頗烏有此理。

又曰楞嚴經是唐房融訓釋，故說得如此巧。佛書中惟此經最巧，然佛當初也不如是說，如四十二章經，最先傳來中國底文字，然其說卻自平實。道書中有真誥，末後有道授篇，卻是竊四十二章經之意爲之，非特此也。至如地獄脫生妄誕之說，皆是竊他佛教中至鄙至陋者爲之。西漢時儒者說道理，亦只是黃老意思，如揚雄太玄經皆是，故其自言有曰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爾。後漢明帝時佛始入中國，當時楚王英最好之，然都不曉其說，直至晉宋間其教漸盛，然當時文字亦只是將莊老之說來鋪張，如遠師諸論，皆成片段，盡是老莊意思，直至梁會通開達摩人來，然後一切被他掃蕩，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蓋當時儒者之學，既廢絕不講，老佛之說，又如此淺陋，被他窺見者，箇罅隙了，故橫說豎說，如是張皇，沒奈何，人才聰明，便被牠誘引將去，嘗見書底諸祖師，其人物皆雄偉，故呆老謂臨濟若不爲僧，必作一渠魁也。又嘗在廬山見歸宗象，尤爲可畏，若不爲僧，必作大賊矣。

又曰道之在天下，一人說取一般，禪家最說得高妙去，蓋自莊老來，說得道自是一般物事，闕闕在天地間，後來佛氏又放開說，大決藩籬，更無下落，愈高愈妙，吾儒多有折而入之，把聖賢言語來看，全不如此。世間惑人之物，不特于物爲然，一語一言可取，亦是惑人，況佛氏之說，足以動人如此乎？有學問底人，便不被他惑。

又曰。老子先倡說。後來佛氏又作得脫灑。廣闊。然考其語。多本莊列。因說莊子說得更廣闊。似佛。後若有人推演出來。其爲害更大在。

問佛氏之空與老子之無一般否。朱子曰。不同。佛氏只是空豁豁然。和有都無了。所謂終日喫飯。不曾敲破一粒米。終日著衣。不曾挂箸一條絲。若老氏猶骨是有。只是清淨無爲。一向恁地深藏固守。自爲玄妙。教人摸索不得。便是把有無作兩截看了。

問今皆以佛之說爲無。老之說爲空。空與無不同如何。朱子曰。空是兼有無之名。道家說半截。有半截無。已前都是無。如今眼下卻是有。故謂之空。若佛家之說都是無。已前也是無。如今眼下也是無。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大而萬事萬物。細而百骸九竅。一齊都歸于無。終日喫飯。卻道不曾敲箸一粒米。滿身著衣。卻道不曾挂箸一條絲。

問佛氏之無與老氏之無何以異。朱子曰。老氏依舊有。如所謂無。欲觀其妙。有欲觀其竅是也。若釋氏以天地爲幻妄。以四大爲假合。則是全無也。

又曰。老氏欲保全其身底意思多。釋氏又全不以其身爲事。自謂別有一物。不生不滅。歐公嘗言老氏貪生。釋氏畏死。其說亦好。氣聚則生。氣散則死。順之而已。釋老則皆悖之者也。

又曰。釋老其氣象規模大概相似。然而老氏之學。尚自理會自家一箇渾身。釋氏則自家一箇渾身都不管了。

又曰佛氏之失。出于自私之厭。老氏之失。出于自私之巧。厭薄世故而盡欲空了一切者。佛氏之失也。關機巧使盡天下之術數者。老氏之失也。故世之用兵算數刑名多本于老氏之意。

又曰老氏只是要長生。節病易見。釋氏于天理大本處。見得些分數。然卻認爲己有。而以生爲寄。故要見得父母未生時面目。既見。便不認作衆人公共底。須要見得爲己有。死後亦不失。而以父母所生之身爲寄寓。譬以舊屋破倒。卽自挑入新屋。故黃藥一僧有偈與其母云。先曾寄宿此婆家。止以父母之身爲寄處。其無情義。絕滅天理可知。當時有司見渠此說。便當明正典刑。若聖人此道則不然。于天理大本處。見得是衆人公共底。便只是隨他天理去。更無分毫私見。如此便偷理自明。不是自家作爲出來。皆是自然如此往來屈伸。我安得而私之哉。

問釋氏何故只說空。朱子曰。他說玄空。又說真空。玄空便是空無物。真空卻是有物。與吾儒說略同。但是他都不管天地四方。只是理會一箇心。如老氏亦只是要存得一箇神氣。伊川云。只就迹上斷便了。不知他如此要何用。

問釋氏以天地萬物爲幻。老氏又卻說及下截。朱子曰。老氏勝。

又曰。釋氏之說易窮。大抵不道于道家陰符經所謂絕利一源。便到至道。

又曰。釋氏只四十二章經是古書。餘皆中國文士潤色。此之。

有言莊老禪佛之害者。朱子曰。禪學最害道。莊老子于義理絕滅。猶未盡。佛則人倫已壞。至禪則又從頭將

許多義理掃滅無餘。以此言之。禪最爲害之深者。頃之復曰。要其實則一爾。害未有不由淺而深者。

或問佛與莊老不同處。朱子曰。莊老絕滅義理未盡。至佛則人倫滅盡。至禪則義理滅盡。佛初入中國。止說修行。未有許多禪底說話。

又曰。佛老之學。不待深辨而明。只是廢三綱五常者一事。已是極大罪名。其他更不消說。

又曰。釋老稱其有見。只是見得箇空虛寂滅。不知他所謂見者。見箇甚底。莫親于父子。卻棄了父子。莫重于君臣。卻絕了君臣。以至民生彝倫之間。不可闕者。他一皆去之。所謂見者。見箇甚物。且如聖人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他卻不親親。而刻地要仁民愛物。愛物時。也則是食之有時。用之有節。見生不忍見死。聞聲不忍食肉。如仲春之月。犧牲無用牝。不麝。不卵。不殺胎。不覆巢之類。如此而已。他則不食肉。不茹葷。以至投身施虎。此是何理。

又曰。或言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儒釋雖不同。畢竟只是一理。某說道。惟其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所以有我底。著他底不得。有他底。著我底不得。若使天下有二道。聖人有兩心。則我行得我底。他行得他底。

又曰。儒釋言性異處。只是釋言空。儒言實。釋言無。儒言有。

又曰。吾儒心雖虛。而理則實。若釋氏則一向歸空寂去了。

又曰。釋氏虛。吾儒實。釋氏二。吾儒一。釋氏以事理爲不緊要而不理會。



又曰釋氏只要空。聖人只要實。釋氏所謂敬以直內。只是空豁豁地更無一物。卻不會方外。聖人所謂敬以直內。則浩然虛明。萬理具足。方能義以方外。

問儒釋之辨。莫只是虛實兩字上分別。朱子曰。未須理會自家身已分。若知得真。則其偽自別。甚分明。不待辨。

又曰。吾以心與理爲一。彼以心與理爲二。亦非固欲如此。乃是見處不同。彼見得心空而無理。此見得心雖空而萬理咸備也。雖說心與理一。不察乎氣稟物欲之私。是見得不真。卻與釋氏同病。大學所以貴格物也。

又曰。儒者以理爲不生不滅。釋氏以神識爲不生不滅。龜山云。儒釋之辨。其差眇忽。以某觀之。真似冰炭。又曰。儒者見道。品節粲然。佛氏亦見天機。有不器于物者。然只是綽過去。

問先生以釋氏之說爲空爲無理。以空言似不若無理二字切中其病。朱子曰。惟其無理。是以爲空。他之所謂心。所謂性者。只是箇空底物事。無理。

朱子問衆人曰。釋氏言牧牛。老氏言抱一。孟子言求放心。皆一般。何緣不同。或就問曰。莫是無者理曰。無理煞事。

又曰。釋氏合下見得一箇道理空虛不實。故要得超脫。盡去物累。方是無漏爲佛地位。其他有惡趣者。皆是衆生餓鬼。只隨順有所修爲者。猶是菩薩地位。未能作佛也。若吾儒合下見得箇道理便實了。故首尾

與之不合。

又曰。佛氏只守得者些子光明。全不識道理。所以用處七顛八倒。吾儒之學。則居敬爲本。而窮理以充之。其本原不同處在此。

問何以分別儒釋差處。朱子曰。只如說天命之謂性。釋氏便不識了。便遽說是空覺。吾儒說底是實理。看他便錯了。他云不染一塵。不捨一法。既不染一塵。卻如何不捨一法。到了是說那空處。又無歸著。且如人心。須是其中自有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他作得徹到底。便與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都不相親。吾儒作得到底。便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兄弟有序。夫婦有別。朋友有信。吾儒只認得一箇誠實底道理。誠便是萬善骨子。

問佛氏所以差。朱子曰。從劈初頭便錯了。如天命之謂性。他把作空虛說了。吾儒見得都是實。若見得到自家底。從頭到尾。小事大事都是實。他底從頭到尾都是空。恁地見得破。如何解說不通。又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萬行叢中不捨一法等語者。是他後來架點底。又撰出者一話來。倚傍吾儒道理。正所謂遁辭。知其所窮。且如人生一世閒。須且理會切實處。論至切至實處。不過是一箇心。不過一箇身。若不自會作主。更理會甚麼。

又曰。佛氏之學。與吾儒有甚相似處。如云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凋。又云撲落非他物。縱橫不是塵。山河及大地。全露法王身。又云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看他是甚麼樣見識。今區

區小儒。怎生出得他手。宜其爲他壓下也。此是法眼禪師下一派宗旨如此。今之禪家。皆倣其說。以爲有理路。落窠臼。有礙正當知見。今之禪家。多是麻三斤。乾矢橛之說。謂之不落窠臼。不墮理路。妙喜之說。便是如此。然又有翻轉。不如此說時。

又曰。佛者云。置之一處。無事不辦也。只是教人如此作工夫。故學禪者。只是把一箇話頭去。看如何是佛。麻三斤之類。又都無義理得穿鑿。看來看去。工夫到時。恰似打一箇失落一般。便是參學事畢。莊子亦云。用志不分。乃凝于神也。只是如此教人。但他都無義理。只是箇空寂。儒者之學。則有許多義理。若看得透徹。則可以貫事物。可以洞古今。

又曰。釋氏云。置之一處。無事不辦。此外別有何法。只是釋氏沒道理。自呀將去。

或言釋氏之徒。爲學精專。朱子曰。便是。只惜他所學非所學。枉了工夫。若吾儒邊人下得者工夫。是甚次第。

問。釋氏入定。道家數息。朱子曰。他只要靜。則應接事物不差。孟子便也要存夜氣。然而須是理會。且盡之所爲。曰。吾儒何不做他恁地。曰。他開眼。便依舊失了。只是硬把捉。不如吾儒非禮勿視。聽言動。戒慎恐懼。乎不覿不聞。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都一切就外面攔截。曰。釋氏只是勿視勿聽。無那非禮工夫。曰。然。問。昔有一禪僧。每自喚曰。主人翁惺惺著。大學或問。亦取謝氏常惺惺法之語。不知是同是異。朱子曰。謝氏之說地步闊。于身心事物上。皆有工夫。若如禪者所見。只看得箇主人翁便了。其動而不中理者。都不

管矣。且如父子天性也。父被他人無禮。子須當去救。他卻不然。子若有救之之心。便是被愛牽動了心。便是昏了主人翁處。若如此惺惺。成甚道理。向曾覽四家錄。有些說話極好笑。亦可駭。說若父母爲人所殺。無一舉心動念。方始名爲初發心菩薩。他所以叫主人翁惺惺著。正要如此惺惺字則同。所作工夫則異。豈可同日而語。

徐子融有枯槁有性無性之論。朱子曰。性只是理。有是物。斯有是理。子融錯處。是認心爲性。正于佛氏相似。佛氏只爲磨擦得者心極精細。便認作性。殊不知此正聖人之所謂心。故上蔡云。佛氏所謂性。正聖人所謂心。佛氏所謂心。正聖人所謂意。心只是該得者理。佛氏原不曾識得者理一節。便認知覺運動作性。如視聽言貌思。聖人則視有視之理。聽有聽之理。言有言之理。貌有貌之理。思有思之理。如箕子所謂明聽從恭容是也。佛氏則只認那能視能聽能言能貌能思底便是性。視明也得。不明也得。聽聰也得。不聰也得。言從也得。不從也得。貌恭也得。不恭也得。思容也得。不容也得。他都不管橫來豎來。他都認作性。他最怕人說者理字。都要除掉了。此正告子生之謂性之說也。問禪家又有以揚眉瞬目。知覺運動爲弄精魂。而呵斥之者。何也。曰。只是弄精魂。只是他磨擦得來精細有光彩。不如此蠢樸爾。問彼言一切萬物皆有破壞。惟有法身常住不滅。所謂法身。便只是者箇。曰。然。不知你如何占得者物事住。天地破壞。又如何被你占得者物事常不滅。問彼大槩欲以空爲體。言天地萬物皆歸于空者。空便是他體。曰。他也不是欲以空爲體。他只是說者物事裏面本空。著一物不得。

問聖門說知性。佛氏亦言知性。有以異乎。朱子笑曰。也問得好。據公所見如何。試說看。曰。據某所見。及佛氏之說者。此一性。在心所發爲意。在目爲見。在耳爲聞。在口爲議論。在手能持。在足運奔。所謂知性者。如此而已。曰。且據公所見而言。若如此見得。只是箇無星之稱。無寸之尺。若在聖門。則在心所發爲意。須是誠始得。在目雖見。須是明始得。在耳雖聞。須是聰始得。在口談論。及在手在足之類。須是動之以禮始得。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如公所見。及佛氏之說。只有物無則了。所以與聖門有差。況孟子所說知性者。乃是物格之謂。

又曰。若是如釋氏道。只是那坐底。視底是。則夫子之教人也。只說視聽言動底是便了。何故卻說非禮勿視聽言動。只說居處執事與人交便了。何故于下面著箇恭敬忠。只說箇出門使民便了。何故卻說如見大賓。如承大祭。

又曰。釋氏只知坐底是。行底是。如坐。交脛坐也得。疊足坐也得。邪坐也得。正坐也得。將見喜所不當喜。怒所不當怒。爲所不當爲。他只是直衝去。更不理會理。吾儒必要理會坐之理。當如尸立之理。當如齊。如頭容便要直。所以釋氏無理。

又曰。知覺之理。是性所以當如此者。釋氏不知。他但知知覺。沒者理。故孝也得。不孝也得。又曰。釋氏棄了道心。卻取人心之危者而作用之。遺其精者。取其粗者以爲道。如以仁義禮智爲非性。而以眼前作用爲性是也。此只是源頭處錯了。

又曰。釋氏專以作用爲性。如某國王問某尊者曰。如何是佛。曰。見性爲佛。曰。如何是性。曰。作用爲性。曰。如何是作用。曰。在目曰見。在耳曰聞。在鼻曰嗅。在口曰談論。在手曰執捉。在足曰運奔。云云。此卽告子生之謂性之說也。且如手執捉。若執刀胡亂殺人。亦可爲性乎。龜山舉龐居士云。神道妙用。運水搬柴。以此徐行後長。亦坐此病。不知徐行後長。乃謂之弟。疾行先長。則爲不弟。如曰運水搬柴。卽是妙用。則徐行疾行。皆可謂之弟邪。

問釋氏作用是性。朱子曰。便只是者性。他說得也是。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便是此性。所以禪家說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他只要你見得言下便悟。作處便徹。見得無不是此性。他也說存養心性。養得來光明寂照。無所不徧。無所不通。只是差處。便在此裏。吾儒所養者。是仁義禮智。他所養者。只是視聽言動。儒者則全體中自有許多道理。各自有分別。有是非。降衷秉彝。無不各具此理。他只見得箇渾淪底物事。無分別。無是非。橫底也是。豎底也是。直底也是。曲底也是。非理而視。也是此性。以理而視。也是此性。少間用處都差。所以七顛八倒。無有是處。吾儒則只是一箇真實底道理。他也說我者箇是真實底道理。如云。惟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只是他說得一邊。只認得那人心。無所謂道心。無所謂仁義禮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所爭處只在此。吾儒則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以至至誠盡人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識得者道理無所不周。無所不徧。他也說我者箇無所不周。無所不徧。然眼前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上。便不能周徧了。更說甚周徧。如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以至神鬼神仙士農工商技藝。都在他性中。他

說得來極闊。只是其實行不得。只是諱其所短。彌如此籠罩去。他舊時瞿曇說得本不如此廣闊。後來禪家自覺其陋。又翻轉窠臼。只說直指人心。見性成佛。

又曰。佛家說會萬物于一己。若曉得者道理。自是萬物一體。更何須會。若是曉不得。雖欲會。如何會得。

又曰。佛氏見影。朝說者箇。暮說者箇。至于萬理錯綜如此。卻都不知。

又曰。釋氏先知死。只是學一箇不動心。告子之學。則是如此。

又曰。凡遇事。先須識得箇邪正是。非盡掃私見。則至公之理自存。或云釋氏欲驅除物累。至不分善惡。皆欲掃盡。云凡聖情盡。卽如知佛。然後來往自由。吾道卻只要掃去邪見。邪見既去。無非是處。故生不爲物累。而死亦然。曰。聖人不說死。已死了。更說甚事。聖人只說既生之後。未死之前。須是與他精細理會道理。教是。胡明仲侍郎自說得好。人生物也。佛不言生。而言死。人事。可見佛不言顯。而言幽。釋氏更不分善惡。只尊向他底便是好人。背他底便入地獄。若是箇殺人賊。一尊了他。便可生天。或云于頔在傳錄錄爲法嗣。可見曰。然。

又曰。佛書多有後人添入。初入中國。只有四十二章經。但此經那有添入者。且如西天二十八祖所作偈。皆有韻。分明是後人加增。如楊文公蘇子由皆不悟此。可怪。又其文字中至有甚拙者。如楞嚴經前後只是說呪。中間皆是增入。蓋中國好佛者覺其陋。而加之爾。

又曰。佛初只有四十二章經。其說甚平。如言彈琴。絃急則絕。慢則不響。不急不慢。乃是。大抵是偷得老莊。

之意。後來達摩出來。一齊掃盡。至楞嚴經作得極好。

又曰。達摩未來中國時。如遠肇法師之徒。只是談莊老。後來人亦多以莊老助禪。古亦無許多經。西域豈有謂諸祖相傳偽。平仄押韻語。皆是後來人假合。

問心經如何。朱子曰。本大般若經六百卷。心經乃是節本。曰。他既說空。又說色。如何。曰。他蓋欲于色見空。爾。大抵只是要鶴突人。如云實際中不立一法。又云不捨一法之類。皆然。問劫數如何。曰。他之說。亦說天地開闢。但理會不得。某經云。劫末劫人皆小。先爲火所燒成劫灰。又爲風所吹。又爲水所淹。水又成沫。地自生五穀。天上人自飛下來。喫復成世界。他不識陰陽。便恁底亂道。問活潑潑地是禪語否。曰。不是禪語。是俗語。今有儒家字。爲佛家所竊用。而後人反以爲出于佛者。如寺精舍之類不一。

又曰。佛書中說六根六塵六識四大十二緣生之類。皆極精巧。故前輩學佛者。謂此孔子所不及。今學者且須截斷。必欲窮究其說。恐不能得身已出來。他底四大。卽吾儒所謂魂魄聚散。十二緣生在華嚴合論第十三御卷佛說。本言盡去世間萬事。其後點者出。卻言實際理地不染一塵。萬事門中不舍一法。

又曰。華嚴合論。其言極鄙陋無稽。不知陳了翁一生理會者。箇是有甚麼好處。也不會厭。可惜極好底秀才。只恁地被他引去了。或問金剛經大意。曰。他大意只在須菩提問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兩句上。故說不應住法王心。不應色色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此是答云何住。又說若胎生。若卵生。若溼生。若化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此是答云何降伏其心。彼所謂降伏者。非謂欲遏伏此心。謂盡降收世間。



衆生之心入他無餘涅槃中滅度。都教你無心了方是。只是一箇無字。自此以後。只管轉去。只是者兩句。如者卓子。則云若此卓子。非名卓子。是名卓子。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離一切相。卽名佛。皆是此意。要之只是說箇無。

問龜山集中所答了翁書。論華嚴大旨。不知了翁諸人何爲好之之篤。朱子曰。只是見不透。故覺得那箇好。以今觀之。也是好。也是動得人。問只爲他大本不立。故偏了。曰。眞所謂敲淫邪通。蓋敲者是他合下見得偏。儒者之道。大中至正。四面均平。釋氏只見一邊。于那處都敲塞了者。是敲辭知其所蔽。淫者。是只見得一邊。又卻說得周遮浩漭。所以其書動數百卷。是皆陷于偏而不能返者。是淫辭知其所陷。邪者。是他見得偏了。于道都不相貫屬者。是邪辭知其所離。遁者。是他已離于道。而不通于君臣父子。都已棄絕。見去不得。卻道道之精妙。不在乎此者。是遁辭知其所窮。初只是誠。誠而後淫。淫而後邪。邪而後離。離而後遁。要之佛氏偏處。只是虛其理。理是實理。他卻虛了。故于大本不立也。問溫公解禪偈。卻恐後人作儒佛一貫會了。曰。此皆佛之至陋者也。妙處不在此。問遺書云。釋氏于敬以直內。則有之。義以方外。則未也。某于此未安。曰。前日童輩卿正論此。以爲釋氏大本與吾儒同。只是其末異。某與言正是大本不同。因檢近思錄。有云佛有一箇覺之理。可言敬以直內矣。然無義以方外。其直內者。要之其本亦不是者。是當時記得全處。前者記得不完也。又云只無義以方外。則連敬以直內也不是了。又云釋氏惟務上達。而無下學。然則其上達處。豈有是也。亦此意。學佛者嘗云儒佛一同。某言你只認自家說不同。若果是。又何必言同。

只者靠傍底意思，便是不同，便是你底不是，我底是了。

又曰：圓覺經只有前兩三卷好，後面便是無說後彌添，如楞嚴經，當初只有那阿難一事，及那燒牛糞時一呪，其餘皆是文章之士添底。

又曰：楞嚴經本只是呪語，後來房融添入許多道理說話，呪語想亦淺近，但其徒恐譯出則人易之，故不譯，所以有呪者，蓋浮屠居深山中，有鬼神蛇獸爲害，故作呪以禁之，呪全是想法，西域人誦呪如叱喝，又爲雄毅之狀，故能禁伏鬼神，亦如巫者作法相似。

又曰：維摩詰經，舊聞李伯紀之子說是南北時一貴人如蕭子良之徒撰，渠云載在正史，然檢不見。

又曰：傳燈錄極陋，蓋真宗時一僧作，上之真宗，令楊大年刪過，故出楊大年名，便是楊大年也，曉不得。

又曰：釋氏初入中國，只有四十二章經，後來既久無可得說，晉宋而下，始相與演義，其後義又窮，至達摩以來，始一切掃除，然其初答問亦只分明，說到其後又窮，故一向說無頭語，如乾矢橛、柏樹子之類，只是胡鴉突人，既曰不得無語，又曰不得有語，道也不是，不道也不是，如此則使之東亦不可，西亦不可，置此心于危急之地，悟者爲禪，不悟者爲顛，雖爲禪，亦是差了蹊徑，置此心于別處，和一身皆不管，故喜怒任意，然細觀之，只是于精神上發用，問渠既一向說空，及其作用，又只是氣，曰作用是心，亦是氣，渠自錯認了，渠既說空，又要和空皆無，如曰：空生大覺中之類，問病翁墓志中說官前田事，如何曰：佛家自說，有體無用，是渠言如此，依實裁之，問禪僧有鳴鼓升座死者，如何曰：世念既去，自知得，只是能振不臥牀席爾。

別無他說。

又曰：禪只是一箇默守法，如麻三斤，乾矢橛，他道理初不在者上，只是教他麻了心，只思量者一路，專一積久，忽有見處，便是悟。大要只是把定一心，不令散亂。久後，光明自發，所以不識字底人，才悟後，便作得偈頌。悟後所見雖同，然亦有深淺。某舊來愛問參禪底，其說只是如此。其間有會說者，卻吹噓得大，如某佛日之徒，自是氣魄大，所以能鼓動一世，如張子韶、汪聖錫輩，皆北面之。

問：禪家說無頭當底說話，是如何？朱子曰：他說得分明處，卻不是。只內中一句黑如漆者，便是他要緊處。于此曉得，便盡曉得。他又愛說一般最險絕底話，如引取人到千仞之崖邊，猛推一推下去，人于此猛省得，便了。或曰：不理會得，也是一事，不了。曰：只此亦是格物。

問：禪者云知之一字，衆妙之門，他也知得者，知字之妙。朱子曰：所以伊川說佛氏之言近理，謂此類也。他也微見得者意思，要籠絡者箇道理，只是他用處全差，所以都閒斷相接不著。問其所謂知，正指此心之神明作用者否？曰：然。問：圭峰云作有義事，是省悟心，作無義事，是狂亂心。狂亂由情念，臨終被業牽，省悟不由情，臨終能轉業。又自注云：此義非仁義之義，乃理義之義，甚好笑。曰：他指仁義爲恩愛之義，故如此說。他雖說理義，何嘗夢見其後某老亦非之。云：理義之義，便是仁義之義，如何把虛空打作兩截？

又曰：僧家所謂禪者，于其所行，全不相應。所謂禪，是僧家自舉一般見解，如秀才家舉業相似，與行已全不相干。學得底人，有許多機鋒，將出來弄一上了，便收拾了，到其爲人，與俗人無異，只緣解自是禪，與行

不相應爾。僧家有云行解者。行是行己。解是禪也。

又曰。禪僧自云有所得。而作事不相應。只是將此一禪橫置胸中。遇事將出事。了又收。大抵只論說。不論行。

又曰。釋氏須灼然看得他底之非。一出一入不濟事。禪將作何用。

又曰。禪學一喝一棒。都掀翻了。也是快活。卻看二程說話。可知道不率性。豈特二程。便夫子之言亦如此。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看得好支離。

又曰。學道又雜佛學者。但學一月工夫。看誰邊有味。佛氏只學一月。味便消了。彼漸消。則此漸進。此是鈍工夫。然卻是法門也。

問釋氏因緣之說。朱子曰。若看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則報應之說誠有之。但他說得來不是。不是。

又曰。佛家不合將才作緣習。緣習是說宿緣。

又曰。禪家以父子兄弟相親愛處。爲有緣之慈。如虎狼與我非類。我卻有愛及他。便是無緣之慈。以此爲真慈。

問佛法如何是以利心求。朱子曰。要求清淨寂滅。超脫世界。是求一身利便。

又曰。釋氏之學。務使神輕去其軀。以爲坐亡立脫之備。其魄之未盡化者。則流爲膏液。散爲珠球。以驚動

世俗之耳目，非老子專氣致柔之謂也。

問釋氏多有神異，疑其有之。朱子曰：此未必有，便是妖怪。

又曰：佛家多有奪胎之說，也如何見得？只是在理無此。

問禪家言性，太陽之下置器處。朱子曰：此便是說輪迴。

問禪家言性，傾此于彼之說。朱子曰：此只是偷生奪陰之說爾。禪家言偷生奪陰，謂人懷胎，自有箇神識在裏了，我卻撞入裏面去，遂了他，我卻受他血陰，他說傾此于彼，蓋如一破敝物在日下，其下日影自有方圓大小，卻欲傾此日影，爲彼日影，他說是人生有一塊物事包裹在裏，及其既死，此箇物事又會去作張三，作了張三，又會去作王二，便如人作官，作了考官，任滿，又去作別官，只是無者道理，如橫渠說形清反原，以爲人生得此箇物事，既死，此箇物事卻復歸大原去，又別從裏面抽出來生人，如一塊黃泥，既把來作箇彈子了，卻依前歸一塊裏面去，又作箇彈子出來，伊川便說是不必以既屈之氣，爲方伸之氣，若以聖人精氣爲物，游魂爲變之語觀之，則伊川之說爲是。蓋人死則氣散，其生也，又是從大原裏面發出來。

問輪迴之說，是佛家自創否。朱子曰：自漢書載鬼處，已有此話模樣了。元城語錄載溫公謂吾欲扶教爾，溫公也看不破，只是硬恁地說。某云：或傳范滂，夫是鄧禹後身，曰：鄧禹亦一好人，死許多時，如何魄識，乃至今爲他人。某云：呂居仁詩亦有狗腳朕之語，曰：他又有偷胎奪陰之說，皆脫空。

或有言修後世者。朱子曰。今世不修。卻修後世何也。

問人生卽是氣。死則氣散。浮屠氏不足信。然世間人爲惡。死若無地獄治之。彼何所懲。朱子曰。且說堯舜三代之世。無浮屠氏。乃比屋可封。天下太平。及其後有浮屠。而爲惡者滿天下。若爲惡者必待死然後治之。則生人立君又焉用。問嘗記前輩說除卻浮屠祠廟。天下便知向善。莫是此意。曰。自浮屠氏入中國。善之名便錯了。渠把奉佛爲善。如修橋道造路。猶有益于人。以齋僧立寺爲善。善安在。所謂除浮屠祠廟。便向善者。天下之人。既不溺于彼。自然孝父母。悌長上。作一好人。便是善。大抵今之佛書。多是後人作文字者所爲。向見伯恭說曾看藏經。其中有至不成說話者。今世傳一二本經。乃是其祖師所傳。故士大夫好佛者。多爲簞鼓。問漢時如鄭康成注二禮。但云鬼神是氣。至佛入中國。人鬼始亂。曰。然。

又曰。初西域僧來。東漢時。令鴻臚寺寄居。後以爲僧居。因名曰寺。寺是官寺。非釋者取之。又曰。俗言佛鏡。此是氣盛而有光。又恐是寶氣。又恐是腐葉飛蟲之光。蔡季通去廬山問得。云是腐葉之光。云昔人有以合子合得一團光。來日看之。乃一腐葉。妙喜在某處見光。令人撲之。得一小蟲。如蛇樣。而其細。僅如布線大。此中有人。隨汪聖錫到峩眉山。云五更初去看。初布白氣。已而有圓光如鏡。其中有佛。然其人以手裏頭巾。則光中之佛亦裏頭巾。則知乃人影爾。今所在有石。號菩薩石者。如水精狀。于日中照之。便有圓光。想是彼處山中有一物。日初出。照見其影。圓而映人影。如佛影爾。峩眉山看佛。以五更初看。

又曰王質不敬其父母云自有物無始以來自家是換了幾箇父母了其不孝莫大于是以此知佛法之無父其禍乃至于此使更有幾箇如王質則雖殺其父母亦以爲常佛法說君臣父子兄弟只說是偶然相遇趙子直戒殺身又末爲因報之說云汝今殺他他再出世必殺汝此等言語乃所以啓其殺身蓋彼安知不說道我今可以殺汝必汝前生曾殺我

又曰佛家說要廢君臣父子他依舊廢不得且如今一寺依舊有長老之類其名分亦甚嚴如何廢得但皆是僞

問釋氏之失一是自利厭死生而學大本已非二是滅絕人倫三是徑求上達不務下學偏而不該朱子曰未須如此立論一日因某解物則語及釋氏曰他佛家都從頭不識只是認知覺運動作性所以鼓動得許多聰明豪傑之士緣他是高于世俗世俗一副當汗濁底事他是無了所以人競趨之他之學元初也不如此佛教初入中國只是修行說話如四十二章經是也初開只有者一卷經其中有云佛問一僧汝處家爲何業對曰愛彈琴佛問絃緩如何曰不鳴矣絃急如何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曰諸音普矣佛曰學道亦然心須調適道可得矣初開只如此說後來達摩入中國見者般說話中國人都會說了遂換了話頭專去而壁靜坐默照那時亦只是如此到得後來又翻得許多禪底說話來盡掉了舊時許多話柄不必看經不必靜坐越弄得來闊其實只是作弄者些精神或曰彼亦以知覺運動爲形而下者以空寂爲形而上者如何曰便只是形而下者他只是將知覺運動作玄妙說或曰如此則安能動人必更

有玄妙處。曰：便只是者箇。他那妙處，雖者知覺運動不得，無者箇，便說不行，只是被他作弄得來精，所以橫渠有釋氏兩末之論，只說得兩邊末梢頭，中間真實道理，卻不會識。如知覺運動，是其上一梢也，因果報應，是其下一梢也，或曰：因果報應，他那邊有見識底，亦自不信。曰：雖有不信底，依舊離者箇不得。如他幾箇高禪，縱說高殺也，依舊掉舍者箇不下，將去愚人，他那箇物事，沒理會捉撮他不得。你道他如此，他又說不如此。你道是知覺運動，他又有時掉翻了，都不說時，雖是掉翻，依舊離者箇不得。或問：今世士大夫，所以晚年都被禪家引去者，何故？曰：是他底高似你，你平生所讀許多書，許多記誦文章，所藉以爲取利祿聲名之計者，到者裏都靠不得了，所以被他降下。他底是高似你，且是省力，誰不說而趨之。王介甫平生讀許多書，說許多道理，臨了捨宅爲寺，卻請兩箇僧來住持，也是被他笑你者箇物事，如何出得他。或問：今也不消學他那一層，只認依著自家底作使了，曰：固是。豈可學他，只是依自家底作，少間自見得他底低。

問：士大夫末年多溺于釋氏之說者，如何？朱子曰：緣不曾理會得自家底原頭，但看得些小文字，不過要作些文章，抄行些故事，爲取爵祿之具而已，卻見得他底高，直是玄妙，又且省得氣力。自家反不及他，反爲他所鄙陋，所以便溺于他之說，被他引入去。

又曰：今之學者，往往多歸異教者，何故？蓋爲自家者裏工夫有欠缺處，奈何者心不下，沒理會處，又見自家者裏說得來疏略，無箇好藥方，治得他沒奈何底心，而禪者之說，則以爲有箇悟門，一朝得入，則前後



際斷說得恁地見成捷快。如何不隨他去。此卻是他實要心性上理會了如此。不知道自家者裏有箇道理。不必外求。而此心自然各止其所。非獨如今學者。便是程門高弟。看他說那作工夫處。往往不精切。

又曰。老氏見得煞高。佛氏安敢望他。唐人方說佛。本朝士大夫好佛者。始初楊大年。後來張無盡。

又曰。老氏煞清高。佛氏乃爲逋逃潤藪。今看何等。人不問大人小兒。官員村人商賈。男子婦人。皆得入其門。最無狀是見婦人便與之對談。如呆老與中貴權要及士大夫皆好。湯思退與張魏公如水火。呆老與湯張皆好。呆老乃是禪家之俠。

又曰。陳福公臨終。親筆戒其子勿用浮屠。林子方力責之。人之卑陋。乃如此。

又曰。本朝歐陽公排佛。就禮法上論。二程就理上論。終不如宋景文公捉得正。賊出。蓋佛書分明是中國人附益。初來只有四十二章經。至晉宋間。乃談義。皆是剽竊老莊。取列子爲多。其後達摩來。又說禪。又有三事。一空二假三中。空全論空。假者。想出世界中。在空假之中。唐人多說假。

問胡僧不能害傅奕。只是邪不能干正否。朱子曰。是他心不動。

又曰。釋氏之說。如明道數語。開得極善。他只要理會箇寂滅。不知須強要寂滅他作甚。既寂滅後。卻作何用。何況號爲尊宿禪和者。亦何曾寂滅得。近世如宗杲。作事全不通點檢。喜怒更不中節。晉宋以前。遠法師之類。所談只是莊列。今其集中可見。其後要自立門戶。方脫去莊列之談。然實剽竊其說。傅奕亦嘗如此說。論佛只是說箇大話。謾人可憐。人都被他謾。更不省悟。試將法華經看。便見其誕。開口便說恆河沙。

數幾萬幾千幾劫。更無近底年代。又如佛受記。某甲幾劫後方成佛。佛有神通。何不成就他作佛。何以待闕許久。又如住世羅漢。猶未成佛。何故許多時修行。都無長進。今被他撰成一藏說話。徧滿天下。惑了多少人。勢須用退之盡焚去。乃可絕。今其徒若聞此說。必曰。此正是爲佛教者。然實謬爲此說。其心豈肯如此。此便是言行不相應處。今世俗有一等卑下底人。平日所爲不善。一旦因讀佛書。稍稍收斂。人便指爲學佛之效。不知此特粗勝于庸俗之人爾。士大夫學佛者。全不會見得力。近世李德遠輩皆是也。今其徒見吾儒所以攻排之說。必曰。此吾之迹爾。皆我自不以爲然者。如果是不以爲然。當初如何卻恁地撰下。又如僞作韓歐別傳之類。正如盜賊怨捉事人。故意捋賊爾。

又曰。自伊洛君子之沒。諸公亦多聞闢佛氏矣。然終竟說他不下者。未知其失之要領爾。釋氏自謂識心見性。然其所以不可推行者。何哉。爲其于性與用分爲兩截也。聖人之道。必明其性而率之。凡修道之教。無不本于此。故雖功用充塞天地。而未有出于性之外者。釋氏非不見性。及到作用處。則曰無所不可爲。故棄君背父無所不至者。由其性與用不相管也。異端之害道。如釋氏者極矣。以身任道者。安得不辨之乎。如孟子之辨楊墨。正道不明。而異端肆行。周孔之教。將遂絕矣。譬如火之焚。將及身。任道君子。豈可不拯救也。

又曰。今之闢佛者。皆以義利辨之。此是第二義。佛以空爲見。其見已錯。所以都錯。義利又何足以爲辨。舊嘗參究。後頗疑其不是。及見李先生之言。初亦信未及。亦且背一壁放。且理會學問。看如何。後年歲間漸

見其非。

又曰：近看石林過庭錄，載伊川參某僧後有得，遂反之，偷其說來作己使，是爲洛學。某向見光老示及某僧與伊川居士帖，後見此帖乃菴山谷集中，後又見有跋此帖者，乃僧與潘子真，其差謬類如此。但當初佛學只是說無存養底工夫，至唐六祖始教人存養工夫，當初學者亦只是說不會就身上作工夫。至伊川方教人就身上做工夫，所以謂伊川偷佛說爲己使。

又曰：釋氏之教其盛如此，其勢如何拗得他轉？吾人家守得一世再世，不崇向他者，已自難得。三世之後，亦必被他轉了，不知大聖人出，所過者化，所存者神時，又如何。

朱子答汪尚書書曰：大抵近世言道學者，失于太高，讀書講義，率常以徑易超絕，不歷階梯爲快，而于其間曲折精微，正好玩索處，例皆忽略厭棄，以爲卑近瑣屑，不足留情，以故雖或多聞博識之士，其于天下之義理，亦不能無所未盡，理既未盡，而胸中不能無疑，乃不復反求諸近，顧惑于異端之說，益推而置諸冥漠，不可測知之域，兀然終日，味無義之語，以俟其廓然而一悟，殊不知物必格而後明，倫必察而後盡，彼自謂廓然而一悟者，其于此猶懵然也，則亦何以悟爲哉？又況俟之而未必可得，徒使人抱不決之疑，志分氣餒，虛度歲日，而偃偃爾曷若致一吾宗，循下學上達之序，口講心思，躬行力究，寧繁毋略，寧下毋高，寧淺毋深，寧拙毋巧，從容潛玩，存久漸明，衆理洞然，次第無隱，然後知夫大中至正之極，天理人事之全，無不在是，初無迥然卓絕不可及者，而幾微之間，毫釐必察，酬酢之際，體用渾然，雖或使之任至重而

處所難。亦沛然行其所無事而已矣。又何疑之不決。而氣之不完哉。此其與外學所謂廓然而一悟者。雖未知其孰爲優劣。然此一而彼二。此實而彼虛。則較然矣。就使其說有實非吾儒之所及者。是乃所以過乎大中至正之矩。而與不及者無以異也。

又答汪尚書書曰。竊觀來意。似以爲先有見處。乃能造夫平易。此則又似禪家之說。熹有所不能無疑也。聖門之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討論。積虛潛心。優柔鑿飲。久而漸有得焉。則日見其高深遠大。而不可窮矣。夫道固有非言語應度所及者。然非顏曾以上幾于化者。不能與也。今日爲學用力之初。正當學問思辨。而力行之。乃可以變化氣質。而入于道。顧乃先自禁切。不學不思。以坐待其無故。忽然而有見。無乃溺心于無用之地。玩歲愒日。而不見其成功乎。就使僥倖于恍惚之間。亦與天理人心。較秩命討之實了無交涉。其所自謂有得者。適足爲自私自利之資而已。此則釋氏之禍。橫流稽天。而不可遏者。有志之士。所以隱憂浩歎。而欲火其書也。

又答汪尚書書曰。道在六經。何必他求。誠如台諭。亦可謂要言不煩矣。然世之君子。亦有雖知其爲如此。而不免于淪胥者。何哉。以彼之爲說者曰。子之所求于六經者。不過知性知天而已。由吾之術。無屈首受書之勞。而有其效。其見解眞實。有過之者。無不及焉。世之君子。既以是。中其好徑欲速之心。而不察乎他求之賊道。貴仕者。又往往有王務家私之累。聲色勢利之娛。日力亦不足矣。是以雖知至道不外六經。而不暇求。不若一注心于彼。而僥倖其萬一也。然則何必云者正矣。而熹竊恨其未嚴也。若易不必以不可。

尙庶幾乎。蓋不必云者。無益之詞也。不可云者。有害之詞也。夫二者之間。相去遠矣。不審高明以爲如何。答張欽夫書曰。儒者之學。大要以窮理爲先。蓋凡一物有一理。須先明此。然後心之所發。輕重長短。各有準則。書所謂大秩天敘。天命天討。孟子所謂物皆然。心爲甚者。皆謂此也。若不如此。先致其知。但見其所以爲心者如此。識其所以爲心者如此。泛然而無所準。則其所存所發。亦何自而中于禮乎。且如釋氏擎拳豎拂。運水搬柴之說。豈不見此心。豈不識此心。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者。正爲不見天理。而專認此心以爲主宰。故不免流于自私爾。前輩有言。聖人本天。釋氏本心。蓋謂此也。來示謂心無時不虛。熹以爲心之本體固無時不虛。然而人欲已私。汨沒久矣。安能一旦遽見此境界乎。故聖人必曰正其心。而正心必先誠意。誠意必先致知。其用力次第如此。然後可以得心之正。而復其本體之虛。亦非一日之力矣。今直曰無時不虛。又曰既識此心。則用無不利。此亦失之太快。而流于異學之歸矣。若儒者之言。則必也精義入神。而後用無不利可得而語矣。孟子存亡出入之說。亦欲學者操而存之爾。似不爲識此心發也。若能常操而存。則所謂敬者純矣。純則動靜如一。而此心無時不存矣。高明之意。大抵在于施爲運用處求之。正禪家所謂石火電光底消息也。而于優游涵泳之功。似未甚留意。是以求之太迫。而得之若驚。資之不深。而發之太露。易所謂寬以居之者。正爲不欲其如此爾。

又答張欽夫書曰。自昔聖賢。不過使人盡其所以正心修身之道。則仁在其中。而性命之理得。伊川先生所謂盡性至命。必本于孝弟。正謂此爾。夫豈以天命全體置諸被命受生之前。四端五典之外。而別爲一

術以求至乎彼哉。

又答張欽夫書曰。釋氏雖自謂惟明一心。然實不識心體。雖云心生萬法。而實心外有法。故無以立天下之大本。而內外之道不備。然爲其說者。左右迷藏。曲爲隱諱。終不肯言一心之外別有大本也。

與張敬夫書曰。以敬爲主。則內外肅然。不忘不助。而心自存。不知以敬爲主。而欲存心。則不免將一箇心把捉。一箇心外。而未有一事時。裏面已是三頭兩緒。不勝其擾擾矣。就使實能把捉得住。只此已是大病。況未必真能把捉得住乎。儒釋之異。亦只于此便分了。如云常見此心光燦燦地。便是有箇主宰了。不知光者是真心乎。見者是真心乎。

答許順之書曰。吾友見教。要使天下之人。不知有自家。方作得事。且道此一念從何處來。喚作本心得否。喚作天理得否。直是私意上。又起私意。縱使磨挫掩藏得全不發露。似箇沒氣底死人。亦只是計較利害之私。與聖門氣象大相懸隔。信知儒釋只此毫釐間。便是謬以千里處。望吾友更深思之。

答連嵩卿書曰。所謂天地之性。卽我之性。豈有死而遽亡之理。此說亦未爲非。但不知爲此說者。以天地爲主邪。以我爲主邪。若以天地爲主。則此性卽自是天地間一箇公共道理。更無人物彼此之閒。死生古今之別。雖曰死而不亡。然非有我之得私矣。若以我爲主。則只是于自己身上。認得一箇精神魂魄。有知有覺之物。卽便目爲己性。把持作弄。到死不肯放舍。謂之死而不亡。是乃私意之尤者。尙何足與語死生之說。性命之理哉。釋氏之學。本是如此。今其徒之黠者。往往自知其陋。而稍諱之。卻去上頭別說一般玄

妙道理。雖若混濛不可致詰。然其歸宿實不外此。若果如此。則是一箇天地性中。別有若干人物之性。每性各有界限。不相交雜。改名換姓。自生自死。更不由天地陰陽造化。而爲天地陰陽者。亦無所施其造化矣。是豈有此理乎。

答石子重書曰。心說甚善。但恐更須收斂。造約爲佳爾。以心使心。所疑亦善。蓋程子之意。亦謂自作主宰。不使其散漫走作爾。如孟子云操則存。云求放心。皆是此類。豈以此使彼之謂邪。但今人著箇察識字。便有箇尋求捕捉之意。與聖賢所云操存主宰之味不同。此毫釐間。須看得破。不爾。則流于釋氏之說矣。

又答石子重書曰。口之于味等事。其當然者。天理也。若槩謂之理。則便只成釋氏運水搬柴之說。答陳明仲書曰。程氏教人。以論孟大學中庸爲本。須于此數書熟讀詳味。有會心處。方自見得。如其未然。讀之不厭熟。講之不厭煩。非如釋氏指理爲障。而兀然坐守無義之語。以俟其僥倖而一得也。

答李伯諫書曰。來書謂聖人以仁爲要。而釋氏亦言正覺。亦號能仁。又引程氏之說爲證。竊謂程氏之說。以釋氏窮幽極微之論觀之。似未肯以爲極至之論。但老兄與儒者辨。不得不借其言爲重爾。然儒者言仁之體則然。至語其用。則毫釐必察。故曰仁之實。事親是也。又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此體用所

以。一源而顯微。所以無間也。釋氏之云正覺能仁否。其論則高矣美矣。然其本果安在乎。又答李伯諫書曰。來書云。形有死生。真性常在。竊謂性無假冒。不必言真。未嘗不在。不必言在。蓋所謂性。卽天地所以生物之理。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者也。曷嘗不在。而豈有我之所能。

私乎。釋氏所云真性，不知其與此同乎否也。同乎此，則古人盡心以知性知天，其學固有所爲，非欲其死而常在也。苟異乎此，而欲空妄心，見真性，惟恐其死而失之，非自私自利而何。是猶所謂廉賈五之，不可不謂之貨殖也。

又答李伯諫書曰：來書謂伊川先生所云內外不備者爲不然，蓋無有能直內而不能方外者。此論甚當。據此正是熹所疑慮。若使釋氏果然敬以直內，則便能義以方外，便須有父子、有君臣、三綱五常闕一不可。今日能直內矣，而其所以方外者，果安在乎。又豈數者之外，別有所謂義乎。以此而觀伊川之語，可謂失之恕矣。然其意不然。特老兄未之察爾。所謂有直內者，亦謂其有心地一段工夫爾。但其用工卻有不同處。故其發有差。他卻全不管著。此所以無方外之一節也。故明道先生又云：釋氏惟務上達，而無下學。然則其上達處，豈有是也。無不相連屬，但有間斷，非道也。此可以見內外不備之意矣。

答林擇之書曰：如云滿腔子是惻隱之心，此是就人身上指出此理充塞處，最爲親切。若于此見得，卽萬物一體，更無內外之別。若見不得，卻去腔子外尋覓，則莽莽蕩蕩，愈無交涉矣。陳經正云：我見天地萬物皆我之性，不復知我身之爲我矣。伊川先生曰：他人食飽，公無餒乎。正是說破此病。知言亦云：釋氏以虛空沙界爲己身，而不知其父母所生之身，亦是說此病也。

答廖子晦書曰：聖門之學，下學而上達。至于窮神知化，亦不過德盛仁熟而自至爾。若如釋氏理須頓悟，不假漸修之云，則是上達而下學也。其與聖學亦大不同矣。而近世學者，每欲因其近似而說合之。是以



爲說雖詳，用心雖苦，而卒不近也。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只是說情之未發，無所偏倚。當此之時，萬理畢具，而天下萬物無不由是而出焉。故學者于此涵養栽培，而情之所發自然無不中節爾。故又曰：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此皆日用分明底事，不必待極力尋究，忽然有感，如來論之云：然後爲得也。必如此云，則是溺于佛氏之學而已。然爲彼學者，自謂有見，而于四端五典，良知良能，天理人欲之實然，而不可易者，皆未嘗略見彷彿。甚者披根拔本，顛倒錯認，無所不至。則夫所謂見者，殆亦用心太過，意慮泯絕，恍惚之間，瞥見心性之影象爾。與聖門真實知見，端的踐履，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學，豈可同年而語哉。

又答廖子晦書曰：蓋詳來喻，正謂日用之間，別有一物，光輝閃爍，動蕩流轉，是卽所謂無極之真。所謂谷神不死，二語皆來書所引，所謂無位真人，此釋氏語。正谷神之會長也。學者合下便要識得此物，而後將心想象照管，要得常在目前，乃爲根本工夫。至于學問踐履，零碎湊合，則自是下一截事。與此粗細迥然不同。雖以顏子之初，鑽高仰空，瞻前忽後，亦是未見此物，故不得爲實見爾。此其意則善矣。然若果是如此，則聖人設教，首先便合痛下苦語，直指此物。教人著緊體察，要令實見。著緊把捉，要當在目前。以爲直截根源之計，而卻都無此說。但只教人格物致知，克己復禮，一向就枝葉上，零碎處作工夫，豈不誤人枉費日力邪。論孟之言，平易明白，固無此等玄妙之談。雖以子思周子喫緊爲人，特著中庸太極之書，以明道體之極致，而其所說用工夫處，只說擇善固執，學問思辨，而篤行之，只說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君

子修之吉而已。未嘗使人日用之間，必求見此天命之性，無極之真，而固守之也。蓋原此理之所自來，雖極微妙，然其實只是人心之中，許多合當作底道理而已。但推其本，則見其出于人心，而非人力之所能爲。故曰天命。雖萬事萬化皆自此中流出，而實無形象之可指。故曰無極爾。若論工夫，則只擇善固執，中正仁義，便是理會此事處。非是別有一段根原工夫。又在講學應事之外也。如說求其放心，亦只是說日用之間，收斂整齊，不使心念向外走作。庶幾其中許多合作底道理漸次分明，可以體察，亦非提取此物藏在胸中，然後別分一心出外以應事接物也。來書又云洞見全體，而後事無不善，則是未見以前未嘗一一窮格以待其貫通，而直以意識想象之爾。是與程子所訶對塔而說相輪者，何以異哉。

答汪太初書曰：近世學者不知聖門實學之根本，次第而溺于佛老之說，無致知之功，無力行之實，而常妄意天地萬物，人倫日用之外，別有一物，空虛玄妙，不可測度，其心懸懸然，惟俛俛于一見此物，以爲極致，而視天地萬物本然之理，人倫日用當然之事，皆以爲是非要妙，特可以姑存而無害云爾。蓋天下之士，不志于學，則泛然無所執持，而徇于物欲，幸而知志于學，則未有不墮于此者也。

答詹兼善書曰：所謂釋氏一覺之外，更無分別，不復事事，而吾儒事事無非天理，此語是也。然吾儒亦非覺外有此分別，只此覺處，使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毫髮不可移易，所謂天敔天命天討，正在是爾。答潘恭叔書曰：性固不能不動，然其無所不有，非爲其不能不動而後然也。雖不動，而其無所不有，亦曷嘗有虧欠哉。釋氏之病，乃爲錯認精神魂魄爲性，非爲不知性之不能動而然也，使其果能識性，即不可

謂之妄見。既曰妄見，則不可言見。夫性之本空，此等處主語未瑩，恐亦是見得未分明也。

答胡季隨書曰：遺書所云釋氏有盡心知性，無存心養性，恐記錄者有誤。要知釋氏只是恍惚之間，見得些心性影子，卻不會子細見得真實心性，所以都不見裏面許多道理。正使有存養之功，亦只是存養得

他所見底影子，固不可謂之無所見，亦不可謂之不能養，但所見所養，非心性之真爾。

答傅子淵書曰：大抵賢者勇于進道，而果于自信，未嘗虛心以觀聖賢師友之言，而一取決于胸臆，氣象言語，只是禪家張皇鬪怒，殊無寬平正大、沈浸濃郁之意。荆妙所謂有拈槌豎拂意思者，可謂一言盡之。然左右初不領略，而渠亦無後語，此愚所深恨也。

答吳斗南書曰：聖門所謂問道，聞只是見聞玩索而自得之之謂。道只是君臣父子、日用常行當然之理，非有玄妙奇特，不可測知。如釋氏所云豁然大悟、通身汗出之說也。如今更不可別求用力處，只是持敬以窮理而已。參前倚後，今人多錯說了。故每流于釋氏之說。先聖言此，只是說言必忠信，行必篤敬，念念不忘，到處常若見此兩事不離心目之間。如言見堯于堯，見舜于堯，豈是以我之心，還見我心別爲一物，而在身外邪？無思無爲，是心體本然，未感于物時事，有此本領，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恐亦非如所論之云云也。所云禪學悟入，乃是心思路絕，天理盡見，此尤不然。心思之正，便是天理，流行運用，無非天理之發見，豈待心思路絕，而後天理乃見邪？且所謂天理，復是何物？仁義禮智，豈不是天理？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豈不是天理？若使釋氏果見天理，則亦何必如此悖亂殄滅一切，昏迷其本心，而不自知邪？

凡此皆近世淪陷邪說之大病。不謂明者亦未能免俗。而有此言也。

答陳衛道書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只生此民時。便已是命他以此性了。性只是理。以其在人所稟。故謂之性。非有塊然一物。可命爲性。而不生不滅也。

又答陳衛道書曰。性命之理。只在日用閒零碎去處。亦無不是。不必著意思。但每事務得一箇是處。卽是此理之實。不比禪家見處。只在儻侗恍惚之間也。所云釋氏見處。只是要得六用不行。則本性自見。只此便是差處。六用豈不是性。若待其不行。然後性見。則是性在六用之外。別爲一物矣。譬如磨鏡。垢盡明具。但謂私欲盡。而天理存爾。非六用不行之謂也。又云其接人處。不妨顛倒作用。而純熟之後。卻自不須如此。前書所譏。不謂如此。正謂其行處顛錯爾。只如絕滅三綱。無父子君臣一節。豈可言接人時。權且如此。將來熟後。卻不須絕滅否。此箇道理。無一息閒斷者。裏霎時閒壞了。便無填補去處也。又云雖無三綱五常。又自有師弟子上下名分。此是天理自然。他雖欲滅之。而畢竟絕滅不得。然其所存者。乃是外面假合得來。而其真實者。卻已絕滅。故儒者之論。每事須要真實是當。不似異端。便將儻侗底影象來。此輩占真實地位也。所謂應事接物。時時提撕者。亦只是提撕得那儻侗底影象。與自家者下功夫。未有干涉。鄙見如此。幸試思之。

答何叔京書曰。潘君之論。異乎吾所聞矣。其所誦說環溪之書。雖未之見。然以其言考之。豈其父嘗見環溪。而環溪者。卽濂溪之子。元翁兄弟也。與元翁與蘇黃游學佛談禪。蓋失其家學之傳已久。其言固不足

據。且潘君者。又豈非清逸家子弟邪。清逸之子亦參禪。雖或及識濂溪。然其學則異矣。今且據此書論之。只文字語言。便與太極通書等絕不相類。蓋通書文雖高簡。而體實淵懇。且其所論。不出乎陰陽變化。修己治人之事。未嘗劇談無物之先。文字之外也。而此書乃謂中爲有物。而必求其所在。于未生之前。則是禪家本來面目之緒餘爾。殊不知中者。特無偏倚。過不及之名。以狀性之體段。而所謂性者。三才五行。萬物之理而已矣。非有一物先立乎未生之前。而獨存乎既沒之後也。其曰執曰用曰建。亦體此理以修己治人而已矣。非有一物可以握持運用。而建立之也。其後所謂立象示人。以乾元爲主者。尤爲詭誕無稽。大槩本不足辨。以來教未有定論。故略言之。

答汪叔畊書曰。所論周程傳授次第。恐亦有未易言者。而以太極圖爲有單傳密付之三昧。則又近世學者背形逐影。指妄爲真之弊也。夫道在目前。初無隱蔽。而衆人沈溺膠擾。不自知覺。是以聖人因其所見。道體之實。發之言語文字之間。以開悟天下。與來世。其言丁寧反覆。明白切至。惟恐人之不解了也。豈有故爲不盡之言。以愚學者之耳目。必俟其單傳密付。而後可以得之哉。但患學者未嘗虛心靜慮。優柔反覆。以味其立言之意。而妄以己意輕爲之說。是以不知其味。而妄意乎言外之別傳爾。不期論中所談。儒佛同異得失。似亦未得其要。至論所以求乎儒者之學。而以平其出入之息者參之。又有妄心妄形。非寐非寤。虛白清鏡。火珠靜月。每見輒變之說。則有大不可曉者。不知儒者之學。自六經孔孟以來。何嘗有是說。而吾子何所授受而服行之哉。所以求之者如是之雜。無怪乎愈求而愈不得也。

答許生書曰。來諭謂讀書。逐于文義。玩索墮于意見。而非所以爲切己之實。則愚有所不知其說也。夫讀書不求文意。玩索都無意見。此正近年釋氏所謂看話頭者。世俗書有所謂大慧語錄者。其說甚詳。試取一觀。則其來歷見矣。若曰儒釋之妙。本自一同。則凡彼之所以賊恩害義。傷風壞教。聖賢之所大不安者。彼既悟道之後。乃益信其爲幻妄。而處之愈安。則亦不待他求。而邪正是非已判然于此矣。

西山真氏曰。案漢永平初。佛法入中國之始也。是時所得者。佛經四十二章。緘之蘭臺石室而已。所得之象。繪之清涼臺顯節陵而已。楚王英雖好之。然不過潔齋修祀而已。英尋以罪誅。不聞福利之報。其後靈帝始立祠于宮中。魏晉以後。其法寔盛。而五胡之君。若石勒之于佛圖澄。符堅之于沙門道安。姚興之于鳩摩羅什。往往尊以師禮。元魏孝文。號爲賢主。亦幸其寺修齋聽講。自是至于蕭梁。其盛極矣。而其源則自永平始。非明帝之責而誰哉。

又曰。魏晉以後。人主之事佛。未有如梁武之至者也。夫以萬乘之尊。而自舍其身。爲佛之厮役。其可謂卑佞之極矣。殫國府藏。腴民膏血。以資塔廟。又可謂尊奉之極矣。以蔬茹粉食。而易宗廟之牲牢。恐其有累冥道也。織官文錦。有爲人類禽獸之形者。亦禁。反逆赦而不誅。剽盜肆行。亦弗忍禁。凡以推廣佛戒也。蓋嘗論之。使僂而可求。則漢武得之矣。佛而可求。則梁武得之矣。以二君而無得焉。則知其不可求而得也。明矣。縱求而得之。戎狄荒幻之教。不可以治中夏。山林枯槁之行。不可以治國家。況不可求邪。漢武貪僂。而終致虛耗之禍。梁武佞佛。而卒召亂亡之厄。則貪佞之無補也。又明矣。且其舍身事佛。豈非厭塵囂而

樂空寂乎。使其能若迦維之嫡嗣。視王位如敝屣。囊裳而去之。庶乎爲真學佛者。而帝也。既以篡弒取人之國。又以攻伐侵人之境。及其老也。雖慈孝如太子統。一涉疑似忌之而至死。貪戀如此。又豈真能舍者乎。釋服入道。既可徵浮屠之福。奉金贖還。又不失天子之貴。是名雖佞佛。而實以誑佛也。且其織文之非實。猶不忍戕之。彼蚩蚩之氓。性命豈禽獸比。而連年征伐。所殺不可勝計。浮山築堰。浸灌敵境。舉數十萬衆而魚鼈之。曾不少卹。是名雖小仁。而實則大不仁也。且國所與立。惟綱與常。帝于諸子。皆任以藩維。而無禮義之訓。故正德以梟獍之資。始舍父而奔敵國。終引賊以覆宗祊。若綸若釋。或總雄師。或鎮上游。當君父在難。不聞有灑血投袂之意。方其弟兄相仇。叔姪交兵。極人倫之惡。此無他。帝之所學者。釋氏也。釋氏以天倫爲假合。故臣不君其君。子不父其父。三四十年之間。風俗淪胥。綱常掃地。宜其致此極也。使其以堯舜三王爲師。而不雜于分外之教。必本仁義。必尚禮法。必明政刑。顧安有是哉。

又曰。案唐代宗以佛言報應爲問。使其時有儒者在相位。必以福善禍淫。虧益益謙之理。反復啓告。使人主悚然知天道之不可誣。而自彌于修德。元載等曾微一語及此。乃以宿植福業爲言。而謂國祚靈長。皆佛之力。毋乃厚誣天道乎。夫唐之所以歷年者。以太宗濟世安民之功。不可掩也。而所以多難者。以其得天下也。不純乎仁義。綱常禮法。所在有愆德焉。繼世之君。克己勵善者少。恣情悖理者多也。天有顯道。厥類惟彰。此之謂矣。載等舍天道而談佛果。是謂災祥之降。不在天而在佛也。爲治之道。不在修德而在于奉佛也。代宗惟其不學。故載等得以惑之。且夫安史之禍。由太真蠱于內。楊李賊于外。醜醜而成之也。而

所以能平之者。由子儀光弼諸人盡忠帝室。驅而攘之也。其所以皆有子禍者。祿山思明以臣叛君。故慶緒朝義以子殺父。此天道之所以類應者也。回紇吐蕃不戰自退。則又子儀挺身見虜。設謀反間之力。推迹本末。皆由人事。而載等乃曰此非人力所及。其欺且誣。固不甚哉。方是時。子儀以屢立大功。爲大開魚朝恩所忌。載等以卻敵歸之佛力。既足以排子儀。又足以媚朝恩。姦邪情狀。豈不灼然。而代宗弗之察也。寇至。則飯僧講經以饗之。寇退。則厚加賞賚。移爪牙之功。歸髡彰之輩。其不激將士之怒。而速危亡之厄。直幸而已爾。其後我朝舉兵南伐。虜主李煜亦祖是轍。梵唄未終。而城堞不守矣。吁。是豈不足爲千載之戒哉。

又曰。後世人主之事佛者。大抵徼福田利益之報。所謂以利心而爲之者也。故韓愈佛骨之諫。歷陳古先帝王之時。未有佛而壽考。後之人主。事佛而天促。可謂深切著明者矣。而憲宗弗之悟也。方是時。既餌金丹。又迎佛骨。求僊媚佛。二者交舉。曾未期年。而其效乃爾。福報果安在耶。

金仁山曰。佛氏之說。比告子更精神。然佛氏妙處在此。差亦在此。蓋指視聽言動之氣爲性。而不知所以視聽言動之理爲性也。指人心爲性。而不知道心爲性也。雖其主于收攝作弄精神。而顛倒錯謬。終不可以入堯舜精一執中之道。





# 學統卷五十二

異學

釋氏

曹月川曰。人氣聚而生。氣散而死。猶晝夜之必然也。安有死而復生爲人。生而復死爲鬼。往來不已。而爲輪迴哉。

又曰。吾儒之寂寂而感。如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蓋謂此心方其寂然不動。而民彝物則。燦然具備于中。及感而遂通。則範圍之而不出乎一心。酬酢之而乃通乎萬變。爲法于天下。可傳于後世。又何往非心之感邪。彼佛氏之寂寂而滅。如曰以虛爲宗。以未有天地之先爲真體。以天地萬物爲幻。人事都爲相迹。盡欲屏除去了一歸于真空爾。此等之教。不察夫義理。措諸事業。又將何以有實事乎。

敬軒薛氏曰。寂而感。虛而實。此吾儒與釋子不同處。

又曰。金剛經只欲說形而上之道。以形而下者爲幻迹。此所以偏于空虛也。聖人則道器合言。所以皆實。

又曰。程子曰。釋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愚謂惟其如此。故其言誕妄。

又曰。程子曰。有無動靜始終之理。聚散而已。蓋聚則爲有。爲動。爲始。散則爲無。爲靜。爲終。生死之說。不過如此。釋氏聚散亦人爾。安能以已散者爲禍福邪。舉前古爲其所惑。理之不明也甚矣。

又曰陳仲子無親戚君臣上下其廉爲小節釋氏滅天理人倫以潔其身果何道哉。

又曰釋氏出世法天地陰陽古今皆世也而可出乎。

又曰釋子塵芥六合然六合無窮安得塵芥之夢幻人世然人世皆實理安得夢幻之。

又曰釋子以罪福誘人豈是公道。

又曰釋子不問賢愚善惡只順己者使是。

又曰自有天地卽有聖人之教西方之學果是邪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三代之世又何爲不出邪果非邪。

何其既出而好之者乘邪西方之學未出而天下之治歷所闕旣盛而前代之治有所忽其殆有所乘而。

至邪抑氣化消息邪正相勝而然邪余皆不知其故也。

又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人之大孝也夫婦配偶所以承先世之重延悠遠之緒人之大倫也。

釋氏乃使人禿其髮絕其配不孝絕倫之罪大矣。

又曰聖人順天理而盡人倫釋氏逆天理而滅人倫。

又曰釋氏逃世滅倫以爲潔正猶陳仲子辟兄離母以爲廉也是安可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哉。

又曰天者萬物之祖生物而不生于物者也釋氏亦人爾其四肢百骸固亦天之所生也豈有天所生者。

而能擅造化之柄邪若如其說則天不在天而在釋氏矣萬物始終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釋氏乃有輪。

迴之說則萬物始終不在造化而在釋氏矣寧有是理邪。

又曰。聖人之心如天。物有違忤者。終無私怒也。釋氏極言其神妙無方。慈悲忍辱。至于一有毀謗其書。不尊其教者。卽報之以種種之罪。又何量之小而心之伎耶。

又曰。聲香色味。佛書所謂五欲。世人之所貪。彼欲滅絕者也。極其論聲香色味之盛。又極人世之所無者而誇耀之。何耶。

又曰。釋氏本是自潔其身。紛紛之言。皆其徒附會之也。

又曰。中夜忽思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皆物也。而其人倫之理卽性也。佛氏之學。有曰明心見性者。彼既舉人倫而外之矣。安在焉。能明心見性乎。若果明心見性。則必知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必不舉人倫而外之也。今既如此。則偏于空寂。而不能真知心性體用之全審矣。程子謂其言爲無不周備。實則外于倫理。不其信與。

又曰。道無有不到處。亦無有間斷處。釋氏出家修行。是有不到處。專務上達。而無下學。是有間斷處。又焉得爲道乎。

又曰。聖人雖澤及四海。功被萬世。而無一毫自滿之意。釋氏動輒言其功德無量。何邪。

又曰。釋氏極論道妙。而以金玉珍寶。奇怪之物侈言之。何邪。

又曰。滿眼皆實理。而人不之信。釋氏持一偏空說。舉前古之人皆爲所惑。何哉。

又曰。學者得如周程張朱之爲人。亦可矣。四子不好佛。而學者乃好之。則是爲人不求如四子之賢。而好

佛乃求過于四子也。感之甚矣。

又曰：周程張朱真儒也。四子辨佛老之非至矣。學者讀四子之書，而乃匍匐佛老之奴隸，是豈真知四子，而能講其書者哉。

又曰：聖人之心，廓然大公，與化無累，異端必求一超出陰陽之外，不生不滅之說，有是理乎。又曰：聖賢之言，皆平易易知。後世儒者，有作禪語以見于文辭者，雖曰明理，失平易之意矣。

明成化初，以太后誕辰建齋醮，禮部尙書姚夔率大臣，醮錢具瓣香，期赴壇助禱祠，給事中張寧上疏曰：釋老之教，遂古所無，下至漢唐，其法寢盛。然三代君主壽考，世運靈長，後世衰亂相仍，年祚少永，釋老無補，較然可知。夫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人之大倫，自古體國立法，修政建事，無非此爲之經者也。佛老之法，則欲去君臣廢夫婦，而歸諸虛無寂滅，使其教盡行，不及百年，人類盡矣。歷代英君諠辟，非不欲深惡而痛革之，時以其禍福輪迴之空談，頗能以警動愚俗，姑將存之，爲治化之外一術爾。非真謂其能扶世立教，延國步，而爲之崇奉也。比者以皇太后誕日建齋，固皇上百順之孝，懋悅聖慈，無所不用其極之心也。諸大臣及百執事，但當和衷助德，上綏懿祉，則心誠道得，允合莠章，安有身爲儒者，自失其守，而從諛于邪也。夫人臣之事君，願其福，則當勸其德善，願其壽，則當閉其妄淫，願天心向順，則當相以和保小民，康濟四海，以祈永命，今不能然而欲以瓣香尺楮具列之銜，宣揚于佛老之宮，相率而拜之，曰爲朝廷祈福也，天地鬼神，山川河嶽，昭布森列，亦安可厚誣矣。臣之于君，猶子之于父，若能以齋醮助國，雖殺身

願之。豈敢以儒者門戶之故，爲此編彊，與彼相較量哉。但以無益事情，徒傷大體，于經筵聖學，不無所損。于進講儒臣，難以身勸，不報。

邱瓊山曰：浮屠氏之所言所爲，真所謂大亂之道。在三代聖王所必誅而無赦者也。漢明帝爲人之子，乃崇無父之教，居君之位，乃容不拜之臣，爲中國之主，乃黨外夷之人，開茲大釁，以爲中國千萬年無窮之禍害。嗚呼！若明帝者，豈非名教中萬世之罪人哉。

敬齋胡氏曰：雖內外判心迹，此二本也。蓋心具衆理，衆理悉具于心，心與理一也。故天下事物之理，雖在外，統之在吾一心，應事接物之迹，雖在外，實吾心之所發見。故聖人以一心之理，應天下之事，內外一致，心迹無二。異端虛無空寂，此理先絕于內，以何者而應天下之事哉。由其專事乎內，而遺其外，不考諸迹，而專求諸心，概棄事物之理，專欲本心之虛靈，是分內外心迹爲二本矣。愚嘗思之，內外心迹終二，他不得空則內外俱空，實則內外俱實，有則內外皆有，無則內外皆無，是則心迹皆是，非則心迹皆非，正則心迹皆正，邪則心迹皆邪，固未嘗二也。

又曰：老氏雖虛無，然亦終不奈者。道理實有何，故滅不盡。禪家素淨打坐，只消一箇空字，把天下道理滅絕掃盡。

又曰：莠之亂苗，紫之奪朱，皆以其相似而難辨。與儒道相似，莫如禪學。此最害道者。後之學者，作存心工夫，不得其真者，多流于禪。所謂高者入于空虛，蓋天資高邁者，多厭世事之汨冗，而樂于靜虛，又好奇妙。

而忽卑近。又力去做靜中工夫。掃除物欲。屏絕思慮。是在內裏先作空了。不覺流于禪學。只緣在小學四書近思錄。不曾實體驗。而于窮理工夫不到。故如此。

又曰。釋氏見道。只如漢武帝見李夫人。非真見者也。釋氏只想象者道理。故勞而無功。儒者便即事物上去窮究。

又曰。禪伯是懷一箇道理形象在心。不肯放下。故忙得無了時。聖人則退藏于密。遇事時便應。學者則須閑邪存誠。邪既閑。誠自存。亦泰然無事。

又曰。道書言釋氏有敬以直內。無義以方外。又言釋氏內外之道不備。此記者之誤。程子固曰。惟患不能直內。內直則外必方。蓋體用無二理。內外無二致。豈有能直內而不能方外。體立而用不行者乎。敬則中。有主。釋氏中無主。謂之敬可乎。

又曰。說鼻端白。以之調息去疾。則可以之存心。則全不是。久必入異教。蓋取在身至近一物以繫其心。如反觀內視。亦是此法。佛家用數珠。亦是此法。羈制其心。不使妄動。嗚呼。心之神靈。足以具衆理。應萬事。不能敬以存之。乃羈于一物之小。置之無用之所。哀哉。

又曰。今之學道者。多入異教。是他作存心工夫上差了。程朱闢異端甚詳。今被他反引其言入異教去用。此風已盛。鼓惑後學。陷溺人心。世道必愈衰。豈天意如此。奈何奈何。

又曰。禪學人易陷溺者。是他作主敬涵養之功不至。無以存其心。不如索性尋箇閒靜。庶不爲物誘。見衆

賢曰：箇存心工夫，遂捉住此心，安放在腔子裏，及久也。常若見此心光燦燦在此，自以爲真能存心，及其遇事所存之心，已靠不得，應得事來，心又失了，存得心來，事又背了，故其顛倒錯亂，猖狂自恣，蓋緣心與事兩不相照，是其所存之心，不足以具衆理，又滅衆理，不足以應萬事，又害萬事，故禪學之陋如此。殊不知心本在內之物，其體足以具衆理，其用足以應萬事，或爲舊習所繞，物欲所誘而放也。惟戒謹恐懼，齋莊恭敬，若履淵冰，若接賓祭，則固已湛然在內，天下之理已涵具于其中，豈假拘縛捕捉然後入，照看繫制而後存哉？事物之來，此湛然在內之心，隨而酬酢之，必能精察詳盡，各得其理，又豈有紛擾錯亂之患哉？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中庸所謂大本達道，此之謂也。然則彼所存之心，非心與？抑是心與？謂之不是心，亦不可，但被他作錯了工夫，將者心來作弄，照看如玩好之物相似，所以如此。

又曰：今人有渴去思慮以爲心不放者，有常拘制看住心在者，裏以爲存者，皆非聖賢存心之法，所以流于異學。聖賢只說戒謹恐懼，則心自存，何嘗看住此心，不許他走？只整齊嚴肅，則心使一，何嘗遏絕思慮以求不雜？主一只是常要整肅，非是時得箇物事來照管不失。堯曰：欽明，只欽則本心自明，亦不是要見得此心光明，如一物在此，儒釋之分，正在此處，宜深察明辨也。

又曰：佛學捷徑，儒學周備，所謂捷徑者，只專守此心，使會悟道，若悟得萬事皆畢了，不用下學，自能上達，以爲道無不在，凡所動作，無不是道，所以身不用檢，事不用察，任其自恣，儒者則存心以敬，又事事精察無遺，所以窮理力行之功，盡人倫，周事物，其效則三綱正，萬事治。



又曰禪家存心。雖與孟子求放心。操則存相似。而實不同。孟子只是不敢放縱其心。所謂操者。只約束收斂。使內有主而已。豈如釋氏常看著一箇心。光光明明。如一物在此。夫既收斂有主。則心體昭然。遇事時。監察必精。若守著一箇光明底心。則只與此心打攪。內自相持。既熟。剝舍不去。人倫世事都不管。又以為道都不在。隨其所之。只要不失此光明之心。不拘中節。不中節。皆是道也。

又曰。今之禪者說無適而非道。凡所動作。無非至理。所以鼓舞得人。起察其言動。則皆是私意。又其精神氣魄強盛。能鼓動凌駕小生。不敢開口。拱手聽命。又能誘惑人。故人翕然從之。

又曰。朱子言釋氏徒守空寂。有體無用。此記錄之誤。豈有有體而無用者乎。釋氏專守空寂。是無體矣。猖狂自恣。是無用矣。

又曰。見得此心光明。亦是佛學之低者。若高底連心都無了。今陳公甫已到高處。克貞未到。

又曰。釋氏之存心有二。一是習為虛靜。絕滅思慮。使之無雜擾。一是常照住此心。不令走作。殊不知聖賢教人。自灑掃應對周旋。禮樂孝悌恭敬。皆是存心之具。如九容九思。亦是存養之法。故心存禮得。而事治。釋氏之存心。適以壞其心之體。絕其心之用。其害莫大焉。

又曰。儒者敬以存心。其心體滿然在腔子裏。如主人公在家。便能整治家事。是箇活主人。釋氏默坐澄心。屏去思慮。久而至于空豁。是無主人矣。又有只是繫制其心。使之存者。便死殺了他。作主不得。如人家只得。酸底主人。全不會整理事。蓋緣繫制其心。蠢然如一物。此則禪之下者。真空無心。是禪之上者。

又曰。釋氏心亦不放。只是內裏無主。

又曰。禪家不知以禮義養心。只捉住一箇死法。

又曰。程子以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爲敬。是孟子言外之意。主一卽此義也。于此會得到。私意不容。天理流行矣。故與鳶飛魚躍同活潑潑地。非如釋氏其實無見。只是弄精神也。

又曰。釋氏說心。只說著一箇意思。非是真識此心也。釋氏說性。只說著一箇人心形氣之私。未識性命之正。

或疑朱子言敬者。一心之主宰爲非。以爲心能主敬。豈敬能主心。敬齋曰。固是心去主敬。敬卻能作心之主也。心若不敬。卽放。能敬卽存。非心之主而何。問釋氏默坐澄心。亦是敬也。何以心反無主。曰。似是而非。他只默坐澄心。是死法。敬則該貫動靜。是活法。如居處恭。執事敬。以至動容周旋。皆敬之事。能如此。則中自有主。又不令他死殺。要澄取此心。亦是助長。以其默坐澄心之久。雖死見得有箇光明意思。亦非真心。所以無主也。

又曰。自家大本不立。見得道理不分明。未是不入異教者。如陳公甫婁克貞。皆是儒者。陷入去。故程子曰。只因無處撈摸。智窮力屈。見他有箇寬閒意思。遂歸之。朱子曰。只爲者裏工夫欠缺。奈何心不下。故如此。又曰。異教所謂存心。有二也。一是照看一心。如有一物常在者裏。一是屏除思慮。絕滅事物。使其心空豁無所外交。其所謂道。亦有二也。一是想象摸索此道。如一箇物事在前。一是以知覺運動爲性。謂凡所動

作無不是道，常不能離，故猖狂妄行。

又曰：禪伯行住坐臥無不在道，愈與道離。行住坐臥無不存心，中愈無主，是其未嘗隨事察理，只想象一箇道來懷放胸中，未嘗莊敬嚴肅，只將一箇心來求索作弄。

又曰：曾點雖見得道理分明，然下學工夫有欠，故無以有諸己。若顏子便拳拳服膺，邵康節見得道理分明，又作弄得熟，反以玩侮天理。釋氏未能真見，但作弄自己精神。

又曰：心有存主，即能宰制萬物。孟子求放心，是本原工夫。釋氏置心于無用之地，曷嘗有主。

又曰：程子發明心有主一句，真學之要。此便見虛中有實，大本卓然。彼徇于功利者，雜擾而無主，溺于空虛者，寂滅而無主，只收斂專一，便是有主之道。朱子所謂自作主宰，自操自存，今有一等學問，常照看一箇心在內裏，乃異教反觀內視之法，其無主一也。

又曰：學一差，便入異教，其謬認聖賢之意者甚多。此言無爲，是無私意造作。彼遂以爲真虛靜無爲矣。此言心虛者，是心有主而外邪不入，故無昏塞。彼遂以爲真空無物矣。此言無思，是寂然不動之中，萬理咸備。彼遂以爲真無思矣。此言無適而非道，是道理無處無之，所當操存省察，不可造次顛沛之離。彼遂以爲凡其所適無非是道，故任其猖狂自恣而不顧也。

又曰：釋氏誤認神識爲理，故以作用是性，殊不知神識是氣之英靈，所以妙是理者，就以神識爲理，則不可。性是吾身之理，作用是吾身之氣，認氣爲理，以形而下者作形而上者。

又曰：天下古今，謬妄以致顛倒錯亂，莫甚于佛氏。老莊又在其次。如以己身爲凡身，要別尋一箇真身，其愚乃至此。可哀也。又以爲先有我，然後有性有命，其差則一也。以其誤認別有一箇真身，常在不生不滅之中，性命亦由我而後有，故性命亦不足措。故肯捨身食虎，其意以爲既有真身，還有一箇真性命，所生之身，所生性命，皆是假底，不若捨之以去，必尋著那元初真底。其謬妄至此，亦有其故。原其初只是不廢人事，而屏絕之，以致空虛無事，心無存主，又無用處。雖要無心，亦不能無心，心無安處，故懸空想出者，般物事來，又要棄了自己所生真身真性命，以就懸空假底，不知其假，反以爲真，將見棄了真底，假底又就不得。哀哉！自其說流傳，引取了多少好人，陷入那誤門中去。

又曰：程子發心有主之說，擴前聖所未言，破異端空虛之感。異端心不可謂之放，謂有主則不可謂在腔子外，則不可謂在腔子裏，其絕滅思慮，固不可謂放而在外，其曰空寂，曰無心，又不可謂存而在內。雖曰無心，然亦不能使截然無也。故又有照看一箇心，光明常在者，如此，則又只照看其心，兩相持攬，如鶴蚌相似，其無主亦甚矣。聖賢則收斂莊敬，其心肅然在此，湛然在內，而心常有主矣。

又曰：異端與吾儒，初原只爭毫釐，其中不曾千萬里。蓋在源頭差了，末流愈正不得，可憐用一生工夫，雖要作好人，終成大罪人。其初只是好高大，喜虛靜，不肯斂心，便首從事實上學，以致如此。

又曰：人心公，便與天地同體，才私，便與天地萬物墜隔。釋氏以自私之心，強包括天地萬物，故背逆天地，絕滅人物。

又曰。老氏雖背聖人之道。未敢侮聖人。莊子則侮聖人矣。莊子雖侮聖人。未敢侮天地。釋氏則侮天地矣。又曰。釋氏以爲吾有真性。真身在天地間。不生不滅。只是人不悟爾。性豈有真假。人豈有二身。其曰見性妄也。

又曰。氣則有聚散。有虛實。有生死。以有無言之。猶可也。理則不可以有無言。心不可以有無言。老氏以萬物生于虛。是有生于無也。故以虛爲道。以無爲宗。其言理與心。雖皆言氣。猶有近似者。佛氏實者亦言虛。有者亦言無。背亂顛倒尤甚。老氏要長生不死。佛氏生也不要死也不要。要尋得一箇真身真性。不生不滅。超零輪迴。陳公甫言物有盡而我無盡。卽此意也。

又曰。禪學只一箇助長。故壞了道理。

又曰。老氏以有生于無。是不識前一截。佛氏曰空。前一截後一截俱不識。故佛氏背逆顛倒。甚于老氏。又曰。釋氏要無心。終無不得。故在空中見出一箇物事。以爲識心見性。以爲不生不滅。其實未嘗識心未嘗見性也。

又曰。聖人心不離乎理。理不離乎心。所以純亦不已。大賢以下。必操存省察。乃能不離乎理。苟不操存。不省察。則與理遠矣。或問聖人心與理一。不用操。不用省乎。曰。聖人固不待操而存。省而知。然亦無不操。無不省。但聖人心無放逸。人不見其操。誠明徹照。人不見其察。所以神妙不測也。曰。異端亦曰不操而存。又曰無適而非道。何也。曰。異端不事其操。只要心空無物。既空而無。則不用操矣。異端未嘗見道。只想象箇

道無不在，以爲無適而非道，故猖狂妄行，常與道離也。

又曰：存養久，則理自明，蓋心無雜擾，而本然之善自著。曰：異端亦有存養，其絕滅天理何也？曰：異端只素淨打坐澄心，何嘗有戒謹恐懼，主一無適工夫。儒者雖存養，又窮理，異端不窮理，所以差也。

又曰：吾儒是隨事盡理以存其心，所謂敬者，只是專一謹慎，無事時，心專一在此，不敢怠惰，有事時，心亦專一在此事上，不敢怠惰，所以無事時，心湛然在內，有事時，卽是著箇心去應察處置，所以動靜表裏本末共此心，只是箇專一畏敬。佛氏只是硬把捉，繫縛得住，有事時，便亂了。

又曰：釋氏是見得自己一箇精神，知覺在光明不昧中，遂指爲心性，然而非真物。

又曰：天下古今，只著一箇利字，害了天理。秀才讀著書，便要求中科，釋子誦著經，便要求一箇福。禪子坐著禪，便要求自己一箇快樂，那裏尚有天理。

又曰：禪學雖似廣大高妙，其實悖謬窄隘。今日只緣聖學不明，許多好人都尊信之，所以其風盛。

又曰：克己又言復禮，是從實事上持執，使入規矩法度，而天理在我，非如異端既得之後，空虛無據也。

又曰：釋氏是羈制其心之法，非存心之法。儒者只端嚴敬慎，每事精察，不敢漫爲，則心自存。釋氏則反觀內視，使心動不得，并絕思慮，使心出不得，或算數珠念佛號，或視鼻端數息數，或屏絕人事，面壁端坐，或只守一箇念頭，再無他念，皆是制住此心，不得妄動雜思，以致虛靜，及羈制之久，則此心慣熟，亦不走作，噫，心具萬理，應萬事，反被羈制如此，此其所以天理人倫事物滅絕，一歸于空寂，然心是靈物，既不走作，

以至空寂之久，亦有許多聰明光耀出來，只是正理窮滅，故猖狂顛倒，或問今之儒者，多入異教，何也？曰：今之儒者，多喜玄妙，愛虛靜，貪快樂，不曾作博文約禮工夫，如何不入去。

又曰：禪學心虛靈，故其機鋒迅速，能驅駕扇動人，但其中天理根源掃滅，故悖謬顛倒，害于世。

又曰：世之愚者，莫愚于老佛，至愚之人，也曉得箇天地父母妻子，也曉得有箇己身，今禪家以天地爲幻妄，己身爲幻身，離父母，棄妻子，雖天地六合之大，也曉不得，故言一粒粟中藏世界，陳獻章又要塵微六合，豈非愚之甚乎。

又曰：聰明人多爲禪學所動，設使韓退之不聰明，大顛也，動他不得。

又曰：若窮理到融會貫通之後，雖無思可也，未至此，當精思熟慮，以窮其理，故上蔡何思何慮，程子以爲太早，今人未至此，欲屏去思慮，使心不亂，則必流于禪學空虛，反引何思何慮，而欲強合之，誤矣。

又曰：佛學心守向一路去，更不去窮究天下道理，所以其學易成，如只守一箇念頭，就要作成佛，是其道隘而捷，其志堅而確，其心一而專，非若儒者智周萬物，道濟天下，而心常存也，儒者心與理一而存，佛學心與理離而存。

又曰：儒者存此心以應物，心存，則處事當理，事得其理，則心益存，所謂內外一致，心迹不分，佛氏只去把持一箇心，不去應事，是絕了心之理，當事物之來，不得已而應之，又要把持照看此心在腔子裏，是一邊外面應事，一邊內裏持心，應得外面事，不曾存得內裏心，存得內裏心，又不曾應得外面事，此其所以內

外物隔、顛倒猖狂、戒謹恐懼、小心翼翼、王夫無所用。一任狂妄高大、凌空駕虛、而得罪于聖人也。若王介甫以高明處己、以中庸待人、他是內外心迹判爲二事。處己待人分爲二理。殊不知所謂高明者、是不爲物欲所累、不淪沒其本心。中庸是事得其理、無過不及也。高明所以爲中庸。中庸卽高明之所爲。豈中庸之外、別有一箇高明、將來處己。高明之外、別有一箇中庸、將去待人。

又曰：朱子言能求放心卽是仁。此言最親切。蓋生理渾然具于心。謂之仁。而心實主統之。或心爲物欲所誘、而逐物于外。謂之放。則此理無所主統。不則具此生理而失之。若能存此心、不至放逸、則身有所主。生理自具。或曰：禪學亦能收放心。乃背理如此。何也。曰：聖賢是隨事敬謹以存其心。心有主也。禪學絕滅物、屏除思慮。以謂心存。是空其心。絕其理。內未嘗有主。何以具天下之理哉。其學亦有數樣。有面壁靜坐。絕去人事。使心不與物交。以謂能存其心者。有常常照看一箇心在內裏。以爲不放者。有只守一箇念頭。羈制其心。使心不能出入。以謂存其心者。皆非聖賢存心之法。或曰：思慮者。或于事而心出乎外。豈非放乎。曰：思其所當思。正所以檢點省察。其心惕然而在。若不思。則物交物。心爲所引。其放必矣。曰：靜時有思慮乎。曰：無。曰：有心乎。曰：有。而未動也。曰：何謂之有。曰：操也。曰：操則動矣。可謂之靜乎。曰：操只是把緊不放。縱之謂事物未交。思慮未萌。不可謂之動。曰：人操其心乎。心自操乎。曰：心身之主。非身外有心。人與心不可分爲二人。操卽心操。我整齊嚴肅。卽心整齊嚴肅。我主一無適。卽心主一無適。且主一無適卽是操。非主一無適之外。別有所謂操也。曰：主一無適用意否。曰：旣曰主一無適。卽用意也。曰：聖人用意否。曰：聖人自然。



用意非勉也。曰：何以謂之有主？曰：在內不放，卽有主也。有主，則惺惺。曰：釋氏何以無主？曰：釋氏空靜，是滅其主矣。羈制其心，則作主不得。照看其心，亦擾亂不能爲主。此儒者之學，所以內外一致，體用全備。釋氏則用絕于外，體空于內，內外離隔顛倒。

又曰：禪家存心有兩三樣。一是要無心，空其心。一是羈制其心。一是照觀其心。儒家則內存誠敬，外盡義理，而心存。故儒者心存，萬理森然具備。禪家心存，而寂滅無理。儒者心存而有主，禪家心存而無主。儒者心存而活，異教心存而死。然則禪家非是能存其心，乃是空其心，死其心，制其心，作弄其心也。

又曰：心存，然後能察天下之理。能隨事察理，則心益存。此見心與理非二物。釋氏離乎理以存心，所以終歸空去。

又曰：吾儒則心與理爲一。故心存則理明，心放則理昏。釋氏則心與理二。故心雖存，亦無理。儒者用戒謹恐懼而心存，是敬以直內。萬理具在，而遇事尤加敬慎。故心與理不離。釋氏則屏絕思慮事理，使不撓吾心，以爲存。惟無事時如此作得，事來一撓，便亂了。是他心存時，已與理離而爲二。因心與理二，故一動便亂。或謂釋氏有體無用，予以爲正是他無體，故無用。

又曰：今之儒者多入釋老者，一則識理不精，二則好虛靜高妙之過，三則是助長。

又曰：太極之虛中者，無昏塞之患，而萬理咸具也。惟其虛，所以能涵萬理。人心亦然。老佛不知，以爲真虛空無物，而萬理皆滅也。太極之虛，是無形氣之昏塞也。人心之虛，是無物欲之蔽塞也。若以爲真空無物，

此理具于何處。

又曰：理無形而具于心，心具是理而無迹，故可謂之虛，不可謂之無，不可謂之空。空則無矣，心不虛，不能涵具衆理，所以心證本虛也。

又曰：曰書，周世宗廢無額寺院，禁私度僧尼，夫聖王之制度，皆本于天理之自然，而裁成之，以爲天下不易之定準，謂之額可也。今周世宗既廢無額寺院，必存有額寺院，殊不知寺院乃天理之必無者，豈可立爲定額乎？禁私度僧尼，然則僧尼又可以公度之乎？據事直書，世宗不學之陋自見矣。

又曰：體用一原，非二事，人言老佛有體無用，此不然，豈有有體而無用者？老佛空其體而絕其用，禪學工夫，蓋緣體不立，故絕去外物，以求虛靜，使本體不昏，譬如伐去其木之枝幹，而專培養其根，伐之之久，則外之生意既絕，內之根本亦枯，所以培之者，適以速其朽壞，故禪學滅絕天理最速且盡，老氏次之，功利者又次之也。

又曰：收放心只是一箇敬，不主敬而欲收放心，東追西捉，感見費力，縱使捉得住，亦是箇死物事，其虛靈不昧，所以具衆理，應萬物者，俱不能矣。惟整齊嚴肅，主一無適，則隨動隨靜，自然收斂不放心，既不放心，則內有主，自然神明不測，體用不虧，此釋老之學空寂無用，儒者之學所以通達萬變也。

又曰：理在物上，故須格物方窮得，釋氏遺物，是懸空求理，故只見差去。

又曰：禪伯要行住坐臥無不在道，與顧諟天之明命相似，而實不同，禪伯不曾窮理，本不知道，只是想索。

箇道之模樣。所以晝夜不閒。想愈切。心愈忙。儒者則知此道各各分明。隨處發見流行。只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道理無時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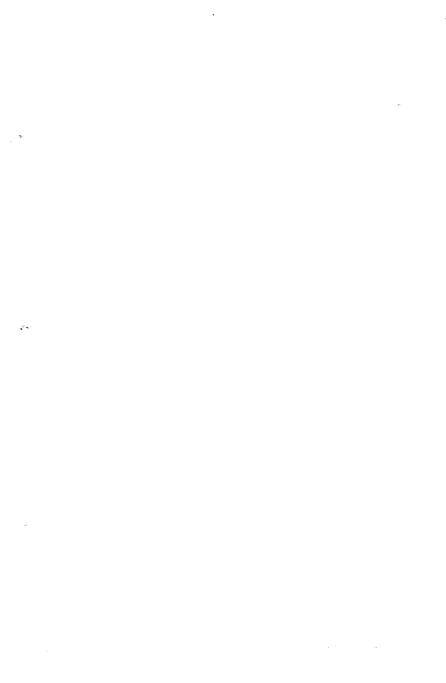
又曰。顧諟天之明命。是操存省察。要事事盡禮。使天賦之理不至昏失。豈日常看見光光明明乎。然則參前倚衡。是何物。曰。此指忠信篤敬而言。是人作工夫處。常不離乎忠信篤敬。則此心常存。天之明命無不在矣。

又曰。釋氏是認精魂爲性。專一守此。以此爲超脫輪迴。陳公甫說物有盡而我無盡。亦是此意。程子言至忙者無如禪客。又言其如負板之蠶。如抱石投河。朱子謂其只是作弄精神。此真見他所造。只是如此模樣。緣他當初只是去習靜坐。屏思慮。靜久了。精神光采。其中了無一物。遂以爲真空。言道理只有者。箇極玄極妙。天地萬物都是者。箇作出來。得此。則天地萬物雖壞。者物事不壞。幻身雖亡。此不亡。所以其妄愈甚。

又曰。禪家害道最甚。是他作工夫與儒家最相似。他坐禪入定工夫。與儒家存心工夫相似。他門心空。與儒家虛心相似。他門靜坐。與儒家主靜相似。他門快樂。與儒家悅樂相似。他性周法界。與儒家萬物一體相似。他光明寂照。與儒家虛靈知覺相似。儒家說從身心上作工夫。他亦專要身心上作工夫。儒家說誠意。他便發誠心。作似是而非。莫過于禪家。所以害道尤其。愚謂儒釋工夫。在源頭已不同矣。儒者工夫。自小學灑掃應對。周旋進退。詩書禮樂。愛親敬長。必恭必敬。無非存心養性之法。非僻之心。在者裏已無及。

長則主敬窮理，並進交養，戒謹恐懼，誠恐一事有差，則心無不存，理無不在。禪家只是默坐澄心，絕滅思慮，直求空寂，空寂之久，心能靈通，殊不知空寂之中，萬理滅絕，那些靈通，只是自己精神意見，全不是道理。故他之心已與理二矣。既與理二，則凡所動作，任意爲之，以爲此卽是神通妙用，不用檢察，自然廣大無邊。又專一守此，以爲至玄極妙，其空豁快樂者，以此性周法界者，以此光明寂照者，以此猖狂自恣者，以此背逆地者，以此若儒家存心感熟，則察理愈精，久則心與理一，動靜語默，醜舉措，無非天地發見流行，所以家齊國治天下平。天地位，萬物育，是其功效自然之妙。豈禪家顛倒錯亂所能比哉。且禪家以作用是性，是認氣爲理，以形而下者作形而上者，故滅絕天道亦不自知矣。程子言其以管窺天，直見北斗處。朱子言于天理大本處，見得些分數者，蓋人之生，都自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處來。人之神識，是保合太和裏面底事。他在此處窺見些子，遂守定此物，不令亡失，則可以脫輪迴，再去奪胎出世，遂言他別有一箇真身，父母所生者只是幻身，故不孝父母，殊不知乾道變化，已在父母身上，故氣盛則生子，氣衰則子繼，生生不窮，故此身此理皆是父母所傳。若由你者箇真身再去出世，則乾道變化箇甚。

又曰：今人學不會到貫通處，卻言天地萬物本吾一體，略窺見本原，就將橫豎放胸中，再不去下格物工夫。此皆是助長，反與理二，不若只居敬窮理，盡得吾之當爲，則天地萬物之理卽在此。此理本無二，若將天地萬物之理懷放胸中，則是安排想象，愈不能與道爲一。如釋氏行住坐臥無不在道，愈與道離也。又曰：釋氏行住坐臥無不在道，道愈鶻突，是他只管想象把住，不去格物窮理。



# 學統卷五十三

異學

釋氏

整庵羅氏曰。格物莫若察之于身。其得之尤切。程子有是言矣。至其答門人之問。則又以爲求之情性。固切於身。然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蓋方是時。禪學盛行。學者往往溺於明心見性之說。其於天地萬物之理。不復置思。故常陷於一偏。蔽于一己。而終不可與入堯舜之道。二程竊有憂之。于是表章大學之書。發明格物之指。欲令學者物我兼照。內外俱融。彼此交盡。正所以深救其失。而納之于大中。良工苦心。知之者。誠亦鮮矣。

又曰。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未有物格知至而不能通乎此者也。佛氏以山河大地爲幻。以生死爲輪迴。以天堂地獄爲報應。是其知之所未徹者。亦多矣。安在其爲見性。世顯有尊用格此物。致此知之緒論。以陰售其明心之說者。是成何等見識邪。佛氏之幸。吾聖門之不幸也。

又曰。唐宋諸名臣。尚禪學。學之至者。亦儘得受用。蓋其生習既美。心地復緣此虛靜。兼有稽古之功。則其運用酬酢。雖不中。不遠矣。且凡爲此學者。皆不諱其名。不諱其實。初無害其爲忠信也。故其學雖誤。其人往往有足稱焉。後世乃有儒其名而禪其實。諱其實而侈其名者。吾不知其反之于心果何如也。

又曰。吾儒只是順天理之自然。佛老二氏。皆逆天背理者也。然彼亦未嘗不以自然爲口。邵子有言。佛氏棄君臣父子夫婦之道。豈自崇之理哉。片言可以折斯獄矣。願彼猶善爲遁辭。以謂佛氏門中不舍一法。夫既舉五倫而盡棄之矣。尙何法之不舍耶。

又曰。張子韶以佛語釋儒書。改頭換面。將以愚天下之耳目。其得罪于聖門。亦甚矣。而近世之譚道者。或稍陰祖其故智。往往假儒書以彌縫佛學。律以春秋誅心之法。吾知其不能免夫。

又曰。國初深于理學者。殊未多見。禪學中却儘有人。儒道之不融。雖則有數存焉。吾人不得不任其責也。當以宋潛溪爲文臣之首。文章議論。施于朝廷而達之天下者。何可勝述。然觀其一生受用。無非禪學而已。以彼之聰明博洽。使于吾道誠加之意。由博而約。當有必至之理。其所成就。豈不偉然爲一代之鉅儒哉。乘周鼎而寶康瓠。吾不能不深爲潛溪惜也。

又曰。禪學畢竟淺。若于吾道有見。復取其說而詳究之。毫髮無所逃矣。

又曰。嘗閱佛書數種。姑就其所見而論之。金剛經心經可謂簡盡圓覺。詞意稍複。法華緊要指示。纒十二三條。皆閒言語。爾且多誕說。達摩雖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然後來說話不勝其多。亦嘗略究其始終。其教人發心之初。無真非妄。故云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悟入之後。則無妄非真。故曰無明真如。無異境界。雖頓漸各持一說。大抵首尾衡決。真妄不分。真誠淫邪。遁之尤者。如有聖王。出韓子火攻之策。其必在所取矣。

又曰朱子嘗答金剛經大意之問。有云。彼所謂降伏者。非謂欲遏伏此心。謂盡降收世間衆生之心。入它無餘涅槃中滅度。都教你無心了方是。此恐未然。詳其語意。只是就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蓋欲盡滅諸相。乃見其所謂空者爾。

又曰法華經如來壽量品所云成佛以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常住不滅。雖不實滅。而言滅度。以是方便。教化衆生。此經中切要處。諸佛如來秘密之藏。不過如此。閒言語居其大半。可厭。分別功德品偈中所說。若布施。若持戒。若忍辱。若精進。若禪定。五波羅蜜。皆謂之功德。及云有善男女等。聞我說壽命。乃至一念信。其福過于彼。蓋于雖滅不滅之語。若信得及。卽是實見。是爲第一。般若多羅蜜。其功德不可思議。以前五者功德。比此千萬億分。不及其一。只爭悟與未悟而已。

又曰。事理二障。出圓覺經。其失無逃于程子之論矣。經有草堂僧宗密疏。略未及見。但見其所自序。及表休一序。說得佛家道理。亦自分明。要皆只是說心。遂認以爲性。終不知性是何物也。此經文法。圓熟。照應分明。頗疑翻譯者有所潤色。大抵佛經。皆出翻譯者之手。非盡當時本文。但隨其才識。以爲淺深。工拙焉爾。

又曰。中庸舉鸞飛戾天。魚躍于淵二語而申之。云言其上下察也。佛家亦嘗有言。青青翠竹。盡是真如。鬱鬱黃花。無非般若。語意絕相似。只是不同。若能識其所以不同。自不爲其所惑矣。

又曰。朱子嘗論及釋氏之學。大抵謂若識得透。應干罪惡。卽都無了。然則此一種學。存世上。乃亂臣賊子



之三窟爾。所舉王履道者，愚未及詳考其人，但嘗驗之邪想，明辨有才，而復染禪學，後來遂無所不爲，吁可畏哉。

又曰：異端之說，自古有之，考其爲害，莫有過于佛氏者矣。佛法初入中國，惟以生死輪迴之說動人，人情莫不貪生而惡死，苟可以免輪迴，出生死，安得不惟其言之聽？既有求于彼，則彼之遺君親、滅種類、凡得罪于名教者，勢不得不姑置之，然吾儒之信者，猶鮮也。其後有達摩者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以爲一聞千悟，神通自在，不可思議，則其說之元妙，迥非前日比矣。于是高明者亦往往惑焉，惑及于高明，則其害有不可勝救者矣。何哉？蓋高明之士，其精神意氣，足以建立門戶，其聰明才辨，足以張大說辭，既以其道爲至，則取自古帝王精一執中之傳，孔門一貫忠恕之旨，克己爲仁之訓，大學致知格物之教，中庸性道中和之義，孟子知言養氣盡心知性之說，一切皆以其說亂之，真妄混淆，學者茫然莫知所適，一入其陷穽，鮮復能有以自拔者。故內之無以立大中至正之本，外之無以達經世宰物之用，教衰而俗敗，不但可爲長太息而已。向非兩程子、張子、朱子身任斯道，協心竝力以排斥之，吾人之不變于釋者，能幾何哉？惟數君子道德之充備，學術之純深，辨論之明確，自孟子而後，莫或過之。故其言一出，聰明豪傑之士，靡不心服。近者親而炙之，遠者聞風而起，相與爲之羽翼，以推行其說于天下者，繩繩不乏。迨我聖祖出，位降君師，興學育才，一以五經四書及數君子之說爲教，則主張斯道者，又誠有所賴矣。故自朱子沒，迄今三四百年，天下之士，非聖賢之學不講，而所謂禪學者，以之滅息，豈豈一人一日之力哉？夫何近世以來，

乃復潛有衣鉢之傳。而外假于道學。以文其說。初學之士。既莫能明乎心性之辨。世之老師宿儒。又往往不屑究心于所謂禪者。故其說之興。能救正者殊鮮。而從之者。實繁有徒。其志將以求道也。曾不知其所求之非道也。豈不誤哉。

又曰。佛氏之所謂性。覺而已矣。其所謂覺。不出乎見聞知覺而已矣。然又有謂法離見聞知覺者。豈見聞知覺之外。別有所謂覺耶。良有迷悟之不同爾。後來其徒之桀黠者。因而造妖捏怪。百般作弄。神出鬼沒。以逞其伎倆。而聳動人之聽聞。祇爲衆人皆在迷中。不妨東說西說。謂莫能與之明辨也。今須據他策子上。言語反覆異同處。一一窮究。以見其所謂性者。果不出于見聞知覺。別無妙理。然後吾儒之性理可得而明。有如士師之折獄。兩造具備。精加研覈。必無以隱其情矣。其情既得。則是非之判。有如黑白。至此而猶以爲是。不幾于無是非之心者乎。

又曰。達摩者。禪家之初祖也。其傳法二祖時。嘗謂之曰。吾觀震旦所有經教。惟楞伽四卷。可以印心。遂併授之。自後其徒皆尊信此經。以爲祕典。則今所宜按據。以窮究其所謂性者。無出此經。此經大旨有四。曰五法。曰三自性。曰八識。曰二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經中明言之矣。五法者。名也。相也。妄想也。正智也。如如也。三自性者。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也。八識者。識藏也。意根。意識。眼識。耳識。舌識。身識也。二無我者。無我。法無我也。凡此諸法。不出迷悟兩途。蓋迷則爲名。爲相。爲妄想。爲妄想緣起自性。爲人法二執。而識藏轉爲諸識。悟則爲正智。爲如如。爲成自性。爲人法無我。而諸識轉爲真識。所謂人法。則五

陰、十二入、十八界是已。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十二入者，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也。加之六識，是爲十八界。合而言之，人也。析而言之，法也。有所覺之謂悟，無所覺之謂迷。佛者覺也，而覺有二義。有始覺，有本覺。始覺者，目前悟入之覺，卽所謂正智也。卽人而言之也。本覺者，常住不動之覺，卽所謂如也。離人而言之也。因始覺而合本覺，所以成佛之道也。及其至也，始覺正智亦泯，而本覺朗然獨存，則佛果成矣。故佛有十號，其一曰等正覺。此之謂也。一覺乃見聞知覺之體，五陰之識屬焉。見聞知覺乃本覺之用，十八界之識屬焉。非本覺卽無以爲見聞知覺，舍見聞知覺則亦無本覺矣。故曰如來于陰界入，非異非不異。其謂法離見聞覺知者，何懼其著也。佛以離情遣著，然後可以入道。故欲人于見聞知覺一切離之。離之云者，非不見不聞，無知無覺也。不著于見聞知覺而已矣。金剛經所謂心不住法，而行布施，應無所住，而生清淨心，卽其義也。然則佛氏之所謂性，不亦明甚矣乎。彼明以知覺爲性，始終不知性之爲理，乃欲強合于吾儒，以爲一道，如之何其可合也。昔達摩弟子波羅提尊者，作用是性，有偈云：在胎爲身，處世爲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辨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徧現俱該沙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識與不識，卽迷悟之謂也。知是佛性，卽所謂正智如如。喚作精魂，卽所謂名相妄想。此偽自是真實語。後來桀黠者，出嫌其淺近，乃人人捏出一般鬼怪說話，直是元妙，直是奇特，以利心求者，安得不爲其所動乎。張子所謂說淫邪道之辭，翕然竝興，一出于佛氏之門，誠知言矣。然造妖捏怪，不止其徒，俱嘗略中其毒者，往往便能如此。吾黨尤不可不知。

又曰楞伽四卷卷首皆云一切佛語心品良以萬法唯識諸識唯心種種差別不出心識而已故經中之言識也特詳夫識者人心之神明爾而可認爲性乎且其以本體爲真末流爲妄既分本末爲兩截謂迷則真成妄悟則妄卽真又混真妄爲一途蓋所見既差故其言七顛八倒更無是處吾黨之號爲聰明特達者故不免爲其所惑豈不深可惜哉

又曰佛氏分本末爲兩截混真妄爲一途害道之甚無過于此不可但如此說過須究言之夫以心識爲本六識爲末固其名之不可易者然求其實初非心識之外別有所謂六識也又非以其本之一分而爲末之六也蓋有所視則全體在目有所聽則全體在耳有所言則全體在口有所動則全體在身所謂感而遂通便是此理以此觀之本末明是一物豈可分而爲二而以其半爲真半爲妄哉若夫真妄之不可混則又可得而言矣夫目之視耳之聽口之言身之動物雖未交而其理已具是皆天命之自然無假于安排造作莫非真也及乎感物而動則有當視者有不當視者有當聽者有不當聽者有當言者有不當言者有當動者有不當動者凡其所當然者卽其自然之不可違者故曰真也所不當然者則往往出于情欲之使然故曰妄也真者存之妄者去之以此治其身心以此達諸家國天下此吾儒所以立人極之道而內外本末無非一貫也若如佛氏之說則方其未悟之先凡視聽言動不問其當然與不當然一切皆謂之妄及其既悟又不問其當然與不當然一切皆謂之真吾不知何者在所當存乎何者在所當去乎當去者不去當存者必不能存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使其說肆行而莫之禁中國之爲中國人類之

爲人類將非幸歟。

又曰楞伽四卷並無一理字。注中却多用理字訓釋。其說蓋本他經之文爾。嘗見楞嚴有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圓覺有云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續諸生死。事理二障。在楞伽但謂之惑障。智障爾。非逃儒歸佛者。誰能易之。雖其所用理字。不過指知覺而言。初非吾儒所謂性命之理。然言之便足以亂真。不可不辨。

又曰達摩告梁武帝有云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只此八字。已盡佛性之形容矣。其後有神會者。嘗著顯宗記。反覆數百語。說得他家道理。亦自分明。其中有云。湛然常寂。應用無方。用而常空。空而常用。用而不有。卽是真空。空而不無。便成妙有。妙有卽摩訶般若。真空卽清淨涅槃。此言又足以發盡達摩妙圓空寂之旨。余嘗合而觀之。與繫辭傳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殆無異也。然孰知其所甚異者。正惟在于此乎。夫易之神。卽人之心。程子嘗言。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蓋吾儒以寂感言心。而佛氏以寂感爲性。此其所以甚異也。良由彼不知性爲至精之理。而以所謂神者當之。故其應用無方。雖不失圓通之妙。而高下無所準。輕重無所權。卒歸于冥行妄作而已矣。與吾儒之道。安可同年而語哉。

又曰程子嘗言。仁者渾然。與物同體。佛家亦有心佛衆生。渾然齊致之語。何其相似也。究而言之。其相遠奚啻燕越哉。唐相裴休。深于禪學者也。嘗序圓覺經疏。首兩句云。夫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

此卽心佛衆生渾然齊致之謂也。蓋其所謂齊同不出乎知覺而已矣。且天地之間萬物之衆有有知者有無知者。謂有知者爲同體。則無知者非異體乎。有同有異。是二本也。蓋以知覺爲性。其窒礙必至于此。若不儒所見。則凡賦形于兩間者。同一陰陽之氣以成形。同一陰陽之理以爲性。有知無知。無非出于一本。故此身雖小。萬物雖多。其血氣之流通。脈絡之聯屬。元無絲毫空闕之處。無須臾間斷之時。此其所以爲渾然也。然則所謂同體者。亦豈待于採摭牽合以爲同哉。夫程子之言。至言也。但恐讀者看得不仔細。或認從知覺上去。則是援儒以助佛。非吾道之幸矣。

又曰。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不逐四時凋。此詩乃高禪所作也。自吾儒觀之。昭然太極之義。夫復何言。然彼初未嘗知有陰陽。安知有所謂太極哉。此其所以大亂真也。今先據佛家言語解釋一番。使彼意既明且盡。再以吾儒言語解釋一番。然後明指其異同之實。則似是之非。有不難見者矣。以佛家之言爲據。則無始菩提。所謂有物先天地也。湛然常寂。所謂無形本寂寥也。心生萬法。所謂能爲萬象主也。常住不滅。所謂不逐四時凋也。作者之意。不亦明且盡乎。求之吾儒之書。太極生兩儀。是固先天地而立矣。無聲無臭。則無形不足言矣。富有之謂大業。萬象皆一體也。日新之謂盛德。萬古猶一時也。太極之義。不亦明且盡乎。詩凡二十字。其十七字。彼此意義無甚異同。不足深辨。所當辨者。三字爾。物也。萬象也。以物言之。菩提不可爲太極。明矣。以萬象言之。在彼經教中。卽萬法爾。以其皆生于心。故謂之能。自然所主者。實不過陰界入。自此之外。仰而日月星辰。俯而山河大地。近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遠而飛

潛山植水火金石一切視以爲幻而空之矣。彼安得復有所謂萬象乎哉。爲此詩者。蓋嘗窺見儒書。遂竊取而用之爾。然佛氏但見得此心有一點之靈。求其體而不可得。則以爲空寂。推其用而徧于陰界。入則以爲神通。所謂有物者。此爾。以此爲性。萬無是處。而其言之亂真。亦有如此詩者。可無辨乎。

又曰。南陽慧忠破南方宗愜云。若以見聞覺知是佛性者。淨名不應云。法離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南僧因問。法華了義開佛知見。此復何爲。忠曰。他云開佛知見。尚不言菩薩二乘。豈以衆生癡倒。便成佛之知見耶。汾州無業有云。見聞覺知之性。與太虛齊壽。不生不滅。一切境界。本自空寂。無一法可得。迷者不了。卽爲境惑。一爲境惑。流轉無窮。此二者。皆禪林之傑出者。其言皆見于傳燈錄。何若是之不同邪。蓋無業是本分人。說本分話。慧忠則所謂神出鬼沒。以逞其伎倆者也。彼見南方見聞覺知爲性。便對其人捏出一般說話。務要高他一著。使之莫測。蓋桀黠者之情狀。每每如此。嘗見金剛經明有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之語。佛與衆生。固然迷悟不同。其知見之體。卽是平等。豈容有二。又嘗見楞嚴中有兩段語。其一。佛告波斯匿王云。顏貌有變。見精不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其二。因與阿難聲聞有云。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爲汝銷滅。此皆明以見聞爲性。與波羅提說相合。若浮名則緊要在一離字。余前章論之悉矣。先儒嘗言佛氏之辭善遁。便是此等處。傳燈錄中似此儘多。究其淵源。則固出于墨學也。蓋墨曇說法常欲離四句。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然。而終有不能離者。如云非異非不異。非有非無。非常非無常。只楞伽一經累累見之。此便是活辭之

根。若將異處窮著他。他便有非異一說。將無常窮著他。他便有非無常一說。自非灼然看得他破。只有聽他愚弄爾。

又曰。大慧禪師宗杲者。當宋南渡初。爲禪林之冠。有語錄三十卷。頃嘗編閱之。直是會說。左來右去。神出鬼沒。所以能聳動一世。渠嘗拈出一段說話。正余所欲辨者。今具于左。僧問忠國師。古德云。青翠竹。盡是法身。鬱鬱黃華。無非般若。有人不許。云是邪說。亦有信者。云不思議。不知若爲。國師曰。此是普賢文殊境界。非諸凡小。而能信受。皆與大乘了義經合。故華嚴經云。佛身充滿于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口。隨緣赴感。靡不周而復。此菩提座翠竹。既不出于法界。豈非法身乎。又般若經云。色無邊。故般若亦無邊。黃華既不越于色。豈非般若乎。深遠之言。不省者。難爲措意。又華嚴座主問大珠和尚云。禪師何故不許青翠竹。盡是法身。鬱鬱黃華。無非般若。珠曰。法身無像。應翠竹以成形。般若無知。對黃華而顯相。非彼黃華翠竹。而有般若法身。故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黃華若是般若。般若即同無情。翠竹若是法身。翠竹還能應用。座主會麼。曰。不了此意。珠曰。若見性。人道是亦得。道不是亦得。隨用而說。不滯是非。若不見性。人說翠竹。若翠竹說黃華。若黃華說法身。滯法身說般若。不識般若。所以皆成爭論。宗杲云。國師主張翠竹是法身。直主張到底。大珠破翠竹不是法身。直破到底。老漢將一箇主張底。一箇破底。收作一處。更無拈提不敢動著他。一絲毫。要你學者具眼。余于前記。嘗舉翠竹黃華二語。以謂與鶻鶻魚躍之言。極相似。只是不同。欲吾人識其所以不同處。蓋引而未發之意。今偶爲此異同之論。所激。有不



容不盡其言者矣。據慧忠分析語，與大珠成形顯相二言，便是古德立言本旨。大珠所以不許之意，但以黃華翠竹非有般若法身爾。其曰道是亦得，即前成形顯相二言，曰道不是亦得，即後非彼有般若法身一言也。慧忠所引經語，與大珠所引經語皆合，直是明白更無餘蘊。然則其與吾儒鸞飛魚躍之義，所以不同者，果何在邪？誠以鸞魚雖徵其性，同一天命也。飛躍雖殊其道，同一率性也。彼所謂般若法身在花竹之身之外，吾所謂天命率性在鸞魚之身之內，在內則是一物，在外便成二物。二則一本，一則一本，可同年而語哉！且天命之性，不獨鸞魚有之，花竹亦有之。程子所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者，正惟有見乎此也。佛氏祇緣不知覺爲性，所以于花竹上便通不去，只得爲法界中所現之物爾。楞伽以四大種色爲虛空所持，楞嚴以山河大地成是妙明真心中物，其義亦猶是也。宗杲于兩家之說，更不拈動，總是占便宜，却要學者具眼，殊不失爲人之意。余也向雖引而不發，今則舍矢如破矣。吾黨之士夫，豈無具眼者乎？

又曰：宗杲嘗謂士人鄭尙明曰：你只今這聽法說法，一段歷歷孤明底，未生已前，畢竟在甚麼處？曰：不知。某曰：你若不知，便是生大。你百歲後，四大五蘊一時解散，到這裏，歷歷孤明底，却向甚麼處去？曰：也不知。某曰：你既不知，便是死大。又嘗示呂機宜云：現今歷歷孤明，與人分是非，別好醜底，決定是有是無，是真實是虛妄。前此臨濟亦嘗語其徒曰：四大身不解說法聽法，虛空不解說法聽法，是汝目前歷歷孤明，勿形段者，解說法聽法，觀此數節，則佛氏之所謂性，亦何難見之有。渠道理只是如此，本不須苦求解悟，然

而必以悟爲則者。只是要見得此歷歷孤明境界更親切爾。縱使見得親切。夫安知歷歷孤明者之非性。而注自有真耶。

又曰。宗杲答曾天游侍郎第二書。說得他家道理。直是圓盡。渠最善捏怪。却有此等說話。又不失爲本分人也。書云。尋常計較。安排底是識情。隨生死遷流底亦是識情。怕怖惶惶底亦是識情。而今參學之人。不知是病。只管在裏許頭出頭沒。教中所謂隨識而不隨智。以故昧却本地風光。本來面目。若或一時放下。百不思量計較。忽然失腳。踏著鼻孔。卽此識情。便是真空妙智。更無別智可得。若別有所得。有所證。則又却不是也。如人迷時。喚東作西。及至悟時。卽西便是東。無別有東。此真空妙智。與太虛空齊壽。只這太虛空中。還有一物礙得他否。雖不受一物礙。而不妨諸物于空中往來。此真空妙智亦然。凡聖垢染著一點不得。雖著不得。而不礙生死。凡聖于中往來。如此信得及。見得徹。方是箇出生入死。得大自在底漢。細觀此書。佛氏之所謂性。無餘蘊矣。忽然失腳。踏著鼻孔。便是頓悟之說。

又曰。宗杲示真如道人。有云。今生雖未悟。亦種得般若種子。在性地上。世世不落惡趣。生生不失人身。不生邪見。家不入魔軍類。又答呂舍人書。有云。若依此做工夫。雖不悟徹。亦能分別邪正。不爲邪魔所障。亦種得般若種子。深。縱今生不了。來生出頭。現成受用。亦不費力。亦不被惡念奪將去。臨命終時。亦能轉業。況一念相應邪。又答湯丞相書。有云。若存心在上面。縱今生未了。亦種得種子。深。臨命終時。亦不被惡業所牽。墮諸惡趣。換却殼漏子。轉頭來。亦味我底不得。此等說話。只是誘人信嚮。豈可爲憑。人情大抵多貪。

都不曾見箇道理。貪今生受用未了。又要貪來生受用。安得不爲其所惑也。易曰：原始反終。故知生死之說。生輪迴。決無此理。萬有一焉。只是妖妄。爲學而不能無疑于此。則亦何以窮理爲哉。

又曰：宗杲答呂舍人書有云：心無所之。老鼠入牛角。便見倒斷也。倒斷。卽是悟處。心無所之。是做工夫處。其做工夫。只看話頭便是。如狗子無佛性。鶻解秤鐘。箇樹子。竹篋子。麻三觔。乾屎橛之類。皆所謂話頭也。余于栢樹子話。偶嘗驗過。是以知之。然向者一悟之後。佛家書但過目。使迎刃而解。若吾聖賢之微詞奧旨。竟不能通。後來用工久之。始知其所以然者。蓋佛氏以知覺爲性。所以一悟便見得箇虛空境界。說道歌所謂了了見。無一物。亦無人。亦無佛是也。渠千言萬語。只是說這箇境界。悟者安有不省。若吾儒之所謂性。乃帝降之衷。至精之理。細入于絲毫杪忽。無一非實。與彼虛空境界。判然不同。所以決無頓悟之理。世有學禪而未至者。略見些光影。便要將兩家之說。和合而爲一。彌縫雖巧。敗闕處不可勝言。弄將來偏不儒。佛不佛。心勞日拙。畢竟何益。一有。

又曰：宗武帝問達摩曰：朕卽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並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又宗杲答曾侍郎書有云：今時學道之士。只求速效。不知錯了也。却謂無事省緣。靜坐體究。爲空過時光。不如看幾卷經。念幾聲佛。佛前多禮幾拜。懺悔平生所作罪過。要免闔家老子手中鐵棒。此是愚人所爲。嗚乎。自佛法入中國。所謂造寺寫經。供佛飯僧。看經念佛。種種糜費之事。日新而月盛。但其力稍可爲者。靡不爭先爲之。導之者。固其徒。向非人心之貪。則

其說亦無緣而入也。奈何世之諂佛以求福利者。其貪心惑志。纏綿固結而不可解。雖以吾儒正色昌言。懇切詳盡。一切聞如不聞。彼蓋以吾儒未諳佛教。所言無足信也。達摩在西域。稱二十八祖。入中國。則爲禪家初祖。宗杲擅名一代。爲禪林之冠。所以保護佛法者。皆無所不用其心。其不肯失言。決矣。乃至如此。所云種種造作。以爲無益者。前後如出一口。此又不足信邪。且夫貪嗔癡三者。乃佛氏之所深戒也。謂之三毒。凡世之造寺寫經。供佛飯僧。看經念佛。以爲有益而爲之。是貪也。不知其無益而爲之。是癡也。三毒而犯其二。雖活佛在世。亦不能爲之解脫。乃欲諂事土佛木佛。以儉倖于萬一。非天下之至愚至惑者乎。凡吾儒解惑。不可勝述。孰意佛書中。乃有此等本分說話。人心天理。誠有不可得而泯滅者矣。余故表而出之。更有丹霞燒木佛一事。亦可以解愚夫之感。

又曰。儒書有五。佛家便言四大。儒書有五事。佛家則言六根。其蹈襲耶。抑偶同邪。是可得而知也。然名物雖相似。其義理則相遠絕矣。四大有風而無金木。楞嚴又從而附益之。揣摩湊合。都無義理。只被他妝點得好。故足以惑人。朱子嘗言佛書中。惟楞嚴最巧。頗疑房融竄入其說。看來此事。灼然無足疑者。且如楞伽四卷。達摩最所尊信。其言大抵質實。而近乎拙。行若欲盡其意而未能者。佛一人爾。人一口爾。以二經較之。不應其言之工拙頓異如此。此本無足深辨。但既攻其失。則亦不可不知。又以見佛學溺人之深。有如是之才。而甘心爲之役。殊可嘆也。

又曰。昔有儒生悟禪者。嘗作一頌云。斷除煩惱重增病。趨向真如亦是邪。隨順世緣無罣礙。涅槃生死是

空華。宗杲取之。嘗見杲示人有水上葫蘆一言。凡屢出。此頌第三句。卽水上葫蘆之謂也。佛家道理。真是如此。論語有云。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使吾夫子當時若欠却義之與比一語。則所謂無適無莫者。何以異於水上葫蘆也哉。

又曰。韓子之闢佛老有云。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于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于三代之前。不見正于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善哉言乎。自今觀之。其幸也。未若其不幸之甚。景德傳燈錄所載。舊云千七百人。其瑣瑣者。姑未論。若夫戒行之清苦。建立之精勤。論辨之通明。語句之超邁。記覽之該博。亦何下百十人。此其人亦皆有過人之才。要爲難得。向使獲及吾聖人之門。而取正焉。所成就當何如也。而皆畢竟落空以死。嗚乎。茲非其不幸之甚而何。

又曰。吾儒之闢佛氏有三。有真知其說之非。而痛闢之者。兩程子張子朱子是也。有未能深知其說。而常喜闢之者。篤信程張數子者也。有陰實尊用其說。而陽闢之者。蓋用禪家河佛罵祖之機者也。夫佛氏似是之非。固爲難辨。至于河佛罵祖之機作。則其辨之也愈難。吁可畏哉。

又曰。程子之闢佛氏有云。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于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卽其所言所造。而明指其罪過。誅絕之意。惶然辭氣之表矣。夫既不足以開物成務。則不得謂之神化。倫理且棄而不顧。尙何周徧之有。堯舜之道。既不可入。又有于深微。蓋神化周徧深微之云。皆彼之所自謂。非吾聖人所謂神化周徧深微者也。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德其

所德非吾所謂德也。此之謂也。他日程子又嘗有言佛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安得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乎。夫陰陽晝夜死生古今。易之體也。深微者。易之理。神化者。易之用也。聖人全體皆易。故能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佛氏昧焉。一切冥行妄作。至于滅絕彝倫。而不知悔。此其所以獲罪于天。有不可得而贖者。吾儒之誅絕之。亦惟順天而已。豈容一毫私意于其間哉。

又曰。程子曰。佛有箇覺之理。可謂敬以直內矣。然無義以方外。其直內者。要之其本亦不是。此言雖簡。而意極圓備。其本不是。正斥其認知覺以爲性爾。故非但無以方外。內亦未嘗直也。當詳味可以二字。非許其能直內之辭。

又曰。程子嘗言。聖人本天。釋氏本心。直是見得透。斷得明也。本既不同。所以其說雖有相似處。畢竟和合不得。呂原明一生問學。欲直造聖人。日嘗從二程遊。亦稔聞其議論矣。及其晚年。乃見得佛之道與吾聖人合。反謂二程所見太近。得非誤以妙圓空寂爲形而上者耶。以此希聖。無異適燕而南其轅。蔑由至矣。又曰。張子曰。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真所謂疑冰者歟。此言與程子本心之見相合。又推到釋氏窮處。非深知其學之本末。安能及此。

又曰。老子外仁義禮而言道德。徒言道德而不及性。與聖門絕不相似。自不足以亂真。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惟佛氏爾。

又曰。黃老子漢。佛于晉魏梁隋之間。韓子之言是也。然佛學在唐尤盛。在宋亦盛。異端之禍。所以相尋不

絕何足怪哉。程朱數君子相繼而出，相與推明孔孟之正學，以救當世之淪胥者，亦既諄諄懇懇，而世莫之能用也。直至我朝，其說方盛行于天下。孔孟之道，于是復明。雖學者之所得不必皆深，所行不必皆力，然譬諸梓匠輪輿，必以規矩巧或不足，終不失爲方圓，亦足以成器而適用矣。近來異說紛起，直欲超然于規矩準繩之外，方圓平直，惟其意之所裁。觚哉，觚哉！此言殊可念也。有世道之責者，不遠爲之慮可乎。又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又安有形體可覓耶。然自知道者觀之，卽事卽物，此理便昭昭然在心目之間，非自外來，非由內出，自然一定而不可易。所謂如有所立卓爾，非想像之辭也。佛氏以寂滅爲極致，與聖門卓爾之見，絕不相同。彼曠而虛，此約而實也。果然見到卓爾處，異說如何動得。

又曰：李習之雖嘗闢佛，然陷于其說而不自知。復性書有云：情者，妄也，邪也。曰邪與妄，則無所因矣。妄情滅息，本性清明。周流六虛，所以謂之能復其性也。觀乎此言，何以異于佛氏。其亦嘗從禪師問道，得非有取其微旨，而姑闢其粗迹，以無失爲聖人之徒耶。且其書三篇，皆及死生之說，尤可見其意之所主。又曰：余偶得慈湖遺書，閱之累日，有不勝其慨嘆者。痛哉，禪學之誤人也。一至此乎，慈湖頓悟之機，實自陸象山發之。其自言忽省此心之清明，忽省此心之無始末，忽省此心之無所不通，卽釋迦所謂自覺聖智境界也。書中千言萬語，徹頭徹尾，無非此箇見解，而意氣之橫逸，辭說之猖狂，比之象山尤甚。象山平日據其偏見，橫說豎說，直是果敢，然于聖賢明訓，有所未合，猶且支吾籠罩過，未敢公然叛之。慈湖上自五經，旁及諸子，皆有論說，但與其所見合者，則以爲是，與其所見不合者，雖明出于孔子，輒以爲非孔子。

之言而大學一書工夫節次其詳如此。頓悟之說更無隙可投。故其詆之尤力。至凡孔子之微言大訓。又往往肆其邪說以亂之。列實爲虛。揉直作曲。多方牽合。一例安排。惟其偏見是就。務令學者改視易聽。實新忘舊。日漸月漬。以深入乎其心。其敢于侮聖言。叛聖經。疑誕後學如此。不謂之聖門之罪人不可也。世之君子。曾未聞有能鳴鼓而攻之者。反從而爲之役。果何見哉。

又曰。人心道心之辨。只在毫釐之間。道心此心也。人心亦此心也。須兩下見得分明。方是盡心之學。佛氏之于吾儒。所以似是而實非者。有見于人心。無見于道心爾。慈湖之志于道。不爲不篤。然終蔽于所見。直以虛靈知覺爲道心。夫安得不謬乎。集中已易一篇。乃其最所用意。以誘進學徒者。滾滾數千言。將斷而復續。左援右引。陽開陰闔。極其馳騁之力。茫茫乎若無涯涘可窺。然徐究其指歸。不出乎虛靈知覺而已。于四聖之易。絕不相干。參之佛氏之書。則真如符節之合。試舉一二。以槩其餘。其曰。吾性澄然清明而非物。吾性洞然無際而非量。天者。吾性中之象。地者。吾性中之形。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皆我之所爲。楞嚴經所謂山河大地。成是妙明真心中物。卽其義也。其曰。目能視。所以能視者。何物。耳能聽。所以能聽者。何物。口能噓。所以能噓者。何物。鼻能嗅。所以能嗅者。何物。手能運用屈伸。所以能運用屈伸者。何物。足能步趨。所以能步趨者。何物。血氣能周流。所以能周流者。何物。心能思慮。所以能思慮者。何物。波羅提作用。是性一偶。卽其義也。其曰。天地非大也。毫髮非小也。晝非明也。夜非晦也。往非古也。此非今也。他日非後也。鳶飛戾天。非鳶也。魚躍于淵。非魚也。金剛經所謂如來說世界。卽非世界。是名世界。說三十二相。卽是



非相。是名三十二相。卽其義也。凡篇中曰。己曰吾曰我。義與惟我獨尊無異。其爲禪學也。固昭昭矣。認紫爲朱。明是大錯。乃敢放言無忌。謂自生民以來。未有能識吾之全者。吾不知所謂吾者。果何物耶。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皆天下之大聖。其遞相傳授。無非精一執中之指。而所謂中者。決非靈覺之謂。非惟人人有之。乃至事有之。物有之。慈湖顧獨未之識爾。誠有以窺見其全。已易其敢作乎。閱斯集者。但看得此篇破時。譬之破竹。餘皆迎刃而解矣。

又曰。吾聖賢之言。與佛氏之言。殊不相入。謂儒佛無二道。決非知道者也。慈湖所引經傳。如範圍天地。發育萬物等語。皆非聖賢本指。第假之以成就其說。竊恐將來疑誤後學不淺。故不得不明辨之。程子嘗言。聖人本天。佛氏本心。此乃灼然之見。萬世不易之論。儒佛異同。實判于此。是故天敍有典。吾則從而惇之。天秩有禮。吾則從而庸之。天命有德。則從而章之。天討有罪。則從而刑之。克綏厥猷。本于上帝之降衷。修道之教。本于天命之在我。所謂聖人本天者。如此其深切著明也。以慈湖之聰明。宜若有見乎此。何忍于叛堯舜湯孔。而以心法起滅天地。又任情牽合。必欲混儒佛于一途邪。蓋其言有云。其心通者。洞見天地人物。皆在吾性量之中。而天地萬物之變化。皆吾性之變化。又云。意消則本清本明。神用變化之妙。固自若也。無體無際。範圍天地。發育萬物之妙。固自若也。此等言語。不謂之以心法起滅天地。謂之何哉。人之常情。大抵悅新奇而慕高遠。故邪說得以乘閒而入。學者于此。苟能虛心遜志。無所偏主。而執吾語以審其是非之歸。將不爲其所惑矣。

又曰。愚嘗謂人心之體。卽天之體。本來一物。但其主于我者謂之心。非臆說也。乃實見也。若謂其心通者。洞見天地人物皆在吾性量之中。而此心可以範圍天地。則是心大而天地小矣。是以天地爲有限量矣。本欲其一。反成二物。謂之知道可乎。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乃統體之太極。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則物物各具一太極矣。其所以爲太極則一。而分則殊。惟其分殊。故其用亦別。若謂天地人物之變化。皆吾心之變化。而以發育萬物歸之吾心。是不知有分之殊矣。既不知分之殊。又惡可語夫理之一哉。蓋發育萬物。自是造化之功用。人何與焉。雖非人所能與。其理卽吾心之理。故中庸贊大哉聖人之道。而首以是爲言。明天人之無二也。此豈蔽于異說者之所能識邪。況天地之變化。萬古自如。人心之變化。與生俱生。則亦與生俱盡。謂其常住不滅。無是理也。慈湖誤矣。藐然數尺之軀。乃欲私造化以爲己物。何其不知量哉。文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此言便是的確。

又曰。有心必有意。心之官則思。是皆出于天命之自然。非人之所爲也。聖人所謂無意。無私意爾。所謂何思何慮。以曉夫憧憧往來者爾。書曰。思曰睿。睿作聖。非思則作聖何由。易曰。聖人立象以盡意。意若可無。其又何盡之有。故大學之教。不曰無意。惟曰誠意。中庸之訓。不曰無思。惟曰慎思。此吾儒入道之門。積德之基。窮理盡性。必由于此。斷斷乎其不可易者。安得舉異端之邪說以亂之哉。彼禪學者。惟以頓悟爲主。必欲掃除意見。屏絕思慮。將四方八面路頭。一齊塞住。使其心更無一綫可通。牢關固閉。以冀其一旦忽

然而有省。終其所見。不過靈覺之光景而已。性命之理。實未嘗有見也。安得舉此以亂吾儒窮理盡性之學哉。學術不明。爲害非細。言之不覺。縷縷不識。吾黨之士。以爲何如。如欲學爲佛邪。慈湖之書。宜不忍廢。必欲學爲聖人。則固有五經四書及濂洛關閩之說在。彼詩張爲幻者。又何足以溷吾之耳目哉。

又曰。心之精神是謂聖。此言出于孔叢子。初若可疑。及考其全文。首尾亦頗明白。聖字自不須看得重。而其意義。亦非此句所能盡也。慈湖獨摘此一句。處處將來作弄。豈有他哉。蓋此句實與佛家卽心是佛之言相似。其悟處正在此。故欣然取以爲證。使人無得而議焉。更不暇顧其上下文義何如也。

又曰。慈湖所引論語。知及之以合佛氏之所謂慧也。仁能守之以合佛氏之所謂定也。定慧不二。謂之圓明。慈湖蓋以此自處。其門人頗有覺者。則處之。日月至焉之列。乃慧而不足于定者也。觀慈湖自處之意。豈但與三月不違仁者比肩而已哉。大哉一歌。無狀尤甚。凡爲禪學者之不孫。每每類此。

又曰。千聖相傳。只是一理。堯舜禹湯所執之中。孔子所不踰之矩。顏子之所謂卓爾。子思之所謂上下察。孟子之所謂雖如。皆是物也。上聖大賢。惟其見之真。是以執之固而行之盡。其次則博文約禮。吾夫子有明訓矣。蓋通天地人物。其理本一。而其分則殊。必有以察乎其分之殊。然後理之一者可見。既有見矣。必從而固守之。然後應酬之際。無或差謬。此博約所以爲吾儒之實學也。禪家所見。只是一片虛空曠蕩境界。凡此理之在吾心。與其在事物者。竟不能識其至精至微之狀爲何如。而顧以理爲障。故朱子謂禪家最怕人說這理字。誠切中其病矣。慈湖訓語有云。近世學者。沈溺乎義理之意。說胸中常存一理。不能忘。

捨捨是。則豁然無所憑依。故必置理字于其中。不知聖人胸中。初無如許意度。其怕這理字也。不亦甚乎。聖人胸中。固自清明瑩澈。然于中則曰允執。于矩則曰不踰。豈是漠然蕩無主宰。而凡視聽言動。喜怒哀樂。一切任其自作自止。真如水泡之自生自滅乎哉。必不然矣。且吾儒若除箇理字不講。更講何事。若見得此理真切。自然通透灑落。又有于安排布置之勞。爲此言者。適以自狀其不知理焉爾。

又曰。程子曰。以吾觀于儒釋。事事是。句句合。然而不同。夫既曰事事是。句句合矣。何以又曰不同。此正所謂毫釐之差也。且如吾儒言心。彼亦言心。吾儒言性。彼亦言性。吾儒言寂感。彼亦言寂感。豈不是句句合。然吾儒見得人心道心分明有別。彼則混然無別矣。安得同。

又曰。佛氏之學。不知人物之所自來。斷不足以輕世。儒而佛者。自以爲有得矣。至于經理世務。若非依傍吾聖人道理。即一步不可行。所得非所用。所用非所得。所謂由其蔽于始。是以缺于終。爾內外本末。既不免分爲兩截。猶譏譏然動以一貫藉口。吾聖人所謂一以貫之者。果如是乎。

又曰。朱子語類有云。吾儒只是一箇真實底道理。他也說我這箇是真實底道理。如云惟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只是他說得一邊。只認得那人心。無所謂道心。愚按。此言真說透禪學骨髓。

又曰。洪元明雍語有云。佛之廣大高明。吾聖人已有之。而聖人之中庸精微。佛又何嘗有邪。又曰。中庸精微。即是此心感應發用之妙。而廣大高明。則心體也。蓋此言。則是佛氏心體與吾聖人無異矣。及答周衝問儒釋之辨。則曰。聖人之學。至大至公。釋者之學。至私至小。大小公私。足以辨之矣。夫既許之以廣大高

明矣。何爲又有至私至小之議哉。蓋佛氏之廣大高明。卽本覺之境界也。此正是元明悟處。其所謂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卽此。是以鑿之聖人而不疑。殊不知天德乃帝降之衷。非本覺也。本覺何有于中乎。不中故小。不中故私。狹小偏私。蓋先儒之所以議佛氏者。舍此。則無以爲儒釋之辨。故不得不援之爾。

又曰。或謂佛氏別是一教。不當以吾儒之心性倫理。與之並言。朋友間亦嘗有此說。殊不知鄙意正要將來與之並言。方見得是非分曉。不然。則毫釐差處。無從辨別。終無以服其心。而解其惑也。

呂涇野因論佛氏冷心之說。或問告子不動心。也是冷心否。曰。這是強制其心。他是寂滅其心。還不同些。問心畢竟可冷得否。曰。道心惟恐他不生不暖。如何要冷。如私心。慾心。躁心。驕心。這樣的心。要冷他。孟子那不動心。卽子收天下春歸之肺腑。却要學。須要必有事焉。而勿忘。然後可。

鄧元錫曰。佛之教。覺于根清淨。故六塵清淨。塵清淨。故四大清淨。以至十方三世八萬四千陀羅門。畢清淨矣。覺性徧滿。不動圓無際矣。乃其行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以爲不卽不離。無縛無脫。所證者。無得失取舍。其能證者。無作止任滅。而終之無能所也。故悟其無矣。而欲以無者。空諸所有。致其虛矣。而欲以虛者。略諸所實。欲空諸有。則有物有則。有典有禮者。畢舉而歸諸幻也。欲空諸實。則明物察則。悼典庸典者。畢舉而歸諸虛也。故云爲無不周徧。實則外于倫理。自謂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也。

又曰。記曰。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夫南北之極。或祝髮而裸。或朔巾而裹。輒沐之食子。

義渠之焚親得之素習而成之性矣。彼釋氏者。西方之教也。爲之慈忍以消其忿。爲之澹素以堅其性。爲之戒律以攝其欲。爲果報輪迴之說以恐怖其愚。開空善寂樂上乘之門以安其智。爲之髡緇遊戲以和其俗。爲之偈頌音樂以暢其情。又爲之變現出沒神咒幻化。妙于其土之術以駭其心。今西域尙多有之。要惟當以異術視度之也。故曰西方之教也。今居中國之地。而從西方之教。以之行己。則髡髮緇衣。斥妻屏子。苦節而不堪。矯異而難行也。以之處物。則久習夷于初學。冤仇等于親愛。衆生齊于一子。必外斯世斯生。而後其說可通也。以之理財。則施舍盛。而農桑本業之教荒。以之用人。則賢不肖淆。而舉措命討之典失。以之垂訓。則好大不經。語怪語神。荒忽罔象之妖作。又焉往而不弊也哉。且夫中國之教。尊尊親親。有等有殺。威儀棣棣。豈不可選。則有物有則之故也。文殊之持刃。而以爲悟無生。忍黃龍之批頰。而以爲見過師。而爲之師者。揚眉瞬目。隨所至。捧喝也。以行之中國也。得乎于教也。滋悖。易中孚之象曰。信及豚魚。其卒曰。翰音登于天。貞凶。言信非所信。不可貞也。今其教。雖童子謾而坐。其顛。云爲得證果。焚指割臂。捨身命以布施。云得入地也。于信也。滋惑矣。今所居者中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立也。所業者六經。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作。周公孔子之所述也。所與處者人倫庶物。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所修而明也。孝弟通于神明。禮樂達于神化。舉其所謂精且元者。不旁給他借而足。而何必認認焉。悅奇尙異。索元大以相蓋爲哉。孟子曰。反經。反之也者。身之也。反之身心性情。章之禮樂教化。順事恕施于農政王路。舉皆詣其極。然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者。從可議也。此反經之謂也。

顧涇陽曰釋家有理障事障之說便是無善無惡的注腳試看理是甚麼喚他是障或以情識認取或以意念把捉或以見解播弄或以議論周羅則有之矣。卻是人障理非理障人也。

或問佛氏大意涇陽曰三藏十二部五千四百八十卷一言以蔽之曰無善無惡。試閱七佛偈便自可見。曰永嘉證道歌謂乘有而著無如舍溺而投火恐佛氏未必以無爲宗也。曰此只就無善無惡四字翻弄到底非有別義也。曰何也。曰乘有以有爲惡也。著無以無爲善也。是猶有善有惡也。無亦不著有亦不乘則無善無惡矣。自此以往節節推去掃之又掃直掃得沒些子剩都是這箇意頭。故曰此只就無善無惡四字翻弄到底非有別義也。

又曰余始讀韓昌黎原道以爲粗之乎其闢佛者爾。年來體驗乃知其妙。蓋佛氏說心說性儘自精微。幾與吾聖人不異。至其單言片語能使人立地豁然而頓悟。又或汪洋浩蕩高入九天深入九淵能使人沒于其中而不得出。更若駕吾聖而上之然者。卽欲關他何處下口。惟就人倫上斷置方纔無辭以解。且既于此無辭以解。則心性之說亦不攻自破。何也。吾聖人以人倫爲實際。其所謂心性卽在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中。佛氏以人倫爲幻迹。其所謂心性乃在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外。在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中。是謂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在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外。體用顯微打成兩截矣。卽兩截說一原無間。其能一原無間乎否也。論至此彼亦何說之辭。故闢佛者只應如是而止。此堂堂之陣正正之旗湯武之師也。若以爲粗之乎闢佛。卻是自家這裏將心性另作一物看。適不免走入他圈子中矣。如何關他。或曰釋家

不娶耶輸氏乎。不子羅睺羅乎。曷嘗去人倫。曰。此非其本心也。觀其逃父入山。則知之矣。曰。卽入山。他門亦自有師父師兄師弟師祖師孫。曷嘗盡去人倫。曰。去卻眞者。去認假者。正是反常。孟子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此之謂爾。曰。吾所謂本。又有進焉。無極之初。原無一物。自有陰陽。而後有男女。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釋氏能還人于無極。故特顯無極相爾。子將本陰陽乎。本無極乎。曰。此恐未然。君臣。因父子而有。而其所以爲君臣者。不因父子而有也。父子。因夫婦而有。而其所以爲父子者。不因夫婦而有也。夫婦。因男女而有。而其所以爲夫婦者。不因男女而有也。何者是。皆無極中物也。昔邵堯夫與趙商州論牡丹。謂洛人以見根撥而知花者。爲上。見枝葉而知者。次之。見蓓蕾而知者。下也。如待有君臣。而後知有君臣。待有父子。而後知有父子。待有夫婦。而後知有夫婦。曾不異枝葉蓓蕾之見。而可以語無極乎。程子曰。沖漠無朕時。萬象森然已具。此最善言無極相者。予謂萬象森然。依舊沖漠無朕。是卽所以顯無極相也。必棄而君臣。絕而父子。離而夫婦。然後可無極。其一偏枯之物而已乎。由此言之。佛氏而不本無極。則已。佛氏而本無極也。其將何辭以解乎。往嘗謂高存之曰。人言儒佛同體而異用。何如。存之曰。體則寂無朕兆。所以易混。用則全體俱呈。所以易別。予聞之。爲爽然一快。今跡其所易別。核其所易混。信乎心性之說。不攻自破矣。此原道之作。似平平無奇。而上下二千年間。闢佛家竟未有尙之者也。曰。昌黎之于佛。恐尙落影響間。曰。固是。卻亦正幸其入佛未深爾。如其人之深也。便應向大年天覺諸人隊裏。拈椎弄拂去。何以得稱孔氏之徒。曰。亦有入之深。而仍不墮者乎。曰。蓋



有之矣。吾未之見也。意中只周元公一人。

又曰。明道謂佛氏之言。視楊墨尤爲近理。伊川謂佛說直有高妙處。朱子謂楞嚴經做得極好。又謂佛氏之說。如云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彫。如云撲落非他物。縱橫不是塵。山河及大地。全露法王身。如云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看他是甚麼樣見識。區區小儒。怎生出得他手。宜其被他揮下也。三先生之言如此。不爲不知佛矣。然則何爲而關之。曰。迺其發端。既與吾聖人向有毫髮之岐。究其末流。又爲不善學者釀成千里之謬。是安得不重爲之防。況崇佛太過。勢必至于卑孔。乘已卑孔。勢必至于土苴名教。猖狂無忌。佛氏而不欲拔衆生于苦海。則已。如欲拔衆生于苦海。應不令其墮此矣。然則三先生者。謂之有功于儒可也。謂之有功于佛亦可也。管窺江曰。吾儒謂沙門。程朱何曾謗佛。謗佛自在汝輩。亮哉言乎。

或問。昔王荆公謂張文定曰。孔子去世百年。生孟子亞聖。後絕無人。何也。文定曰。豈無人。亦有過孔孟者。公曰。誰。文定曰。江西馬大師。坦然禪師。汾陽無業禪師。雲峰巖頭。丹霞雲門。公問。舉意不甚解。文定曰。儒門澹泊。收拾不住。皆歸釋氏焉。公欣然歎服。乃周元公則謂讀一部法華經。不如看一艮卦。又謂一部華嚴經。只消一艮卦可了。何也。涇陽曰。文定得儒之淺者也。故優釋于儒。元公得儒之深者也。故優儒于釋。蓋各就其所見而言也。曰。然則孰當。曰。文定之說。恰好點著世間一種豪傑意中事。元公之說。非是聰明才辨消剝無味。真從澹泊裏討出滋味來。恐亦未能深信也。曰。若是。則文定之所謂過處。卽元公之所謂

不如處也。曰然。

又曰。吾聖人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佛氏曰。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吾聖人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佛氏曰。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于此求之。儒釋幾微異同之辨。可得而識矣。

又曰。吾儒以理爲性。釋氏以覺爲性。朱子曰。仁未嘗不覺。而覺不可以言仁。此語極精至。羅文莊又曰。覺非特不可以名仁。且不可以名智。則益精矣。彼認覺爲性者。恐非究竟義也。

高景逸曰。佛氏最忌分別是非。如何紀綱得世界。紀綱世界。只是非兩字。聖人因物之是而是之。因物之非而非之。我不與也。此所以開物成務。

又曰。一日克己復禮。無我也。佛氏曰。懸崖撒手。近儒亦曰。拚。皆似之。而實非。何者。以非聖人所謂復禮也。或曰。真爲性命人。被惡名埋沒一世。更無出頭。亦無分毫掛帶。此是欲率天下入于無忌憚。其流之弊。弑父弑君。無所不至。

又曰。心之與性。謂之一。則不可混。謂之二。又不可分。心之用可言。心之體不可言。性者。心之體也。可言者。仁義禮智爾。仁善禮智之可言者。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爾。皆心之用也。佛氏之所謂性。與聖人不同者。于用處見之。曾有一禪者問余曰。儒者言性。與佛同否。余曰。不同。曰。性豈有二邪。余曰。上人了悟人也。又解儒書。請以二則質。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其厚同列之意甚美。夫子何以深嗟重慨。曰。非我也。夫二三子。

也。禪家如此否。曰。否也。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其尊師之意甚美。夫子何以嚴詞切貶。曰。行詐。曰。欺天。禪家如此否。曰。否也。余曰。儒家之言性如此。禪者不知所謂也。聖人之學。所以異于釋氏者。只一性字。聖人言性。所以異于釋氏言性者。只一理字。理者。天理也。天理者。天然自有之條理也。故曰。天敘天秩。天命天討。此處差不得針芒。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明道見得天理精。故曰。傳燈錄千七百人。若有一人悟道者。臨死。須尋一尺布裹頭而死。必不肯削髮僧服而終。此與曾子易箦意同了。此便知厚葬爲臣二則。此理在拈花一脈之上。非窮理到至極處。不易言也。

又曰。佛說多端。約其大義。只無聲無臭四字。足以蔽之。聖人在人倫庶物中。物還其則。而我無與焉。終日酬酢萬變。實無一事也。畏天命。悲人窮。汲汲皇皇。那有閒工夫。在深山淺谷。大家團團頭。共說無生話也。彼謂孔孟爲才人。謂佛經皆孔孟不及道。其小視孔孟甚矣。吾以爲孔孟道及處。學佛者不能知。其不肯道及處。學佛者不能知。其不屑道及處。學佛者不能知。

又曰。自有開闢以來。聖帝明王。相繼爲治。地平天成。民安物阜。不聞有所謂佛也。不待有所謂佛也。聖人之道。不明不行而後。二氏乘隙而惑人。昔之惑人也。立于吾道之外。以似是而亂真。今之惑人也。據于吾道之中。以其非而滅是。昔之爲佛氏者。尙援儒以重佛。今之爲儒者。且軒佛以輕儒。其始爲三教之說。以爲與吾道列而爲三幸矣。其後爲一家之說。以爲與吾道混而爲一幸矣。今且摺之爲凡。摺之爲外。而幼之。而卑之。而疏之。然則天下孰肯舍聖人而甘爲凡夫。舍尊長而甘爲卑小。舍親而就其疏也。嗚乎。用夷

變夏至此極矣。斯言不出于夷狄，而出于中國，不出于釋氏之徒，而出于聖人之徒，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又曰：余向與東溟管翁語。翁語次深薄宋儒。余曰：先生必有所見。其灼然處，何居？翁曰：只一性字。宋儒便不識。余曰：何謂性？大覺宋儒謂性卽理也。認做一件鶻突的黑影子。余曰：何以見之？彼以知覺爲心，謂理乃心所包之物，豈非包著一件不覺之物乎？余曰：理有何形？因其心之發見，知其有如是之條理。故謂之理。若謂以覺包理，則理乃在外，宜乎今人以物理爲外，以格物之理爲徇外矣。翁曰：此是公爲宋儒分疏。吾自二十歲時，已見宋儒骨髓。余曰：不然。是老先生有得後看宋儒，故認得如此。若攀龍者，初時一無所見，從程朱夫子討出工夫，曲折一一依他做，並不見有如此癡學問也。因與翁論張子虛空卽氣之說，翁但曰：總不是，總不是。余亦不與屢辨而止。因思學問從入之途不同，斷無合并之理。凡儒以秩敘命討自然之天理爲理，其自然之條理，毫髮差池不得處，正是大覺。彼徒以此心之精靈知覺爲覺，宜其認理爲鶻突，爲黑影，端緒迥然，安可以口舌爭也。

景逸答顧涇陽論管東溟書曰：管翁篇中大義數十，先生已俱得之，但尙有小曲折，未審可一并說破否。蓋此翁一生命脈，只在統合三教。其種種開闔，不過欲成就此局。拈出一箇周元公，是欲就道理上和合。拈出一箇高皇帝，是欲在時勢上和合。拈出羣龍無首，則欲暗奪素王道統，而使佛氏陰飛龍之位。拈出教化川流，則欲單顯昆虛性海，而使儒宗退就川流之列。其他尊儒者，不過局面上引儒者之言。

不過疑似上坳合，故無極太極，近于虛空法界，則宗之，朝聞夕死，近于生死大旨，則宗之，然其所謂太極，所謂道，卽所謂毘盧遮那者是也。至于陽尊程朱，陽貶狂禪，而究竟則以程朱之中庸，五宗之佛性，並斥，更是其苦心勤力處，欲使闢佛者更開口不得也。然舉要而言，則枉卻一生勞攘，到底三教殊科爾。先生以爲何如。

又答涇陽書曰：某自正月以來，盡取佛書讀之，頗能究竟其旨。今日談學者，都將佛宗來證聖學，實無有知吾聖人之道者。若果知之，自見彼此正，如南轅北轍，如何合得。佛氏所謂善，念中善事也，與吾聖人言善，絕不相干。韓子曰：彼以煦煦爲仁，孑子爲義，其小之也固宜。如佛氏所謂善，其無之也亦宜。乃欲將來混擾聖學，漸滅義理，真大亂之道也。今日邪說橫流，根株只此四字。先生捉著病源，真是擒賊擒王也。又曰：聖人之學，所以異于釋氏者，窮理而已。窮理，則性爲聖人之性，不窮理，則性爲釋氏之性，性豈有二哉。所從入之端殊也。

景逸與管東溟書曰：竊窺先生大指，要在統一三教，所以統一三教，爲欲度盡衆生。此是先生願力。其他種種法門，皆由此起用。蓋先生實見得毘盧性海，本共一家，而三教聖人，原無二性，分吾儒，分二氏，總是妄生分別，反使大道自限藩籬，故拈出羣龍無首，破道統之說，使素王不得獨擅其尊，拈出教化川流，示遮那全體，見儒教不過三流之一，創迺太極于無極之指，欲學者從此悟虛空法界之體，不然，終落儀象五行，立聖體仁體二宗，見宣聖元公而下，儒者不過究堯仁體，猶未窺見頭顱，先生牘中大義數十，此其

最著也。蓋先生于佛氏之學，可謂精詣其體，而大宏其用者矣。然于聖人之道，終有不合。某自奉教以來，虛參實體久矣，決不敢以口耳之閒，求異于長者。但微細體勘，儒釋源頭，相似而實非。佛氏渾淪空體，真彷彿太極，而實非聖人之太極，得無所得，真彷彿中庸，而實非聖人之中庸。此處最難下語，最未易信。除是盡置佛學，反求諸六經，切證諸日用，另開眼界，另作思維，自然見之。見則不獨路徑愈殊，直是源流各別。說者曰：儒釋體同而用異，是大不然。道本無體，體本無朕，只就用處見之。由其用處如是，所以知其本體如是。試看儒佛用處何如，便可默識其情。故三教之異，非其川流之別，實是敦化之殊，非二本也。此一理爾。聖人體之，凡民由之，異端背之。然既曰一理，何以有此異端？亦是此理中合有此端。蓋天地閒對待之理，有陽便有陰，有晝便有夜，有明便有暗，有中國便有四夷，有吾儒便有二氏。佛氏之教，陰教也。觀其生于西方，宗于涅槃，所言皆鬼神之事，槩可見矣。自古陽分中極治之世，何嘗有佛氏來。陽極盛，則陰生。三代之時，世界已屬陰分。至孔子之時，吾道大明，其盛已極，而佛老遂並生于其閒。迨後世運益下，聖道益衰，胡羯亂華，佛老司教，各以其類也。然陽全陰半，故聖人之道，通于幽明，而二氏之學，不可以治世。又其定分矣。其在今日，將奈何？曰：使之各得其所，而令儒宗孔，釋宗佛，道宗老，斯不害不悖之義。先生所謂祖述仲尼，憲章聖祖之實也。何則？儒者自應誦法孔子，孔子道無虧欠，本不須二氏幫補。聖祖所以不廢二氏，不過以其陰翊王度，使其徒各守其教，亦未嘗合之使一也。故儒者闢之，扶陽抑陰之人事也。其次分之，觀于陰陽消長之天運也。而先生乃以統合三教爲今日經綸天下之大經，豈其然乎？抑嘗熟玩先

生之書而思得其故矣。人之于道猶足之于路。只分歧處一步左右。以後便各成路徑。原夫先生從明哲悟入。以趨大覺之體。迨後讀華嚴見性。益契無倚之智。至于儒者六籍。皆先生悟後印證。故究竟只成佛門見解。觀先生以神武不殺。飛龍大人。至聖至誠。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之類。隱隱皆推重如來。而所謂乾元。所謂太極。所謂教化。隱隱皆指毘盧性海。蓋所見無非是物也。至于尊崇儒短。排斥狂禪。亦不過謂世法宜然而窺先生之意。實以一切聖賢皆是道流。菩薩本無三教。惟是一乘爾。故某謂先生之學。全體大用。總歸佛門。而後之信先生者。必以牟尼之指。疑先生者。必以仲尼之道。某謬承先生之教。使推蔽其說。以決千古疑信。何敢不直心仰答。如前縷縷。蓋是千古同然之疑。幸先生一明決之。學者幸甚。

答劉直洲書曰。適奉手札。知足下禪根獨深。欲與某共此美。某獨謂此道其徒自能爲之。非吾曹之所爲也。非獨不可。抑亦不能。何者。釋氏之道。始于止。妙于空。其空之妙。即空字更不容著。故至于滅而倫理。乘而事物。絕而思慮。其初雖鬚髮之微。豈爲煩惱。亦削去之。吾曹今日能乎。習其道者。兀坐一室。亦自有餘。一交事物。種種憎惡。至于顛倒錯亂。無可奈何。則強曰不必安排。頭頭是道。不知拂于人情。乖于物理者多矣。吾曹爲孔子之徒。自宜從孔子之教。足下試取四書沉潛體驗。篤實力行。無先立己見。強聖賢從吾。每一溫尋。濯去舊見。以求新知。久之。自當知釋氏萬般指引。吾儒開口便見。釋氏徹底精微。亦儒家所不屑道者爾。足下又云。近于二程書。更覺心適。此足下入門之漸。而吾道得人之幸也。第先入之言。主張于內。爲力亦難。倘于高明未合。願姑舍之。萬勿援釋合儒。爲孔門大罪業。今之陽尊儒。而陰從釋。借儒名以

文釋行者。自陽明以後。更大熾。足下才高力彊。尤大可慮。與其似是亂真。則不若淨守禪宗。借此路。亦可  
淡瀧世吹爾。

愚按。史稱西域人善幻多桀黠。自周穆王時。有化人來。能出入水火。王爲築中天之臺。以寵之。列禦寇  
之書亦稱西域有聖人。不治而不亂。又曰。是卽佛也。漢劉向校書天祿閣。往往見佛書。然未宣廣。明帝  
遣使之天竺。得沙門及其書四十二章以來。所言皆卑卑苦行。于彼法猶無當。卽所謂木叉戒者是也。  
魏晉以降。訖于齊梁。西僧疊至。佛說大興。而好事者。乃剽竊莊老之談。託爲竺典。以誣于世。時則有若  
佛圖澄鳩摩羅什與僧肇慧遠之徒。翻譯論著無虛日。其書有三藏。曰經。梵云蘇俱囉。曰律。梵云毘  
尼。曰論。梵云阿毘曇。爲部十有二。爲卷五千餘。嗚乎。吾聖人之書。不越跋提河。而彼之說。至充滿所謂  
五印度。可慨也。達摩自西來。則又立爲教外別傳。以救膠縛名相之弊。大旨曰。直指心地。見性成佛。于  
是諱佛而言禪。諱義而言玄。夫玄猶義也。禪猶佛也。止爭繁簡之閒。爾六傳至曹溪慧能者。大開其法。  
于嶺南。曹溪者。彼所謂六祖也。自是五宗雲布。展轉播弄。天下無賢愚貴賤。並飯粥之。而佛道益大昌。  
五宗者。南嶽高仰雲門法眼臨濟是也。夫佛者覺也。覺其所覺。非吾之所謂覺也。而頓可以強同乎哉。  
請試論之。佛書之。雖浩如烟海。而所爲法界津梁。宗門寶藏。譯子所奉。以爲指南者。曰金剛心經維  
摩楞伽圓覺楞嚴。號爲禪家六經。亦猶吾儒之六經也。金剛經曰。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  
非非法。解曰。非法。則不有。非非法。則不無。有無並無。法之極也。經又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解曰。應于



無所住著處生心也。又曰：金剛般若波羅蜜，以要言之，惟在無住相。何爲無住？心地空寂，離種種邊，無所執著，何爲無相？對境無情，善惡俱忘，不生好惡。心經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解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如水不異冰，冰不異水，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如冰即是水。水即是冰，此乃一經之要。般若之心也。經又曰：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解曰：色不異空，故不生不垢不增，空不異色，故不滅不淨不減。又曰：生死即涅槃，故不生涅槃，即生死，故不滅煩惱。即菩提，故不垢菩提，即煩惱，故不淨。結業即解脫，故不增解脫，即結業，故不減。又曰：此是大部般若六百卷之文心。此心體寂照虛融，靈明洞徹，凡聖該括，真妄同源。維摩經曰：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爲宴坐。解曰：賢聖攝心，謂之內。凡夫馳想，謂之外。言不內不外者，等心內外也。經又曰：法離好醜，法無增損，法無生滅，法無所歸，法過眼耳鼻舌身心，法無高下，法常住不動，法離一切觀行。又曰：非凡夫，非離凡夫，法非聖人，非不聖人，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解曰：不捨惡法而從善，則一切諸法于何不離。諸法雖成，而離其相，則美惡斯成矣。楞伽經達摩以授其徒慧可云：是如來心地要門。至宋僧正受始注釋之。序曰：經以楞伽爲名也，非人非法，以實相爲體也，非空非有，以佛語心爲宗也，非真非妄，以自覺聖智爲用也，非修非證，以生酥爲教相也，非乳非酪，或又解曰：此經實證圓頓，八識洞然，號如來藏圓覺經。以理教單法爲名，大圓覺性爲體，凡聖平等爲宗，觀行速成爲用，方等大乘爲教相。經首曰：身心寂滅，平等不際。解曰：凡聖身心，當體寂滅，平等同居。圓覺本際，經又曰：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

舍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于此證中。無能無所。一切法性。平等不壞。解曰。修證圓覺。至此人法兩亡。心境俱寂。魔佛無二。凡聖一如。平等頓同。永不變壞矣。楞嚴經梵語。首楞嚴。華言一切事究竟堅固。乃大定之總名也。解曰。得此定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一切事法。當處寂滅。卽是常住心性。又曰。無因無行。無修無證。無了不了。大小名相。一切不立。此真首楞嚴。究竟堅固者也。六籍之旨。大要不過如是。推之十二部五千餘卷之多。亦無有不如是者。蓋六籍猶三藏也。卽如七佛偈。釋氏以爲三世諸佛傳心要指。可敵華嚴偈十萬之多。而參學家所稱爲禪源者也。毘婆尸佛偈曰。身從無相中受生。猶如幻出諸形象。幻人心識本來無。罪福皆空無所住。尸棄佛偈曰。起諸善法本是幻。造諸惡業亦是幻。身如聚沫心如佛。幻出無根無實性。毘舍浮佛偈曰。假借四大以爲身心。本無生因境有。前境若無心亦無。罪福如幻起亦滅。拘留孫佛偈曰。見身無實是佛身。了身如幻是佛幻。了得身心本性空。斯人與佛何殊別。拘那含牟尼佛偈曰。佛不見身知是佛。若實有知別無佛。智者能知罪性空。坦然不怖于生死。迦葉佛偈曰。一切衆生性清淨。從本無生無可滅。卽此身心是幻生。幻化之中無罪福。釋迦牟尼佛偈曰。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又曰。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是則七佛之旨。亦皆如是。蓋七偈猶六籍也。自餘西佛東祖。禪師法嗣。各有語錄。流行世間。試就其中所謂古德尊宿。大善知識。所以印心傳法之要。摘其一二以證之。文殊告善住意天子曰。虛空界者。卽是如來。此中無有一物可分別者。無著問天親曰。彌勒于一時中成就五百億天子。證無生法忍。未嘗

說甚麼法。天親曰：祇說這簡法。摩訶迦葉偈曰：法法本來法，無法無非法。何于一法中，有法有不法。阿難偈曰：本來付有法，付了言無法。各各須自悟，悟了無無法。馬鳴偈曰：隱顯卽本法，明暗元不二。今付悟了法，非取亦非離。龍樹答人問佛性曰：非大非小，非廣非狹，無福無報，不死不生。寶誌大乘讚有曰：一切如影如響，不知何惡何好。更若愛聖憎凡，生死海裏沉浮。十四科頌有曰：正道邪道不二了知凡聖同途，我自身心快樂。簡然無善無惡，南嶽慧思偈曰：天不能蓋地，不截無去無來，無障礙，無長無短，無青黃，不在中間及內外，布袋有歌曰：非聖非凡，復若何。不強分別聖情，孤無價心珠，本圓淨，凡名異相，妄空呼，清涼澄觀答某問心要書有曰：若一念不生，則前後際斷，照體獨立，物我皆如。直造心源，無智無得，不取不捨，無對無修，然迷悟更依，真妄相待。若求真棄妄，猶棄影勞形。若體妄卽真，猶處陰影。滅是以悟寂無寂，真知無知，以知寂不二之心，契空有雙融之道，無住無著，莫攝莫收，是非兩忘，能所雙絕。絕亦寂，則般若現前。故真妄物我，舉一全收，心佛衆生，渾然齊致。達摩答太守揚街之曰：須明他心，知其今古，不厭有無，手法無取，不賢不愚，無迷無悟。若能是解，故稱爲祖。街之請益，乃說偈曰：亦不觀惡而生嫌，亦不觀善而勤措，亦不捨智而近愚，亦不拋迷而就悟。達大道兮過量，通佛心兮出度，不與凡聖同躡。超然名之曰祖。僧璨著信心銘有曰：至道無難，惟嫌揀擇。但莫憎愛，洞然明白。圓如太虛，無欠無餘。良由取舍，所以不如。迷生寂亂，悟無好惡。一切二邊，良由斟酌。夢幻空花，何勞把握。得失是非，一時放卻。宏忍偈曰：有情來下種，因地果還生。無情既無種，無性亦無生。印宗問慧能如何是佛。

法不二之法。能曰。佛言善根有二。一者常。一者無常。佛性非常非無常。是故不斷。名爲不二。一者善。二者不善。佛性非善非不善。是名不二。蘊之與界。凡夫見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卽是佛性。慧能上座告衆曰。心量廣大。猶如虛空。無有邊畔。亦無方圓大小。亦非青黃赤白。亦無上下長短。亦無噴無喜。無是非。無善無惡。無有頭尾。諸佛刹土。盡同虛空。世人妙性本空。無有一法可得。自性真空。亦復如是。又曰。自性能含萬法。萬法在諸人性中。若見一切人惡之與善。盡皆不取不捨。亦不染著。心如虛空。名之爲大。又作頌。有曰。邪來煩惱至。正來煩惱除。邪正俱不用。清淨至無餘。正見名出世。邪見是世間。邪正盡打卻。菩提性宛然。又告衆曰。但識自本心。見自本性。無動無靜。無生無滅。無去無來。無是非。無住無往。又說偈曰。兀兀不修善。騰騰不造惡。寂寂斷見聞。蕩蕩心無著。道一告衆曰。心外無別佛。佛外無別心。不取善。不捨惡。淨穢兩邊。俱不依怙。達罪性空。念念不可得。無自性。故又曰。自性本來具足。但于善惡事上不滯。喚作修道人。取善捨惡。觀空入定。卽入造作雲居。答繼宗曰。汝卽應念清淨性中。無有凡聖。亦無了不了。人凡之與聖。二俱是名。若隨名生解。卽墮生死。若知假名不實。卽無有當名者。又曰。此是極究竟處。百丈懷海上堂告衆曰。善惡是非。俱不運用。亦不愛一法。亦不捨一法。名爲大乘。人不破一切善惡。空有垢淨。有爲無爲。世出世間。福德智慧之所拘繫。名爲佛慧。是非好醜。是理非理。諸知見情。盡不能繫縛。處處自在。名爲初發心菩薩。世登佛地。又曰。本來不是凡。不是聖。不是垢淨。亦非空。亦非善惡。與諸染法相應。名人天二乘界。若垢淨心盡。不住繫縛。不住解脫。無一切有爲。

無爲。縛脫心量。處于生死。其心自在。畢竟不與諸妄虛幻。塵勞蘊界。生死諸入。和合。迥然無寄。一切不  
拘。去留無礙。往來生死。如門開相似。黃檗告裴某曰。此心無始已來。不曾生。不曾滅。不肯不黃。無形無  
相。不屬有無。不計新舊。非長非短。非大非小。超過一切限量名言。蹤跡對待。當體便是。動念卽乖。猶如  
虛空。無有邊際。不可測度。惟此一心。卽是佛。利蹤告衆曰。自古及今。未曾有一箇凡夫聖人。出現汝前。  
亦無有一善語惡語。到汝分上。爲甚麼故。爲善善無形。爲惡惡無相。旣已無我。把甚麼爲善惡。立那箇  
是凡聖。臨濟告衆曰。外不取凡聖。內不住根本。見徹本法。更不疑謬。德山告衆曰。我這箇虛空。道有且  
不是有道無。且不是無。言凡不凡。言聖不聖。一切處安著他不得。延壽答人問真心曰。心非有無。有無  
不染。心非垢淨。垢淨不染。乃至迷悟凡聖。行住坐臥。竝是妄識非心也。心本不生。今亦不滅。若知自心  
如此。于諸佛亦然。佛果告衆曰。若向箇裏。個個分明。目前無法。胸中無心。上不見諸聖。下不見凡夫。外  
不見一切境界。內不見眼耳鼻舌身意。便能通同一切。宗杲答曾天游曰。此真空妙智。與太虛空齊壽。  
只這太虛空中。還有一物礙得他否。雖不受一物礙。而不妨諸物于空中往來。此真空妙智亦然。生死  
凡聖垢染著一點不得。雖著不得。而不礙生死凡聖于中往來。又告衆曰。平等心者。善與惡等。背與向  
等。理與事等。凡與聖等。量與無量等。體與用等。這箇道理。惟證者方知。是則諸師之指。亦無不如是。蓋  
諸錄猶七偈也。統而論之。彼雖教有頓漸。乘有大小。法有顯密。義有廣略。證有先後。機有淺深。而其無  
上究竟之處。不過曰無而已矣。無無而已矣。無無亦無而已矣。無之云者。所謂無善無惡。與無淨無垢。

無凡無聖。無是非。無生滅等說是也。無則幻。幻則空。空而不空。是曰真空。空則妙。妙則有。有而不有。是曰明妙。菩提正覺。覺此也。大方圓覺。覺此也。頓悟。悟此也。漸修。修此也。三世諸佛之所證。證此也。如來爲一大事出現。爲此也。三藏十二部一切修多羅之說。證此也。西佛東祖。十地菩薩。一切善知識之參學付授。印此也。此者何。無善無惡是也。然則無善無惡一語。非禪門統會之一大宗指而何哉。若吾儒則第曰繼善。曰性善。曰明善。曰止至善而已。嗚乎。釋氏之與吾儒。同邪異邪。其亦可以不辨而較然矣。若夫天堂地獄。利果福田。與夫三途六道十二種生等說。不過以誑惑愚俗爾。鄙俚荒誕。尤不足置喙。



## 後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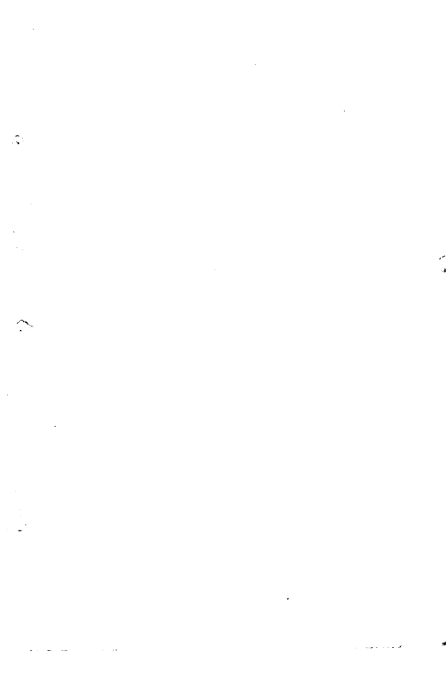
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學而已矣。學不明。則道不著。即人心亦無由而得正。故欲明道者。當先明學。欲明學者。當先明統。此從古聖賢日皇皇從事于斯。而有所不能已也。漢川熊先生周天特命以任斯道之責者也。先生憂天下之學術紛紜靡定。作學統一書以正之。蓋先生之學。以明善爲宗。故是書之作。以明統爲要。夫明統卽明善也。善明則統明。統明則善益明矣。且善者卽天理也。天理既明。如權衡設而不可欺。以輕重。如度量設而不可欺。以長短。合此則是。不合此則非。是非非。豈復有毫釐之差哉。維先生讀書十萬卷。上下數千載。其閒列聖諸賢之宗派。與夫二氏百家之底蘊。莫不嚴辨而論定之。而悉本于天理之至公。大哉是書。其卽孔子作春秋以寓王法之意乎。是書出而數千年人物之盛衰于斯。數千年儒先之論決于斯。使人一見而知正者當崇。邪者當戒。斷不可容一毫含糊混淆于其閒。真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予亦曰。熊子成學統。而異端邪說息。將正學以明大道。以著先生之功。於是乎與天壤齊量矣。璜不敏。從事於斯道者有年。今幸親炙先生。與聞大義。故拜手稽首。而識於篇末。以告世之君子。凡讀是書者。宜俯游涵泳。默識心通。以造其微。慎勿爲異學所惑。以負先生明道立教之苦心哉。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十月。新安仿學廬璜謹識於紫陽書院。





## 後序

君子之學。何事乎。將以明道也。道非學不明。學非道不正。學道交修。而斯文之宗統著焉。顧統之著也。必有聖人開其先。統之傳也。必有賢人承其後。而其衰也。亦必有命世之哲。爲之正其原而障其流。然後聖學一脈不至斷絕於天下。雖然。世運遷流。道術遞變。盛衰消長。存乎其人。苟非有定力卓識之儒。其孰能起而任之。溪川先生以憂世之心。著爲持世之言。學統一書。昭揭日月。其功誠高。其心亦良苦矣。蓋學者立言非難。而躬行爲難。世豈無博辯之士。高譚性命。稱述聖賢。而人莫之信者。言行相違也。先生自通籍至宰輔。三十餘年。由身心意知。以達於家國天下。無一事不本之學。無一念不體諸道。措之躬行者。旣真純完備。發而爲詞。宜乎其正大切至。俟之百世而莫能易也。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信哉。其有言也。易曰。修辭立其誠。信哉。其立誠也。世之人。苟能細讀是書。尊吾道者。可以驟然而興。叛吾道者。亦可以幡然而悟矣。然則人謂孟氏之功。不在禹下。今先生之功。豈在孟氏下哉。謹序。康熙二十四年歲次乙丑仲秋。閩漳後學李贊元題於金陵之懸圃。



# 跋

天下之理。不是則非。是非一定。邪正乃明。決無二者并立之途。可以供小人無忌憚之口實。此滾川先生所以有學統之作也。東周之季。孔子以天縱至聖。謝不自居。而循循然從事於下學。其繁易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厥後孟氏七篇。宗旨專主性善。其義蓋本於此。然則孔孟所以爲學者。無他。不過格物致知。戒懼慎獨。以完其本善之性而已矣。戰國以還。言性之家愈紛。而學之爲統益大亂。彼老莊楊墨。猶曰其門戶異也。申不害荀卿揚雄之屬。猶曰其徒與少也。若持其偏駁。陽竊吾儒之名。而陰亂其真。則莫如宋之象山。明之陽明爲最烈。俗儒稽考不精。往往襲晚年定論之繆。不難厚誣朱子。而又從中兩可之調。停包荒。遂使濼洛闕閔之正傳。坐受其搖撼而不之覺。嗚乎。其亦小人之尤。而與于無忌憚之甚者哉。先生學究天人。功流社稷。主張斯道。垂三十餘年。自其爰立之先。天下已翕然嚮風。守其成說。皆知異學之害道。心誦而力攻之者。不勝枚舉。而先生猶懼邪說之入人深也。退居之暇。創爲學統一書。斷自孔子以來。分爲五類。辭理嚴正。條緒井然。是非同異。辨之不遺餘力。近之可以定一世之指歸。遠之可以釐千秋之學脈。雖使孔孟復生。蓋亦莫之或易矣。嗚乎。斯真世道人心之大幸也。與。時康熙歲次乙丑中秋後二日。西澗門人劉然謹跋。